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1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41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56
4、审阅报告	783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48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863
7、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74
8、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注册的文件	922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志强：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陈玮：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莫永伟

莫永伟：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执行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赣锋锂业 H 股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谢望钦、杨力康、张臣、张瑞阳、余虹欣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Daqo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16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大全有限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号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电话：0993-2706 066

传真：0993-2706 088

互联网址：www.xjqdsolar.com

电子信箱：xjxz@daqo.com

经营范围：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企业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审核意见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新疆大全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新疆大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新疆大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新疆大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议案》中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进行修改，修改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

在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9)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10) 承销方式

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申请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任本机构担任其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德勤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大全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做出了若干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769903508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为本机构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 1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 00039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验资机构。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佳利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合法合规问题提供关于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多晶硅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多晶硅产品销售单价由 2018 年度的 86.27 元/kg 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61.93 元/kg，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光伏下游需求的恢复和硅片企业的大幅扩产，多晶硅供需关系逐步扭转，价格快速上升。若多晶硅行业未来短期内投产产能较多，或者光伏下游需求萎缩，则可能导致多晶硅供需关系失衡，多晶硅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为不利的影 响。

2、业务发展受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高纯多晶硅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限规模、降补贴等措施，大幅降低了政策扶持力度，导致我国 2018 年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同比减少 16.58%，2019 年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量同比减少 31.6%。

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逐步成熟、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总体呈现减弱趋势。未来如果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硅片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目前产品以单晶硅片用料为主，单晶硅片企业集中度相对更高，2019 年前三大单晶硅片企业产能占全球单晶硅片产能的 75%以上，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3%、86.73%和 91.87%，均保持在 70%

以上且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3%、53.28%和 54.62%，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并就近采购工业硅粉等原材料和电、蒸汽等能源，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于主要原材料工业硅粉，公司主要向新疆当地供应商新疆索科斯及合盛硅业采购；生产所需的电和蒸汽等能源，公司向天富能源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2.48%、82.98%和 90.87%，均达到 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富能源的采购额占能源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7%、98.40%和 98.40%。若公司主要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变更，则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被迫向外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导致采购价格或运输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优惠电价上升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优于当地政府一般招商引资政策的电价，该等优惠电价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5.51%、29.03%和 14.32%，影响较大。此外，发行人与天富能源签署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产能达到 7 万吨起开始执行的优惠电价将在执行 10 年后上浮一定比例。假设公司目前的优惠电价执行 10 年后公司产能仍为 7 万吨，则 10 年后电价在现有基础上上浮 10%会增加总成本 7,966.06 万元。如考虑到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产能增加，则 10 年后电价在现有基础上上浮 10%会增加总成本约 11,949.09 万元。

若未来公司不能享受该等优惠电价，或者电力供应商单方面调增电价，或者 10 年后公司电价根据协议约定上浮 10%，则可能导致公司电力成本大幅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方硅芯委托加工的风险

2019年6月起，公司开始对方硅芯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目前，公司未从事方硅芯的生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方硅芯全部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2019年和2020年，公司方硅芯委托加工费分别为3,942.61万元、10,270.89万元。由于方硅芯市场供应商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方硅芯委托加工供应商主要为新疆登博和江阴东升两家。

若公司委托加工的方硅芯出现质量问题，或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合作发生变更，或募投项目投产后委托加工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对方硅芯的需求，公司也无法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品质降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行业内龙头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等，不断扩充优质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导致国内多晶硅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趋于激烈。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7-2019年中国前十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国内多晶硅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76.03%、79.92%、92.11%。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数据，2020年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等4家产能在5万吨以上的企业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76.3%。

现有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多数有不同程度的扩产计划，未来也不排除出现新的竞争者，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此外，光伏行业补贴金额逐年退坡、“平价上网”对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光伏行业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加剧多晶硅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高纯多晶硅产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位置，公司产品的质量对下游客户产品硅片的性能以及终端客户光伏电站运营者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大影响，行业下游对产品质量、使用寿命、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由于多晶硅生产工艺复杂、控制节点多，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求较高的管理水平，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信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3%、36.96% 和 41.24%，其中主要为工业硅粉。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硅粉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每千克 12.03 元和 13.67 元之间，整体波动较小。工业硅粉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若未来工业硅粉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上升，则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9、工业硅粉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地处新疆，新疆具有丰富的石英资源，可用于加工生产金属硅，并进一步加工成工业硅粉。公司就近采购工业硅粉，导致工业硅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于主要原材料工业硅粉，公司主要向新疆当地供应商新疆索科斯和合盛硅业采购。穿透至最终供应商后，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工业硅粉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工业硅粉总采购额的比重均为 100.00%。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硅粉第一大供应商新疆索科斯的采购额占工业硅粉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0%、78.63% 和 55.69%。若公司主要工业硅粉供应商产量质量出现问题，或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变更，则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被迫向外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导致采购价格或运输成本上升，或者面临工业硅粉供应短缺的问题，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10、生产技术迭代的风险

改良西门子法加冷氢化工艺是目前行业通用的技术路线。除改良西门子法外，行业内部分企业也在积极研发其他的生产方法与技术，如硅烷流化床法等。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其他技术路线的发展，不排除未来硅烷流化床法或新出现的其他技术路线替代改良西门子法加冷氢化工艺。如果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因为技术迭代而被淘汰或者产品竞争力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为不利的影 响。

11、电池技术迭代的风险

目前，绝大部分太阳能光伏电池使用多晶硅作为原材料，但也存在一些其他的商业化电池技术例如薄膜技术，以及可能实现商业化的一些新兴电池技术例如

钙钛矿技术等。这些技术极少使用或几乎不使用多晶硅作为原材料。如果今后这些技术进一步发展或改善，并逐步成为主流太阳能光伏技术，则光伏行业对于多晶硅的需求将会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成本下降快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提前关注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多晶硅作为晶硅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材料，晶硅光伏电池下游技术进步可能会导致下游对多晶硅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工艺开发和改进、新产品开发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但研究开发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技术成果不能很好的产业化，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13、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下游覆盖行业增多，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管理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父子通过开曼大全和重庆大全对公司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徐广福、徐翔父子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其可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开曼大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广福、徐翔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风险。

1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425.61 万元和 104,343.26 万元，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大幅增长。2021 年多晶硅行业新增产能有限，如通威股份在建的乐山二期和保山一期项目产能预计将于 2021 年底释

放，东方希望预计 2021 年新增约 3 万吨产能，保利协鑫产能小幅增加。2021 年后，随着通威股份新建产能的释放和持续的扩产、发行人和亚洲硅业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行业产能有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如果未来多晶硅行业产能大幅增加或下游需求萎缩，则可能导致多晶硅产能过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16、技术路线变更、运营效率降低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008.08 万元、646,130.04 万元和 648,289.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7.01%、95.59%及 94.47%，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资，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58.51%、47.33%及 72.07%，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0.91%、211.27%及 138.76%。由于业务结构不同，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差异。若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效率降低，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多晶硅生产工艺为较为先进的改良西门子法，若由于光伏行业技术路线或者多晶硅生产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改变，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生产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17、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64.45 万元、-75,771.60 万元及 41,644.1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8.66%、63.41%及 48.15%，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213,899.46 万元，流动负债为 290,326.02 万元，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缺口超过 7.6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的流动资产中未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为 42,278.43 万元，未背书及贴现的银行票据的金额为 100 万元，而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金额 49,276.6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金额为 122,028.42 万

元，2020年的利息费用（包括资本化的利息）为19,391.80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前期投入较多的特性，若未来公司进一步增加投入，则可能加大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18、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2.74%、22.28%及33.63%，随着多晶硅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若未来行业供求关系进一步发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售价或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19、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大全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新疆大全主营业务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或者国家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将显著上升，从而使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0、股权激励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开曼大全在2009年至2015年向公司员工授予了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票为结算工具的股票期权，在2017年至2018年向公司员工授予了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票为结算工具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8,226.07万元、6,952.15万元及2,670.61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或开曼大全未来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继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规模产生负面影响。

2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6%、7.79%及26.07%，由于多

晶硅价格自 2018 年以来至 2020 年 2 季度持续下跌，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多晶硅供需关系逐步扭转，多晶硅价格快速上升，导致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存在波动。本次发行后，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及年产 35,000 吨太阳能光伏多晶硅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有大幅度的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以及项目完全达产的过渡期将使得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2、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074.34 万元、4,242.06 万元及 776.3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分别为 48,248.75 万元、30,945.09 万元及 122,280.49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1%、13.71% 及 0.63%，未来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下降，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包括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的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持续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受到疫情的影响。如后续疫情出现反复，造成光伏市场需求萎缩，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

25、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尚余部分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相关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厂房的建设规模约为 33,595.90 平方米。公司正在办理剩余厂房的整体验收

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的“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下所建设的多处厂房因尚未办理完成整体验收手续而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相关厂房的建设规模分别为 17,882.75 平方米、286,681.25 平方米。公司正在推进以上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还原车间（建筑面积 1,278 平方米）、尾气车间（227.76 平方米）以及公用工程相关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44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952.26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的 0.42%；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一处厂区员工食堂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厂区员工食堂的建筑面积约为 2,184 平方米。上述扩建厂房和员工食堂为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大全投资位于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上建设的约 39.03 平方米门卫室，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以上的扩建厂房、员工食堂和门卫室如无法补办建设开发手续，发行人和大全投资可能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有关房屋建筑物的风险，若上述扩建厂房被强制拆除，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短期内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父子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为 19.21%。开曼大全系美国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如未来开曼大全的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开曼大全股票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则可能面临开曼大全的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7、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分别在科创板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与开曼大全需要分别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开曼大全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和信息披露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中美两地资本市场成熟度和证券交易规则不同，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公司的估值与开曼大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市场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有关差异可能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股票估值。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市场的股价出现波动，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出现波动。

28、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业务主要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计划新增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 1,000 吨/年。半导体级多晶硅纯度高于公司目前产品，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应用领域及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公司未从事过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生产，如果该募投项目因生产或技术经验不足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产品质量、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或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

2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一般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将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销售远低于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0、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已设置抵押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和“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均将在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实施，公司已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为获取银行贷款该地块已设置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果公司到期未能偿还相应的银行贷款，募投项目拟用地面临被抵押权人依法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31、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设置了抵押担保（对应不动产证书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以向银行申请借款。该等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公司将难以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的风险

公司并未注册自有商标，目前使用的商标为第 9 类 6653790 号“”商标和第 1 类 4654980 号“”商标，该等商标分别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大全和大全集团无偿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由于公司非其使用商标的所有权人，在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能否持续使用该等商标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

33、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已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以向银行申请借款。发行人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34 亿元，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 38.50%。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关键性设备。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

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4、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具体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35、发行人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

2021年6月23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下称“BIS”)以所谓“涉嫌侵犯人权，参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的镇压、大规模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监控”为由，将发行人、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公司与已雇佣的少数民族员工统一签署公司制式用工合同，与公司雇佣的汉族员工适用统一标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人权，参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的镇压、大规模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监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美国境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的多晶硅生产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形成，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存在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项，生产经营所需的软件和设备基本可以实现替代，发行人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2020年，美国新增光伏装机量占全球新增装机量的比例分别为10.00%、11.60%和14.60%，美国近三年均未进入中国光伏组件出口市场的前十，美国市场相对于全球光伏市场的比例较低。新疆工业硅产能和新疆以外的工业硅产能充足，美国的相关制裁不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美国市场在中国光伏组件出口市场的占比较低，即使美国进一步实施海关暂扣令等限制或制裁措施，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因地缘政治矛盾升级，公司等国内光伏企业被美国等国家、地区或境外机构组织采取进一步限制或制裁措施，使得国内光伏产业面临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相关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生产高纯多晶硅，主要用于光伏太阳能硅片的生产，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

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促使世界各国积极寻求可代替化石能源的绿色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太阳能光伏发电因其具有资源无限、清洁安全、长寿命等优点，被普遍认为是最有发展前途的可再生能源。

世界各国为了鼓励光伏发电，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本国光伏行业发展。各国产业政策都成为了光伏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力。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的《Global Renewables Outlook:Energy transformation 2050》，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总供应量的份额必须从 2017 年的约 14% 增长到 2050 年的约 65%。太阳能光伏将引领全球电力行业的转型。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预测，205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8519GW，2025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达到总电力需求的 25%，是 2017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总量的 10 倍以上。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Renewables 2019》，在太阳能光伏的带动下，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在 2019 年至 2024 年间增长 50%，增长量为 1200GW，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占到增长量的 60%。到 2024 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中的比例将从目前的 26% 上升到 30%。

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我国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趋势。我国发布了各项政策文件，明确了未来战略目标。2016 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到 2020 年、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分别达到 15%、20%。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

会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将在 70-90GW 之间。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受到下游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1) 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市场份额较高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年产 3.5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投产后，年产能达到了 7 万吨，产能规模在业内处于第一梯队。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数据，2020 年度国内多晶硅产量约为 39.6 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多晶硅产量为 7.73 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量的 19.52%；2020 年度国内单晶硅片产量为 32.6 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量的 82.4%，公司在占据主流的单晶硅片用料的市场占有率为 22.68%，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

(2) 获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已与国内硅片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例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上机数控、晶澳科技、中环股份、阳光能源、环太集团、高景太阳能、京运通等。多晶硅是硅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主要硅片企业尤其是单晶硅片企业均在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对单晶硅片用料需求旺盛。为保障优质多晶硅的供给，下游硅片企业通常与上游多晶硅龙头企业签订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锁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多晶硅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硅片客户均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国内硅片龙头企业签订的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及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目前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签订日期	合作对方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2019 年 8 月	隆基股份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3.84	3.84	/	/	供货数量当月允许浮动正负 10%，每月具体数量以采购订单实际签订数量为准
2	2019 年 9 月	晶科能源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1.56-2.16	/	/	/	双方约定的供货数量不包含多晶硅片用料，仅为单晶硅片用料购销数量，具体以双方每月订单为准。

3	2020年8月	上机数控	2020年9月-2022年12月	0.96-1.44	0.96-1.44	/	/	每月订单料性比例按双方商议比例交货。
	2021年3月		2021年7月-2024年6月	0.23	1.44	2.40	1.20	每月订单料性比例按双方商议比例交货。
4	2020年11月	天合光能	2020年11月-2023年12月	0.72-0.96	0.96-1.20	1.20-1.44	/	/
5	2020年12月	晶澳科技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0.48-0.72	0.96-1.20	1.80-2.40	/	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6	2021年5月		2021年7月-2025年12月	0.08	0.54	1.20	6.00	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合同为准
7	2020年12月	客户A	2021年1月-2022年12月	0.42	0.78	/	/	每月具体确认量以《补充协议》实际签订数量为准
8	2021年2月	中环股份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0.50	1.80	1.80	/	各年度总供应量允许浮动20%，每月具体确认量以采购订单实际签订数量为准
9	2021年3月	高景太阳能	2021年6月-2024年5月	0.24	1.80	1.80	0.75	供货数量当月允许浮动正负10%
合计				9.03-10.59	13.08-14.04	10.20-11.04	7.95	
占目前产能的比重				129.00%-151.29%	186.86%-200.57%	145.71%-157.71%	113.57%	

3、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纯多晶硅产品的研发，经过十年的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和共同研发，积累了覆盖多晶硅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公司引进并自主优化的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大大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了原料成本；引进并自主优化的精馏耦合技术和还原尾气回收 H₂ 净化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公司自主研发的还原炉启动技术大大缩短了启动时间，提升了还原炉在线率，提高了装置产能；自主研发的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更是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晶硅生产装置余热回收技术，能有效降低产品能耗；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和共同研发的硅渣回收利用技术，将废气、废渣回

收利用，提升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多晶硅产品自动包装技术，满足了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提升了劳动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单晶硅片用料占比逐步提高。2020 年度公司单晶硅片用料产量占比在 95%左右，目前单晶硅片用料产量占比已达到 99%以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拥有 147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为 145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 27 项。此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光伏硅材料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工信部等部门认定的“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2019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入选工信部认定的“2018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重视与技术咨询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在相关领域具有雄厚研发实力的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在多晶硅领域开展合作研究。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光伏硅材料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可以成为公司和合作研发单位的纽带，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提高技术的开发和竞争能力，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2）成本优势

多晶硅生产成本主要由工业硅粉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和折旧等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通过不断改良多晶硅生产工艺技术，最大程度实现能源使用的集约化，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和原材料单耗，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目前，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电力、水等能源，以及硅粉等材料的单位耗用均远优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的行业平均水平，较低的电力消耗和较低的原材料消耗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此外，光伏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多晶硅生产要求较高的前期投入，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大规模生产能有效摊薄固定资产折旧等

固定成本，并且更易于实现能源使用的集约化，也有利于增加原材料采购、能源采购和物流服务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价格，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拥有 7 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能，且全部产能均位于同一厂区，规模效应显著。

（3）质量优势

公司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生产工艺采用优化的改良西门子闭环工艺，并从国外引进部分先进的多晶硅生产设备。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实现产品生产，建立了从原辅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可追溯的质量管控体系，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公司产品质量长期保持稳定，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4）管理团队优势

光伏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产业发展历史较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已深耕多年，经历了国内和全球光伏产业爆发式增长期、产能过剩和需求萎缩带来大量产能出清的低谷期、国内光伏产业在政策扶持和规范下的稳步发展期以及目前来到平价上网的行业拐点等行业发展历程，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及时调整公司技术方向和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技术骨干队伍多年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公司产品升级和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在相对领先地位。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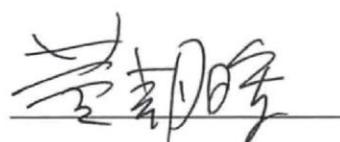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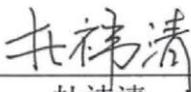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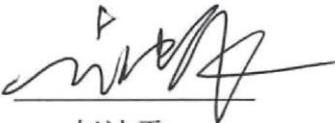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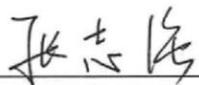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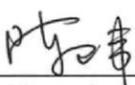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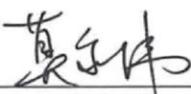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志强


陈玮

2021年6月2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莫永伟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志强和陈玮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2021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志强、陈玮出具《关于对张志强、陈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1]6号）。除此之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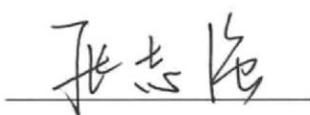
（二）张志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张志强目前担任在审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玮目前未担任在审的A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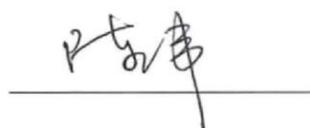
综上，张志强、陈玮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志强



陈 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目 录

释 义	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3
(二) 改制重组合同.....	14
(三) 评估和验资.....	14
(四) 创立大会.....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14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5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1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	15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5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6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16
(五)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6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6
(二) 重大关联交易.....	21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1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1
(五)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2
(六)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22
(七)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2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22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23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4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设备情况.....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5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25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25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6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6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6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6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27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28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28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8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8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一) 环境保护.....	29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30
(三) 安全生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一) 募集资金投向.....	30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1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31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二.结论意见3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制度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

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的要求，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新疆大全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全有限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重庆大全	指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大全投资	指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大全	指	Daqo New Energy Corp.（中文：大全新能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大全绿创环保	指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全国地硅材料	指	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赛德消防	指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

		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7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396号)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14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关于修改<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相应政府职能部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德勤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大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

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作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

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合同

经查验，大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公司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发行人系由大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即开曼大全、大全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大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全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大全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大全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大全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

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大全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已获取,待发行人在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依法办理部分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任何其他境外子公司。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开曼大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徐广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徐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重庆大全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5)	大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金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100% 的公司
(7)	佳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的公司
(8)	丰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的公司
(9)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大全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9%，徐翔持股 18.55%
(10)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全凯帆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
(11)	江苏大全低压元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
(12)	南京慕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99%
(13)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14)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5)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6)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7)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镇江电器设备”）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8)	大全集团新能源系统工程有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9)	重庆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重庆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0)	扬中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1)	镇江大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2)	镇江大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3)	镇江大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4)	镇江大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5)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6)	镇江大全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	镇江大全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8)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5%
(29)	南京大全物流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
(30)	大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1%
(31)	上海大全赛奥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32)	扬中市大全商贸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33)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	大全集团持股 89.82%，徐广福持股 4%
(34)	江苏长江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5.39%
(35)	扬中市泰莱运输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3.33%
(36)	江苏瑞凯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0%
(37)	武汉新能源接入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76%，大全凯帆电器持股 24%
(38)	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大全交通设备”）	大全集团持股 70%
(39)	镇江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68%
(40)	江苏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全集团持股 51%
(41)	镇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持股 69%
(42)	江苏长江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3)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4)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5)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6)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7)	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8)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9)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0)	大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1)	南京大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2)	江苏大全箱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3)	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4)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5)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6)	江苏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7)	天津自贸区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8)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9)	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60)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4.79%
(61)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大全交通设备全资子公司
(62)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	江苏大全低压元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3)	江苏大全凯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64)	浙江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65)	昆山大全凯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66)	南京因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67)	南京因泰莱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68)	镇江大全赛雪龙牵引电气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69)	北京全景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70)	镇江大全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71)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睿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72)	大全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3)	大全国地硅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4)	大全绿创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70%
(75)	赛德消防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15.29%
6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	施大峰	发行人董事
(77)	张龙根	发行人副董事长
(78)	周强民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79)	曹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0)	姚毅	发行人独立董事
(81)	袁渊	发行人独立董事
(82)	LIANSHENG CAO	发行人独立董事
(83)	张吉良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4)		
(85)	李衡	发行人监事
(86)	管世鸿	发行人监事
(87)	冯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	胡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89)	谭忠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
(90)	王西玉	发行人副总经理
(91)	苏仕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92)	孙逸铖	发行人董事秘书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93)	张北县华清大全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94)	江苏天恒阳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95)	北京正唐经贸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
(96)	江苏长江印刷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施大峰担任董事，该企业已吊销
(97)	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98)	立兴投资有限公司 (Instantup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99)	中植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张龙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张龙根担任董事
(101)	X Financial (小赢科技)	张龙根担任独立董事
8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		
(102)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全绿创环保 30% 股权
9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03)	杨明伦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104)	何宁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05)	罗灯进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		
(106)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张龙根担任董事的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的关联公司
(107)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张龙根担任董事的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的关联公司
(108)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张龙根担任董事的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的关联公司
(109)	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于 2019 年 1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月 30 日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

(1)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张龙根等四位开曼大全的董事外，还包括卓福民（独立董事）、陈荣玲（独立董事）、梁旻松（独立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Arthur Wong（独立董事）和杨明伦（开曼大全的首席财务官）；(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品、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五)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和徐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 宗临时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以及部分工程项下已建成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其他方的 2 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就上述全部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处在建工程，即“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B 阶段）”、“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高纯硅料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建设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生产线”，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定，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境内注册商标；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8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该等境内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可依法持有、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等专利。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以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4,906,494,975.65 元，账面价值合计 4,070,669,760.45 元。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资产，除账面净值 1,655,965,201.58 元机器设备已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外，其他主要生产设备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针对不同种类合同选取了不同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并履行的主要年度框架合同、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第（一）节。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42,145,817.75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为 1,478,648,499.56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设备款、预提费用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 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在制定《A 股章程》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 审议通

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规则重新制定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提前 15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其中，针对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书面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因此该等股东大会未提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但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股东决议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针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尽管发行人未提前 15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但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该等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时审议了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议案，一致同意豁免该等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投赞成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豁免通知时限、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全票通过，未侵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该等豁免通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

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9月7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17年5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氯气在线分析报警装置”故障导致，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9月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2020年8月27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事项外，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2020年8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于2020年7月2日发生泄漏事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依照《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罚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35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于2020年8月缴纳上述罚款。

2020年8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2日发生的泄露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事故相关受损设备已经完成修复，已回复生产经营活动，出该事故收到一般事故处罚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年产1,000吨半导体级硅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

法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年产 1,000 吨半导体级硅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进行“年产 1,000 吨半导体级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发行人将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于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于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金额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项环保处罚及安全生产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第(一)节“环境保护”、第(三)节“安全生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一项土地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

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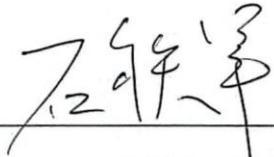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律 师

2020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起人和股东	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九、发行人的税务	32
附件一：借款和担保合同	3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疆大全”）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5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德勤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7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对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在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0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2、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开曼大全持有发行人 153,1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259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同时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持有发行人 2,178.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40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曼大全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¹	持股比例
1	金睿有限公司 (Gold Intellect Limited)	39,000,000	10.88%
2	佳爵有限公司 (Duke Elite Limited)	15,923,750	4.44%
3	丰华有限公司 (Plenty China Limited)	14,820,000	4.14%
	合计	69,743,750	19.46%

其中，金睿有限公司为徐广福所控制的公司，持有开曼大全 39,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佳爵有限公司和丰华有限公司为徐翔所控制的公司，其中丰华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 14,82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佳爵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的美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可转换开曼大全普通股股份数为 15,923,750 股。

除表格中所列主要股东的持股外，徐广福持有开曼大全的美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可转换开曼大全普通股股份数为 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¹ 佳爵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可转换的开曼大全股份数量。

徐广福、徐翔除通过开曼大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500,000 股股份、19,5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1,388,649.24 元、1,993,708,983.68 元、2,426,085,064.63 元和 2,996,371,052.22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曼大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广福、徐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大全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2	大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企业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金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100%的公司
2	佳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的公司
3	丰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的公司
4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大全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9%，徐翔持股 18.55%
5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全凯帆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
6	南京慕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99%
7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大全凯帆开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大全集团持股 3%
8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9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1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2	大全集团新能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3	重庆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重庆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4	扬中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5	镇江大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6	镇江大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7	镇江大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8	镇江大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9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0	镇江大全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1	镇江大全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2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5%
23	南京大全物流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
24	大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1%
25	上海大全赛奥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6	扬中市大全商贸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27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	大全集团持股 89.82%，徐广福持股 4%
28	江苏长江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5.39%
29	扬中市泰莱运输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3.33%
30	江苏瑞凯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0%
31	武汉新能源接入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76%，大全凯帆电器持股 24%
32	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大全交通设备”）	大全集团持股 70%
33	镇江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68%
34	江苏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全集团持股 51%
35	镇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持股 69%
36	江苏长江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38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39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0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1	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2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3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4	大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5	南京大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6	江苏大全箱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7	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8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9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0	江苏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1	天津自贸区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2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3	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4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4.79%
55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大全交通设备全资子公司
56	江苏大全凯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7	浙江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58	昆山大全凯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59	南京因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60	南京因泰莱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61	镇江大全赛雪龙牵引电气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62	北京全景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63	镇江大全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64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睿有限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组织。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大全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国地硅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绿创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70%
4	赛德消防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15.29%

6、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施大峰	发行人董事
2	LONGGEN ZHANG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周强民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曹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姚毅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袁渊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LIANSHENG CAO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吉良	发行人监事
9	李衡	发行人监事
10	管世鸿	发行人监事
11	冯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胡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谭忠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王西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苏仕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孙逸铖	发行人董事秘书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北县华清大全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2	江苏天恒阳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3	江苏长江印刷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施大峰担任董事，该企业已吊销
4	瑞晟投资有限公司（Lucky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5	立兴投资有限公司（Instantup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中植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7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晶科能源”）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
8	X Financial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创环保 30% 股权

9、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JEREMY MING-RAIN YANG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2	何宁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罗灯进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江苏大全低压元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大全集团持股 3%），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5	北京正唐经贸有限公司	徐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徐翔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位
6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翔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徐翔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 100% 股权转让

10、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晶科”）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2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有限”）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4	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四位开曼大全的董事外，还包括卓福民（独立董事）、陈荣玲（独立董事）、梁旻松（独立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Arthur Wong（独立董事）和 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的首席财务官）；（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

品、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2020年1-9月，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和服务

(1) 关联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年1-9月，关联方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四川晶科	产品销售	255,693,642.48
新疆晶科	产品销售	239,580,154.03
晶科有限	产品销售	30,101,097.35
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彩科技”）(注)	产品销售	108,145,486.73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注)	产品销售	15,598,037.87
合计		649,118,418.46

注：2018年江西金诺代晶科能源向公司进行采购，2020年连云港中彩科技及江西展宇代晶科能源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于2020年1月-9月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66%。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 关联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年1-9月，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24,867.26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130,535.42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58,249.56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15,486.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3,863,601.38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22,123.89
开曼大全	代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454,640.83
赛德消防	消防服务费	432,751.34
合计		5,002,256.41

发行人于2020年1月-9月向关联方进行关联采购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3%。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采购主要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年1-9月，关联租赁的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重庆大全	固定资产	28,833,333.34
大全集团	办公室	844,126.17
合计		29,677,459.51

3、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年1-9月，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别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311,217.70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92,920.35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307,964.60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805,309.73
重庆大全	生产设备	278,098,749.56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402,199.95
合计		288,018,361.89

4、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利息 费用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支 付利息 费用	期末余额
重庆大全	142,246,960.17	8,195,463.10	300,000.00	81,300,000.00	—	69,442,423.27

2014年6月公司与重庆大全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重庆大全向公司出借资金共计940,085,993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年利率为6.4%。后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截至2019年3月，公司尚欠重庆大全本金98,304,484.35元，双方于2019年3月对上述借款余额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大全借款98,304,484.35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年利率为4.75%。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系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签署日的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公司与重庆大全的上述借款外，公司向重庆大全借入的其他款项以及其他欠付款项将于重庆大全要求时偿还，双方此前未约定就该部分款项收取利息。

于2020年9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大全签订了利息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欠付重庆大全款项（含计息借款和不计息拆借款、应付款等，不含应付利息）为50,518.11万元，双方约定自2020年7月起至该等欠款清偿完毕之日，重庆大全对相关欠款收取4.75%的年息，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双方执行的利率于次月1日调整。

公司与重庆大全约定的借款利率系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签署时的基准贷款利率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预付款项	南京因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73,021.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	6,300.00
预付款项	重庆大全	260,217.62
预付款项	大全凯帆开关	534.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3,360.00
预付款项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494,795.72

预付款项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618,788.49
合计		1,457,016.83

(2)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8,475.00
合计		248,475.00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应付账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216,909.20
应付账款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73,124.37
合计		3,890,033.57

(4)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合同负债	新疆晶科	9,734,575.22
合同负债	江西展宇	9,524,389.38
合计		19,258,964.6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	37,226,581.97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649,942.4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4,247,843.00
其他应付款	开曼大全	1,211,076.61
其他应付款	大全集团	26,917.02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	34,094.9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466,042.75
其他应付款	赛德消防	1,236,808.06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因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105,671.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90.27
合计		47,311,567.98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新疆晶科	4,000,000.00

(7)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长期应付款	大全集团	27,346,309.19
长期应付款	重庆大全	475,141,673.66
长期应付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21,541,815.32
长期应付款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5,109,523.30
合计		549,139,321.47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62,639.65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13,939,471.95
监事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778,490.58
合计	24,780,602.18

7、以控股股东权益工具支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之权益工具支付部分相关职工薪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为2,277.73万元，6,952.15万元，8,226.07万元及1,183.12万元。

8、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开曼大全、大全集团、重庆大全、南京大全新能源、镇江大全太阳能、南京大全交通设备、大全新材料等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提供对应的保证担保，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的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8875号），于

2020年9月30日由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41339号),该不动产坐落于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宗地面积548,492.28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11年8月4日至2061年8月3日;房屋建筑面积111,395.09平方米,房屋类型为自建房,房屋用途为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4133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就该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发行人于2018年9月15日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临时用地70,963.34平方米,发行人就该临时使用土地于2018年9月19日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2018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临时用地。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年产1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项下,已建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合计为1,952.26平方米厂房、以及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一处员工食堂(建筑面积约为2,184平方米)、大全投资位于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上建设约39.03平方米门卫室,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前述厂房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比例低于1%),且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所在厂房,若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就前述食堂以及门卫室,该等建筑物未作主要生产经营范围,若无法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已出具承诺,确认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之建设开发手续并进一步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补办,或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寻找替代性房产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搬迁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主管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当地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前述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前述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主要建筑物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即《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

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项目”除前述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主要建筑物外，目前尚存在 6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规划验收、权属登记等手续，其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 时间	预计不动产 登记时间
1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还原厂房(804C)	9,217.00	7,285.06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2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整理厂房(805C)	17,502.00	16,619.37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3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	668.00	228.4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 时间	预计不动产 登记时间
	项目三废处理厂房 (807B)				
4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 冷氢化渣浆处理厂房 (831)	3,318.00	1,630.29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5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 货运大门 (103C)	25.90	27.45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6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 220kv 变电站	2,865.00	2,879.1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合计		33,595.90	28,669.73	-	-

2、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工程”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3、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就该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验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该项目办理消防设施验收手续，并将就该项目所建建筑物启动办理工程验收相关手续，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项目	31 日前	20 日前	20 日前	30 日前

根据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已按照规定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进而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编制完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核。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尚在编制中，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前取得环评批复；同时，该项目已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办理安全预评价审批手续，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前取得安全预评价批复。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绿创环保建设有一项“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为租赁发行人现有厂房，从发行人多晶硅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的废渣中分离硅铁，而非新建硅铁生产线。绿创环保就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环资）备[2020]1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试生产方案已通过专家审核，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将进行试生产。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六项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多晶硅原料提纯工艺	发行人	201910342221.X	发明	2019.04.26	2020.09.04	专利权维持
2.	呼吸阀	发行人	202020303945.1	实用新型	2020.03.12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3.	置物架	发行人	202020304385.1	实用新型	2020.03.12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晶硅破碎机的进料口结构	发行人	202020322179.3	实用新型	2020.03.16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三氯氢硅生产过程中的灌泵系统	发行人	202020362870.4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6.	吊钩	发行人	202020375204.4	实用新型	2020.03.23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的年费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据此，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可依法持有、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等专利。

（四）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以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5,172,183,368.19 元、账面价值合计 4,151,360,218.17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资产，除账面净值 1,655,965,201.58 元机器设备已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外，其他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针对不同种类合同选取了不同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并履行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或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运营物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进行运营物资采购时，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亦存在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他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1	发行人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HT-1819094）、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 YHT-1819094-2）、合同补充协议三（编号 YHT-1819094-3）	工业硅粉	2019.10.25 - 2020.10.24
	发行人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HT-1819094）、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 YHT-1819094-2）、合同补充协议三（编号 YHT-1819094-3）	工业硅粉	2019.10.25 - 2020.10.24
2	发行人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HT-1019132）、石墨夹头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 YHT-1019132-01）、石墨夹头年度采购合同补充	石墨夹头、石墨卡环	2019.10.28- 2020.10.27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协议二（编号 YHT-1019132-02）		
3	发行人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编号 YHT-1819096）、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 YHT-1819096-1）、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 YHT-1819096-2）	大包装纸箱	2019.10.25-2020.10.24
			年度合同（编号 YHT-1820036）	大包装纸箱	2020.05.06-2020.10.31
4	发行人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91025_硅粉年度采购合同（YHT-1819093）、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 YHT-1819093-1）、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 YHT-1819093-2）、合同补充协议三（编号 YHT-1819093-3）、合同补充协议四（编号 YHT-1819093-4）、合同补充协议五（编号 YHT-1819093-5）	工业硅粉	2019.10.25-2020.10.24
5	发行人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HT-0319271）、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 YHT-0319271-1）、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	硅料外协加工方 硅芯	2019.10.24-2020.10.23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YHT-0319271-2)		
			半年度合同（编号 YHT-0319164）、 合同补充协议一 （ 编 号 YHT-0319164-1）	硅料外协加工方 硅芯	2019.06.28-2 020.12.31
			年度合同（编号 YHT-0320062）、 合同补充协议一 （ 编 号 YHT-0320062-1）	硅料外协加工方 硅芯	2020.06.03-2 020.10.23
6	发行人	新疆向高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硅粉年度采购合 同（ 编 号： YHT-1819092）	工业硅粉	2019.10.25- 2020.10.24
7	发行人	四川海承碳素制 品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YHT-1019133）、 《石墨夹头年度 采购合同补充协 议一》（ 编 号 YHT-1019133-01 ）、石墨夹头年 度采购合同补充 协议二（ 编 号 YHT-1019133-02 ）	石墨夹头、石墨 卡环	2019.10.28- 2020.10.27
8	发行人	石河子市泓兴杨 木业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YHT-1219229）、 补充协议一（ 编 号 YHT-1219229-01 ）、补充协议（ 编 号 YHT-1219229-02 ）	胶合板托盘	2019.09.19- 2020.10.25
9	发行人	新疆登博新能源	年度合同（编号	硅料外协加工方	2019.10.24-2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有限公司	YHT-0319272)、 合同补充协议一 (编 号 YHT-0319272-1)、合同补充协 议二 (编 号 YHT-0319272-2)	硅芯	020.10.23
			半年度合同 (编 号 YHT-0319165)、 合同补充协议一 (编 号 YHT-0319165-1)	硅料外协加工方 硅芯	2019.06.28-2 020.12.31
			年度合同 (编号 YHT-0320064)、 合同补充协议二 (编 号 YHT-0320064-1)	硅料外协加工方 硅芯	2020.06.03-2 020.10.23
10	发行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高压用电	2019.11.20- 2020.12.19

(注: ①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商, 其为发行人供电和热(蒸汽), 就该等事项双方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协议书》、2017 年 9 月签署的《电力、蒸汽供应协议书》、2018 年 5 月签署的《年产 7 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投资协议书》, 以及 2019 年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 10632927); ②发行人采用直接以订单形式自其主要供应商处采购工业硅粉、方硅芯、大包装纸箱等原材料。)

(2)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署并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主要设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兰州兰石重 型装备股份	《流化床反应器设备采购 合同》(HT (4A)	流化床反 应器设备 6	54,356,800.00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限公司	-2018-0014))、《流化床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14-1))	台	
2	发行人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13))、《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13-1))	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 60 台	175,344,800.00
3	发行人	森江(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35))	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 60 台套	73,060,000.00
4	发行人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塔填料、内件采购合同》(HT(4A)-2018-0042))、《精馏塔填料、内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42-1))	精馏塔填料、内件	63,806,000.00
5	发行人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还原炉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91))、《还原炉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91-1))	还原炉变压器 60 台	71,495,690.00
6	发行人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还原炉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93))、《还原炉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93-1))	还原炉电源系统 60 台	93,895,593.00
7	发行人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WT(4A)-2018-0007 号)	电加热器 15 台	63,437,500.00
8	发行人	新疆云山钢结构有限责	《钢结构采购合同》(编号:)	钢结构	61,844,532.26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任公司	HT(4A)-2018-0072、《钢结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HT(4A)-2018-0072-1)		
9	发行人	重庆大全	《设备采购合同》	还原炉变压器等463套设备	314,251,587.01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施工单位签署并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主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HT(1.3B)-2017-0030)、《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HT(1.3B)-2017-0030-01)、《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HT(1.3B)-2017-0030-02)	年产13000吨多晶硅(B阶段)建安项目B标段	6,378.74
2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HT(4A)-2018-0030)	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A标段	7,600.00
3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HT(4A)-2018-0073)、《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73-1)	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B标段	20,600.00
4	发行人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HT(4A)-2018-0074)、《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74-1)	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C标段	8,400.00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5	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5)、《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5-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D 标段	8,350.00
6	发行人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6)、《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6-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E 标段	7,000.00
7	发行人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8)、《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8-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G 标段	10,100.00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进行销售时，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卖方）和客户（买方）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并于每次销售时根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进行销售，亦存在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并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订单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期限
1	发行人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编号 LGIX-SIC-1907-01-B/003）	原生多晶硅	2019.08.06 - 2022.12.31

序号	销售方	合同/订单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期限
2	发行人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编号DQHY2019090601）	一级免洗料	2020/01-2021/12
3	发行人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编号HY-DQ-2020-1-C D）	特级多晶硅免洗料	2020/09-2022/12

3、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与大全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大全集团货款共计 110,042,733.29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大全集团支付 8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公司与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57,168,452.00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 22,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3）公司与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54,755,288.79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4）公司与重庆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

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重庆大全货款共计 295,789,006.42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重庆大全支付 9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重大合同符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合同成立、生效等方面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 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23,722,035.43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为 737,268,226.41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设备款、预提费用、应付员工期权行权相关款项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召开董事会 1 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65000020),有效期3年,并于2017年8月换发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65000022),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1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该等申请于2020年9月4日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20年10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公示。

预计发行人在2020年12月底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程序并领取相关证书,因此有关资质续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372,624.7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号)
2.	社会保险费企业退费	648,969.63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3.	2019年9-12月社会保险费补贴	489,447.60	《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社(2018)120号)
4.	知识产权补贴	130,000.00	《师市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师市办发(2018)66号)
5.	2020年1月社会保险费补贴	147,954.62	《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社(2018)1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428,058.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总函〔2020〕43号）
7.	公寓楼补助款	552,500.00	《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追加兵团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兵财综[2011]55号）
8.	（N-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补贴款	2,1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兵科发[2020]6号）
9.	（多聚氯硅烷成套技术）补贴款	2,3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师市科技计划的通知》（师市科发[2020]18号）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绿创环保及国地硅材料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拖欠、偷税、漏税、骗税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2020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借款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万州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51000666 号) 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62,500.00	2015.06.25- 2021.06.24	<p>(1) 2016 年 6 月 22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作为“债权人”、“被保证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万州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2901012016300666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3.25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2)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1 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产权证书编号为新 2017 石河子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为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p>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万州支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6100667 号) 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2018100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5,600.00	2016.11.10- 2023.06.20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万州分行 2017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7100667 号) 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20181005)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4,500.00	2017.01.16 2023.06.20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万州分行 2017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7100666 号) 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20181004)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9,155.00	2017.01.18 2023.06.20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万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	30,745.00	2016.06.22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州分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6100666 号) 及其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181002)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万州分行		2023.06.20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3.25 亿元。 (3) 2018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 (作为“抵押人”) 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 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 (合计 3987 套, 确认价值为 1,223,422,177.07 元), 为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0.90 亿元。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20100016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万州分行	11,665.00	2020.07.08- 2022. 07.07	见前述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 以及大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6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20100018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万州分行	3,385.00	2020.08.18- 2022.08.17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10,000	2020.06.29-2022.06.28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2901012020100015 号)		公司万州分行			年高保字第 2901012016300666 号)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000.00	2019.05.29-2024.05.28	<p>(1) 2019 年 4 月 17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2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 亿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2) 2019 年 4 月 17 日, 开曼大全 (作为“保证人”)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3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 亿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3) 2019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 (作为“抵押人”)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作为“债权</p>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人”、“抵押权人”)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4 号), 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权(产权证书编号为新 2017 石河子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 及其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524,864,679.12 元), 为其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5 亿元。
9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石农合行社团贷字(2019)第 173 号)	发行人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	20,000.00	2019.03.25-2022.03.24	2019 年 3 月 14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新农合行社团贷保字(2019)第 173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的该笔 2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 (石农合行社团贷字 (2019) 第 315 号)	发行人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鲁木齐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7-2020.12.26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鲁木齐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新农合行社团贷保字 (2019) 第 315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的该笔 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14287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2019.09.23-2020.09.23	2019 年 9 月 23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80502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 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3	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2020 年新银信字第 0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年新银借字第 01001 号)	发行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一般贷款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5 元。 借 款 金 额 8,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19.12.30- 2020.12.30 借款期限: 2020.04.14- 2021.04.13	(1) 2020 年 4 月 13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0 年新银信保字第 01001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于《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2020 年新银信字第 01001 号) 项下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3 亿元。 (2) 2020 年 4 月 13 日, 大全投资 (作为“抵押人”) 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年新银信抵字第 01001 号), 大全投资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权 (产权证书编号为新 2018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为发行人于《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2020 年新银信字第 01001 号) 项下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3 亿元。
14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2019) 乌银字第 000072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授 信 额 度 15,000 万元 (注: 目前	2019.05.27- 2020.05.16	2019 年 6 月 4 日, 大全集团 (作为“保证人”)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实际提款 15,000 万元)		(2019) 乌银字第 000072 号-担保 01)，大全集团为发行人于《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9) 乌银字第 000072 号）项下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15,000 万元。
15	广发银行借款借据（未签署流贷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000 万元	2020.05.08-2020.11.16	
16	《综合授信协议》（WL 民主路支行 ZH200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WL 民主路支行 ZHDK20040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授信额度 7,000 万元 借款金额 7,000 万元)	2020.04.20-2021.04.19	大全集团、大全新材料、重庆大全（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WL 民主路支行 ZHBZ200401）、《最高额保证合同》（WL 民主路支行 ZHBZ200402）、《最高额保证合同》（WL 民主路支行 ZHBZ200403），为《综合授信协议》（WL 民主路支行 ZH200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WL 民主路支行 ZHDK200401）项下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0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

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的要求，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5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5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7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81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85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89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94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99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108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111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116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1.....	120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23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4）.....	129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131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35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1.....	136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141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3）.....	154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15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分拆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开曼大全直接持有公司 153,171.8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4.2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1）开曼大全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在美国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的业务、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2）开曼大全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否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交所的任何问询；

（3）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交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4）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5）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开曼大全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在美国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方式、上市的业务、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说明、开曼大全的境外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大全系一家于 2007 年 11 月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受《开曼公司法（2020 年修订）》(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普通法及《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所调整和管辖。

开曼大全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首次公开发行

9,200,000 份美国存托凭证 (“ADS”), 发行时每 ADS 代表 5 股普通股。

开曼大全于 2008 年 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 重庆大全设立之初从事高纯多晶硅生产和销售。

自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 开曼大全则将高纯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向发行人集中, 并在 2012 年停止了重庆大全的高纯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重庆大全自 2011 年 7 月开始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硅片, 于 2018 年 9 月停止生产太阳能硅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重庆大全已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

开曼大全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大全并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经营。

据此, 开曼大全为一家持股型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除持有重庆大全、香港大全和发行人的股权(份)以外, 并无其他实质性的经营业务, 其中发行人为开曼大全的生产经营主体。

(二) 开曼大全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是否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交所的任何问询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 TRAVERS THORP ALBERGA 以及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以及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公开披露的信息, 开曼大全系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在开曼大全上市过程中及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开曼大全未曾涉及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所在的美 国监管机构或者其他任何国家政府的任何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开曼大全并未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任何问询。

(三) 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交所的批准、授权、同意, 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1、关于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开曼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定。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12.0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的事项包括：(1) 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士发行超过了该公司发行前普通股总数或投票权总数的 1% 的普通股或可转换或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3) 上市公司发行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前普通股总数或投票权总数 20% 的普通股或可转换或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一些例外情形除外），及 (4)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此外，开曼大全作为外国私人发行人，一般可通过向纽约证券交易所递交注册地国家法律意见并在 20-F 表格年报中披露的方式选择遵守注册地国家的法律。

根据《开曼公司法（2020 年修订）》(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开曼大全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主要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数量、在董事任期结束前撤销董事、更改公司名称、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条款或组织细则、减少股本和资本赎回储备、变更注册地、公司清算事宜等。

综上，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开曼公司法（2020 年修订）》(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 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开曼大全股东大会批准，开曼大全已就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关于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政府监管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开曼大全已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通过新闻稿和 6-K 表格的形式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作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开曼大全需

遵守《1933 年美国证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2012 年创业企业扶助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 等美国联邦证券法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依据该等法律制定的规章条例(以下合称“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在内的相关规则。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曼大全无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取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亦无需向其履行通知或备案等程序。

此外,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按照开曼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开曼大全无需取得开曼群岛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等。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开曼群岛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四) 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充分履行了纽交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的规定,按照《1933 年美国证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提交了已经生效的注册文件(包括在美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外国私人发行人应当就重大信息及时发布新闻稿和/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6-K 表格形式的临时报告以披露相关信息。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颁布的《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D (Fair Disclosure))禁止上市公司有选择性地披露信息,即要求上市公司在向所有公众公开披露重大信息之前,不得将该等非公开信息选择性地披露给部分投资人或其他人士(例如证券分析师),除非该等人士同意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D (Fair Disclosure))不适用于外国私人发行人,但一般被

外国私人发行人作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参考准则。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202.05 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公众披露任何合理预期会影响其证券价值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

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作为外国私人发行人的开曼大全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以新闻稿(包括公布在开曼大全的投资者关系网站 <http://ir.xjdqsolar.com/>) 和/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6-K 表格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其中包括:

(1) 2020 年 6 月 5 日(美国当地时间), 开曼大全发布了新闻稿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 宣布了开曼大全正在考虑其主要运营子公司新疆大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上市计划及与之相关的交易。

(2) 2020 年 7 月 6 日(美国当地时间), 开曼大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 宣布了开曼大全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新疆大全运营独立性的要求而进行的高管人员任职安排调整。

(3) 2020 年 9 月 11 日(美国当地时间), 开曼大全发布了新闻稿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 宣布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并披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同时, 开曼大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 6-K 表格以披露其作为新疆大全的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一系列承诺函的重要内容的英文翻译。

据此, 开曼大全已经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目前的进展充分履行了其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300,000,000 股, 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将相应被稀释, 其中, 开曼大全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79.57%，但未影响开曼大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因此，开曼大全的中小投资者通过开曼大全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也将相应降低。但是，作为美国上市公司，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和徐翔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曼大全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也均不超过 5%，因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开曼大全的中小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降低幅度较小。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开曼大全董事会的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通过上述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保障了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影响开曼大全的股东权利，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股东参与开曼大全公司治理带来实质性影响。

(4) 如前所述，根据开曼群岛的有关法律规定，开曼大全的董事对开曼大全负有注意义务、忠实义务并应维护开曼大全的最大利益。如果股东有理由认为董事违反上述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的，可以提起诉讼。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和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开曼大全的声明以及佳爵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和金睿有限公司确认，前述股东与开曼大全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开曼大全未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受到投资者针对开曼大全向任何法院、政府或行政机构提起任何未决、预期或潜在的法律行动、程序或诉讼。

(六)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开曼大全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对比

由于开曼大全系 2010 年 7 月在美国上市，而发行人之前身大全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2 月。因此，开曼大全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涉及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内容。经对比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p>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p>	<p>“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徐广福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其中包括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金睿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为 10.99%，徐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其中包括其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丰华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间接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为 8.58%。”</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之“股权”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p> <p>下表系根据截至本年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大全新能源已发行 347,419,152 股普通股所计算的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520 1323 738"> <thead> <tr> <th colspan="3">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th> </tr> <tr> <th></th> <th>股数（股）</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徐广福⁽¹⁾</td> <td>47,053,492</td> <td>13.3%</td> </tr> <tr> <td>徐翔⁽²⁾</td> <td>44,450,428</td> <td>12.6%</td> </tr> </tbody> </table> <p>附注：</p> <p>(1) 包括(i) 金睿有限公司（徐广福先生全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39,000,000 股普通股；(ii) 徐广福先生经现金行权所持有的 16,000 股 ADS，其代表 400,000 股普通股；和(iii) 徐广福先生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发行的 7,653,492 股普通股。</p> <p>(2) 包括 (i) 佳爵有限公司（徐翔先生全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1,025,641 股 ADS，其代表 25,641,025 股普通股；(ii) 丰华有限公司（徐翔先生全</p>	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				股数（股）	比例	徐广福 ⁽¹⁾	47,053,492	13.3%	徐翔 ⁽²⁾	44,450,428	12.6%	<p>(1) 实益所有权和股权的差异</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股权”数量为美国年报 20-F 表格要求的“实益所有权”，即除了股东实际已经持有的股权外还应包括股东在计算之日（即年报提交日）后 60 天内可以行权的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p> <p>因此，截至 2019 年年报提交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徐广福先生实益拥有的股权除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代表的普通股以外，还包括其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获发行的 7,653,492 股普通股；徐翔先生实益拥有的股权除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代表的普通股以外，还包括其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获发行的 3,989,403 股普通股。</p> <p>此外，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实益拥有股数为截至年报提交日（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数据，而新疆大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p> <p>(2) 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差异</p> <p>在开曼大全 2019 年年报中用于计算股东实益所有权比例的公式为：</p>
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															
	股数（股）	比例													
徐广福 ⁽¹⁾	47,053,492	13.3%													
徐翔 ⁽²⁾	44,450,428	12.6%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p>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14,820,000 股普通股; 和(iii) 徐翔先生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发行的 3,989,403 股普通股。</p>	<p>实益所有权比例(%)</p> $= \frac{\text{股权} + \text{60天内可行权的期权对应股数}}{\text{开曼大全已发行总股数} + \text{60天内可行权的期权}}$ <p>因此, 截至 2019 年年报提交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徐广福先生的实益所有权比例为: $\frac{47,053,492}{347,419,152+7,653,492} = 13.3\%$; 徐翔先生的实益所有权比例为: $\frac{44,450,428}{347,419,152+3,989,403} = 12.6\%$。</p> <p>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则是按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所代表的普通股(不包括尚未转为普通股的期权)除以开曼大全已发行总股数来计算。</p>
<p>重庆大全受让新疆大全股权</p>	<p>2020 年 6 月 5 日, 开曼大全与重庆大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新疆大全 0.9404% 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 大全投资与重庆大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大全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疆大全 0.40% 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p>	<p>开曼大全未通过新闻稿或 6-K 表格的方式进行披露。</p>	<p>如上文所述, 开曼大全应当就重大信息及时通过发布新闻稿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6-K 表格形式的临时报告以披露相关信息。</p> <p>重庆大全和大全投资均为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将新疆大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大全, 并不影响开曼大全对新疆大全的实益持股比例。因此, 开曼大全认为该交易不属于重大信息, 无需在美国立即进行披露。</p>
<p>香港大全</p>	<p>香港大全未开展业务。</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之“历史及公司发展”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p>	<p>开曼大全在 2019 年年报中的披露系为香港大全的业务定位, 不涉及对其实际业务状态的描述, 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冲突。</p>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2020年3月，我们的全资子公司大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该子公司主要专注于业务发展和投资。”	
专利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36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为135项，境内发明专利为27项。	开曼大全在2019年年报之“业务概览”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截至本年报提交之日，我们有多晶硅和太阳硅片生产工艺方面的117项专利以及22项专利申请。”	开曼大全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系截至年报提交之日（2020年4月24日）的专利数量，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专利数据是截至2020年9月30日。二者信息披露的统计口径不同，因此不存在冲突。
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我国多晶硅产业相对集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年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和东方希望共5家国内企业占据了国内超过75%的产量。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等4家产能在5万吨以上的企业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77.0%。国外多晶硅主要厂商有德国Wacker、韩国OCI等	开曼大全在2019年年报之“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我们的竞争对手包括国际多晶硅制造商，如Wacker, OCI, Hemlock, REC和中国国内多晶硅制造商，如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祥有限公司,亚洲硅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选取产销率全球前七大的公司（除发行人以外）作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与开曼大全2019年年报披露内容不冲突。
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晶科能源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开曼大全在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中未将晶科能源作为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披露，也未将开曼大全及其子	开曼大全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根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晶科能源与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冲突。

开曼大全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披露时点差异和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投资者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财务信息披露对比

新疆大全和开曼大全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新疆大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开曼大全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开曼大全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公司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开曼大全公开披露报表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发行人	开曼大全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2,608.51	241,647.91	-960.59	-0.40%
净利润	24,705.49	20,384.45	-4,321.04	-21.20%
总资产	910,831.21	836,482.40	-74,348.81	-8.89%
净资产	333,308.06	394,902.82	61,594.76	15.6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9,370.90	199,150.66	-220.24	-0.11%
净利润	40,511.99	25,597.43	-14,914.56	-58.27%
总资产	586,891.67	588,065.13	1,173.46	0.20%
净资产	301,290.42	361,213.15	59,922.73	16.59%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0,138.86	238,413.62	18,274.75	7.67%
净利润	67,080.52	63,415.81	-3,664.71	-5.78%
总资产	442,348.52	487,138.92	44,790.40	9.19%
净资产	180,791.22	256,670.40	75,879.18	29.56%

注：开曼大全披露的财务报表原币为美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因为存在总部员工双重任职的问题，发行人和开曼大全各自的合并报表核算总部员工的薪酬及股

份支付费用时，发行人仅就该等总部员工费用归属新疆大全的部分予以确认；（2）对于发行人购买大全投资，开曼大全根据美国通用财务报告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而发行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3）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内重庆大全的净利润对开曼大全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净资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大全的净资产对开曼大全净资产的影响。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开曼大全上市后披露的信息差异系基于客观原因存在的合理原因而产生。

（七）有关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是否符合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大全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 2 月出资设立大全有限，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8 年 6 月以及 2018 年 9 月对发行人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持有发行人 153,1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2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自开曼大全下属公司重庆大全处受让部分专利及其他设备资产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开曼大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受让重庆大全相关资产的主要背景如下：重庆大全成立于 2008 年，并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业务，直至 2012 年停产；期间其于 2010 年开始硅片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延续至 2018 年，2018 年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重庆大全停产，为提高多晶硅产能建设利用率，充分利用重庆大全相关机器设备，经与发行人协商，重庆大全将与多晶硅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在上述背景下，重庆大全分别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陆续无偿向发行人进行转让了与多晶硅生产有关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36 项专利，其中 28 项为自重庆大全处受让取得；重庆大全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转让设备的资产净值为 25,531.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

针对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重庆大全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取得重庆大全的相关专利及资产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根据佳

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行为属于开曼大全的内部交易，不会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开曼大全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无须经过开曼大全董事会批准，相关资产交易行为无需按照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取得美国监管机构的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重庆大全处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事项。据此，发行人取得重庆大全资产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上，符合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任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以及发行人曾任董事姚公达同时于开曼大全及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发行人曾任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在发行人处任董事期间同时在开曼大全处担任首席财务官。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周强民、苏仕华、王西玉原在公司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从事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承担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能；为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明确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等人员从开曼大全离职，并仅在发行人处任职和专职从事对发行人的管理工作；此外，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何宁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同时在开曼大全处担任董事会秘书，现其已自发行人处辞职并仅在开曼大全处任职。鉴于开曼大全为一家持股型公司，其除持有重庆大全、香港大全和发行人的股权（份）以外，并无其他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中发行人为开曼大全的生产经营主体，因此发行人董事于开曼大全及发行人处同时担任董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此外，鉴于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行为属于开曼大全的内部交易，不会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开曼大全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无需履行审批手续。据此相关人员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等程序，该等资产转让亦不存在损害开曼大全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重庆大全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开曼大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就资产转让事项存在纠纷或诉讼。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行为属于开曼大全的内部交易，不会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开曼大全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该等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开

曼大全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大全自上市以来，开曼大全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未曾受到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亦未涉及任何在美国境内的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包括投资者诉讼等）。

（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其自主研发取得，且自重庆大全处受让的资产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自重庆大全处受让专利及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三）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交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中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无需取得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或开曼群岛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授权或同意，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2020年8月4日和2020年8月20日，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目前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等相关监管政策、监管要求，且开曼大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开曼和美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开曼大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监管要求。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开曼大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1933年美国证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并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开曼大全官方网站查阅开曼大全发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新闻稿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开曼大全本次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开曼大全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开曼大全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开曼大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开曼大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开曼大全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不涉及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任何问询。

（2）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开曼大全无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任何政府当局或监管机构、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美国

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任何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也无需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

(3) 开曼大全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已充分履行了纽约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开曼大全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信息差异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合理原因而产生。

(6) 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等相关监管政策、监管要求，且开曼大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开曼和美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开曼大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开曼大全，开曼大全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2010 年 10 月 7 日上市，2011 年 2 月出资设立大全有限，历史上发行人多次增加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作为出资人曾 2 次延期出资，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实缴出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4% 的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控制的重庆大全，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合计新疆大全 5.3404% 的股份转给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和重庆大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8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开曼大全未缴清新增注册资本是否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年6月开曼大全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对2018年9月增资方案的调整，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1) 大全有限的设立

2010年12月30日，开曼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大全有限，投资总额为29,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

2010年12月31日，开曼大全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成立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外[2011]第645648号)，同意预核准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兵商务字[2011]46号)，同意：(1)开曼大全在石河子开发区设立外资企业大全有限，(2)2010年12月30日签署的大全有限章程，(3)大全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98亿美元，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

2011年2月21日，大全有限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兵外资企字[2011]0002号)。

2011年3月2日，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1年2月22日，大全有限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3977)。根据该营业执照，大全有限成立时，住所为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56小区北四东路37号2-13号房，法定代表

人为徐广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

大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0	100%
	合计	10,000	0	100%

(2)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7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04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实缴资本 1,559.999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就本次大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签发外汇业务核准登记凭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599.999	100%
	合计	10,000	1,599.999	100%

(3) 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23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2,559.998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就本次大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签发外汇业务核准登记凭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2,599.998	100%
	合计	10,000	2,599.998	100%

(4) 2011年12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27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303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6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3,36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2011年10月27日就本次大全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事项签发外汇业务核准登记凭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2011年12月13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3,360	100%
	合计	10,000	3,360	100%

(5) 2013年1月第一次申请注册资本金延期

2012年11月13日，开曼大全出具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由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延期至2014年2月21日。

2012年11月13日，大全有限法定代表人徐广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3日，大全有限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承诺函》(新疆大全新能源[2012]26号)，承诺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6,640万美元于2014年2月21日前缴清。

2012年12月28日，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递交《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延期出资/缴纳的请示》(石经开管经发[2012]55号)，申请未到位的注册资本6,640万美元延期至2014年2月21日前缴清。

2013年1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表》(兵商外资便[2013]003号)，大全有限出资延期已备案。

2013年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3]第488794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6) 2013 年 2 月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2)32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3,841.117474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3,841.117474	100%
	合计	10,000	3,841.117474	100%

(7) 2014 年 2 月第二次申请注册资本金延期

2014 年 1 月 6 日，开曼大全出具股东决定，将大全有限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由 2014 年 2 月 21 日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大全有限法定代表人徐广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表》(兵商外资便[2014]002 号)，新疆大全出资延期已备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4]第 172464 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8) 2014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4 日，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25659001201103024479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6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4,341.136474 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4,341.136474	100%
	合计	10,000	4,341.136474	100%

(9) 2014年7月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6月9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7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0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4,841.135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4,841.135474	100%
	合计	10,000	4,841.135474	100%

(10) 2014年7月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7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18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4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15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5,341.134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5,341.134474	100%
	合计	10,000	5,341.134474	100%

(11) 2014年7月第八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17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24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6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17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5,841.134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5,841.134474	100%
	合计	10,000	5,841.134474	100%

(12) 2014年8月第九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24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8月12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9号), 验证截至2014年8月11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6,461.152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6,461.152474	100%
	合计	10,000	6,461.152474	100%

(13) 2014年8月第十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8月22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8月22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80号), 验证截至2014年8月19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6,961.161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6,961.161474	100%
	合计	10,000	6,961.161474	100%

(14) 2014年9月第十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9月5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9月9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86号), 验证截至2014年9月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8,611.160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 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8,611.160474	100%
	合计	10,000	8,611.160474	100%

(15) 2014年9月第十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9月23日, 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9月23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90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22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9,304.959474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9,304.959474	100%
	合计	10,000	9,304.959474	100%

(16) 2015年2月第十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2月15日，大全有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5年2月15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5）002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12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10,000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7) 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0日，大全有限股东开曼大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投资总额由美元29,800万元增至30,057.76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至10,101.0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全投资以人民币形式认购，开曼大全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8月12日，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和大全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同月，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石经开经发[2015]20号），同意大全投资增资扩股大全有限，新增投资257.7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1.01万美元；增资扩股后，大全有限投资总额为30,057.7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101.01万美元；大全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全投资占注册资本的1%，开曼大全占注册资本的99%；同意2015年8月13日通过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2015年8月16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大全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石经开经发字[2015]20号）。

2015年8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向大全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410003977）。

2015年9月22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5）032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8日，大全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00万元，折合为251.5446万美元，其中101.01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150.5346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0,000	100%
2	大全投资	101.01	101.01	1%
	合计	10,101.01	10,101.01	100%

(18)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大全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全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勤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S0284号），大全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7,943.25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421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2,920.93万元。

根据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的《大全新能源公司与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以大全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77,943.25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6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2,943.25万元计入新疆大全的资本公积；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大全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5年11月6日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石经开经发[2015]31号），

同意大全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发行人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石经开经发字[2015]31号）。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招股方案。2015年12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12号）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8日向发行人核发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6438859XD）。

此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64,350	64,350	99%
2	大全投资	650	650	1%
	合计	65,000	65,000	100%

(19) 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36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5月8日经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期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0) 201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公司投资总额、大全新能源公司对公司增资及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7,302.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83,139 万元），开曼大全拟对公司以货币形式注资 1.06 亿美元，增持股份 65,000 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5,000 万元人民币。大全投资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开曼大全以 10,6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全投资和开曼大全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5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石经开外资备 201800002 号），对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事项变更进行备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5 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汇率波动，开曼大全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99,77.88 万美元（汇率按 1 美元=6.6497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65,019.9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余 19.9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1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开曼大全缴纳的注册资本 9,777.88 万美元，按当日的即期汇率 1 美元=6.6497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65,019.9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余 19.9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29,350	129,350	99.5%
2	大全投资	650	650	0.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21) 2018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5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开曼大全以货币方式认购，大全投资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同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开曼大全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全投资和开曼大全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27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石经开外资备 201800006 号），对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事项变更进行备案。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23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开曼大全缴纳的注册资本 1,199.999 万美元，按当日的即期汇率 1 美元=6.951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8,341.19 万元，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341.19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61,850	137,691.19	99.6%
2	大全投资	650	650	0.4%
	合计	162,500	138,341.19	100%

(22)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9404%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528.15 万元）以 4,254.19 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2）同意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以 1,809.52 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3）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以 5,428.56 万元转让给徐广福；

(4) 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以 5,428.56 万元转让徐翔；(5) 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625 万元）以 4,523.80 万元转让施大峰；(6) 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625 万元）以 4,523.80 万元转让 LONGGEN ZHANG；(7) 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0% 股权的价值为 44.05 亿元至 46.42 亿元，对应公司每股的单价为 2.71 元至 2.86 元。

2020 年 6 月 5 日，开曼大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以及重庆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大全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与重庆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开曼大全向公司应缴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161,850 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 137,691.19 万元，尚余 24,158.81 万元待实缴。开曼大全指示相关受让方将其应付给开曼大全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据此，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分别足额将应付开曼大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该笔股权转让款中 24,158.81 万元将作为开曼大全向公司的实缴出资。根据公司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的咨询，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受让方直接将其应付给开曼大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开曼大全所应缴纳的预提企业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完税证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713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开曼大全缴纳的出资款，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62,5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开曼大全实缴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53,171.85	153,171.85	94.26%
2	重庆大全	2,178.15	2,178.15	1.34%
3	徐广福	1,950	1,950	1.20%
4	徐翔	1,950	1,950	1.20%
5	施大峰	1,625	1,625	1.00%
6	LONGGEN ZHANG	1,625	1,625	1.00%
	合计	162,500	162,5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此外，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已依法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办理了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各项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或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申报纳税，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3、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身大全有限公司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时存在分

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于分期缴纳过程中存在未能按时缴足的情况，但大全有限已就两次注册资本延期缴纳取得了商务和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于 2015 年 2 月足额缴纳该等申请延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为足额、按时出资。

2020 年 6 月，开曼大全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重庆大全以及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等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金由重庆大全垫付。

(二)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背景、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及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8.06	开曼大全认购公司股份 65,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9,977.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019.95 万元）	为满足新疆大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股东协商一致，按照约 1 元/元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14 号）	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4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发行新股的融资资金
2018.09	开曼大全认购公司股份 32,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2,5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已实缴，《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23 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 [2020]020713 号）	同上
2020.06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9404%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528.15 万元）以 4,254.19 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	为筹措开曼大全所认购股份的实缴出资款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于 2020 年 6 月足额支付	自有合法资金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以 5,428.56 万元转让给徐广福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时间	事项	原因及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以 5,428.56 万元转让徐翔	同上	30 日 100% 股权的价值为 44.05 亿元至 46.42 亿元，对应公司每股的单价为 2.71 元至 2.86 元。		自有合法资金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625 万元）以 4,523.80 万元转让施大峰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625 万元）以 4,523.80 万元转让 LONGGEN ZHANG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以 1,809.52 万元转让给重庆大全	为解决大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交叉持股问题			自有合法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各股东合法自有资金。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各股东所出具的声明及访谈记录，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三）2018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时，开曼大全未缴清新增注册资本是否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 年 6 月开曼大全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对 2018 年 9 月增资方案的调整，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2,500 万股时所签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以及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增资修改的《公司章程》均未对开曼大全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出资期限进行强制性约定，《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股东认购股份的出资期限亦无强制性要求；同时《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明

确开曼大全可以分期认购。

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该等新增股份未一次性足额缴付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的约定。其于 2020 年 6 月足额缴纳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713 号）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开曼大全前述未一次性缴清新增注册资本不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无需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 年 6 月，开曼大全向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以及重庆大全等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款作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来源，不构成对 2018 年 9 月增资方案的调整，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相关协议、缴款凭证、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增资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文件等材料；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股东的访谈笔录；
- （5）对工商、税务、商务、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取发行人相关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各股东合法自有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3) 2018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开曼大全未一次性缴清新增注册资本不属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2020年6月开曼大全股权转让不属于对2018年9月增资方案的调整,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3.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2015年8月,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大全集团子公司大全投资增资发行人。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从大全集团处购买大全投资100%股权,交易对价为62,743,725.11元,大全投资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大全投资持有发行人650万股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发行人与大全投资构成交叉持股。此外,大全集团、大全投资和新疆大全签署了《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由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偿还大全投资截至2018年10月31日尚欠大全集团的债务,大全投资对发行人承担相应债务,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100%股权的对价及承担对大全集团的债务金额合计110,000,000元,新疆大全已于2020年6月11日向大全集团支付了80,000,000元。2020年6月,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0%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

请发行人说明:(1)大全投资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2)大全集团少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原因、必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纽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2)发行人主要收购条款、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3)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债务的来源及确定依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签署的背景;发行人股权对价及承担债务金额约定支付时间,未按期支付是否需支付相关利息,及后续的安排;(5)收购后大全投资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请发行人提供《三方债务清偿协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2）（3）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大全投资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

1、大全投资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3 月，其设立后，主要投资建设位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的 116、117 栋的公寓楼，该两幢公寓楼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寓楼为大全投资自行投资建成，在建设过程中，大全投资履行了如下建设审批手续：

（1）2011 年 5 月 30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大全投资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1 用地第 11 号），并明确，用地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用地位置 63 小区，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面积 9,349.38 平方米。

（2）2011 年 8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建设项目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1]185 号），并决定同意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石河子市 63 号小区 0.9349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3）2012 年 2 月 1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土资源局向大全投资核发《建设用地使用证》（（2012）划字第开 02 号），并明确，土地座落为石河子开发区 63 号小区，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 9,349.38 平方米。

（4）2011 年 5 月 30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 工程第 042 号），并明确，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1#公寓楼，建设位置 63 小区，建设规模 13,551 平方米，其中地上 12,528 平方米，地下 1,023 平方米。

2011 年 5 月 30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2011 工程第 043 号), 并明确, 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 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2# 公寓楼, 建设位置 63 小区, 建设规模 13,482 平方米, 其中地上 12,510 平方米, 地下 972 平方米。

(5) 2011 年 6 月 29 日,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第[2011]10 号), 并明确, 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 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1# 公寓楼, 建设地址石河子 63 小区, 建设规模 13,551 平方米。

2011 年 6 月 29 日,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石开建施字第[2011]09 号), 并明确, 建设单位为大全投资, 项目名称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项目 1# 公寓楼, 建设地址石河子 63 小区, 建设规模 13,482 平方米。

(6) 2018 年 9 月 30 日, 石河子市不动产登记局向大全投资核发“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不动产权证》记载, 大全投资单独所有坐落为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 大全投资单独所有, 宗地面积 9,349.38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用途为公寓。

综上, 大全投资建设的公寓楼的土地取得和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公寓楼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 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大全投资于 2012 年建设完成公寓楼后, 不存在向市场上的其他第三方出租出售公寓楼的情况, 根据大全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和石河子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的安排, 大全投资将公寓楼整体出租给发行人, 以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楼使用。因此, 公寓楼不具有商品房的属性, 且大全投资为将其对外转让或销售, 大全投资自行投资建设公寓楼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因此大全投资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大全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 2011 年 3 月, 设立

2011 年 2 月 4 日, 大全集团签署了《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出资成

立大全投资，大全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由大全集团认缴。

2011 年 1 月 14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 045734 号)，同意预核准名称“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04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大全投资已收到其股东大全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设字[2011]第 383996 号)，准予设立大全投资。

大全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全集团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2)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全投资股东大全集团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大全投资 6,0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6,274.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修改大全投资的公司章程。同日，大全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新金评报字(2018)101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全投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30.19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发行人与大全集团根据该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 923891 号)，准予大全投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全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大全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全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大全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位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该等公

寓楼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因此，大全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即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公寓楼。

大全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指标	2020.9.30/2020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6,056.68
净资产（万元）	4,076.05
净利润（万元）	251.48
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08.13
净资产（万元）	3,824.57
净利润（万元）	-5.22

4、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5年8月，发行人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至少两名发起人的要求，发行人引入大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全投资作为公司股东。

2015年8月10日，大全有限的股东开曼大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全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至10,101.0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全投资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开曼大全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8月12日，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和大全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大全投资以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认缴大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1.01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全有限注册资本的1%。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大全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158,400万元，系参照大全有限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安永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权益估值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全有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7,820万元，大全投资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大全有限相应股权的评估值。

综上所述，大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二）大全集团少数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原因、必要性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纽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

1、大全集团少数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全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广福	9711.9672	39.00%
2	徐翔	4619.9559	18.55%
3	葛飞	2712.9329	10.89%
4	施大峰	1356.4665	5.45%
5	刘月平	871.5382	3.50%
6	蔡斌	813.8799	3.27%
7	郭道礼	763.741	3.07%
8	蔡金洪	373.4858	1.50%
9	陈和平	351.012	1.41%
10	肖金荣	340.0088	1.37%
11	李军	326.5	1.31%
12	葛绍先	271.2933	1.09%
13	薛胜	228.7788	0.92%
14	徐胜	204.036	0.82%
15	高万林	163.4076	0.66%
16	常本江	157.3666	0.63%
17	景玉华	149.3321	0.60%
18	叶纪林	137.812	0.55%
19	裴军	135.6907	0.54%
20	唐建荣	118.7471	0.48%
21	田俊	110.5764	0.44%
22	范军	108.9423	0.44%
23	郭祥	108.9423	0.44%
24	郭乔根	98.0481	0.39%
25	常本祥	95.1066	0.38%
26	陈朝辉	82.7961	0.33%
27	张恒林	76.2596	0.31%
28	孔洪贵	72.4914	0.29%
29	陆兆生	63.7857	0.26%
30	张大顺	54.7111	0.22%
31	季炎	51.0032	0.20%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恩团	47.7788	0.19%
33	魏松庆	47.3899	0.19%
34	苏祥荣	38.8387	0.16%
35	何春荣	37.8574	0.15%
合计		24902.48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人员中徐广福、徐翔、施大峰为发行人的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其他股东均为大全集团的员工或大全集团员工的近亲属，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持有位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其主要资产即为该两幢公寓楼。在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之前，新疆大全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大全投资的两栋公寓楼作为员工宿舍。为了更好的为员工提供住宿服务，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考虑到节约交易产生的税费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决定以收购大全投资股权的方式间接获得对两幢物业的所有权。

据此，收购大全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公允，且该收购有利于提升其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

(1) 开曼大全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不属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12.03 条，以及《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所规定的必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同时，《开曼大全经修改及重述的章程（第四版）》(The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Daqo New Energy Corp.)载明了除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开曼大全的董事会有权管理决策其公司业务。因此，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由开曼大全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开曼大

全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14 条，关联交易通常为上市公司与其董事、高管和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且关联交易应当由上市公司内的适当机构（例如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开曼大全的《审计委员会细则》第(r)条，审计委员应当负责审阅并事先批准开曼大全或其并表子公司与开曼大全的任何高管、董事或股东（“开曼大全关联方”）或者开曼大全关联方的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12 万美金以上的交易。因此，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属于需要开曼大全审计委员会审阅并事先批准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 13 日开曼大全的审计委员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议并批准，该等程序符合开曼大全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关于关联交易审核的要求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由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曼大全董事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议并批准，符合开曼大全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新疆大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新疆大全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对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的交易进行了审批确认，符合新疆大全的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曼大全均已经履行了新疆队大全收购大全投资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开曼大全以及新疆大全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主要收购条款、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

1、主要收购条款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主要收购条款包括：

股权转让协议	条款一	甲方同意将其在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条款二	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附带利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条款三	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款四	因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甲方应当自担费用负责处理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的清算事宜，与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债务和责任依法由该公司或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清算后剩余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享有(依法由另一股东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除外)。
	条款五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2,743,725.11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本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2,743,725.11 元。
补充协议	主要条款	甲方与乙方就收购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以下合称为“原协议”)，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1.1 亿元的款项，现双方达成一致，如下：(1) 乙方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500 万元； (2)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5,500 万元； (3) 双方同意，乙方不需要就应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利息； (4)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除本补充协议规定外，原协议内容保持不变。

2、收购增值率

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管理交接于 2018 年年底完成，标志着相应的控制权也同步转移，故收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以标的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和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日现值进行对比，收购增值率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日		
	账面价值	现值 ^(注)	增值率
取得的净资产	3,829.79	5,241.08	36.85%

(注：对于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6,274.37 万元，公司已考虑了长期应付款的融资影响)

3、大全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财务数据如下：

	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292.91
预付款项	0.10
其他应收款	466.23
其他流动资产	0.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
固定资产	6,240.48
小计	8,600.41
可辨认负债：	
应付账款	0.95
其他应付款	4,725.63
应交税费	44.04
小计	4,770.62
取得的净资产	38,29.79

于收购日，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为两栋 13 层公寓楼，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持有发行人总认缴股本 0.4% 的股权。

4、标的资产增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两幢公寓楼和对发行人的持股，剩余资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其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出租公寓供其员工使用。本次收购，发行人聘请了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全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由于标的资产除对新疆大全出租公寓楼以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业务规模受制于内部的需求，市场化程度较低，评估师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两幢公寓楼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参考了周边同类型商品房的二手房成交价格，评估增值率为 56.92%，产生增值的原因系近年来石河子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房价大幅上涨导致的增值。除该固定资产增值因素外，剩余资产负债由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无较大增减值。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中两幢房屋的增值。

5、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收购大全投资认定为资产收购，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确认，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2) 依据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第一节中规定“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A、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B、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C、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2) 分析及结论

1) 收购目的仅为获取标的资产的房屋建筑物

由于标的资产并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依赖向发行人提供两栋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因此，发行人出于便于内部管理的需求，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是为获取两栋公寓楼。

2) 标的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能力和产出能力

A、投入：标的资产新疆大全投资除了两栋公寓之外，并无其他具有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或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B、加工处理能力：标的资产并无具备执行加工处理能力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日常的两栋公寓的管理都交由第三方物业公司代为管理；

C、产出：标的资产为给发行人的员工提供住宿的场所。

(3) 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发行人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净资产，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

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确认，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四）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本次收购标的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聘请了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全投资于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大全投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位于石河子 63 小区两幢 13 层公寓楼，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9,219.46 万元，单价为 3,730.85 元/平方米。公司通过二手房交易网站搜房网选取石河子 63 小区的商品房作为参考物，参考物近期的成交单价均值为 4,553.31 元/平方米，考虑到待估房产的土地为划拨地，公司选取了周边地块土地出让成交案例的土地出让金均值 910.2 元/平方米作为参照，并对参考物的成交单价均值扣除土地出让金后计算得到可比均值为 3,643.11 元/平方米。因此，大全投资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参考物均值之间无明显差异。

大全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发行人按实缴资本计算的 0.47% 的股权（占认缴股本的 0.4%），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1,398.22 万元。因开曼大全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公司采用收购日前后一个月开曼大全股票的成交量和收盘价计算加权平均价格，测算得到 0.47% 的股权价值为 1,281.64 万元，与评估价值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约定的收购价款为 6,274.37 万元，与收购总资产评估价值 6,730.19 万元无显著差异。但考虑到大全集团给予发行人一定的延期付款优惠，因此约定的收购价款考虑时间价值之后的对价为 5,241.08 万元，其低于评估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作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考虑目前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延期付款后导致现值有一定程度的折让，相关资产的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债务的来源及确定依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签署的背景；发行人股权对价及承担债务金额约定支付时间，未按期支付是否需支付相关利息，及后续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设立后，其主要的资金来源为大全集团实缴的人民币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大全集团提供的股东借款、公寓楼建成后新疆大全支付的房租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等。因大全投资并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主要的资金用途为公寓楼建设支出、归还新疆大全借款、投资天富热电和投资新疆大全的投资款以及日常税费支出。

具体的资金主要来源与用途统计如下：

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与用途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主要资金来源		
1	收大全集团投资款（注册资本金）	6,000.00
2	收大全集团借款	4,725.63
3	收政府拨付保障性住房的财政补贴	1,166.74
4	房租收入	2,600.00
5	转让新疆大全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收入	1,809.52
6	利息收入	99.69
合计		16,401.58
主要资金用途		
1	公寓楼建设支出	6,349.50
2	归还新疆大全借款	2,000.00
3	对新疆大全股权投资款	1,600.00
4	对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投资款	3,064.84
5	日常税费支出	3,176.09
合计		16,190.43
期末余额		211.15

为使资产更加完整，同时减少与大全集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向大全集团收购大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大全投资无其他盈利性业务，无力清偿对大全集团的欠款，考虑到大全投资自身业务系为新疆大全提供配套服务，在大全投资股权转让的同时为进一步厘清债务关系，各方签署了《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

定由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偿还大全投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欠大全集团的债务 4,725.62 万元，同时大全投资对新疆大全承担相应债务。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债务清偿的支付进度，发行人与大全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并明确，就应付大全集团的股权收购价款和待清偿的债务，发行人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全集团支付 5,500 万元，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剩余的 5,500 万元，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大全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关于<还款协议>的说明函》，明确：新疆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大全集团支付了 8,000 万元，其中 6,274.37 万元为支付大全投资的股权收购对价，剩余 1,725.63 万元为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清偿的部分债务；剩余 3,000 万元债务，新疆大全将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大全集团完成支付；新疆大全的支付行为符合三方签署的协议，且无需支付相关利息。

经审查发行人与大全集团就收购大全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还款协议》和《关于<还款协议>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大全集团与大全投资签署的《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以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的债务合法有效，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系以现金支付收购对价和承担债务，无需支付相关利息，且各方已就后续的资金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六）收购后大全投资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收购的协同效应如何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后，大全投资的资产范围和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仅限于持有两幢公寓楼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除此以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据此，发行人全资收购大全投资，便于发行人对员工宿舍进行管理，减少交易的沟通成本，增强了自身对于员工住房的保障能力。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大全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以及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 (2) 查阅大全投资取得公寓楼的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4) 查阅发行人对收购大全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开曼大全关于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的披露文件；
- (5) 获取收购协议、截至收购日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查阅了相关的收购条款，并查看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 (6) 针对发行人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的分析说明，访谈管理层，了解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了解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情况，评估发行人的分析说明是否与了解的情况一致，了解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构成业务的相关规定；
- (7) 获取外部评估报告，了解并分析标的资产产生增值的合理性；
- (8) 查阅大全集团与大全投资之间的往来银行转账凭证和大全投资的记账凭证；
- (9) 查阅发行人与大全集团就收购大全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还款协议》和《关于<还款协议>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大全集团与大全投资签署的《三方债务清偿协议》以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大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且发行人、开曼大全已经履行了收购大全投资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
- (2)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增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收购作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考虑目前资产使用情

况以及延期付款后导致现值有一定程度的折让，相关资产的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大全投资对大全集团的债务合法有效，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系以现金支付收购对价和承担债务，无需支付相关利息，且各方已就后续的资金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5) 大全投资收购完成后，将继续作为公寓楼的运营主体，本次收购有助于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创环保为发行人持股 70%、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秦烯”）于 2017 年 8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 N 型半导体掺杂剂（磷、砷、锑）、磷化铟等材料，销售硅材料、硅合金靶材，研究开发含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秦烯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Q525QX3
法定代表人	何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黑磷及黑磷烯的技术研究及销售；新型硅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固态磷源的技术开发；高纯电子级 N 型磷硅半导体掺杂剂、磷化铟晶体研发、生产及销售；纯锑、纯砷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4		
营业期限	2017-08-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展平	450	45%
	何建军	400	40%
	李斯清	100	10%
	秦乐	50	5%
	合计	1,000	100%

2、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硅渣；江苏秦烯具备研究开发含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为有效回收利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固体硅渣，发挥江苏秦烯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与江苏秦烯设立绿创环保，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渣等进行综合回收利用。

据此，发行人与江苏秦烯设立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江苏秦烯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江苏秦烯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江苏秦烯的官方网站的相关情况介绍；

(2)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秦烯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企业公示信息；

(3)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秦烯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江苏秦烯设立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江苏秦烯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天富热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形成背景，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天富热电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主要经营情况

天富热电子 2011 年 4 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大全投资、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全投资	5,000	50%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天富热电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自设立之日起至完成注销之日，天富热电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

天富热电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对供电、供热、电力、热力能源等开展项目投资，自 2012 年起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直至完成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富热电注销前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总资产	3,318.49
净资产	3,318.49

（二）公司与天富热电之间的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天富热电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除持有天富热电的股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富热电不存在其他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天富热电对公司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433.00	-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末公司对天富热电存在其他应收款 433 万元，该款项为天富热电清算款项，清算款主要为清算日剔除了无法收回的往来款后的账面货币资金。

（三）天富热电的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天富热电 2011 年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对供电、供热、电力、热力能源等进行项目投资，2012 年因小火电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天富热电拟投资的电厂项目未能取得有权机构的项目核准手续，天富热电的业务陷于停滞状态。2016

年 8 月，天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依法清算天富热电并注销。

天富热电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开税通[2019]1650 号）、《清税证明》（石开税企清[2019]1651 号），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19]053604 号），其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行政处罚。

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依法经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完成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执行的税收、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已按时缴纳税款，无拖欠、偷税、漏税、骗税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行政处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天富热电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天富热电税务和工商完成注销的证明文件；
- （3）取得了天富热电注销前的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仅 2018 年公司对天富热电存在其他应收款 433 万元，该款项为天富热电清算后应返还给公司的清算款项；

(2) 天富热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 关于控股股东授予期权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通过了“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开曼大全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份。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00.49 万元, 6,952.15 万元, 8,226.07 万元及 1,183.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股权激励批次, 说明 2009 年至 2018 年间各次授予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股东及发行人或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应的激励份额, 在授予日后的 5 年内解锁的法律后果; (2) 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 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4) 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存在等待期、是否需分摊、股份支付计算方法、过程、母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 (5) 如在股东及发行人处任职,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方式; (6) 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及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股权激励批次, 说明 2009 年至 2018 年间各次授予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股东及发行人或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应的激励份额, 在授予日后的 5 年内解锁的法律后果

1、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开曼大全实施的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 开曼大全可以发放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包括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顾问和员工。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 10 年, 计划有效期届满后, 虽然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但是已经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期权仍然有效, 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 10 年 (除授予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从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 开曼大全先后分 6 批次发放了期权, 以下为每一批次的具体内容:

批次	内容
第一批期权	发放时间: 2009 年 10 月 31 日; 激励对象: 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高管和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 6.18 美元/ADS (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 第一年后生效 25%, 剩余 75% 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 12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 5,350,000 股普通股。
第二批期权	发放时间: 2010 年 10 月 6 日; 激励对象: 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 6.18 美元/ADS (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 期权分三年按照 30%、30% 和 40% 的比例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 2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 120,000 股普通股。
第三批期权	发放时间: 2010 年 12 月 3 日; 激励对象: 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目前的行权价格: 6.18 美元/ADS (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 第一年后生效 25%, 剩余 75% 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 37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 2,190,000 股普通股。
第四批期权	发放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激励对象: 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批次	内容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 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期权分三年按照 30%、30% 和 40% 的比例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3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3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2 年 1 月 9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高管和管理人员；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 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第一年后生效 25%，剩余 75% 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4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890,000 股普通股。
第六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3 年 4 月 3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6.18 美元/ADS（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30%、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30%、 201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40%； 总计参与人数：1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140,000 股普通股。

（2）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开曼大全实施的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开曼大全可以发放合计不超过 30,000,000 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顾问和员工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个人。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 10 年。计划有效期届满后，虽然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但是已经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期权仍然有效，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 10 年（除授予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开曼大全先后分 6 批次发放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单位给激励对象，以下为每一批次的具体内容：

批次	内容
第一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4 年 1 月 28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 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25%、2015 年 1 月 28 日生效 25%，剩余 50% 在接下来的 24 个月中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5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566,666 股普通股。
第二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4 年 1 月 28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批次	内容
	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 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4 年 7 月 28 日生效 25%、2015 年 1 月 28 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36 个月中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75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5,707,500 股普通股。
第三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独立董事； 目前的行权价格：行权价为 14.87 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5 年 7 月 12 日生效 25%、2016 年 1 月 12 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24 个月中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5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600,000 股普通股。
第四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 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5 年 7 月 12 日生效 25%、2016 年 1 月 12 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36 个月中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79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6,534,375 股普通股。
第五批期权	发放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首席财务官； 目前的行权价格：14.87 美元/普通股（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2016 年 1 月 6 日生效 25%、2016 年 7 月 6 日生效 25%，剩余 50%在接下来的 36 个月中平均生效； 总计参与人数：1 人； 总计发放期权数量：1,000,000 股普通股。
第六批限制性股票	发放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自 2017 年 5 月 6 日开始生效。每年 2 月 6 日，5 月 6 日，8 月 6 日，11 月 6 日生效，每次生效 1/16； 总计参与人数：81 人； 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12,653,992 股普通股。

(3)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开曼大全实施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开曼大全可以发放合计不超过 38,600,000 股普通股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单位作为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主要包括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顾问和员工。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 15 年。计划有效期届满后，虽然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但是已经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期权仍然有效，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 15 年（除授予协议另有规定外）。

在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开曼大全

先后分 3 批次发放了限制性股票单位给激励对象，以下为每一批次的具体内容：

批次	内容
第一批 限制性股票	发放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的首席执行官； 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自 2018 年 6 月 6 日开始生效 1/6；剩余部分每月 6 号生效，每次生效 1/30； 总计参与人数：1 人； 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10,984,760 股普通股。
第二批 限制性股票	发放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自 2018 年 6 月 6 日开始生效。每月 6 号生效，每次生效 1/60； 总计参与人数：94 人； 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25,370,880 股普通股。
第三批 限制性股票	发放时间：2019 年 1 月 6 日； 激励对象：开曼大全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员； 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价为 0（每份美股存托凭证 ADS=25 普通股）； 生效条件：自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始生效。每月 6 号生效，每次生效 1/60； 总计参与人数：29 人； 总计发放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8,105,000 股普通股。

2、历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概述及授予日后逐渐生效的法律后果

(1) 开曼大全 2009 年、2014 年和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激励计划的管理	开曼大全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的管理委员会为其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其有权决定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股权激励的类型和数量、股权激励额的条款（例如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购买价格、股权激励生效条件）等。激励计划管理人可将其权限授予开曼大全的一位或多位高管。	
性质	期权	限制性股票单位
行权价格	由激励计划管理人确定并在授予协议中规定，可为与股票公允价值相关的固定或可变价格。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修改或调整，该决定有终局约束力。在法律或交易规则不禁止的范围内，激励计划管理人调低期权行权价格无需取得股东大会或受影响的激励对象同意。	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的对价（如有）及其支付形式，如现金、股票或其组合形式。
生效条件	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期权的生效条件，并在授予协议中规定。	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激励对象的绩效目标或其他生效条件，并明确如何根据该绩效目标或生效条件的完成度来确定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的数量和价值。该等条款应规定于授予协议中。
不享有股东权利	被授予期权后，激励对象并不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后，激励

	享有开曼大全股东的任何股东权利，除非激励对象行使期权并获发开曼大全的股票。	对象并不享有开曼大全股东的任何股东权利，除非期权生效并满足相关条件(例如缴付发股相关税费)后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相关的股票被交付给激励对象。
转让限制	未经开曼大全同意，期权仅可以由激励对象本人行使，除非因遗赠或继承，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股权激励。	未经开曼大全同意，限制性股票单位在其生效前不得转让。
终止服务	除非授予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因激励对象自身原因终止雇佣关系或服务期限的，激励对象的期权随之终止，无论该期权当时是否已生效。如被授予对象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已生效的期权可以在终止服务日期后的 12 个月之内行权，尚未生效的期权随服务终止而终止。因其他原因而终止服务的，激励对象可以在终止服务之日起三个月内针对已生效部分行权，尚未生效的部分随服务终止而终止。	除非激励计划管理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时另有约定，否则在终止与激励对象的雇佣关系或服务期限时，公司应当没收或回购当时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2) 逐渐生效/解锁的法律后果:

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期权，激励对象可在有效期内，于相关期权逐笔生效后决定是否行权。其行权部分的期权将转变成开曼大全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从而增加开曼大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限制性股票单位，在相关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后，满足相关条件（例如缴付发股相关税费）的激励对象可要求获发开曼大全的股票（ADS）并在二级市场交易，从而使得开曼大全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相应增加。

在开曼大全统一规定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交易窗口期内，对于已经生效的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规定逐步进行行权从而获得相应的收益。激励对象获得收益的具体过程为：对于已经生效的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对象在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和实施的第三方平台上提交行权申请，经开曼大全预先审核批准后，激励对象需要设置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的数量、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并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当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满足激励对象预先设置的交易条件，则相应的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单位所对应的股票（ADS）即时交易给二级市场的交易相对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为相应数量的股票（ADS）的出售价格扣除行权价格以及行权费用等的差额。

3、历次激励对象及其任职情况

开曼大全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发行人在职激励对象共计 78 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

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获授的各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以及有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2009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4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1.	徐广福	董事长	1,100,000	5,255,000	6,367,380
2.	徐翔	董事	750,000	2,700,000	5,789,228
3.	施大峰	董事	750,000	2,500,000	5,461,772
4.	LONGGEN ZHANG	副董事长	-	-	12,734,760
5.	周强民	董事、总经理	-	681,250	1,475,000
6.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415,000	575,000
7.	张吉良	监事会主席	-	-	370,000
8.	李衡	监事	-	195,000	270,000
9.	管世鸿	职工代表监事	-	40,000	95,000
10.	苏仕华	副总经理	80,000	662,500	925,000
11.	王西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12,500	387,500
12.	孙逸铨	董事会秘书	-	-	250,000
13.	冯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1,250	387,500
14.	胡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10,000	437,500
15.	谭忠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12,500	387,500
16.	罗佳林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部经理	-	48,750	87,500
17.	赵云松	核心技术人员、	-	87,500	24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2009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4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技术部经理			
合计			2,695,000	13,101,250	36,240,640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以及有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在关联公司的任职	2009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4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1.	朱文刚	安环部总监	无	15,000	92,500	362,500
2.	冯伟	设备部总监	无	-	87,500	362,500
3.	罗灯进	施工管理部总监	无	60,000	150,000	437,500
4.	段莉雯	内控监督部副经理	无	-	-	165,000
5.	钟金伟	仪表车间主任	无	15,000	61,250	95,000
6.	祝明勇	销售部经理	无	15,000	71,250	120,000
7.	蒋国庆	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无	-	32,500	95,000
8.	刘川	精馏车间副主任	无	-	42,500	50,000
9.	周欣	仪表车间副主任	无	-	55,000	87,500
10.	何志华	产品整理车间副主任	无	-	34,750	70,000
11.	肖德见	三氯氢硅车间设备主任助理	无	-	34,750	40,000
12.	郑盛涛	技术部副经理	无	-	61,250	40,000
13.	李亮	冷氢化一车间副主任	无	-	38,750	60,000
14.	王乐	公用工程车间主任	无	-	55,000	95,000
15.	程锦鹏	机修车间主任	无	-	34,750	70,000
16.	吴科	内控监督部专员	无	-	38,750	30,000
17.	刘廷军	安环部经理	无	-	38,750	232,500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在关联公司的任职	2009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股)	2014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股)
18.	阮江海	电气车间主任	无	-	65,000	120,000
19.	陈旭	行政人事部经理	无	-	65,000	95,000
20.	汪仁勇	冷氢化一车间主任	无	-	55,000	95,000
21.	刘翠	质量部副经理	无	-	48,750	70,000
22.	牟平	尾气回收车间副主任	无	-	55,000	87,500
23.	莫可璋	还原二车间主任	无	-	60,000	140,000
24.	汪华明	安环部副经理	无	-	45,000	60,000
25.	张新龙	精馏车间主任工程师	无	-	34,750	40,000
26.	韦小兵	信息部经理	无	-	45,000	70,000
27.	李双江	仪表车间副主任	无	-	38,750	50,000
28.	耿伟伟	生产部科长	无	-	32,500	60,000
29.	马锐	技术部技术	无	-	50,000	95,000
30.	牟万祥	设备部经理	无	-	77,500	240,000
31.	李光平	尾气回收车间主任	无	-	77,500	120,000
32.	吴守全	三氯氢硅车间副主任	无	-	32,500	50,000
33.	邓军	财务部经理	无	-	30,000	87,500
34.	李勇志	采购部经理	无	-	30,000	95,000
35.	陈文吉	技术部副经理	无	-	30,000	70,000
36.	于生海	质量部经理	无	-	40,000	240,000
37.	莫银飞	还原一车间副主任	无	-	20,000	75,000
38.	翟占利	精馏车间副主任	无	-	20,000	70,000
39.	郑海洪	还原二车间副主任	无	-	20,000	70,000
40.	丁建	还原一车间副主任	无	-	20,000	60,000
41.	杨呈杰	行政人事部经理秘书	无	-	-	4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在关联公司的任职	2009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股)	2014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股)
		兼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				
42.	谢茂伟	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无	-	-	30,000
43.	钟江	尾气回收车间主任助理	无	-	-	50,000
44.	吴家明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助理	无	-	-	60,000
45.	车传伟	仪表车间主任助理	无	-	-	60,000
46.	朱典	电气车间主任助理	无	-	-	60,000
47.	孙国平	电气车间副主任	无	-	-	60,000
48.	陈洪建	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无	-	-	30,000
49.	田先瑞	生产部副经理	无	-	-	70,000
50.	李威远	设备部副经理	无	-	-	40,000
51.	何春	冷氢化二车间副主任	无	-	-	60,000
52.	涂强	冷氢化二车间主任助理	无	-	61,250	95,000
53.	张万里	产品整理车间副主任	无	-	45,000	87,500
54.	张诗华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	无	-	185,000	155,000
55.	张甲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工程师	无	-	55,000	40,000
56.	曾祥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无	-	55,000	37,500
57.	彭亿平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无	-	30,000	20,000
58.	许建平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助理	无	-	30,000	25,000
59.	代明军	产品整理车间 4A 硅料清洗班长	无	-	20,000	25,000
60.	黄德波	机修车间主任助理	无	-	20,000	25,000
61.	何爱	信息部经理助理	无	-	-	25,000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在关联公司的任职	2009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4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合计				105,000	2,422,750	5,667,500

（二）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的规定：“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鉴于开曼大全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属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行为，发行人并非该等股票期权授予行为的主体之一，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获得的开曼大全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曼大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合计数为 354,301,252 股。其中，徐广福持有开曼大全 39,400,000 股普通股，股比为 10.99%，徐翔持有开曼大全 30,743,750 股普通股，股比为 8.58%，两者合计持有开曼大全 70,143,750 股普通股，股比为 19.5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曼大全共有 20,581,843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其中徐广福持有 5,213,511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徐翔持有 2,173,440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其他人持有共计 13,194,892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以开曼大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分布情况及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情况为基础,对相关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持有人(包括徐广福和徐翔)全部同时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同时生效(不考虑授予协议下的具体行权或生效时间),则徐广福、徐翔及其他股东持有开曼大全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徐广福	44,613,511 ⁽¹⁾	11.8%
徐翔	32,917,190 ⁽²⁾	8.7%
其他股东	301,536,094	79.5%
合计	379,066,795	100%

注 1: 包括普通股 39,400,000 股以及 5,213,511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注 2: 包括普通股 30,821,025 股以及 2,173,440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2、如果除徐广福、徐翔外的所有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生效(不考虑授予协议下的具体行权或生效时间),即开曼大全发行对应的全部普通股股票,则徐广福、徐翔及其他股东持有开曼大全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徐广福	39,400,000	10.6%
徐翔	30,743,750	8.3%
其他股东	301,536,094	81.1%
合计	371,679,844	100%

综上所述,以开曼大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开曼大全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生效后,徐广福和徐翔持有开曼大全的股权合计将不低于 18.9%;开曼大全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开曼大全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徐广福和徐翔有较大差距,新疆大全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徐广福、徐翔父子为开曼大全的创始人股东,报告期内,其分别通过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自 2009 年 8 月以来,徐广福一直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长,徐翔一直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并实际参与和决定开曼大全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初至今，徐广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徐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通过开曼大全行使控股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支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因此，未来开曼大全股票期权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四）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存在等待期、是否需分摊、股份支付计算方法、过程、母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

1、授予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开曼大全 2009 年、2014 年、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均依其公司章程的约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董事会批准并与员工签署授予实际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协议日期为授予日。

2、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

（1）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授予日的开曼大全股票的收盘价格作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单位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为零。

3、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由于发行人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均为发行人母公司开曼大全的公开流通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参照授予日开曼大全当日股权收盘价格，并依据二叉树模型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等待期、是否需分摊

2009 年、2014 年和 2018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均约定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单位发放后一段时间内可以生效的比例，如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六批期权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发放，20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30%，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30%，201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40%，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一）”中关于控股股东授予期权的相关回复。开曼大全对激励对象授予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存在等待期，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确认。

5、股份支付计算方法、过程

（1）股票期权

发行人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依据二叉树模型计算确定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按照所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并考虑预计员工离职率因素后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确认。采用二叉树模型计算每份期权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包括每股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股价波动率、期权有效期及无风险利率等。

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各期股票期权数量*截至本期累计摊销率*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1-预计员工离职率)-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限制性股票单位

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主要要素包括授予数量、员工离职率、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

等待期内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各期限制性股票数量*截至本期累计摊销率*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公允价值*(1-预计员工离职率)-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母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

(一)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必须以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1、授予日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可行权日之后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企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对于限制性股票单位

限制性股票单位分批解锁的，实际上相当于授予了若干个子计划，应当分别根据各子计划的可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在相应的等待期内确认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成本费用。在计量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不应采用估值模型，不考虑限制性条件（即非市场条件），应直接采用授予日相关股票的市场价值。

(二) 会计处理方式

1、母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母公司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针对发行人应该承担的部分)/管理费用(针对母公司应该承担的部分)

贷：资本公积

(2) 期权行权时的相关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

贷：资本公积

(3)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和等待期会计处理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一致

限制性股票在可行权日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本公积

贷：股本

2、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一致。

(五) 如在股东及发行人处任职，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方式

对于同时服务于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总部员工，其在报告期所获取的薪酬包含由发行人支付的工资奖金以及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根据该部分员工在控股股东层面以及发行人层面的实际工作贡献来分摊其报告期内获取的薪酬费用。总部员工在控股股东层面执行的工作主要为开曼大全集团整体战略部署、定期公开报告、投资人关系维护以及运营全资持有的重庆大全的业务。

2017年、2018年，开曼大全下属经营主体为重庆大全、新疆大全，2017年末，重庆大全与新疆大全的总资产比例约为25%：75%。重庆大全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硅片生产和销售，由于不具有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重庆大全硅片业务逐

渐萎缩，至 2018 年三季度彻底停止经营，进入资产处置的阶段，考虑到重庆大全非持续经营的事实，以及重庆大全自 2018 年年末及以后其主要经营活动为相关资产的处置，发行人将双方的资产规模作为估算兼职总部员工工作量的大概分配情况，将资产规模对比作为分摊相关员工费用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开曼大全层面美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一些基础性工作量，确定了 7:3 的比例作为新疆大全和开曼大全相关费用的总体分摊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除土地、厂房和租赁给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外，重庆大全主要的固定资产基本处理完毕，重庆大全也已停止运营。基于该事实，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除 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 CEO）、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 CFO）、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开曼大全层面的管理人员由于需要承担美股上市公司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该等人员费用的分摊保持 7:3 的比例，其余原总部人员不再进行分摊，而是由发行人 100% 承担相应费用。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上述总部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以解决人员交叉任职的问题。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 CEO）、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 CFO）以及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专职任职开曼大全，终止在发行人履行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其余总部人员则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自 2020 年 7 月起，LONGGEN ZHANG、JEREMY MING-RAIN YANG 以及何宁留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和高管，其薪酬由开曼大全承担；LONGGEN ZHANG 留任发行人董事，其从发行人处仅领取董事津贴；其余总部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其薪酬费用。

总部人员姓名	总部职务	各期费用分摊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姚公达	原 CEO	70%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LONGGEN ZHANG ¹	CEO	未上任	70%	70%	70%	0
JEREMY MING-RAIN YANG	CFO	70%	70%	70%	70%	0
苏仕华	CMO	70%	70%	100%	100%	100%
周强民	COO	70%	70%	100%	100%	100%

王西玉	CTO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何宁	投资者关系/董 事会秘书	70%	70%	70%	70%	0
李衡	财务经理	70%	70%	100%	100%	100%
张吉良	法务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段莉雯	内控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孙逸铖	投资部经理	未上任	100%	100%	100%	100%

注 1: LONGGEN ZHANG 留任发行人董事, 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

除上述总部员工以外, 其余员工报告期内均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其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权激励费用由发行人 100% 承担, 不涉及与开曼大全的分摊。

(六) 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及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依据激励对象的职能进行划分, 管理层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 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 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生产成本。发行人在会计核算上, 先将激励对象区分不同的成本中心, 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将不同的成本中心划分到不同的成本及各类费用中, 每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将根据不同激励对象对应的成本中心结转至对应的成本及各类费用中。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 2009 年至 2018 年间授予的各个批次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清单, 选取样本查看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具体内容和主要条款, 查验合同中的激励对象、激励数量是否与清单一致, 查看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2) 获得并核查控股股东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履行的决策文件与信息披露文件;

(3) 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发放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数量、行权条件、行权时间, 测算全部行权后对股权分布的影响;

(4) 了解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5) 核查报告期内总部员工的任职情况和实际工作内容，确认发行人对相关人员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符合实际情况；

(6)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的实际任职情况，了解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及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并检查具体计算过程；

(7) 核查重庆大全 2017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开曼大全已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履行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不属于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发放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行权/生效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 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之间进行分摊的方式及比例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对股权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具有合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存在交叉任职和兼职的情形，该等人员除 LONGGEN ZHANG 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与开曼大全签订聘任协议外，其余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2019 年及以后，除 LONGGEN ZHANG (CEO)、JEREMY MING-RAIN YANG (CFO)、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开曼大全层面的管理人员由于需要承担美股上市公司层面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该等人员费用的分摊保持 7: 3 的比例，其

余原总部人员不再进行分摊，而是由发行人 100%承担相应费用。2019 年度就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方面，LONGGEN ZHANG 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9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LONGGEN ZHANG 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但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收入 29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为解决人员不独立问题进行的调整，说明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禁，是否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LONGGEN ZHANG 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但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开曼大全的全部业务系由境内的重庆大全和发行人运营，由于开曼大全本身没有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双重任职的情形，该部分人员既在开曼大全层面承担管理职能和担任管理职务，又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并同时管理重庆大全事务。LONGGEN ZHANG 于 2018 年起，作为开曼大全 CEO，在开曼大全（含重庆大全）层面承担经营管理决策、向投资人汇报、维护投资人关系等职责，同时其在发行人处承担经营管理决策的职责，尽管其并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但其自 2018 年起已事实上承担该等职责，基于其实际履责情况，LONGGEN ZHANG 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中所述，按照总部人员分别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确定的总部人员的薪酬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之间的总体分摊比例为 7:3，，其中，LONGGEN ZHANG 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已涵盖于发行人所分摊的薪酬比例之中。

此外，LONGGEN ZHANG 在美国工作多年，曾在多家美国企业担任高层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其先后担任鑫苑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兼首席财务官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董事，并在任职期间协助该两家公司成功完成美国上市。此外，LONGGEN ZHANG 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并曾参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在此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光伏行业知识和经验，基于其丰富的管理、运营以及行业经验，其作为董事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对于完善和加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着极大地促进作用，更好地保障发行人快速、可持续地发展，据此，发行人确定其于 2019 年所领取的薪酬为 290 万元，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为解决人员不独立问题进行的调整，说明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禁，是否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

1、为解决人员不独立问题进行的调整情况

发行人对于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前，部分员工（“总部员工”）既在开曼大全层面承担管理职能和担任管理职务，又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并同时管理重庆大全事务，具体如下：

总部员工姓名	开曼大全职务	劳动合同/雇佣关系	开曼大全（含重庆大全）层面职责	发行人层面职责
姚公达	开曼大全 CEO (已离职)	开曼大全	经营管理决策，向投资人汇报，维护投资人关系等。	经营管理决策
LONGGEN ZHANG	开曼大全 CEO	开曼大全	经营管理决策，向投资人汇报，维护投资人关系等。	经营管理决策
JEREMY MING-RAIN YANG	开曼大全 CFO	开曼大全	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财务信息披露及日常财务决策	日常财务决策
苏仕华	开曼大全 CMO	发行人	销售决策、运营决策和客户关系维护，但主要销售业务均集中在发行人	销售决策、运营决策和客户关系维护
周强民	开曼大全 COO	发行人	经营决策、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经营决策、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王西玉	开曼大全 CTO	发行人	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	生产决策、技术创新改造项目

总部员工姓名	开曼大全职务	劳动合同/雇佣关系	开曼大全（含重庆大全）层面职责	发行人层面职责
何宁	投资者关系 & 董秘	发行人	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者关系，日常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新三板挂牌的投资者关系，日常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
李衡	财务经理	发行人	开曼大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单体及合并报表编制及财务做账审批	日常财务会计工作，单体及合并层面财务报表的编制及财务做账审批
张吉良	法务经理	发行人	法律事务工作	法律事务工作
段莉雯	内控经理	发行人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孙逸铖	投资部经理	发行人	投资分析和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分析和提供决策依据

为解决人员不独立的问题，2020年6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对上述人员做了如下调整：

（1）部分留任开曼大全

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 CEO）、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 CFO）以及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其相应职务系开曼公司法和美国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必须设置的职位，相关工作内容契合美国上市公司的需要，因此，上述三人的任职保留在开曼大全，并终止在发行人履行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其后续的薪酬由开曼大全承担。上述三人在2020年6月及以前的报告期内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费用（合称“薪酬”）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按照该等人员各自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摊。调整完成后，LONGGEN ZHANG先生将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仅从发行人领取董事津贴。

（2）部分还原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强民（开曼大全 COO）、王西玉（开曼大全 CTO）和苏仕华（开曼大全 CMO）自2020年7月起，不再担任开曼大全的管理职务，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并根据其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的管理职能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为

发行人相应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周强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苏仕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王西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其薪酬继续由发行人承担。该等人员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前的报告期内的薪酬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按照该等人员各自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其他

李衡、张吉良、段莉雯、孙逸铨等其他总部员工则参照(2)中的处理方法，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为发行人专职工作，其薪酬由发行人承担。该等人员在 2020 年 6 月及以前的报告期内的薪酬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按照该等人员各自在控股股东（含重庆大全）和发行人处的工作贡献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摊。

经过上述调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人员交叉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发行人人员不独立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禁，是否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4.1”中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摊比例情况如下：

总部人员姓名	总部职务	发行人各期费用分摊比例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姚公达	原 CEO	70%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LONGGEN ZHANG ¹	CEO	未上任	70%	70%	70%	0
JEREMY MING-RAIN YANG	CFO	70%	70%	70%	70%	0
苏仕华	CMO	70%	70%	100%	100%	100%
周强民	COO	70%	70%	100%	100%	100%
王西玉	CTO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何宁	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	70%	70%	70%	70%	0
李衡	财务经理	70%	70%	100%	100%	100%

总部人员姓名	总部职务	发行人各期费用分摊比例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2020年1-6 月	2020年7-9 月
张吉良	法务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段莉雯	内控经理	未上任	70%	100%	100%	100%
孙逸铖	投资部经理	未上任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2019年及以后，除 LONGGEN ZHANG（CEO）、JEREMY MING-RAIN YANG（CFO）、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开曼大全层面的管理人员由于需要承担美股上市公司层面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该等人员费用的分摊保持 7:3 的比例并自 2020 年 6 月以后全部由开曼大全承担，其余原总部人员不再进行分摊，由发行人 100% 承担相应费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及以后其因参与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 100% 承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获得的大全开曼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含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依照该等激励对象于历史期间所参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不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 LONGGEN ZHANG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实际承担的管理工作情况；
- （2）核查开曼大全授予发行人员工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 （3）向发行人了解相关人员的工作职务情况，并查阅了相应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以及调整该等人员任职的相关决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LONGGEN ZHANG 于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 290 万元，系其于发行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能的工作报酬，具备合理性。

(2) 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不构成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6.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结合变动人数及比例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减少人员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变动后去向
董事	姚公达	个人原因离职	原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离职
	JEREMY MING-RAIN YANG	由于同时担任开曼大全的 CFO，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原董事，负责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	继续担任开曼大全的 CFO，负责开曼大全投融资以及财务报告等事项
	冯杰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董事、高管调整	原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决策和执行	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决策和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	罗灯进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高管调整	原副总经理，主管项目建设施工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总监，继续主管项目建设施工
	何宁	由于同时担任开曼	原董事会秘书兼投资	继续担任开曼大

		大全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公司在三板挂牌的投资者关系，日常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全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核心技术 人员	姚公达	个人原因离职	原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宏观技术决策	离职
	曹伟	将管理岗位与技术岗位进行进一步的划分，由于曹伟主要承担管理职责，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原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宏观技术决策讨论并推进实施	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对外关系维护、日常行政人事管理、采购管理

2、增加人员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董事	LONGGEN ZHANG	原董事姚公达离职，为完善治理结构，补选 LONGGEN ZHANG 为公司董事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董事和 CEO，负责开曼大体系内全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周强民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OO 变更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OO，负责开曼大体系内全业务的运营管理
	曹伟	为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9 人，增选曹伟为公司董事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LIANSHENG CAO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姚毅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袁渊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高级管理 人员	周强民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OO 变更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OO，负责开曼大体系内全业务的运营管理
	孙逸铖	原董事会秘书何宁由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辞职，聘任孙逸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投资部经理
	苏仕华	公司结合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MO 变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MO，负责开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更为公司副总经理	曼大全体体系内全业务的产品销售管理
	王西玉	公司结合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TO 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TO,负责开曼大全体体系内全业务的技术研发
	谭忠芳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业务骨干谭忠芳为副总经理	质量总监,负责多晶硅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控制
核心技术人员	王西玉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TO,负责开曼大全体体系内全业务的技术研发
	谭忠芳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质量总监
	罗佳林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生产部经理
	赵云松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部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减少 4 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共增加 10 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原因分别为:

(1) 原董事(同时被认定为原核心技术人员)姚公达因个人原因离职;

(2) 为满足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原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与原董事会秘书何宁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后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处任职;

(3) LONGGEN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 CEO,在公司原董事姚公达离任后由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提名为公司董事;

(4) 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引入的独立董事;

(5) 周强民、苏仕华、王西玉原在公司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从事开曼大全体体系内全业务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承担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能;有关人员从开曼大全离职,并仅在发行人处任职和专职从事对发行人的管理工作,系进一步明确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6)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曹伟因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更多地承担了管理职能，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7) 谭忠芳、罗佳林与赵云松原分别系公司的质量、生产和技术部门的业务骨干，公司根据有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梳理和认定，增加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前述(3)(5)(6)(7)项变动系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人员交叉问题、满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结合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对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变动(4)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而引入了行业、会计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专家。剔除上述调整，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3人（即离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姚公达、JEREMY MING-RAIN YANG、何宁），占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21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七分之一，比例较低。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有关人员调整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使管理团队人员和职能设置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人员专职从事对公司的管理工作；相关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二)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有关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 核查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
- (3) 核查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工商备案资料；

(4)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5) 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查阅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以及社保缴纳记录等；

(6) 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了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有关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6.2 发行人董事 LONGGEN ZHANG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开曼大全董事和首席执行官，2020 年 6 月入股公司，持股比例 1%。同时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晶科能源的首席财务官，2014 年至今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并且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且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说明：（1）LONGGEN ZHANG 作为晶科能源董事的提名人，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原因；（2）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其客户晶科能源董事职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方式；（3）结合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LONGGEN ZHANG 作为晶科能源董事的提名人，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原因

LONGGEN ZHANG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期间，晶科能源于 201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9 月起，LONGGEN 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至今。LONGGEN ZHANG 在全球光伏产业和资本市

场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卸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后，晶科能源希望 LONGGEN ZHANG 为该公司决策继续提供专业建议，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李仙德提名其为董事。

(二) 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其客户晶科能源董事职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LONGGEN ZHANG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开曼大全董事和首席执行官，2018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LONGGEN 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时间早于在开曼大全和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属于历史原因。目前 LONGGEN ZHANG 已不再参与晶科能源的实际经营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其仅以董事身份参加晶科能源董事会。根据晶科能源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2019 年年报，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晶科能源的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董事会就晶科能源业务的重大事宜进行决策，任何对晶科能源相关合同或交易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董事都必须在董事会上声明其利益的性质。根据晶科能源披露，除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以外，晶科能源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最低到会人数要求为两名董事；晶科能源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由到会董事多数票通过作出，每名董事拥有一票投票权，但在平票情况下董事会主席拥有两票或决定性的投票权；晶科能源董事会书面决议需由全体董事签署通过。此外，晶科能源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相关事宜。LONGGEN ZHANG 不属于该等委员会的成员，从而无权参与该等委员会的投票决策。因此，LONGGEN ZHANG 在晶科能源担任董事未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的可持续性发展构成重大影响，未因此导致利益冲突。

(三) 结合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返利政策	退换货政策
------	------	------	------	-------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返利政策	退换货政策
晶科能源	当月采购订单/合同生效后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所有货物款到发货，具体发货时间以双方约定订单为准。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	无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完成检验。如有异议，买方应及时向卖方发出货物瑕疵通知，卖方应自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合格品更换该等瑕疵品。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15个工作日内或采取订单/合同约定的短于15个工作日的期限内，以合格品更换瑕疵品，则买方有权：（1）对该批瑕疵品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货物，卖方应赔偿买方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货物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价及买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2）对该批次瑕疵品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购买该不足部分的货物的替代品或用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但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因购买该等替代品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购买原材料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货物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采购订单/合同所定价格和该等原材料的买价、生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差额。（3）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卖方在15个工作日内纠正，如卖方仍未纠正的，买方有权对整批货物进行退货处理。

经对比，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与晶科能源（含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下同）的交易销售价格与各期平均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	60.09	62.49	79.04	114.80
销售平均价	57.00	62.82	88.12	109.03
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较销售平均价	5.42%	-0.53%	-10.30%	5.29%

注1：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包括粉末碳头料的价格。

注2：销售平均价为发行人对不含晶科能源的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

2017年晶科能源的销售均价高于当年度公司销售平均价格主要系其采购集中的月份数多晶硅景气度较高价格较高所致；2018年晶科能源的销售均价低于当年度公司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2018年晶科能源在当年度多晶硅价格低谷期采购较多所致；2019年及2020年1-9月，晶科能源与公司的销售价格与该期间

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偏差较小。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与公司的定价方式未发生改变，仍然是根据多晶硅市场价格及产品品质与级别确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始终是符合多晶硅行业惯例的预付模式，除多晶硅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外，其他主要的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的销售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晶科能源存在正常的购销合作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 LONGGEN ZHANG 填写的调查表，并就其于晶科能源任职情况进行了解；

（2）查阅开曼大全、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3）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查阅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对晶科能源的访谈记录；

（5）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查阅行业资料、多晶硅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LONGGEN ZHANG 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晶科能源董事至今，其在全球光伏产业和资本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其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担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其卸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后，晶科能源希望 LONGGEN ZHANG 为该公司决策继续提供专业建议，因此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李仙德提名其为董事。

（2）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晶科能源董事，未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影响，未因此导致利益

冲突。

(3)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别，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除与晶科能源存在正常的购销合作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7.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新疆大全股票未发生交易；2018年5月21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财务报表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财务报表方面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财务报表方面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情况	申报财务报表 2017年数据	新三板 2017年报数据	差异金额
资产	442,348.52	400,009.47	42,339.05
负债	261,557.30	218,950.00	42,607.30
所有者权益	180,791.22	181,059.47	-268.25
研发费用	1,516.09	456.97	1,059.12
净利润	67,080.52	67,713.42	-632.90

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2017年数据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年报财务数据主要差异原因为：

1、转回非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未到期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

原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对于已贴现和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

认。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和背书时终止确认，对于非上述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承兑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同时将收到的票据贴现款确认为短期借款；对于非上述范围内的金融机构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同时也不终止确认相关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影响具体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42,497.58
其他应付款	8,158.96
应付账款	15,741.37
短期借款	18,597.26

2、调整期权费用和资本公积

(1) 原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由于考虑到与开曼大全在美国公开市场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对于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发行人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的是在整个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计算，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股权激励的分摊方法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每个授予批次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计算。

(2) 本次申报时，考虑到报告期内重庆大全业务逐渐萎缩直至完全停止经营的状况，对开曼大全和发行人关于总部员工工资和股权激励费用(合称“薪酬”)的分摊比例较原新三板 2017 年度报表的分摊比例有所调整。影响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如下：

影响具体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476.04
管理费用	163.90
营业成本	171.64
研发费用	29.11
资本公积	840.69

3、调整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调整当期利润后对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并根据每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金额对与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差异金额进行调整。

4、政府补助重分类

本次申报，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5、研发费用重分类

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由于原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不包括研发项目中使用的备品备件，而将备品备件结转在营业成本中，本次申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的备品备件消耗纳入研发费用，将营业成本与研发费用进行了重分类。

(二) 财务报表以外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除前述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的其他相关信息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新三板文件内容	申报文件
1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新能源产业—6.3太阳能产业—6.3.2太阳能材料制造”。

序号	标题	新三板文件内容	申报文件
2	重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未认定为重污染行业。

上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公司对部分信息进行了更为完善及准确的披露，具体如下：

1、所属行业分类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并未列明所包含的具体产品种类。根据公司挂牌新三板时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公司产品为高纯多晶硅，不属于上述产品类别。因此，公司不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挂牌新三板时的行业分类不准确。

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产品情况，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半导体材料包含在上述专用材料之内；并列明了单晶硅、多晶硅等包含在电子半导体材料之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6.新能源产业—6.3 太阳能产业—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晶硅材料、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等。因此，公司的行业分类能够得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两个文件的相互印证，据此，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重污染行业认定

公司新三板挂牌时认定为重污染行业，主要系新三板挂牌时将公司所处行业认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化工行业属于十四个重污染行业之一，其中化工行业包括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因此，新三板挂牌时参照当时的行业分类“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等文件，将公司认定为重污染行业。

本次申报，发行人对所属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并根据产品生产中的污染情况、所属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保核查中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证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认定等情况，对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审慎认定，认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审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的相关文件；

（2）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行业分类文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结果；

（3）查阅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查阅了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的证明，取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

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访谈了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在于发行人的行业认定和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上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有误，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行业认定和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准确。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10 关于生产

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充足，发行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含危废）及噪声。2017年9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对新疆大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为维修设备，在未经报备的情况下暂时停运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对发行人处以10万元的行政罚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量化披露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该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就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请发行人量化披露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量化披露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加冷氢化工艺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生产，该生产工艺在西门子法基础上增加了尾气回收和四氯化硅冷氢化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的闭路循环，避免四氯化硅等副产品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实现了绿色制造。2017 年，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被认定为电子行业“绿色工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进一步细化了环发[2003]101 号文中所列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的分类，未将多晶硅制造列入化工行业核查范围。因此，多晶硅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显示，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分类中第 51 条（60 页）包括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 65kWh/kg），因此多晶硅行业归属应在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十四个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进行有效地预防和治理，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环许字第（G-000022）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9E31560R1L），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及不定期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公司配备了环境保护设备，自行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结合的方式对环境进行监测。同时，发行人重视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如发现环保设施未有效运行情况时，将及时调查处理。

2017年9月7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17年5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氯气在线分析报警装置”故障导致，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9月缴纳上述罚款。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以及中介机构于2020年8月27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及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4日联合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事项外，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存在违法处理污染物或危废、危废超期存放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该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9月7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17年5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虽然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与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属于“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共用同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

具有相同的职能，均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以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据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为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根据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以及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被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的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四）发行人就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措施

针对该起处罚的整改情况，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后，重新采购了氯气监测在线设施，进行了安装调试，并组织了该设备的竣工验收，2019 年 4 月 1 日新疆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6608002019CZXFQ013）。发行人在该事件后加强工艺管控，对工艺系统进行 24 小时巡回巡检，确保工艺操作和工艺指标稳定运行，并组织了关于全面提升公司环保管理专题会议，梳理公司在环保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同时，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及不定期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配备了环境保护设备，自行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结合的方式对环境进行监测。同时，发行人重视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如发现环保设施未有效运行情况时，将及时调查处理。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第八师

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的证明，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环许字第(G-000022)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9E31560R1L)，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等相关文件；

(3)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解；

(4) 核查了发行人因于 2017 年 5 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关于该违法事项整改的相关说明等文件；

(5) 查看石河子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以及以互联网检索的方式对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环境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核查；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就环保违法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建立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实地查看了解其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7) 访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为出具相关说明的有权机关。

(3) 发行人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

并有效执行。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10.2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2020年7月2日，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发生泄漏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20年8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并明确：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35万元的行政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2）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就前述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机制。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1、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

2012年2月14日由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财企〔2012〕16号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

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月计提。

第二十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度（期）营业收入	242,608.51	199,370.90	220,138.86	130,300.22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支出	1,020.98	1,134.54	938.01	947.93
测算的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金额	716.41	868.74	910.28	730.60

注1：测算的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金额为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的计提标准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注2：2020年1-9月所使用的上期营业收入金额为2019年全年实际营业收入*9/12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均不低于按照相关要求测算的安全生产费用应提取金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范围列支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97.54	278.05	149.62	407.33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17.89	122.49	50.86	1.12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11.77	-	85.18	52.17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85.78	504.29	382.09	107.4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12.35	113.43	55.40	129.3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0.41	218.50	104.44	89.3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62.28	116.28	88.87	48.5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2.95	-	21.57	9.11
合计	1,020.98	1,353.04	938.01	844.46

3、未来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管廊、管道防腐蚀等维护工作，由第三方检查公司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对各生产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进行维护保养；根据公司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有效保障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公司生产线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治理；按照公司《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定期为员工免费配发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护目镜、手套等全身穿戴的劳动防护用品，足额配置劳保用品；公司以“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为指导思想，以公司数字化制造项目为契机，打造智能制造现代化工厂；以“员工走出去、讲师请进来”等方式开展培训，打造一批技术过硬，表达能力强的优秀讲师队伍，提升公司内训师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中间产品,是指为满足生产的需要,生产一种或者多种产品为下一个生产过程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料。”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兵 WH 安许证字 20200002),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三氯硅烷(58.4 万吨/年)、四氯化硅(32.3 万吨/年)、盐酸(8000 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1 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540 吨/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办理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联合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658110012),

登记品种包括：氯化氢[无水]（中间产品）、四氯化硅（生产能力 32.3 万吨）、三氯硅烷（生产能力 58.4 万吨）、氯（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生产能力 540 吨）、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生产能力 1 万吨）、氢（中间产品）、盐酸（生产能力 8000 吨）、硫酸（中间产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管理公告》，根据该公司，公司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原持有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环许字第（G-000022）号），排污许可事项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换领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无机碱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不属于上级环保

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修订）对上述“使用数量”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无需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活动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4、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①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②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19]15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销售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小结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其开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且合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

此外，2020 年 10 月 28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各期已运行并投产的多晶硅产能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行

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处以 35 万元的行政罚款。针对该行政处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除该起事故受到该局一般事故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的事故属一般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系由于反歧化反应器置换用变径短节焊口脱焊导致的突发事件，针对该突发事件，相关受损设备设施已完成修复，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后，发行人已恢复生产。

据此，除前述突发事件导致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就前述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事故发生后，根据第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发行人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同时结合年度检修计划，对一至四分厂进行了全面停产。发行人将一至四分厂²的年度检修计划安排在本次事故停产期间，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事故对全年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师市）安监复查[2020]3-030 号）、（（师市）安监复查[2020]3-030 号）《整改意见通知书》，全面恢复了一至四分厂的生产。

此外，针对事故，公司采取的其他整改措施包括：（1）公司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公司五个分厂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逐项进行整改；（2）公司将涉事及类似反歧化装置全部脱离出生产系统，并将装置内部物料用四氯化硅置换合格，确保主系统安全及离线的反歧化装置安全；（3）公司对三个储罐的裙座、附属管线、安全附件，电气仪表、报警系统电线电缆，以及事故区域内钢结构、防腐保温设施进行修复，并在国家相关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4）公司重新审视现有公司级应急预案中的不足与漏洞，

²发行人一分厂至分五分厂命名分别对应“年产 250MW 多晶硅片及配套项目”、“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

并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重新编制并讨论应急预案；(5) 为有效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该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贯穿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全过程。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以及经营的有关法律规定；

(2)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的有关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4) 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事项整改的相关说明等；

(5) 通过互联网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6) 访谈八师应急管理局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7.2 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八师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对公司处以 35 万元的行政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规定和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一般事故。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事故不构成对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据此，发行人 7.2 泄漏事故非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新疆大全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新疆大全将 3987 台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机器设备(确认价值为 12.23 亿元)进行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 10.9 亿元。根据新疆大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4),新疆大全将部分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5.25 亿元)进行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 4.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2)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3)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抵押权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合计 3987 套,确认价值为 12.23 亿元)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109,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5.06.30-2023.06.3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5.25 亿元)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45,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4.17-2024.04.1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40.07 亿元。发行人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82 亿元，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 39.49%。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关键设备。

(二) 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具体产品	抵押设备产出对应的销售额 (万元)	抵押设备产出对应的销售占比
2017 年	多晶硅	—	0%
2018 年	多晶硅	89,876.00	45.46%
2019 年	多晶硅	134,709.08	56.34%
2020 年 1-9 月	多晶硅	106,276.05	35.47%

(三) 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发行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1、该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发行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发行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7、发行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发行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4)，如果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

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该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鉴于：1、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5.23%，利息保障倍数为5.3，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可控；2、自2020年7月以来，多晶硅价格不断上升并维持在较高位，发行人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持续改善；3、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4、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等事由或情况；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6、发行人不存在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的情况；7、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前述合同约定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抵押权行权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以向银行申请借款。发行人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82亿元，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39.49%。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关键设备。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设备资产清单以及动产抵押登记文件；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了解、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访谈管理层和查阅行业资料、多晶硅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

（4）就发行人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抵押的生产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 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行权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就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此外，编号为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的子公司大全投资房屋建筑物、编号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发行人就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 70,963.34 平方米临时用地办理的临时用地许可证已经过期。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下所建设的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权属登记、临时用地续期及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2)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做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 租赁土地、房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临时用地 70,963.34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农用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该临时使用土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由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该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工棚及工程材料临时堆放，发行人未于其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与相关部门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且已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了土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行人未超出约定用途使用该等临时用地，或在该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没有计划续用该等临时用地，不会对该临时用地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归还该临时用地。

(二) 相关权属登记、临时用地续期及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1、临时用地续期手续

发行人就其临时使用土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该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工棚及工程材料临时堆放，发行人未在其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没有计划续用该等临时用地，不会对该临时用地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归还该临时用地。

2、发行人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47,516.61 平方米）、“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建设规模为 60,188 平方米）的办证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主要建筑物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新疆大全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 (注 1)	石河子市纬六路 16-1 号等 54 套	工业	111,395.09	有

注 1：该《不动产权证书》原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因办理“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主要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项目”除前述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主要建筑物外，目前尚存在 6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规划验收、权属登记等手续，其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时间	预计不动产登记时间
1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还原厂房 (804C)	9,217.00	7,285.06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2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整理厂房 (805C)	17,502.00	16,619.37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3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三废处理厂房 (807B)	668.00	228.4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时间	预计不动产登记时间
4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冷氢化渣浆处理厂房(831)	3,318.00	1,630.29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5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货运大门(103C)	25.90	27.45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6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220kv变电站	2,865.00	2,879.1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合计		33,595.90	28,669.73	-	-

3、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建设规模 17,882.75M²）、“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建设规模 286,861.25M²）的办证进度

发行人目前尚在办理“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以及“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相关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已按照规定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性场所的难易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以资产抵押融资，是企业常规的融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发行人因其借款逾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导致无法使用目前经营场所的风险非常小。

发行人所进行抵押的不动产为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抵押权人行权将导致发行人无法在上述场所进行生产，尽管发行人能够找到新的地块新建厂房，但土地的获取涉及的招拍挂手续、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涉及的项目立项、项目环评等程序，且房屋建设过程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均存在一定时间周期，整个搬迁和实现异地生产的过程将耗费超过 2 年的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若发生抵押权人行权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做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抵押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设置了抵押担保，以向银行申请借款。该等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公司将难以在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使用临时用地的相关文件，包括《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合同》以及相关费用的缴费凭证等文件；

（2）查阅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对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进行访谈；

（3）实地查看发行人临时用地使用情况；

（4）核查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权属办理进展，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5）核查发行人抵押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临时用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无计划继续使用该等临时用地，不再办理续期；

(2) 发行人部分新建房屋正在办理验收和产权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若发生抵押权人对发行人已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就该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11.3 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952.26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的 0.42%。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一处厂区员工食堂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厂区员工食堂的建筑面积约为 2,184 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建筑物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2) 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建筑物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还原车间（建筑面积 1,278 平方米）、尾气车间（227.76 平方米）以及公用工程相

关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44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952.26 平方米，前述厂房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经营用房面积比例低于 1%），且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所在厂房，若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一处员工食堂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员工食堂的建筑面积约为 2,184 平方米，大全投资位于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上建设的约 39.03 平方米门卫室，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前述建筑物均未作生产经营用途，若无法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上述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停止使用或强制拆除，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产生搬迁费用等直接财产损失，短期内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已出具承诺，确认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之建设开发手续并进一步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补办，或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寻找替代性房产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搬迁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据此，结合以上情况，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

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充分预估现有房产瑕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此外，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主管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当地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前述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前述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部分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已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下所建设的多处厂房因尚未办理完成整体验收手续而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办理以上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手续和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扩建厂房以及厂区食堂及大全投资所建门卫室为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若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就其建设的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的取

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除于 2018 年因占用国有土地建设停车场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8]87 号）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发行人关于“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清单；
- （2）实地查看“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厂区员工食堂和门卫室，了解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该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划拨批复、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文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5）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对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主管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 （8）获得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部分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已办理权属登

记的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下所建设的多处厂房因尚未办理完成整体验收手续而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办理以上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手续和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3）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扩建厂房以及厂区食堂及大全投资所建门卫室为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若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就其建设的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1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主要从重庆大全受让。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号为 2012100535943、2011103578429 的专利受让协议的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2）受让重庆大全专利的原因，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专利号为 2012100535943、2011103578429 的专利受让协议的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号为“2012100535943”、“2011103578429”的 2 项专利的来源均为重庆大全，均系重庆大全自主申请获得，其有权出让该等专利。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重庆大全将其2011年11月11日和2012年3月2日在中国提交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和“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专利号为ZL 201210053594.3和ZL 201110357842.9的两项专利权于2019年1月1日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和2019年6月17日签发《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专利“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 201210053594.3）和“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专利号：ZL 201110357842.9）的专利权人由重庆大全变更为发行人。

（二）受让重庆大全专利的原因，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1、受让重庆大全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重庆大全成立于2008年，并于2008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业务，直至2012年停产；期间其于2010年开始硅片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延续至2018年，2018年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重庆大全在处置相关资产的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将与多晶硅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或转移至发行人，如相关专利和机器设备。

2、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
1	精馏耦合技术	技术引进、升级	/
2	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	技术引进、升级	2014108339339/基于改良西门子法的多晶硅生产方法及多晶硅生产设备
			2012203384705/一种四氯化硅氢化装置 2015206502764/冷却装置和四氯化硅氢化系统 2011101349919/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受让取得）
3	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14136693/树脂吸附杂质装置 201910342221X/一种多晶硅原料的提纯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
4	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8155931/多晶硅生产过程中还原炉参数配方的控制方法
5	还原炉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还原炉微波启动技术（注：待申请专利）
6	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12380965/一种多晶硅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2019104824198/一种多晶硅生产中还原尾气的回收工艺（注：专利申请中）
7	还原尾气回收H ₂ 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19108690826/一种在尾气回收氢气处理过程中除去痕量碳杂质的方法（注：专利申请中） 多晶硅行业氢气回收装置（注：待申请专利）
8	多晶硅生产装置余热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01735659/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方法 2020106087837/202021236778X/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余热再利用系统（注：申请中专利）
9	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19203450145/氯硅烷渣浆回收系统 2019206908812/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硅渣处理装置 2019103529274/一种三氯氢硅生产中硅粉残渣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注：申请中专利）
10	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	自主研发	2015205612536/破碎锤 2017206607943/破碎装置 2016211798448/破碎锤 2020203221793/一种多晶硅破碎机的进料口结构 202022021851/一种用于多晶硅自动包装机剔除特殊硅料的方式（注：专利申请中）
11	多晶硅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	2016210675991/断料系统 2018210377845/一种托盘分离装置 2019202710268/一种用于多晶硅产品的包装箱 2019221228637/一种袋装硅料的包装结构
12	硅渣回收利用技术	共同研发	/

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系与硅片切割技术相关，非应用于多晶硅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硅渣回收利用技术为从外部引进并进行技术升级，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中采用一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号：ZL201110134991.9，专利名称：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除此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高纯多晶硅主要制造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还原炉启动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

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等涉及多晶硅生产闭环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专利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署的专利权转让证明等文件；
-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关于专利权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3）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相关专利信息；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相关 2 项专利的来源为重庆大全，系重庆大全自主申请获得，其有权出让该等专利。

（2）发行人无偿受让重庆大全的专利系重庆大全停止经营后对其资产的处置行为，该等受让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相关专利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13. 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发行人持有 2 项商标许可，相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就 6653790 号商标，2015 年 10 月 16 日大全集团与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8 年 2 月，大全集团将 6653790 号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根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就 4654980 号商标，根据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请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2）就 6653790 号商标，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是否予以认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就注册证号为 4654980 的商标，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普通许可商标而非独占许可的原因，大全集团自身是否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在该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如是，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前述商标在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7 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关于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的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的风险

公司并未注册自有商标，目前使用的商标为第 9 类 6653790 号“”商标和第 1 类 4654980 号“”商标，该等商标分别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大全和大

全集团无偿授权许可公司使用。上述第 9 类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宣传推广以及多晶硅产品外包装箱上；上述第 1 类商标主要标识于发行人多晶硅生产的副产品液碱、硫酸和盐酸的外包装箱上。

公司与授权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可无偿使用相关商标至其专用权期限届满日；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由于公司非其使用商标的所有权人，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该等商标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全”）分别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江苏大全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

根据大全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

1、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1）发行人对于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纯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光伏太阳能硅片的生产，硅片应用于下游电池片、电

池组件、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从整个行业链条来看，发行人的高纯多晶硅产品系行业链条的中间品，并非直接作为终端产品使用。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用于公司向客户交付多晶硅时的外包装物标识以及公司宣传册等形象宣传用途。

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主要依靠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知名度和口碑，客户采购决策系基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并不会审查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2) 发行人通过长期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

第 1 类第 4654980 号商标，发行人仅标识于副产品（液碱、硫酸和盐酸）的外包装箱上，不存在对外宣传或推广的实际用途；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占比超过 1%，为 1.45%。发行人缺少受让该商标的必要性。

江苏大全名下有多个第 9 类注册商标，江苏大全的主营业务（开关柜、电气工程等）所需商标属于第 9 类的其他子类别（与“多晶硅”同属于第 9 类），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因此，如进行商标转让，则需要将与江苏大全业务相关的其他第 9 类图形商标一并打包转让，实际操作难度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相关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体内。

2、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可在该 2 项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该两项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分别截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和 2029 年 2 月 20 日，剩余有效期间较长；而且该 2 项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据此，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江苏大全名下的第 9 类第 6653790 号商标、大全集团名下的第 1 类第 4654980 号商标是大全集团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即已注册的商标。发行人通过授权的方式使

用该 2 项商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长期统一管理对外标识的需求，而非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依赖。据此，发行人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拟依照前述协议的约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三）就 6653790 号商标，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是否予以认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大全集团出具的确认，大全集团对于发行人在其将该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前使用 6653790 号商标予以认可，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就注册证号为 4654980 的商标，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普通许可商标而非独占许可的原因，大全集团自身是否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在该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如是，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 4654980 号商标是大全集团在发行人成立以前即已注册并使用的商标，其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包括“干冰（固体二氧化碳）；酸；工业用盐；醋酸盐(化学品)；乙烯；酒精；工业用苯酚；生物碱；乙醛；酯；工业用葡萄糖；工业用同位素；增白剂；混凝土凝结剂；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制毛玻璃用化学品；电镀液；气体净化剂；水软化剂；玻璃防污剂；抗静电剂；淀粉溶解化学品(脱胶制)；动物碳；化学防腐剂；活性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等，远超出发行人的实际需求范围，且大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也需使用第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第 4654980 号商标仅限于副产品的外包装标识，商标的作用有限。独占许可方式将超出发行人的实际需要，并将导致大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满足商标使用需求。

根据大全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全集团自身暂未使用或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其申请并注册该商标主要出于商标保护目的，并不影响发行人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该商标。同时，第 4654980 号商标核定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不包括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多晶硅，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前述商标在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如前所述，商标在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作用有限，发行人通过授权方式使用该 2 项商标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不因此形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依赖。此外，该 2 项商标的剩余有效期间较长，且该 2 项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访谈管理层和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包装情况，了解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范围和用途，以及大全集团和江苏大全对于相关商标的使用和授权情况；
- （3）查阅《商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商标转让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商标的注册情况；
- （4）获得大全集团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 项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于有关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且发行人通过长期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拟依照前述协议的约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 （2）大全集团对于发行人在其将该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前使用 6653790 号商标予以认可，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3）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以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 4654980 号商标具有合理

性,大全集团自身和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授权使用相关商标不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

14. 关于委托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部分生产所需的方硅芯,但对具体的委外加工商,工序等未详细说明。

14 请发行人说明:(1)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所有商品都需要经过外协环节;结合上述情况,论述外协加工的必要性;(2) 报告期委托加工费用发生额,主营业务成本中金额、应付金额,说明委托加工费用在库存商品及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的情况;(3) 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况、成立时间、生产地、合作历史、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结合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4) 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的经营资质,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5)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的经营资质,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对多晶硅进行硅棒拉晶、切割等,并将方硅芯成品包装后返回给公司,委托加工商就该业务无需取

得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相关供应商的说明，报告期内，江阴东升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江阴东升当期营业收入的约 30%-40%，除发行人外，江阴东升主要客户还包括新特能源、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等；新疆登博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新疆登博当期营业收入的约 35%-45%，但公司并非其他第一大客户；由于方硅芯仅用于多晶硅生产过程，其市场规模较小，同时多晶硅生产存在较为集中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多晶硅生产的国内先进厂商之一，其外协加工采购额占相关外协加工商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因此，该等委托加工供应商对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根据对两家供应商的访谈和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以及江阴东升所出具的说明，江阴东升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陶正伟（持股比例 95.7%）、陶东坡（持股比例 4.3%）；江阴东升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从事硅芯加工业务多年，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新疆登博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2,190 万元，由自然人金胜持有其 100% 股权。金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新疆索科斯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在多晶硅上游的硅粉加工相关业务中具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且与发行人同处新疆，地理位置相近，金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开展硅粉合作的过程中，发展了为公司加工方硅芯的附属业务。除向发行人提供方硅芯外协加工服务外，新疆登博还为同处新疆的多晶硅生产商新特能源提供方硅芯或方硅芯外协服务。

发行人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委托加工厂商和交易价格，其中委托加工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定价采用向供应商询价的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据此，发行人与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江阴东升、新疆登博的业务合同；
- （2）查阅中介机构对江阴东升、新疆登博的访谈笔录，以及江阴东升关于其股东情况的说明文件；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江阴东升、新疆登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

(4) 向发行人了解外协加工的有关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加工厂商负责将多晶硅料加工成为方硅芯，就该业务环节无需取得经营资质许可。

(2) 委托加工供应商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与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16.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69.42 万元、85,312.93 万元、132,032.26 万元和 53,565.48 万元，占原材料和能源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2.22%、89.60%、86.07%和 92.14%。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能源和原材料，分别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种类和占对应的原材料或能源采购的比重，并对相关变化予以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 工业硅粉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采购额及占该产品采购额的比重、采购量、采购单价的确定方式及报告期平均单价、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的原因、结算方式及信用期、是否涉及折扣及具体处理方式；上述采购如果涉及中间商采购还需说明最终供货商的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工业硅粉是否存在采购集中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2) 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公司与其产生规模采购的时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3) 公司采购总额占新疆索科斯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说明新疆索科斯是否仅为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或服务，双方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一) 重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新疆索科斯	42,168.68	47.72%	工业硅粉、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2	合盛硅业	30,543.79	33.69%	工业硅粉
	3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4,029.74	4.44%	石墨夹头、工业硅粉
	4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40.43	3.02%	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5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1,450.17	1.60%	包装物
	合计			82,030.66	90.48%
2019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37,548.73	45.84%	工业硅粉、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方硅芯成品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477.22	16.45%	工业硅粉
	3	合盛硅业	6,703.96	8.18%	工业硅粉
	4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6,271.79	7.66%	石墨夹头、工业硅粉
	5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6.92	4.84%	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合计			67,968.62	82.98%
2018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24,920.66	55.15%	工业硅粉、方硅芯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5,835.36	12.91%	工业硅粉
	3	汉川市华亿高温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9.91	6.86%	工业硅粉
	4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949.59	4.31%	石墨夹头
	5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67.05	3.25%	石墨夹头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合计		36,727.68	81.28%	
2017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28,054.47	74.75%	工业硅粉
	2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612.18	4.30%	石墨夹头
	3	汉川市华亿高温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8.43	3.27%	工业硅粉
	4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672.89	1.79%	包装纸箱
	5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651.36	1.74%	石墨夹头
	合计		32,219.33	85.84%	

注：

①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申肯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新疆索科斯。

②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自贡力天电碳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③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向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2、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包括电力、蒸汽和水。其中电力、蒸汽供应商为天富能源，水供应商为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能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能源总采购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年 1-9月	1	天富能源	74,730.70	98.33%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267.66	1.67%	水
	合计		75,998.36	100.00%	
2019年 度	1	天富能源	70,335.43	98.40%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146.59	1.60%	水
	合计		71,482.02	100.00%	
2018年 度	1	天富能源	49,507.41	98.97%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15.25	1.03%	水
	合计		50,022.66	100.00%	
2017年 度	1	天富能源	47,071.85	98.53%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702.49	1.47%	水
	合计		47,77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商均为天富能源及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天富能源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能源供应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天富能源和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业务往来情况外，发行人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查询；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能源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业务往来情况外，发行人重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发行人持有 2 项商标许可，相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就 6653790 号商标，2015 年 10 月 16 日大全集团与发行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8 年 2 月，大全集团将 6653790 号商标转让予江苏大全，根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就 4654980 号商标，根据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请发行人就主要商标源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授权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 2 项商标许可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是否对商标权人存在依赖，今后的处置方案；(2) 就 6653790 号商标，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是否予以认

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就注册证号为 4654980 的商标，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普通许可商标而非独占许可的原因，大全集团自身是否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在该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如是，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前述商标在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7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1、前述 2 项商标未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于有关商标的依赖程度不高，且发行人通过长期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拟依照前述协议的约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2、转让前大全集团对发行人使用 6653790 号商标的行为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大全集团允许发行人以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 4654980 号商标具有合理性，大全集团自身和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能够稳定长期使用上述授权商标，对商标权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授权使用相关商标不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二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1

19. 关于关联交易

19.1 发行人与股东重庆大全之间发生了较多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入重庆大全的多晶硅生产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5 年，2020 年 6 月，为减少与重庆大全的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向重庆大全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大全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主要经营情况；（2）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重庆大全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3）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其公

允性；（4）除受让专利外，重庆大全是否还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重庆大全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主要经营情况

1、重庆大全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重庆大全于 2008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重庆赛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 万元，全部由鸿立国际有限公司（开曼大全的曾用名）认缴。重庆大全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8 年 1 月设立	新设，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实缴 0 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2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549.99675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3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6,30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4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4,549.99675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5	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6,30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6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9,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96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7	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9,562.7056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8	2015 年 6 月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变更为 9,600 万美元	开曼大全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全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600 万美元，开曼大全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重庆大全的主要经营情况

重庆大全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于 2012 年停产。除多晶硅生产业务外，其亦于 2010 年开始硅片制造业务。由于不具有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重庆大全硅片业务逐渐萎缩并于 2018 年 9 月硅片生产线停产。停产之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

(二) 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重庆大全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为降低公司多晶硅产能建设成本，充分利用重庆大全相关机器设备，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入重庆大全的多晶硅生产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5 年。租赁价格 6,000 万元/年系按照所租赁资产的年折旧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机器设备而采用租赁设备的原因

公司与重庆大全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签署时间较早，若采用受让方式取得相关机器设备，所需资金量较大；采用设备租赁的方式既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又能避免在短期内进行大量资本投入，增加日常经营的财务压力。

3、重庆大全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自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后，公司按照根据所租赁资产折旧金额确定的租赁价格向重庆大全支付设备租赁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交易作价系以评估为基础而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重庆大全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交易作价系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拟购买重庆大全拥有的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84 号）为基础确定。该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 111,522.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456.44 万元，经评估，该等设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为 30,239.61 万元。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以 2020 年 6 月底重庆大全所出售设备资产的账面净值 27,809.87 万元为基础，乘以 13% 的全额增值税确定交易价格为 31,425.16 万元。

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设备资产的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

情形。

(4)除受让专利外,重庆大全是否还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018 年四季度,由于重庆大全不具备规模和成本优势且其硅片以多晶硅片为主,不符合光伏产业新出现的单晶路线,在成本和价格的双重挤压下,重庆大全停止了其硅片业务,并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批量处置其资产。

重庆大全的资产大致可以分为:土地房屋、硅片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多晶硅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专利等,其处理情况大致如下:

1) 土地房屋

重庆大全原有食堂等部分通用建筑物出售给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剩余硅片生产相关的土地和厂房尚未处置。

2) 硅片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

硅片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中原值较大的主要是切片机和铸锭炉,该等设备一部分出售给同行业企业,一部分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或者从事机械设备相关业务的企业;其他如硅片清洗机、自动插片机、硅锭存放架、工作台以及相关的通用设备设施等出售给当地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

3) 多晶硅生产相关的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

多晶硅生产相关的设备主要包括还原炉以及还原炉配套的电气设备如变压器、供电柜等,其中还原炉为 12 对棒还原炉,新疆大全目前使用的均为 36 对棒和 40 对棒还原炉,由于 12 对棒的还原炉在生产效率和能耗方面远远达不到目前市场竞争对成本和效率的要求,该等还原炉被直接报废处理。除了上述处置和出售的资产外,多晶硅相关的尚可使用的生产设备,重庆大全以租赁的方式交给新疆大全使用,新疆大全在 2020 年 6 月收购了该部分资产。

4) 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电视空调等电器,该等固定资产价值较低,可用的部分以较低的价格出售给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有限公司。

5) 专利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重庆大全将其“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和“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两项专利于2019年1月1日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目前，重庆大全未拥有任何专利。

综上，重庆大全目前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技术。2018年下半年以来，重庆大全已逐渐停止经营，目前重庆大全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重庆大全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阅公司与重庆大全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设备采购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资产交易的决策文件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4）取得重庆大全的财务报表和开曼大全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重庆大全业务和资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重庆大全之间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重庆大全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重庆大全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20. 关于内部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以下简称“贷款走账”）。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同一供应商贷款走账的累计金额大于对同一供应商在该期间内采购额（应付款项贷方发生额）的情形，构成转贷行为。报告期，发行人认定的转贷金额为 8,855.00 万元、9,480.00 万元、17,800.00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还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况，公司使用以出纳名义开具的个人银行卡（共 3 张）对外收付的情形，该等个人卡主要用于发放董事及部分员工的部分薪酬和奖金、员工备用金支出及报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2）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3）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支付的背景，相关费用及薪酬核算方式；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4）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人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和 15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

（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即贷款走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有真实业务支持的贷款走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走账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00.00	20,000.00	9,750.00	14,035.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	-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	1,272.15	-	-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	1,754.33	3,000.00	-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	90.42	1,780.00	-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	6,993.28	-	-

(2) 报告期内贷款走账与实际履行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的贷款走账与对应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走账情况					合同情况			
	贷款走账单位	取得贷款时间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用途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5/10	2017/5/12	1,400.00	生产运营	2017/3/2	1,425.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		2017/7/12	2017/7/13	3,000.00	生产运营	2017/3/21	204.8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4/7	270.9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4/7	270.9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		2017/7/12	2017/7/13	3,000.00	生产运营	2017/5/12	2,112.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5/12	268.8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3		2017/9/4	2017/9/5	1,135.00	生产运营	2017/6/6	1,953.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4		2017/11/20	2017/11/21	8,500.00	生产运营	2017/5/25	264.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6/6	128.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7/10	153.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走账情况				合同情况				
	贷款走账单位	取得贷款时间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用途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2017/7/10	1,848.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8/10	282.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9/6	2,304.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9/6	449.82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9/13	332.88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10/10	2,543.2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5		2018/1/5	2018/1/8	1,500.00	生产运营	2017/11/16	3,312.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6		2018/7/13	2018/7/16	2,900.00	生产运营	2018/4/3	3,436.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7		2018/9/5	2018/9/6	3,050.00	生产运营	2018/3/28	302.26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8/6/7	193.6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7/6/27	1,014.3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8/7/30	1,780.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8		2018/10/11	2018/10/12	2,300.00	生产运营	2018/5/25	2,445.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9		2018/11/30	2019/1/15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8-11-1	5,019.0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0		2019/3/25	2019/4/1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3-1	2,124.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1		2019/3/25	2019/4/17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8-11-1	4,589.65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2		2019/3/25	2019/5/14	3,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3-1	3,744.96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3		2019/7/15	2019/7/19	3,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2-21/2019-4-1	3,726.00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4		2019/6/12	2019/6/13	4,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4-1	1,862.6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19-4-8/2019-4-1	3,955.8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5		2019/9/24	2019/9/25	1,000.00	生产运营	2019-4-8/2019-8-30	4,280.96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6		2019/12/16	2019/12/17	3,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19-11-21	7,016.88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7		2019/12/27	2020/1/3	4,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19-10-31	5,019.04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8		2020/4/20	2020/4/23	2,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19-12-24	6,571.15	硅粉	已履行完毕
19		2020/4/21	2020/4/23、2020/4/24	5,0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20-2-26	5,202.57	硅粉	已履行完毕
20		2020/5/8	2020/5/12、	3,600.00	生产运营	2019-10-25/2020-3-24	5,582.07	硅粉	已履行完

序号	贷款走账情况					合同情况			
	贷款走账单位	取得贷款时间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用途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2020/5/13、 2020/5/14						毕
小计				58,385.00			83,964.98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2,000.00	项目建设	2018/3/25	6,800.00	工程款	2020年12月份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尾款
小计				2,000.00			6,800.00		
1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1,272.15	项目建设	2018/2/8	2,448.89	还原炉变压器	已履行完毕
小计				1,272.15			2,448.89		
1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1,754.33	项目建设	2018/12/20	9,638.80	还原炉电源系统	已履行完毕
2		2018/11/29	2018/12/6	3,000.00	项目建设	2018/1/29	3,185.68	还原炉电源柜配套设备	已履行完毕
小计				4,754.33			12,824.48		
1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2019/5/29	2019/5/30	90.42	项目建设	2018/12/10	2,769.1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2		2018/11/29	2018/12/5	1,780.00	项目建设	2017/6/19	90.00	密集型母线槽	已履行完毕
					项目建设	2018/3/20	912.0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项目建设	2018/3/28	144.0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项目建设	2018/8/18	713.70	还原炉母线	已履行完毕
小计				1,870.42			4,628.80		
1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9/6/21	2019/8/2	107.55	项目建设	2018/9/26	4,498.81	塔器	已执行完毕
2		2019/7/24	2019/8/22	6,885.73	项目建设	2018/9/28	6,343.75	电加热器	已履行完毕
小计				6,993.28			10,842.56		
总计				75,275.18			121,509.7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发生的贷款走账行为均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公司与其发生的贷款走账金额均小于公司同期与其发生的实际采购额,只是公司有关贷款获取与向供应商实际支付款项在时间上存在先后差异;相关贷款走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或项目建设,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通

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走账主要是为了在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同时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要求。

(3) 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走账的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走账单位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余额(万元)	是否已清理完毕	计划还款日期	还款措施	还款资金来源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5/12	1,400.00	-	是	-	-	-
		2017/7/13	3,000.00	-	是	-	-	-
		2017/9/5	1,135.00	-	是	-	-	-
		2017/11/21	8,500.00	-	是	-	-	-
		2018/1/8	1,500.00	-	是	-	-	-
		2018/7/16	2,900.00	-	是	-	-	-
		2018/9/6	3,050.00	-	是	-	-	-
		2018/10/12	2,300.00	-	是	-	-	-
		2019/1/15	2,000.00	-	是	-	-	-
		2019/4/1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9/4/17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9/5/14	3,000.00	3,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9/7/19	3,000.00	-	是	-	-	-
		2019/6/13	4,000.00	-	是	-	-	-
		2019/9/25	1,000.00	-	是	-	-	-
		2019/12/17	3,000.00	-	是	-	-	-
		2020/1/3	4,000.00	4,000.00	否	2020年12月	续贷	-
		2020/4/23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20/4/23	3,000.00	3,000.00	否	2020年12月	续贷	-
		2020/4/24	2,000.00	2,000.00	否	2020年12月	续贷	-
2020/5/12	1,000.00	-	是	-	-	-		
2020/5/13	1,000.00	-	是	-	-	-		
2020/5/14	1,600.00	-	是	-	-	-		
小计			58,385.00	18,000.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9/5/30	2,000.00	-	是	-	-	-
小计			2,000.00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9/5/30	1,272.15	-	是	-	-	-
小计			1,272.15	-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2019/5/30	1,754.33	110.18	否	2020年11月	正常归还	销售回款
		2018/12/6	3,000.00	-	是	-	-	-
小计			4,754.33	110.18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2019/5/30	90.42	-	是	-	-	-

序号	贷款走账单位	贷款走账时间	贷款走账金额(万元)	贷款走账余额(万元)	是否已清理完毕	计划还款日期	还款措施	还款资金来源
		2018/12/5	1,780.00	-	是	-	-	-
小计			1,870.42	-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9/8/2	6,000.00	-	是	-	-	-
		2019/8/22	993.28	-	是	-	-	-
小计			6,993.28	-				
总计			75,275.18	18,110.18				

2、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构成转贷。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粉采购	38,446.99	34,559.01	22,154.85	26,763.45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	15,393.52	-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采购	11.75	8,559.10	4,094.85	44.15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采购	36.95	10,507.54	5,441.65	483.35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采购	-	3,002.46	1,850.67	-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硅粉采购	-	14,345.36	5,835.36	321.60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定义的转贷行为，公司将上述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认定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的依据充分。

3、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涉及转贷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经营情况	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	------	----	------	----------	-------------	-----------

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施工	无	否	否
2	重庆大全	开曼大全	报告期内曾从事硅片生产、加工，自 2018 年四季度以来，除向发行人出租机器设备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下属企业	是	是

根据企查查和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息，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等 4 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等 5 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和锅炉安装维修壹级等 30 余项专业资质。该公司总资产 34.74 亿元，现有职工 2,231 人，是中国安装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重庆市安装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建设工程服务商，其于 2015 年 10 月与公司订立了《安装工程合同》，该合同标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但因工程施工和结算进度的原因，公司 2017 年度对其实际应付款项金额较少，公司通过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贷款走账金额 8,855.00 万元高于同期实际应付金额。

重庆大全为开曼大全全资下属企业，同时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1.34% 股权。除 2020 年 6 月公司向重庆大全购买多晶硅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外，重庆大全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公司出租上述机器设备，租赁定价基础是租赁资产的年均折旧成本。根据公司与重庆大全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自租赁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合计应向重庆大全支付含税租金 28,886.4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通过重庆大全贷款走账金额分别为 17,800.00 万元、9,480.00 万元，而超过了同期应付租金均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超过相应交易金额。

(二) 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1、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

风险

重庆大全及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均在 3 日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采购、生产物资采购、员工工资发放、税金缴纳以及其他营运等正常生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2020 年以来，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有关银行的相应贷款资金均合规支付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不会对公司在相关银行的后续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并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破坏经济秩序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公司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的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贷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发行人已清偿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2、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再新增转贷行为。转贷过程中，相关供应商收付资金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已按照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贷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转贷金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偿还日	偿还金额	贷款利率	支付利息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855.00	2017/1/18	2023/6/20	2020/6/1	400.00	5.88%	80.36
		2017/1/18	2023/6/20	2018/6/20	457.75	5.88%	38.73
		2017/1/18	2023/6/20	2020/11/2	7,997.25	5.88%	1,807.81
重庆大全	9,480.00	2018/7/13	2019/7/11	2019/7/10	6,000.00	5.13%	309.69
		2018/12/27	2019/1/25	2019/1/25	3,480.00	4.35%	12.19
重庆大全	17,800.00	2019/3/25	2022/3/24	2020/10/29	3,000.00	6.18%	300.52
		2019/3/25	2022/3/24	2019/12/20	1,000.00	6.18%	46.31
		2019/3/25	2022/3/24	2020/6/19	2,000.00	6.18%	155.06
		2019/7/15	2020/7/14	2020/7/7	6,000.00	5.13%	306.27
		2019/3/19	2020/2/27	2020/2/27	5,800.00	5.87%	326.41
合计	36,135.00	/	/	/	36,135.00	/	3,383.35

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利息均计入财务费用，进入当期损益。

（三）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支付的背景，相关费用及薪酬核算方式；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

1、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支付的背景

公司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收支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1、收取食堂饭卡现金充值款、员工公寓楼现金收费等。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此类款项主要原因是：公司食堂收取员工饭卡充值款时只能收取现金，未开通其他转账支付渠道；公司员工在离职时最后零散天数的房租及水电费以现金形式收取。

2、日常零星费用报销。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日常零星费用报销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缩减员工垫资时长，提高费用支出效率，针对一些临时急用且对方只收取现金的情形，采用个人卡支付。

3、支付部分董事和员工的部分工资和奖金。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部分董事和员工的部分工资和奖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薪酬保密管理需求，对部分董事

和员工的工资和奖金采用密薪制。

2、相关费用及薪酬核算方式

公司虽然存在上述个人卡收支结算情形，但在核算方面，均作为公司的现金账户进行核算，不存在账外收款和账外支付的情况。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1、上述个人卡发生的收款行为，公司均已对外开具收款收据，并通过“现金”、“银行存款”科目入账核算。

2、上述个人卡发生的日常零星费用报销行为，公司均已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与签收的单据，并通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入账核算。

3、上述个人卡发生的支付部分董事和员工部分工资和奖金行为，公司均已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公司对于个人卡账户交易及时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的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

公司除了以出纳彭秀、王艳庆、张楠楠三人名义开具的3张个人银行卡账户外，不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走账的情况。

（四）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个人账户走账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2020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贷资金已全部清偿；自2020年6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个人账户的结余款项全部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相关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

针对转贷和使用个人账户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在“现金管理”章节中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金额，并明确不得私卡公用；同时，公司细化了《融资管理办法》，对资金（包括贷款使用）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以杜绝转贷和使用个人账户等不规范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筹资管理及资金运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申请提交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确认贷款受托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检查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4）获取中国人民银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有关证明，获取发行人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贷款合规使用的《说明函》；

（5）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6）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包括贷款使用）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解，确认相关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发生转贷行为。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个人卡账户名义所有人，了解个人卡账户开立的原因、使用用途及使用方式；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现任或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要财务人员所有账户的个人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查验；对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有关个人账户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账户进行收支事项的原始记录与记账凭证；

（10）查阅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及相关滞纳金的《税收完税证明》和相应税单和银行流水；

(11)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转贷及使用个人账户的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对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转贷资金和个人账户支出的资金实际流向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和清偿转贷资金，并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和账户使用和管理的制度积极整改，且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或使用个人账户等行为。

(5) 发行人已注销相关个人账户并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已提前清偿转贷资金，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积极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要求。

(六)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人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和 15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的核查意见，并说明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结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和 15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问题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转贷及使用个人账户的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整改措施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事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且已经进行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因此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发行人对相关内控不规范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和清偿转贷资金，并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和账户使用和管理的制度积极整改，且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或使用个人账户等行为。

5、发行人已注销相关个人账户并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已提前清偿转贷资金，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积极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 (3)

27.2 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53.33 万元、12,681.90 万元、93,134.03 万元和 2,686.2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主要对方,发生额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2)应付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名单及金额、账龄、结算方式;(3)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对(1)(2)事项,请发行人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主要相关方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月-9月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741.17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4,158.39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68.4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388.56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1,991.10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3.46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1,405.48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14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1,069.20
其他	9,705.09
合计	39,592.02
2019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42,615.78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427.39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399.3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412.0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4,362.20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67.64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989.06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2,688.4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52.71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11.16
其他	20,970.47
合计	93,134.03
2018 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952.7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1,283.78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059.49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2.89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5.6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48.5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46.50
江苏逞皓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428.00
河北鹏鑫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99.83
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	303.07
其他	4,801.49
合计	12,681.90
2017 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170.7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030.2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560.00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720.94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4.24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403.99
上海三维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910.00
天津市天大北洋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863.10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713.71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669.34
其他	9,537.04
合计	32,153.33

(二) 应付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名单及金额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710.96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091.6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373.47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2,134.55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33.5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35.3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78.8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27.7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4.70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55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28,142.6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0,833.32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544.04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6,835.2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6,175.30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4,040.4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89.3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34.2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3,100.9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63.14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295.31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5,884.4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264.6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34.2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852.5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253.42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50.89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17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216.5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696.4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427.4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14.07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929.9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27.59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844.18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958.87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4.43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475.19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390.15

（三）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上述相关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除已识别并披露的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器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未和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名单，并查阅相关采购合同；

(2)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购置的主要交易对手信息及相关交易情况；

(3)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了解其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识别并披露的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器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及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30.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和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募集项目对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光伏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2）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进展；（3）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及发展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对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

经核查，对于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之“6、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

（二）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光伏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

1、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级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

公司拟通过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增加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 1,000 吨/年。通常情况下，半导体级多晶硅和电子级多晶硅含义相同，均指符合半导体行业要求的多晶硅。但电子级多晶硅还包括“符合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的产品”的含义。由于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GB/T12963-2014）发布时间较早，已落后于半导体行业的要求，符合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的产品不一定能用于半导体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计划新增的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多晶硅产品以“半导体级多晶硅”指代，以和“符合电子级多晶硅国家标准”但并不符合半导体行业要求的产品相区分。

半导体级多晶硅和太阳能级多晶硅均为高纯度的多晶硅，前者的纯度要求更高；两者的制备基于相同的技术原理和相似的生产工艺，行业内多数企业均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是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的延伸。由于半导体级多晶硅对产品纯度要求更高，二者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设备设施、工艺控制和个别环节具体工艺、洁净等级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差异	具体内容
1	新鲜氢制备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所需要的补充新鲜氢要求纯度达到 9N（即 99.9999999%）以上，在现有光伏级多晶硅的制备基础上增加深冷吸附工艺系统，最终得到的新鲜氢质量要优于目前太阳能级新鲜

		氢 5N（99.999%）的要求标准。
2	冷氢化	半导体级多晶硅和光伏级多晶硅都采用冷氢化合成工艺合成三氯氢硅，但是半导体级多晶硅冷氢化工艺中所用的 STC 和硅粉有更高的要求，对于 STC 中的甲基硅烷含量要低于 10ppm，所生成的 TCS 中的碳含量更低。对于硅粉，其中的杂质指标要求要低。
3	三氯氢硅精制的纯度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所用的三氯氢硅通过精馏和吸附等方式被提纯精制后，要求达到的纯度要高于 12N（即 99.999999999%），且经过小试炉进行质量验证，通过后这一批次的三氯氢硅才可以被使用。太阳能级多晶硅所用三氯氢硅质量大于 7N（即 99.99999%）即可满足要求，且不需要小试炉验证。
4	循环使用的氢气质量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还原炉内反应之后的尾气，经过尾气回收后的氢气还需要进行深冷处理，以达到分离氢气中痕量杂质的目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则不需要深冷装置。在吸附除杂上，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所用的活性炭多为含硼、磷更低的进口产品，太阳能级多晶硅所用吸附活性炭质量要求相对较低。
5	产品破碎、包装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要求在 100 级的洁净操作间内进行破碎包装，另外还配有专用的清洗线，用酸进行腐蚀清洗，确保表面没有金属污染。而太阳能级多晶硅在破碎、包装的过程中要求相对较低，对表面污染的金属杂质不再清洗。
6	生产过程中的辅材	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使用的石墨夹头采用高纯等静压石墨，灰分小于 5PPm，需要用净化装置在使用前进行净化，而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采用压制石墨，灰分要求在 30ppm 即可，在市场上有商业化的产品，可以直接采购使用。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气、氩气等需要配有吸附纯化装置，杂质含量要求再在 ppb 级，而太阳能级多晶硅则不需要，普通的制氮工艺生产的氮气即可以满足要求。
7	还原炉和设备管道管件	半导体级多晶硅采用银钢复合板制造的还原炉生产，避免其他金属对多晶硅的污染；管道管件采用 PE 级内抛光，减少管道环境对三氯氢硅和氢气的污染。太阳能级多晶硅则对材料没有这么严苛的要求，只需要在开车前，把管道内的杂物吹扫干净。
8	质量检测	太阳能级多晶硅采用低温傅里叶红外光谱法检测硼、磷、碳、氧等，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检测表体金属；半导体级多晶硅采用低温光致发光法检测硼、磷、碳、氧等，采用中子活化法检测表体金属。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检测仪器检测检出限更低。

2、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级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纯多晶硅的生产，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在高纯度多晶硅生产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工艺经验和质量管控经验，生产的多晶硅产品质量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多年高纯多晶硅技术积累为公司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提供了技术基础。在生产工艺上，公司掌握中间产品三氯氢硅提纯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成

熟的多级精馏提纯装置，有效除去中间产品三氯氢硅中的硼、磷等金属杂质，掌握 CVD 还原过程最佳进料方式、物料配比和电控参数，形成了独有的还原炉运行控制成套技术。公司建成完善的检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区熔单晶炉、低温红外光谱仪、ICP-MS 等先进检测设备，具备高纯材料产品质量全项目分析检测能力。公司掌握了高纯多晶硅材料生产的关键核心技术，材料产品的综合电耗、硅耗、蒸汽等核心技术指标及单位生产成本在业内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具有丰富的太阳能级高纯多晶硅核心技术，具有长期的建设和运行经验，目前已经建成并运营 70,000 吨高纯多晶硅产能。

依托已有的技术基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与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相关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年产 1,000 吨级电子级多晶硅技术的研究	-	-	-	218.86
2	大型高效还原炉节能技术的研究	-	-	-	432.86
3	外排水综合回收再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	-	337.65
4	氯硅烷深度回收综合利用工艺的研究	-	-	-	327.83
5	冷氢化合成平衡反应正向推动技术的研究	-	-	-	198.90
6	半导体关键生产工艺预研发	-	1,713.16	-	-
7	半导体级超纯硅酸洗工艺预研发	-	1,673.43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中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预算投入
1	微波预热硅芯击穿启动研发项目	本研发项目为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关键技术，利用一台还原炉进行微波预热硅芯击穿启动试验。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对一台还原炉视镜进行改造，以满足微波加热的要求。2) 研发合适的微波源，在改造好的还原炉上进行试验，完成试验数据收集与分析，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获取最优试验数据。	研发中	赵云松	本公司	1,080.00 万元
2	氯硅烷中杂质检测方法研发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几个方面进行研发：一是对公司现有检测方法进行改进研究，优化现有方法的误差源；二是开发新的检测方法，研究制造一体化实验预处理装置，该装置能实现自动取样和自动进样功能，自动进样端口可直接与多种检测仪器直接连接，从而完全消除预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误差；三是根据前面的基础研究成果，结合实际工艺、生产情况开发出具备指导本公司半导体级多晶硅工艺生产要求的检测	研发中	邓远红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由本公司和江苏大学共同研究确定	1,26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内容及目标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预算投入
		方法。				
3	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	进行多晶硅生产过程热力学数据的完善，基于 Aspen 流程模拟软件，建立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流程分离工艺的流程模拟方法，对分离过程进行模拟优化；基于前述研究获得的关键反应环节数值模拟方法，对电子级多晶硅反应过程进行优化；建立水热网络同时优化技术，对整个电子级多晶硅生产工艺进行节能节水的优化；结合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水解渣浆回收利用的技术，废气减排与处理技术，形成电子级多晶硅清洁生产工艺并编制工艺包；在新疆大全进行千吨级工程示范。	研发中	曹伟	本公司	1,200.00 万元

基于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基础和多年来对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研发工作，公司已掌握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1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新鲜氢气制备提纯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氢气纯度达到了 9N（即 99.999999%），解决了电子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氢气平衡的问题。
2	半导体用多晶硅用高纯氮气制备技术	该技术将现有制氮装置生产的氮气进一步提纯，纯度达到 ppb 级，避免了氮气在还原炉开停炉期间带入杂质的问题。
3	半导体级多晶硅还原尾气回收氢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是对还原回收氢气通过低温深冷技术，将氢气中的杂质等充分冷却冷凝溶入液相氯硅烷中，使产品氢气得到深度进化，进而再利用专用吸附剂进一步对氢气中微量的氯硅烷、杂质进行吸附净化，得到满足高纯多晶硅生产需求的超纯氢气。该技术充分回收氢气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氢气质量，为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证。
4	半导体级多晶硅还原炉启动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要求硅芯内杂质含量少，因此导致硅芯阻值高，通用的还原炉启动技术无法使用。该技术是通过微波加热，可以快速降低硅芯阻值，硅芯击穿使还原炉进入气相沉积阶段。
5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三氯氢硅吸附、络合除杂质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 TCS 的纯度要求要达到 12N（即 99.99999999%），需要使用精馏加络合吸附的工艺进行提纯才可以达到纯度要求。该技术是采用专用络合、吸附剂，对三氯氢硅中的硼、磷等金属等杂质进行定向吸附，提高三氯氢硅的纯度以满足半导体多晶硅要求。
6	半导体级用百级洁净室管理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需要在高要求的洁净室内储存，破碎及包装，减少环境带来的污染，公司该技术可以减少环境对产品的污染，提高产品质量。
7	半导体级多晶硅破碎、包装技术	公司该技术减少了产品在破碎过程中的金属污染。
8	半导体级多晶硅腐蚀酸洗去除表面金属技术	该技术对半导体级多晶硅在拆炉、破碎、筛分等操作环节引入的金属杂质进行进一步的去除，降低半导体级多晶硅表面金属杂质含量。
9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三氯氢硅质量小试炉验证技术	三氯氢硅首先进入小试炉进行气相沉积反应，生成的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合格说明这一批次的三氯氢硅质量是合格的，用来保证电子级多晶硅的产品质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10	半导体级用还原炉石墨夹头前处理技术	通过前处理技术，减少了石墨夹头上的灰分和金属杂质，避免了在生产过程中对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污染。
11	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产品BPCO、表体金属的检测技术	采用检出限更低的仪器设备，可以实现产品中超痕量级杂质含量的检测，确保半导体级多晶硅产出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已经为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技术研发投入大量资源，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三）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新疆大全	随建设进程完成
2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新疆大全	八师环审〔2018〕11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大全	不适用

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并已报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5.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57，利息保障倍数为 5.34，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可控。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99,637.11 万元，净利润为 49,703.40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尽管募投项目后续将在已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但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较小。

为应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制定详细的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筹措计划；（2）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控制财务风险；（3）积极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及发展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1）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形成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产能。

（2）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设计招标及确定设计院	■																		
2	设计		■	■	■	■	■	■	■	■	■									
3	采购			■	■	■	■	■	■	■	■	■	■	■						
4	施工				■	■	■	■	■	■	■	■	■	■	■	■	■	■	■	
5	装置工程机械竣工 中交																		■	
6	装置试生产																			■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自设计至投产）预计将于 2022 年投产，达产后，公司年新增 1,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产能。

（3）市场需求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行业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是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业。《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等产业政策发布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的数据，在政策大力支持与下游应用快速繁荣等因素的推动下，2019年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规模达到了1,441亿美元，2014至2019年我国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9.46%，占全球销售额比例也由2014年的27.32%上升至2019年的35.15%，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半导体级多晶硅作为半导体硅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原材料之一。2019年，全球半导体级多晶硅需求达到3.9万吨，同比增长8.3%。在中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下，配套的硅片产业加快新建与扩产，对半导体级多晶硅需求增长明显。

（4）行业竞争及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我国半导体级多晶硅进口依赖依然严重。从产能来看，2019年半导体级多晶硅主要产能仍集中于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少数几家企业，如美国Hemlock、德国Wacker、日本Tokuyama等。国内企业中，江苏鑫华和黄河水电等多晶硅企业虽已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国产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并已有区熔多晶硅和直拉多晶硅样品分别进入下游客户认证与试用，但目前国内硅片厂商仍主要采用进口的半导体级多晶硅，半导体级多晶硅市场依赖进口的状况还未完全改善。

（5）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纯多晶硅的生产，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在高纯度多晶硅生产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工艺经验和质量管控经验，具备开发和生产半导体级多晶硅的基础条件。公司半导体级多晶硅材料的技术储备参见本题“（一）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光伏多晶硅转变为生产

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回复内容。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2) 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级多晶硅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管理要求高的特点，要求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来保障项目实施。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与国外知名半导体材料生产企业技术专家建立了长期的技术交流关系，具备了建设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人才基础。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规划，通过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保障本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3) 基于太阳能级多晶硅客户基础，开发半导体级多晶硅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长期致力于高纯多晶硅的生产，生产的多晶硅产品质量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已与国内硅片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例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京运通、上机数控、中环股份、阳光能源、环太集团、天合光能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客户中，中环股份、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等同时从事半导体硅片和光伏硅片业务，部分光伏硅片客户亦有从事半导体硅片业务的意愿。我国正在全力推进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尤其是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国产化。目前我国半导体级多晶硅进口依赖依然严重，公司本项目的推进，将对加快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进口替代、保障半导体材料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同行业竞争对手均有从事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计划，如通威公司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 2020-2023 年发展规划》提出“可生产电子级高纯晶硅”；新特能源在《2029 中期报告》提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电子级多晶硅占比”。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品质要求较高的单晶硅片用料产出占比处于行业内最高水平。公司在多晶硅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基础，为公司将来拓展已有客户的半导体材料供应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

作为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领先企业，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

2、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1) 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纯多晶硅	产能	52,500.00	39,638.89	18,698.92	17,000.00
	产量	56,280.54	41,556.41	23,350.27	20,199.76
	产能利用率	107.20%	104.84%	124.87%	118.82%
	销量	51,625.13	38,109.56	22,919.12	19,894.56
	自用数量	777.62	861.90	-	-
	产销率	93.01%	93.65%	98.15%	98.49%

注：

①产销率=销量/（产量-自用数量）

②2018 年、2019 年公司有新建成产能投产，产能按照各项目投产后运行时间加权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客户需求逐步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多晶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 2018 年、2019 年建成投产 0.8 万吨、1.0 万吨、3.5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目前，公司高纯多晶硅产能已达到 7 万吨，产能规模在业内处于第一梯队。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低成本、高品质的优势，公司保持了产销两旺的态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一是生产线投产后，公司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使生产能力有所提高；二是为保证连续生产的同时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在进行生产线设计时，对主要设备按照超过设计产能的一定比例进行选型，因此产能存在一定弹性；三是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检修时间等措施，使实际生产时间超过产能计算基本时长，相应提高了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8.49%、98.15%、93.65%及 93.01%，整体维持高位。2019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数量较期初增长所致。2020 年 1-9 月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 9 月期末库存商品增长所致。

(2) 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设计招标及确定设计院	■																		
2	设计		■	■	■	■	■	■	■	■	■									
3	采购			■	■	■	■	■	■	■	■	■	■	■						
4	施工				■	■	■	■	■	■	■	■	■	■	■	■	■	■	■	
5	装置工程机械竣工中交																		■	
6	装置试生产																			■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自设计至投产），预计将于 2022 年投产，达产后，公司年新增 3.5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

(3) 市场需求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快速发展的光伏产业，对多晶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太阳能是未来我国能源的长期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研究编制并印发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指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 左右；加快发展高效太阳能发电利用技术和设备，重点研发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转换、智能光伏电站、风光水互补发电等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技术。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 2025 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容量在保守情况和乐观情况下分别达到 65GW、80GW，较 2019 年的年复合增率分别达到 13.69%、17.69%。

(4) 行业竞争及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国内低成本多晶硅产能进一步扩张，国内外高成本产能在逐步退出，行业格局持续优化。随着龙头企业的优质产能逐渐投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据《中国能源报》统计，2019 年全年陆续有 6 家高纯晶硅企业停产检修，国内在产高纯晶硅企业数量由 2018 年初的 24 家，减少至 2019

年初的 18 家，再缩减至 2019 年底的 12 家。根据硅业分会统计，2020 年我国在产的多晶硅企业主要为本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东方希望、亚洲硅业、鄂尔多斯、内蒙古东立等 8 家企业，上述 8 家企业 2020 年 6 月底产能占国内多晶硅总产能约 95%，行业集中度较高。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纯多晶硅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受到下游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0 年 1-9 月国内多晶硅产量约为 29.16 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多晶硅产量为 5.63 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量的 19.30%。

(5)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并辅以外部引进并吸收升级的技术，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包括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还原炉启动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等涉及多晶硅生产闭环全流程的核心技术。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 N 型单晶电池对原材料的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2) 进一步强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并不断开发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已与国内硅片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例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上机数控、晶澳科技、京运通、中环股份、阳光能源、环太集团等。为保障优质多晶硅的供给，下游硅片企业通常与上游多晶硅龙头企业签订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锁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多晶硅供应。长期供货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与隆基股份、晶科能源、上机数控、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等国内硅片龙头企业签订的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

其中，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约定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供货数量占公司目前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114%至 136.29%、107.14%至 120.86%、42.86%至 54.86%。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主要硅片企业尤其是单晶硅片企业均在进行持续的产能扩张，对多晶硅需求旺盛。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公司将继续深入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通过稳定现有产品供应以及积极开拓 N 型单晶硅片用料等新产品供应，稳定存量、确保增量，实现订单稳定增长，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平价上网”逐渐实现的背景下持续进行业务开拓，开发新客户，消化新增产能。

3) 公司已形成专门的管理团队和管理体系，可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管理团队致力于光伏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专业产品及服务的理念，对全球光伏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设备不断更新升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客户范围日益增长，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的经验。专业化管理团队和全方位的管理体系，保障了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并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队伍建设以募投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了解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级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和技术储备情况；
-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高纯多晶硅生产技术积累的相关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 (4) 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债风险的可控性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5)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
- (6) 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相关统计数据；
- (7) 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国内硅片龙头企业签订的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为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技术研发投入大量资源，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2)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并已报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并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募投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易宜松 律师

2021年1月1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总部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的要求，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1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2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3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6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6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71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76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84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4	88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6	89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7	92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8	96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9	9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开曼大全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大全，香港大全尚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经营。根据 TRAVERSTHORP ALBERGA 和佳利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开曼大全的声明以及佳爵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和金睿有限公司确认，前述股东与开曼大全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大全的主要经营范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2）开曼大全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金睿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开曼大全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香港大全的主要经营范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根据香港大全所提供的《商业登记证》以及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成立，香港大全自设立时至目前登记的业务性质为 Corp，代表无实际经营业务。据此，香港大全自成立至今并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无主要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大全成立后拟实施中国境外的投资项目，拟作为中国境外的业务发展和投资平台。香港大全成立后暂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发行人上市，香港大全作为开曼大全下属子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将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二) 开曼大全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为一家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开曼大全还拥有重庆大全和香港大全两家子公司。

其中，重庆大全成立于 2008 年，并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业务，直至 2012 年停产；期间其于 2010 年开始从事硅片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延续至 2018 年，2018 年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重庆大全的营业外支出中未涉及任何支付政府处罚的情况。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大全自成立以来，依法经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大全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该公司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所有申报的税费已足额缴纳，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开渠道检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网站），重庆大全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事项。

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合法成立，自香港大全设立以来，其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香港大全在香港合法且有效存续，并持有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不存在根据香港法律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2）自其成立以来，香港大全及香港大全董事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目标公司进行的业务向香港大全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香港大全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税务之法例及政府规例，或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3）香港大全及其董事在香港：①没有涉及任何的诉讼、仲裁及/或香港政府的行政程序(无论是潜在的、进行中的、待决的或已经审理完结的)，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或其他方)；②无任何

士针对其提出清盘申请，其亦无提出自愿清盘申请；③不存在被香港各行政部门和/或政府机关进行警告、处罚或其他行政规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开曼大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重庆大全及香港大全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金睿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开曼大全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金睿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说明，金睿有限公司为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之目的为投资设立开曼大全，除投资开曼大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金睿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年8月16日，金睿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金睿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广福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及徐广福说明，金睿有限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丰华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说明，丰华有限公司为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之目的为投资设立开曼大全，除投资开曼大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丰华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年8月13日，丰华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丰华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翔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及徐翔说明，丰华有限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佳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说明，佳爵有限公司为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5日，佳爵有限公司认购了开曼大全在美国纽

约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增发的 25,641,025 股普通股。其设立之目的为投资认购开曼大全股票，除投资开曼大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佳爵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14 年 7 月 10 日，佳爵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佳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翔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及徐翔说明，佳爵有限公司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开曼大全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曼大全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开曼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曼法院登记部门披露诉讼信息中，不存在开曼大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相关诉讼文件（包括令状、传票、反诉或第三方通知等）。

根据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自开曼大全上市过程中及其上市以来，开曼大全未曾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未曾受到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处罚，亦未涉及任何在美国境内的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包括投资者诉讼等）。

综上所述，截至发行人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历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开曼大全的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根据开曼大全说明、开曼大全的董事名册以及开曼大全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披露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根据开曼公司法，注册的公司本身无需设置监事会））：

1、董事变化

时间	董事人员	变动情况
----	------	------

2017.01.01-2018.01.07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姚公达、Arthur Wong、Rongling Chen、Minsong Liang（梁旻松）、Shuming Zhao（赵曙明）、Fumin Zhuo（卓福民） 其中 Arthur Wong、Rongling Chen、Minsong Liang（梁旻松）、Shuming Zhao（赵曙明）、Fumin Zhuo（卓福民）为独立董事	—
2018.01.08-2018.01.15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Arthur Wong、Rongling Chen、Minsong Liang（梁旻松）、Shuming Zhao（赵曙明）、Fumin Zhuo（卓福民）	2018年1月8日，开曼大全董事姚公达因个人原因辞去开曼大全董事职务。
2018.01.16至今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Arthur Wong、Rongling Chen、Minsong Liang（梁旻松）、Shuming Zhao（赵曙明）、Fumin Zhuo（卓福民）	2018年1月16日，开曼大全增选 LONGGEN ZHANG 为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时间	高管人员	变动情况
2017.01.01-2018.01.07	首席执行官姚公达、首席财务官 JEREMY MING-RAIN YANG、首席技术官周强民以及首席营销官苏仕华	—
2018.01.08-2018.01.15	首席财务官 JEREMY MING-RAIN YANG、首席技术官周强民以及首席营销官王西玉	2018年1月8日，开曼大全首席执行官姚公达因个人原因辞去开曼大全首席执行官职务。
2018.01.16-2019.06.05	首席执行官 LONGGEN ZHANG、首席财务官 JEREMY MING-RAIN YANG、首席技术官周强民以及首席营销官苏仕华	2018年1月16日，开曼大选聘任 LONG GEN ZHANG 为首席执行官。
2019.06.06-2020.07.03	首席执行官 LONGGEN ZHANG、首席财务官 JEREMY MING-RAIN YANG、首席运营官周强民、首席营销官苏仕华以及首席技术官王西玉	2019年6月6日，开曼大全高管成员由5名变更为6名，增加首席运营官职务，因此，开曼大全原首席技术官周强民于2019年6月6日起不再担任首席技术官，职务变更为首席运营官；同时选聘王西玉担任开曼大全首席技术官。
2020.07.04至今	首席执行官 LONGGEN ZHANG、首席财务官 JEREMY MING-RAIN YANG	为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自2020年7月4日起开曼大全首席运营官周强民、首席营

		销官苏仕华以及首席技术官王西玉不再于开曼大全任职。
--	--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香港大全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以及公司章程；
- （2）查阅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徐广福、徐翔以及开曼大全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重庆大全合规经营情况所出具的《证明》；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rzyj.cq.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xxgkxt/pages/qywh/zdwfajcx.html>）等政府网站公开渠道核查重庆大全是否存在处罚信息。；
- （6）查阅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
- （7）查阅境外律师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 TRAVERS THORP ALBERGA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查阅重庆大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10）查阅开曼大全的董事名册以及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就开曼大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向开曼大全进行了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香港大全其自成立至今并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无主要经营范围。

香港大全成立后拟实施中国境外的投资项目，拟作为业务发展和投资平台。香港大全暂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香港大全成立后未开展经营。

(2) 开曼大全除发行人外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大全及香港大全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 金睿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除投资开曼大全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发行人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开曼大全历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重庆大全成立于 2008 年，并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业务，直至 2012 年停产；期间其于 2010 年开始硅片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延续至 2018 年，2018 年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入重庆大全的多晶硅生产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1) 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专利、设备是否已经办理登记等，发行人租赁和购买重庆大全设备具体情况、对应生产线等；(2) 重庆大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承接；(3)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在开曼大全的子公司处担任董监高；(4) 重庆大全尚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日后恢复经营生产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专利、设备是否已经办理登记等，发行人租赁和购买重庆大全设备具体情况、对应生产线等

1、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

(1) 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机器设备

重庆大全股东开曼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重庆大

全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价格以评估后的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重庆大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 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

重庆大全股东开曼大全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重庆大全将其多晶硅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由于发行人受让重庆大全所转让的专利为无偿取得，因此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

据此，就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事宜，发行人及重庆大全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专利转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中有 28 项专利为自重庆大全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1.	一种测定多晶硅中硼、磷含量的方法	2009101458266	发明	2009.06.15	2016.01.21
2.	多晶硅还原炉高压启动绝缘电极	2009102037917	发明	2009.06.16	2015.12.31
3.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方法	2009101735659	发明	2009.09.17	2016.02.17
4.	一种多晶硅生产装置及工艺	2009101785713	发明	2009.09.29	2016.02.23
5.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09102605811	发明	2009.12.21	2016.02.16
6.	一种氢化炉发热体	2010206968719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5.12.24
7.	一种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和二氯二氢硅的精馏方法及其装置	2011100705013	发明	2011.03.23	2016.02.22
8.	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1349919	发明	2011.05.23	2016.02.16
9.	一种 24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供电系统	2011101543105	发明	2011.06.09	2016.02.23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10.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启动方法及系统	2011101543069	发明	2011.06.09	2016.02.16
11.	一种搅拌装置	2011204467607	实用新型	2011.11.11	2019.06.20
12.	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	2011103578429	发明	2011.11.11	2019.06.17
13.	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	2012100535943	发明	2012.03.02	2019.06.13
14.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2012201329703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9.06.12
15.	一种石英坩埚无损检测装置	2015201612927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9.06.17
16.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及其方向凝固装置、多晶铸锭方法	2015101255017	发明	2015.03.20	2019.06.18
17.	一种高纯水水箱	2015203389967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9.06.13
18.	一种除氟系统	201520624802X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9.06.24
19.	一种喷砂尾气处理系统	2015204144242	实用新型	2015.06.16	2019.06.11
20.	一种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的氮化硅喷涂工艺及装置	2015103345573	发明	2015.06.16	2019.06.14
21.	一种硅料清洗装置	2015204188931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9.07.05
22.	一种开方机、切割室门和滑轮	2015204167827	实用新型	2015.06.15	2019.06.13
23.	光伏行业石英方坩埚喷涂机械自动化系统	2016205988341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9.06.25
24.	光伏行业石英方坩埚喷涂机械自动化系统及工艺	2016104355882	发明	2016.06.17	2019.06.17
25.	一种用于 UPS 的断电报警装置	2016207795856	实用新型	2016.07.22	2019.06.13
26.	一种硅块粘胶装置	2016209405440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9.06.24
27.	一种开方机砂浆喷淋装置	2016208774895	实用新型	2016.08.12	2019.06.11
28.	污水加药流量报警装置	2017206973742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9.06.21

除上述发行人所持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发行人自重庆大全所受让的如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已失效，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1.	测定多晶硅中硼、磷含量的系统	200920156146.X	实用新型	2009.06.15	2015.12.24
2.	硅芯炉高频线圈	200920149757.1	实用新型	2009.06.16	2015.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3.	一种利用四氯化硅生产三氯氢硅的装置	2009201747628	实用新型	2009.09.09	2015.12.23
4.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装置	2009201773675	实用新型	2009.09.17	2015.12.24
5.	一种三氯氢硅生产中产生的合成气体的除尘装置	2009201794898	实用新型	2009.09.25	2015.12.30

3、转让专利是否侵犯重庆大全债权人的利益

如上表所示，重庆大全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重庆大全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所存续的债务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 (万元)	是否偿还完毕	最后一笔还款时间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12,000	是	2016.01.1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000	是	2016.11.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000	是	2017.11.2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000	是	2018.11.2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7,000	是	2016.04.1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7,000	是	2017.03.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7,000	是	2018.03.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7,000	是	2019.03.05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6,000	是	2018.08.13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	2,000	是	2018.05.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全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相关专利期间所存续的债务均已履行完毕，重庆大全均已足额偿还相关债务，重庆大全未就该等债务与债权人发生过任何纠纷。

根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由于重庆大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相关专利期间所存续的债务均已经足额受偿，有关债权人已不存在行使撤销权的法律基础，无偿转让专利也并未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因此，不存在重庆大全债权人因重庆大全无偿转让专利而要求行使撤销权进而导致重庆大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无偿受让专利的风险。

4、重庆大全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重庆大全最近一年及一期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指标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64,170.83
净资产（万元）	60,226.99
净利润（万元）	811.50
指标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3,756.03
净资产（万元）	59,415.49
净利润（万元）	1,616.35

5、发行人租赁和购买重庆大全设备具体情况及对应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重庆大全租赁进而购买的设备，以及购买对价（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购买金额（万元）
1	电气类设备	5,341.06
2	储罐	3,083.66
3	泵及配件	5,762.99
4	塔器	3,006.42
5	还原炉	4,031.76
6	氢化炉	2,276.04
7	换热器	607.80
8	冷凝器	231.26
9	冷却器	463.25
10	过滤器	426.24
11	制氢设备	309.27
12	分离器	209.02
13	回油器	227.09
14	蒸发器	103.31
15	冷却装置	221.59
16	净化类设备	55.66
17	再沸器	116.20
18	缓冲器	474.01
19	机修设备	220.70
20	吸附筒	47.47
21	电解槽	48.41
22	洗涤器	49.77

序号	设备	购买金额（万元）
23	干燥器	117.36
24	箱类设备	87.53
25	冷水机组	24.51
26	经济器	55.66
27	纯化框架	21.30
28	仪器仪表	1,980.41
29	电热类设备	39.44
30	实验室设备	72.46
31	硅芯设备	495.53
32	密闭取样器	30.32
33	DCS 系统	1,180.63
34	办公设备	7.04
	合计	31,425.16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设备所对应的生产线为公司所建设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标号为兵工信（重化工）备[2014]2号）。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大全所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均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3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已实际占有该部分机器设备，且发行人向重庆大全所购买的相关设备不属于需要变更登记作为交付条件的资产，因此，无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考虑到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以前，发行人已经以租赁的方式实际占有和使用有关设备，因此，发行人自《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享有有关设备的所有权。

（二）重庆大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承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与重庆大全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协议》以及《设备采购合同》，重庆大全于2012年已经停止高纯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重庆大全不再使用该等多晶硅生产设备，为盘活重庆大全的闲置设备，重庆大全将多晶硅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于2015年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其后发行人于2020年6月将所租赁使用的相关设备购入。因此，发行人租赁重庆大全设备/购买重庆大全设备时，重庆大全已未开展任何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

且发行人本次收购重庆大全资产仅涉及其已经实际租赁使用的相关设备，此外，重庆大全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关于业务、人员、债权债务承接的协议文件，因此重庆大全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承接。

重庆大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承接的情况，但发行人员工中存在部分曾于重庆大全任职的情况，该部分员工系于重庆大全离职后，依自主意愿选择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发行人。该情况具体如下：

重庆大全于2012年停止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于2018年停止太阳能硅片业务后，随着重庆大全业务停止，原重庆大全的部分业务人员陆续自重庆大全离职并于发行人开始任职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该部分人员合计120人（含已自发行人处离职的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合计77人。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在开曼大全的子公司处担任董监高

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在重庆大全处担任董监高

报告期内，重庆大全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徐广福、徐翔、施大峰；监事成员为高万林；总经理为徐翔。

重庆大全董事徐广福、徐翔以及施大峰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重庆大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在香港大全处担任董监高

根据香港大全的登记材料，香港大全于2020年3月2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以来，其董事一直由LONGGEN ZHANG担任。

LONGGEN ZHANG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香港大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 重庆大全尚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日后恢复经营生产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重庆大全尚未注销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全系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178.15 万股股份，为保持发行人股份稳定性，重庆大全暂时不会注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全持有一宗坐落于重庆市龙都街道仙家村、玉罗村的工业用地（房地证编号为：301D 房地产 2010 字第 0067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2,44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重庆大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在出让期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应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重庆大全所持有的该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化工用地，经重庆大全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沟通，重庆大全停止使用该土地后，须由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回购该土地使用权。重庆大全已向属地的相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土地回购的相关事宜，但限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尚在研究该土地的回购事项，暂时无法完成回购，重庆大全在短期内无法注销。

2、重庆大全不会恢复多晶硅生产经营并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根据重庆大全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大全已不持有多晶硅生产的相关经营设备。此外，综合考虑重庆大全所在地的各项生产要素的成本及经营环境，开展多晶硅业务不具备任何经济优势条件，因此重庆大全后续不会恢复多晶硅业务经营。

另外，根据重庆大全股东开曼大全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发行人上市，重庆大全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将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综上所述，重庆大全不存在恢复多晶硅生产经营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重庆大全就转让专利以及机器设备所作出的股东决定；
- （2）查阅发行人受让重庆大全机器设备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查阅发行人与重庆大全就专利转让所签署的无偿转让证明；以及就所转让专利办理变更登记所取得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查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进行无偿转让专利期间所存续的债权债务情况以及该等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重庆大全是否与该等债权人存在纠纷情况；
- （4）查阅重庆大全与发行人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其附件《设备清单》）、发行人向重庆大全购置设备的《设备明细表》；
- （5）查阅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设备对应的《新疆大全拟购买重庆大全拥有的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84 号）；
- （6）向发行人了解其所受让重庆大全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应的生产线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其是否存在承接重庆大全的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的情况；
- （7）查阅重庆大全的人员名册以及发行人曾于重庆大全任职的人员名单；
- （8）查阅发行人以及重庆大全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及重庆大全的相关登记信息；
- （9）查阅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查阅重庆大全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对应的土地出让合同；
- （11）向重庆大全了解重庆大全未注销的原因；
- （12）查阅重庆大全股东开曼大全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事宜，发行人及重庆大全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就发行人受让重庆大全的相关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变更登记手续，就发行人受让重庆大全的相关设备无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之日起即享有有关设备的所有权。

(2) 重庆大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相关专利未导致重庆大全的债权人权益受损，不存在重庆大全债权人因重庆大全无偿转让专利而行使撤销权进而导致重庆大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无偿受让专利的风险。

(3) 发行人收购重庆大全资产仅涉及相关设备，不存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承接。

(4) 重庆大全董事徐广福、徐翔以及施大峰同时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且徐翔同时担任重庆大全的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庆大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香港大全董事 LONGGEN ZHANG 同时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香港大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重庆大全未注销的原因主要系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暂未处理完毕，且其注销将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因此尚未注销；其不存在恢复多晶硅生产经营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2，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返程投资等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返程投资等规定

1、开曼大全设立时

根据开曼大全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开曼大全由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瑞安国际有限公司、立兴投资有限公司、佳博控股有限公司、佳升国际有限公司、浩翔国际有限公司等 7 家 BVI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开曼大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金睿有限公司	3,900	39.00%
2	丰华有限公司	1,482	14.82%
3	Ru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安国际有限公司”)	1,089	10.89%
4	(Instantup Investments Limited (“立兴投资有限公司”)	993	9.93%
5	Ace Pro Holdings Limited (“佳博控股有限公司”)	922	9.22%
6	Best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佳升国际有限公司”)	876	8.76%
7	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翔国际有限公司”)	738	7.38%
合计		10,000	100%

该 7 家 BVI 公司情况如下：

(1) 金睿有限公司

根据金睿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 年 8 月 16 日，金睿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金睿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广福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徐广福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金睿有限公司股东徐广福已就设立金睿有限公司实施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 丰华有限公司

根据丰华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 年 8 月 13 日，丰华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丰华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翔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徐翔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丰华有限公司股东徐翔已就设立丰华有限公司实施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 瑞安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年9月27日，瑞安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瑞安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葛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葛飞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瑞安国际有限公司股东葛飞已就设立瑞安国际有限公司实施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4) 立兴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立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年6月7日，立兴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立兴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施大峰	5,488	54.88%
2	郭道礼	3,092	30.92%
3	陈和平	1,420	14.2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施大峰、郭道礼、陈和平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立兴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施大峰、郭道礼、陈和平已就设立立兴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5) 佳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佳博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年9月28日，佳博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佳博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蔡斌	3,547	35.47%
2	陈卫东	2,223	22.23%
3	蔡金洪	1,627	16.27%

4	肖金荣	1,486	14.86%
5	季德富	1,117	11.17%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蔡斌、陈卫东、蔡金洪、肖金荣、季德富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佳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蔡斌、陈卫东、蔡金洪、肖金荣、季德富已就设立佳博控股有限公司实施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6) 佳升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佳升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年8月9日，佳升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佳升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刘月平	3,996	39.96%
2	葛绍先	1,244	12.44%
3	薛胜	1,050	10.50%
4	侯晓融	753	7.53%
5	常本江	719	7.19%
6	景玉华	685	6.85%
7	叶纪林	628	6.28%
8	唐建荣	548	5.48%
9	陈朝晖	377	3.77%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刘月平、葛绍先、薛胜、侯晓融、常本江、景玉华、叶纪林、唐建荣、陈朝晖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佳升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刘月平、葛绍先、薛胜、侯晓融、常本江、景玉华、叶纪林、唐建荣、陈朝晖已就设立佳升国际有限公司实施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7) 浩翔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浩翔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07年9月18日，浩翔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浩翔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李军	1,775	17.75%
2	徐胜	1,111	11.11%
3	高万林	894	8.94%
4	裴军	732	7.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5	范军	596	5.96%
6	田俊	596	5.96%
7	郭祥	596	5.96%
8	郭乔根	528	5.28%
9	常本祥	515	5.15%
10	张恒林	420	4.20%
11	孔洪贵	393	3.93%
12	陆兆生	347	3.47%
13	张大顺	298	2.98%
14	季恒荣	271	2.71%
15	王恩团	257	2.57%
16	魏松庆	257	2.57%
17	苏祥荣	211	2.11%
18	何春荣	203	2.03%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李军、徐胜、高万林、裴军、范军、田俊、郭祥、郭乔根、常本祥、张恒林、孔洪贵、陆兆生、张大顺、季恒荣、王恩团、魏松庆、苏祥荣、何春荣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浩翔国际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已就设立浩翔国际有限公司实施返程投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开曼大全设立后 BVI 公司变动情况

(1) Lucky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并受让立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开曼大全股份

2011年6月3日，立兴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了施大峰持有的5,488股普通股，作为回购对价，立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开曼大全5,449,584股普通股无偿转让给施大峰控制的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瑞晟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2011年4月8日，瑞晟投资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瑞晟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施大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施大峰、郭道礼和陈和平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施

大峰、郭道礼和陈和平已就其分别在立兴投资有限公司/瑞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2) Jia Xin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兴企业有限公司”) 设立并受让佳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开曼大全股份

2011年6月3日, 佳博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了蔡斌持有的普通股 3,547 股, 作为回购对价, 佳博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开曼大全 3,270,334 股普通股无偿转让给蔡斌控制的佳兴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蔡斌、陈卫东、蔡金洪、肖金荣和季德富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蔡斌、陈卫东、蔡金洪、肖金荣和季德富已就其分别在佳兴企业有限公司/佳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 佳爵有限公司设立并认购开曼大全增发股份

根据佳爵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 2014年7月10日, 佳爵有限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佳爵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翔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2月5日, 佳爵有限公司认购了开曼大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增发的 25,641,025 股普通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徐翔就其通过丰华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开曼大全办理外汇登记后, 未再单独就通过佳爵有限公司增持开曼大全的股份办理外汇登记, 佳爵有限公司投资开曼大全时, 开曼大全已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2005年11月1日开始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中首次明确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时应办理外汇登记。2007年5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第106号), 对75号文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 其中明确规定“境内居民在境外证券市场购买股票参股境外企业的情形不适用75号文的有关规定”, 因此, 对于徐翔通过设立佳爵有限公司参股

境外上市公司开曼大全，该情形不适用 75 号文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生效，75 号文同时废止。37 号文未明确要求境内居民投资于境外上市公司后办理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因此徐翔通过佳爵有限公司投资开曼大全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根据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佳升国际有限公司、佳博控股有限公司、浩翔国际有限公司、瑞安国际有限公司、立兴投资有限公司、佳兴企业有限公司、瑞晟投资有限公司的《ODI 中方股东投资控制信息表》/《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以上境外机构主体已依法报送上年度境外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综上所述，开曼大全境外机构股东的股东徐广福、徐翔、葛飞、施大峰、郭道礼、陈和平、蔡斌、陈卫东、蔡金洪、肖金荣、季德富、刘月平、葛绍先、薛胜、侯晓融、常本江、景玉华、叶纪林、唐建荣、陈朝晖、李军、徐胜、高万林、裴军、范军、田俊、郭祥、郭乔根、常本祥、张恒林、孔洪贵、陆兆生、张大顺、季恒荣、王恩团、魏松庆、苏祥荣和何春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前述返程投资事宜办理了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外汇登记手续及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开曼大全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

（2）查阅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瑞安国际有限公司、立兴投资有限公司、佳博控股有限公司、佳升国际有限公司、浩翔国际有限公司、瑞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佳兴企业有限公司等 BVI 公司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以及该等 BVI 公司自然人股东所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开曼大全境外机构股东的股东徐广福、徐翔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了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外汇登记手续及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2，历史上，发行人注册资本金未及时到位均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递交了延期出资/缴纳的请示并获得备案，2018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时，开曼大全未缴清新增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由受让方将其应付给开曼大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6 月 5 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的原因；（2）就 2018 年 9 月增资的延期缴纳，是否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及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3 条进行核查并披露。

回复：

（一）2020 年 6 月 5 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5 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前述股份转让前，开曼大全就其所认购的该部分股份暂未实缴出资，为筹措该部分资金，开曼大全向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分别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以获得的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对价向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行人的股东中仅包括开曼大全及大全投资，其中大全投资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大全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循环持股问题以及股份公司至少需要 2 名股东的要求，发行人须引进其他股东使其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受让方中，徐广福、徐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开曼大全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便于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除徐广福、徐翔外，其他两名自然人受让方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均为发行人董事，转让完成后，其可以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4、本次股权转让时开曼大全拟选择其他外部投资者受让该部分股份，但限于投资条件等因素无法达成共识，因此未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转让该部分股份。

（二）就 2018 年 9 月增资的延期缴纳，是否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及依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增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股东认购股份的出资期限并无强制性要求，股份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应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2,500 万股时所签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以及该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因该增资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均未对开曼大全认购该次新增股份的出资期限进行强制性约定，同时《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明确开曼大全可以分期认购。

此外，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外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设立及历次变更都已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注册或登记，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行政处罚之情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设立及历次变更都已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注册或登记，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该等新增股份未一次性足额缴付该等股

份的认购价款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的约定，无需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同时，发行人历次变更登记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外资管理主管部门的认可，不构成出资瑕疵事项。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3 条进行核查并披露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但未一次性足额缴付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的约定；该事项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外资管理主管部门的认可，不属于出资瑕疵事项。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向开曼大全了解其向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 （2）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就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2,500 万股时所签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以及该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增资修改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 （3）查阅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①筹措资金并用于向发行人进行实缴出资；②发行人须引进其他股东解决循环持股问题，使其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③开曼大全向徐广福、徐翔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便于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向施大峰以及 LONGGEN ZHANG 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后，其可以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④此外，本次股权转

让时开曼大全拟选择其他外部投资者受让该部分股份，但限于投资条件等因素无法达成共识，因此未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转让该部分股份。上述原因具备合理性。

(2)开曼大全于2018年9月认购该等新增股份未一次性足额缴付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的约定，无需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亦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外资管理主管部门的认可，不构成出资瑕疵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2011年8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建设项目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1]185号），并决定同意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石河子市63号小区0.9349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使用划拨用地建设住宅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房，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募投项目的构成是否投向涉房业务以及涉房土地事项；（3）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租等情况，是否存在对外转让或销售；（4）大全投资建设开发相关小区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员工集资。

请中介机构就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使用划拨用地建设住宅是否合法合规

2010年12月27日，大全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和石河子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帮助大全集团吸引、留住高端人才，并稳定员工队伍.....，兵团农八师将规划300亩左右的职工住宅用地，根据需要分期提供给新公司用于员工的住房建设.....，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2011年6月17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审核意见，就大全投资在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事宜，审核认定其项目建设规模、标准符合《石河子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试行方案》要求。2011年6月22

日，石河子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前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所出具的审核意见。

2011年8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建设项目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1]185号），并决定同意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石河子市63号小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机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事先要规定建设要求、套型结构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此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2号），“面向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

另外，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证明》，大全投资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违法行为，大全投资将宿舍租赁给法行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符合土地部门批复用途，不存在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大全投资使用划拨用地建设职工公寓符合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房，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募投项目的构成是否投向涉房业务以及涉房土地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

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全投资的经营范围：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地硅材料经营范围：硅材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光伏电站工程系统及半导体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创环保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硅铁、硅锰、硅粉及硅合金的加工与销售；脱氧剂、硅酸钠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因大全投资涉及职工公寓楼的租赁，因此其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其所持资产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情况，无需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自行开发建设所形成的房产中，除大全投资持有的公寓楼以外，其他的房产均为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建设阶段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疆大全	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8876号	出让	227,099.13	工业用地	建设中	/	/	已抵押
2	新疆大全	石河子市北57小区	新(2019)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	256,361.11	工业用地	建设中	/	/	无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建设阶段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0011292 号							
3	新疆大全	石河子市纬六路 16-1 号等 54 套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	出让	548,492.28	工业用地	已部分建设完成	111,395.09	工业	已抵押
4	大全投资	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	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划拨	9,349.38	城镇住宅用地	已建设完成	24,711.42	其他(规划用途:公寓)	已抵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商业登记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大全投资于划拨地上建设的公寓楼,系根据大全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和石河子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的安排,为发行人的员工提供宿舍,该公寓楼具有保障性住房的性质,其不以向市场流通为目的,不具有商品房的属性。大全投资亦未向市场上第三方出租、出售公寓楼,因此,大全投资自行投资建设该等公寓楼,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除大全投资持有的两幢公寓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建设和持有住宅用途的房产,也未持有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商业房产。上述大全投资所建设和出租的公寓楼虽为住宅用途,但不具有商品房属性,大全投资自行投资建设该等公寓楼,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3、募投项目的构成是否投向涉房业务以及涉房土地事项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此外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和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不存在投向涉房业务或涉房土地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租等情况，是否存在对外转让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全投资就公寓楼的出租所适用的租赁合同包括发行人与大全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公寓楼租房合同》、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合称“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大全投资承租大全投资持有的位于石河子市 63 号小区 116、117 栋房屋，共计 442 套公寓。公寓仅用于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有关人员使用，未经大全投资同意，发行人的住户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发行人在租得公寓楼后，将其用做员工宿舍，不存在对外进行转租、转让或销售的情况。

（四）大全投资建设开发相关小区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员工集资

大全投资建设开发公寓楼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大全投资原股东大全集团的注册本金出资和大全集团向大全投资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向大全投资或发行人的员工进行集资建房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大全投资所建设的公寓楼在土地取得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审批文件，包括：①2010 年 12 月 27 日，大全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和石河子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②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给石河子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请示》及石河子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该《请示》的批复意见；③《关于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修建大全集团职工公寓建设项目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1]185 号）；④公寓楼的《不动产权证》（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2）查阅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的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确认使用划拨地建设住宅的合规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财务报告，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

(4) 查阅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 取得并查阅大全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公寓楼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寓楼入住、退租费用核算明细表；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批准募投项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募投项目备案证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的资金明细账。

(9)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明细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全投资使用划拨用地建设职工公寓符合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持有自行开发建设或持有商品房。。大全投资所建设和出租的公寓楼虽为住宅用途，但不具有商品房属性，大全投资自行投资建设该等公寓楼，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投向涉房业务或涉房土地的情况。

(3) 发行人在租得公寓楼后，将其用做员工宿舍，不存在对外进行转租、转让或销售的情况。

(4) 大全投资建设开发公寓楼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大全投资原股东大全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和大全集团向大全投资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向大全投资或发行人的员工进行集资建房的情况。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3.1，2011 年 3 月大全投资设立后，其主要的资金来源为大全集团实缴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大全集团提供的股东借款、公寓楼建成后新疆大全支付的房租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等。大全投资并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按照发行人、大全集团及大全投资签署的《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由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偿还 4735.62 万元，同时大全投资对新疆大全承担相应债务，根据发行人回复，截至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收到的大全集团借款金额为 4,304.40 万。根据回复 3.3，2011 年 4 月由大全投资、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天富热电，天富热电拟投资的电厂项目未能取得有权机构的项目核准手续，天富热电的业务陷于停滞状态。2016 年 8 月，天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依法清算天富热电并注销。

请发行人提交《三方债务清偿协议》，并说明未按照首轮问询要求提交上述协议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大全集团对大全投资借款金额的来源，大全投资对债权人大全集团产生 4725.62 万元债务的原因，超过截至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收到的大全集团借款金额的原因；（2）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租金收入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大全投资房屋租赁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3）天富热电清算后的资产及款项的去向，大全投资历史上投资其他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予以注销的情况并说明注销原因，说明注销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请中介机构就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全集团对大全投资借款金额的来源，大全投资对债权人大全集团产生 4725.62 万元债务的原因，超过截至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收到的大全集团借款金额的原因

1、有关大全集团对大全投资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集团给大全投资提供的借款来源于大全集团的经营收入。《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由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偿还大全投资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欠大全集团的债务 4,725.63 万元，同时大全投资对新疆大全承担相应债务。

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在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的具体的资金来源与用途的过程中统计不准确，导致大全投资收到的大全集团借款金额披露出现错误。经过重新梳理，发行人确认截止 2020 年 9 月大全年投资收到的大全集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725.63 万元，与《三方债务清偿协议》所约定的由发行人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偿还大全投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欠大全集团的债务金额一致。

2、有关公司收购大全投资 100%股权的定价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全集团与新疆大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大全向大全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大全投资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274.37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公司根据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新金评报字（2018）101 号）对大全投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全投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730.19 万元。

根据《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新金评报字（2018）101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全投资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3,200.8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470.6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730.19 万元。其中，大全投资拥有的资产包括：（1）位于石河子 63 小区两幢 13 层公寓楼，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9,219.46 万元；结合其配套的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大全投资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为 9,307.63 万元（2）大全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0.40% 股权以及大全投资持有的天富热电 50% 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3,397.82 万元（其中，大全投资持有发行人 0.4%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98.22 万元；大全投资持有天富热电 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99.60 万元）；（3）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43.89 万元；（4）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51.53 万元。

结合大全投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经过发行人与转让方大全集团协商，最终商定大全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274.37 万元，其与大全投资净资产的评估值差异较小。

(二) 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租金收入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大全投资房屋租赁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租金收入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建设的公寓楼共有房屋 442 套，分为三种户型，其中：A 户型 338 套，每套含一室一厨一卫，面积约 45 平米；B 户型 52 套，每套含一室一厅一厨一卫，面积约 65 平米；C 户型 52 套，每套含二室一厅一厨一卫，面积约 85 平米；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租金收入（含税）统计如下：

序号	期间	房间数量（间）	户型	面积（M ² ）	房租单价（元/月）	总金额（元/月）
1	2017 年度	338	A	45	1000	338,000.00
		51（注）	B	65	1400	71,400.00
		52	C	85	1600	83,200.00
2	2018 年度	338	A	45	1000	338,000.00
		51（注）	B	65	1400	71,400.00
		52	C	85	1600	83,200.00
3	2019 年度	338	A	45	500	169,000.00
		52	B	65	700	36,400.00
		52	C	85	900	46,800.00
4	2020 年 1-9 月	338	A	45	500	169,000.00
		52	B	65	700	36,400.00
		52	C	85	900	46,800.00

注：2017 年、2018 年期间，大全投资自用公寓楼中的 1 间 B 户型房屋。

根据向石河子开发区佳胜一房信息服务部、石河子市鑫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玛雅房屋信息香格里拉服务部（均为石河子当地房地产中介机构）的了解，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石河子市 63 小区整体的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区间如下表所示：

房间类型	面积（M ² ）	入住条件	2017 年度房租单价（元/月）	2018 年度房租单价（元/月）	2019 年度房租单价（元/月）	2020 年 1-9 月房租单价（元/月）
单间	40-55	简单装修，不含家具	800-1100	700-1000	600-900	500-900
一室一厅	65	简单装修，不含家具	1200-1500	1200-1500	1000-1200	800-1000
二室一厅	80-85	简单装修，不含家具	1500-1700	1500-1700	1200-1400	1000-1200

根据上表显示，公寓楼附近小区的对应户型和同档次配套与装修的出租房屋的价格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寓楼租金相比，租金水平无明显差异，大全投资向发行人收取的房屋租金价格公允。

2018 年 12 月，大全投资的股东由大全集团变更为发行人，大全投资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协商，自 2019 年以后发行人向大全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价格相应降低。

2、大全投资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石河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卡》（石市房租第 2020009 号），大全投资向新疆大全出租公寓楼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三）天富热电清算后的资产及款项的去向，大全投资历史上投资其他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予以注销的情况并说明注销原因，说明注销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天富热电 2011 年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对供电、供热、电力、热力能源等进行项目投资，2012 年因小火电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天富热电拟投资的电厂项目未能取得有权机构的项目核准手续，天富热电的业务陷于停滞状态。2016 年 8 月，天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依法清算天富热电并注销。

2018 年 12 月 17 日，天富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双方对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可分配资产金额为 573,269.28 元，其中，大全投资获得的可分配资产金额为 288,111.41 元，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分配资产金额为 285,157.87 元，所有资产按照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做销售处理，按税法规定交纳增值税。除此以外，清算后剩余货币资金，大全投资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取得 4,351,578.80 元。

天富热电子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开税通[2019]1650 号）、《清税证明》（石开税企清

[2019]1651 号), 其后向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 登记内销字[2019]053604 号), 因此, 天富热电的注销系企业自主经营决策行为,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要求注销的情况。

除天富热电以外, 大全投资未对外投资过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亦不涉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要求注销的情况。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取得并查阅大全集团对大全投资借款的明细、转账银行流水;
- (2) 取得并查阅、取得并查阅大全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公寓楼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寓楼入住、退租费用核算明细表;
- (4) 现场查看公寓楼;
- (5) 查阅石河子开发区佳胜一房信息服务部、石河子市鑫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玛雅房屋信息香格里拉服务部出具的说明文件, 了解石河子市 63 小区整体的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区间;
- (6) 取得公寓楼的《房屋租赁登记卡》;
- (7) 取得并查阅针对天富热电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开税通[2019]1650 号)、《清税证明》(石开税企清[2019]165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 登记内销字[2019]053604 号);
- (8) 取得并查阅大全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告,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 (1) 《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大全投资对债权人大全集团的 4,725.63

万元债务金额超过了截至 2020 年 9 月大全投资收到的大全集团的借款金额，系由于统计不准确造成的数据差异。《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债务金额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大全投资实际收到的大全集团的借款金额一致，均为 4,725.63 万元；

(2) 报告期内，大全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收购大全投资后，双方协商降低了公寓楼租赁价格。

(3) 大全投资向新疆大全出租公寓楼已履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程序；

(4) 天富热电清算时，剩余财产由其当时的股东进行分配；除天富热电以外，大全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注销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不涉及违法违规。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LONGGENZHANG 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并新增披露公司董事 LONGGEN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的配偶之父系兄弟关系。根据回复 4.1，2020 年 6 月 LONGGENZHANG 专职任职开曼大全，终止在发行人履行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责。此外，LONGGEN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 LONGGENZHANG 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主要履行的职责范围、参与会议的程序及在等晶科能源的履职情况，两边任职是否影响 LONGGENZHANG 勤勉尽职履职；(2) 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的决策，在晶科能源与发行人处分别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回避程序；(3)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及方式，结合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依赖，2020 年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晶科能源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4) 除公司高管外，发行人其余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混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董监高情况的核查过程及依据的

充分性、完整性；未披露 LONGGEN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亲属关系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具有人员独立性发表总体性意见。

回复：

(一) LONGGENZHANG 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主要履行的职责范围、参与会议的程序及在晶科能源的履职情况，两边任职是否影响 LONGGENZHANG 勤勉尽职履职

1、LONGGENZHANG 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主要履行的职责范围、参与会议的程序

(1) LONGGENZHANG 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按照董事会会议程序以董事身份参加董事会，履行董事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职权如下：(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如下：(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3)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4)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5)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如下：(1)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2)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2) LONGGEN ZHANG 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可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权限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包括：(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决策、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未达到董事审议标准的日常运营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5)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8)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如下：(1)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2)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营销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战略委员会定期

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3)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如下:(1)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2)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3)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权限包括:(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融资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意见;(5)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运营事项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其决策管理和账务核算;(6) 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如下:(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2) 临时会议由两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例会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3)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如下:(1)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2)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3)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董事 LONGGEN ZHANG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议事规则,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委员会专门委员职责,遵守参加相关会议的程序,在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2、LONGGENZHANG 在晶科能源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LONGGEN ZHANG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期间，晶科能源于 201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9 月起，LONGGEN 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期间以董事身份参与晶科能源董事会进行履职；2020 年 12 月 8 日，LONGGEN ZHANG 辞任晶科能源董事职务。

3、两边任职是否影响 LONGGEN ZHANG 勤勉尽职履职

如前所述，发行人董事 LONGGEN ZHANG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议事规则，遵守参加相关会议的程序，在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其在晶科能源任职董事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此外，LONGGEN ZHANG 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辞任晶科能源董事职务。据此，发行人董事 LONGGEN ZHANG 于发行人及晶科能源处均任职董事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职履职。

（二）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的决策，在晶科能源与发行人处分别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1、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的决策在发行人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申报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提交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未履行回避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对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进行了合并列示，未进行分项单独议案表决，因此针对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涉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中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庆大全、大全集团以及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等，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范围包括：

交易对方	应当回避的股东
大全集团、镇江大全太阳能、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大全凯帆开关、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等	徐广福、徐翔（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开曼大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施大峰（开曼大全董事） 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董事）
重庆大全	重庆大全
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晶科有限	LONGGEN ZHANG

如上表所示，除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晶科有限的关联交易仅需 LONGGENZHANG 回避表决外，针对其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均构成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股东如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在未分项表决的情况下，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了该议案，并获全体股东同意。该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照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将对所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10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该等事

项时，关联董事未履行回避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在随后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由于未对关联交易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如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独立以表决票的形式参与表决了有关议案，并获全体股东同意（即取得了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未就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因此，部分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有关情况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内容如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前所述，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虽未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回避表决，存在会议表决程序瑕疵，但包括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因此，相关程序瑕疵事项不会对决议的法律效力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对报告期内历次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据此，该瑕疵并不会导致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及确认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前述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进行了合并列示，未进行分项单独议案表决，针对该议案，如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独立以表决票的形式参与表决该议案，并获全体股东同意（即取得了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就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前所述，前述股东大会虽未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回避表决，存在会议表决程序瑕疵，但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相关程序瑕疵事项不会对决议的法律效力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对报告期内的历次会议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据此，该瑕疵并不会导致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上述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时履行了回避程序；在随后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在未进行分项审议表决的情况下，如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有关议案，并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是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事项已经事实上取得了除 LONGGEN ZHANG 以外的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同意，此外，经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说明确认，对报告期内的历次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发行人已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上述交易履行内部

决策程序，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发行人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董事对各关联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分项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过了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发行人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审议。本次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对各关联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分项表决，其中就公司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晶科有限等晶科能源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 LONGGEN ZHANG 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相关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分别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4) 后续整改措施

针对发行人原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所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3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进行了重新审议，审议过程中严格按照分项表决及回避表决的方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就后续类似事项审议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相关会议议案内容，对会议议案进行分项设置，并将严格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在此基础上履行各项会议所需的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随着社会公众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就类似事项将不存在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但均须回避表决的情况，届时相关事项

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5) 就前述发行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就相关议案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议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参会股东/参会董事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 是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2.2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注: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姚公达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未表决	是	全部 5 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姚公达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均未参与表决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5		开曼大全、大全投资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 2 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2.2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注: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 5 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董事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3		开曼大全、大全投资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 2 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且此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0.06.28	《关于购买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	徐广福、徐翔、施	全体董事一	否	全部 5 名关联董事徐广	公司全部董事均为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参会股东/参会董事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 是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五次会议		公司资产的议案》 （注：该议案不涉及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	大峰、LONGGEN ZHANG 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注：2020年6月28日同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 MING-RAIN YANG 辞任公司董事，同时增选了独立董事，增选公司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分别为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曹伟、冯杰、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本次董事会系股东大会选举前召开，	致同意通过		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和 JEREMY MING-RAIN YANG 均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参会股东/参会董事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 是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因此由调整前的 5 名董事参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28		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 6 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28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注: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曹伟、冯杰、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 (注: 2020 年 6 月 28 日同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对公司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 本次董事会系在股东大会选举后召开, 因此由全体调整后的董事参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 3 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和施大峰均参与表决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无偿使用有关商标, 不涉及发行人支付对价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8.4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 4 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参会股东/参会董事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 是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1-3月) 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该议案涵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此包含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	ZHANG、周强民、曹伟、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			LONGGEN ZHANG 均参与表决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8.20		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6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1.6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该议案涵盖公司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此包含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周强民、曹伟、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是	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回避, 董事周强民、曹伟、LIANSHENG CAO、姚毅和袁渊表决通过	-
7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9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该议案涵盖公司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此包含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	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除关联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6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2.13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涵盖公司2017年1月1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周强民、曹伟、LIANSHENG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是	对该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 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参会股东/参会董事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 是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包含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于该议案项下根据交易对象分别设置了子议案，并对子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涉及公司与晶科能源关联交易的子议案名称分别为“关于公司与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CAO、姚毅、袁渊				
9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8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涵盖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包含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事	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非关联股东 一致同意通过	是	对该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对于部分分项表决议案（涉及重庆大全、开	部分分项表决议案（涉及重庆大全、开曼大全以及大全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参会股东/参会董事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 是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p>项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于该议案项下根据交易对象分别设置了子议案，并对子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涉及公司与晶科能源关联交易的子议案名称分别为“关于公司与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p>				<p>曼大全以及大全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p>	<p>因此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p>

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议案均由全体董事（含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且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该等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时的全体股东均为所审议关联交易之交易对方，若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进行表决并作出有效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尽管发行人召开的部分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未履行回避程序，但该事项后续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未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该议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前所述，前述股东大会虽未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列示、回避表决，存在会议表决程序瑕疵，但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相关程序瑕疵事项不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就前述瑕疵事项行使《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撤销权，对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据此，前述会议程序瑕疵事项并不会导致相关会议决议的必然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2、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的决策在晶科能源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年报的公开披露信息，晶科能源未将与大全集团的交易信息及决策程序进行公开披露。根据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董事会就晶科能源业务的重大事宜进行决策。

此外，根据 LONGGEN ZHANG 说明，晶科能源董事会仅就相关重大事宜进行决策，晶科能源日常业务经营事项由其管理层进行决策及执行，晶科能源对发行人的日常原材料采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其未参与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决策。

（三）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及方式，结合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依赖，2020年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晶科能源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

1、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3年光伏市场整体低迷，硅料严重供过于求，硅料价格下滑，发行人原有客户部分减产或停产，因此急需开拓新客户群体。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建立了联系通道，2014年发行人与晶科能源达成试料协议，试料合格后晶科能源逐步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逐渐成为其主要硅料供应商，双方签订了长单合作协议。

2、结合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晶科能源	64,911.84	21.66%	58,150.83	23.97%	38,205.67	19.16%	29,189.78	13.26%

目前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重约20%，在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并非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下游多家客户对发行人高纯多晶硅料的需求旺盛，积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销率一直维持在高位。发行人对晶科能源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晶科能源与发行人多晶硅销售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	60.09	62.49	79.04	114.80
销售平均价	57.00	62.82	88.12	109.0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较销售平均价	5.42%	-0.53%	-10.30%	5.29%

注 1：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包括粉末碳头料的价格。

注 2：销售平均价为发行人对不含晶科能源的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

2017 年晶科能源的销售均价高于当年度公司销售平均价格，主要系对方采购集中的月份多晶硅市场价格较高所致；2018 年晶科能源的销售均价低于当年度公司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晶科能源在当年度多晶硅价格低谷期采购较多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晶科能源与公司的销售价格与该期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偏差较小。

3、2020 年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晶科能源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多晶硅产品，是基于其受晶科能源的委托向发行人进行代采购。根据晶科有限所提供的《委托协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硅料。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硅料采购协议》向发行人采购多晶硅产品，发行人根据其指示将上述采购的多晶硅直接发货至晶科能源下属企业的仓库。发行人为了充分披露其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规模和业务合作情况，根据交货地点将该等交易统计入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与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代晶科能源采购一同进行了披露。

（四）除公司高管外，发行人其余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混同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同时在开曼大全及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外，还有李衡、张吉良、段莉雯等三名员工，在开曼大全和发行人层面从事财务、法务、内控等工作，该等人员在 2017 年、2018 年度任职期间内的薪酬费用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摊，并在 2019 年 1 月以

后，由发行人承担上述人员全部的薪酬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况。

（五）说明对发行人董监高情况的核查过程及依据的充分性、完整性；未披露 LONGGEN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亲属关系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1、发行人董监高情况的核查过程及依据的充分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过程及依据主要如下：

（1）准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

（2）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3）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4）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处罚或涉诉事项；

（5）对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及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据此，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充分、完整。

2、未披露 LONGGEN 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亲属关系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对于亲属关系的认定参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同时亦借鉴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中所提及的“亲属”的概念，即“前款所称亲属，包括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由于公司董事 LONGGEN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属于前述认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亲属”概念的范畴，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披露公司董事 LONGGEN 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的配偶之父系兄弟关系。发行人后续基于审慎考虑，对该二人的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此外，张吉良为公司监事，发行人已将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首次申报未披露公司董事 LONGGEN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之间的关系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六）发行人是否具有人员独立性的总体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总部员工既在开曼大全层面承担管理职能和担任管理职务，又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并同时管理重庆大全事务的情况。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于该情况已经进行整改，双重任职的情形已得到纠正，发行人人员不独立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和员工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材

料；

(3) 查询晶科能源的公司章程了解其董事职权，向 LONGGEN ZHANG 了解其在晶科能源履职情况以及晶科能源的决策程序；

(4) 查阅佳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向发行人了解其与晶科能源的合作背景和方式，并查阅报告期内与晶科能源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与晶科能源的收入明细；

(6) 向发行人了解其与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

(7) 查阅晶科有限所提供的《委托协议》，查阅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指示发行人直接发货给晶科能源的确认函；

(8) 查阅公司人员名单以及开曼大全人员名单；

(9)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 LONGGEN ZHANG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议事规则，遵守参加相关会议的程序，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其于发行人及晶科能源处均任职董事不影响其勤勉尽职履职，且 LONGGEN ZHANG 已辞任晶科能源董事职务。

(2) LONGGEN ZHANG 于晶科能源处未参与晶科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决策。发行人就与晶科能源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晶科能源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发行人就与晶科能源的业务合作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况。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充

分、完整。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披露 LONGGEN ZHANG 与监事会主席张吉良之间的关系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6) 报告期内，存在总部员工同时在开曼大全和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对于该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整改，发行人人员不独立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期权，激励对象可在有效期内，于相关期权逐笔生效后决定是否行权。其行权部分的期权将转变成开曼大全相应数量的普通股，从而增加开曼大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限制性股票单位，在相关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后，满足相关条件（例如缴付发股相关税费）的激励对象可要求获发开曼大全的股票（ADS）并在二级市场交易，从而使得开曼大全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相应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在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时是否为开曼大全或发行人员工，未来控股股东是否还会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或授予限制性股份，如是，是否构成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人员在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时是否为开曼大全或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发行人激励对象共计 78 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徐广福、徐翔、施大峰以及 LONGGEN ZHANG 等 4 名人员在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为开曼大全人员；王西玉、冯杰等 52 名人员在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为发行人人员；周强民、曹伟等 22 名人员在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为重庆大全人员，该部分人员为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后，陆续于发行人处入职。

具体该等人员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时间、任职情况以及后续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间	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劳动合同/雇佣合同情况	如获授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未在发行人任职，后续于发行人实际任职的时间
1.	徐广福	董事长	2009年10月31日	开曼大全	——
2.	徐翔	董事	2009年10月31日	开曼大全	——
3.	施大峰	董事	2009年10月31日	开曼大全	——
4.	LONGGEN ZHANG	副董事长	2018年6月6日	开曼大全	——
5.	周强民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7年8月1日
6.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3日	重庆大全	2011年3月1日
7.	苏仕华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31日	重庆大全	2012年10月11日
8.	王西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9.	孙逸铖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6日	发行人	——
10.	冯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11.	胡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12.	谭忠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月12日	发行人	——
13.	朱文刚	安环部总监	2010年12月3日	重庆大全	2017年7月19日
14.	冯伟	设备部总监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5年10月21日
15.	罗灯进	施工管理部总监	2012年1月9日	发行人	——
16.	李衡	监事	2015年1月12日	发行人	——
17.	张吉良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18.	段莉雯	内控监督部副经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19.	钟金伟	仪表车间主任	2010年12月3日	重庆大全	2013年10月23日
20.	祝明勇	销售经理	2010年12月3日	重庆大全	2015年7月15日
21.	蒋国庆	三氯氢硅车间主任	2014年1月28日	重庆大全	2015年4月1日
22.	刘川	精馏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重庆大全	2015年7月6日
23.	周欣	仪表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24.	何志华	产品整理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间	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劳动合同/雇佣合同情况	如获授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未在发行人任职, 后续于发行人实际任职的时间
25.	肖德见	三氯氢硅车间设备主任助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26.	郑盛涛	技术部副经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27.	李亮	冷氢化一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28.	王乐	公用工程车间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29.	程锦鹏	机修车间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0.	吴科	内控监督部专员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1.	刘廷军	安环部经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2.	阮江海	电气车间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3.	陈旭	行政人事部经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4.	汪仁勇	冷氢化一车间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5.	刘翠	质量部副经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6.	牟平	尾气回收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7.	莫可璋	还原二车间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8.	汪华明	安环部副经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39.	张新龙	精馏车间主任工程师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40.	韦小兵	信息部经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41.	李双江	仪表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42.	罗佳林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部经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43.	耿伟伟	生产部科长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44.	马锐	技术部技术员	2015年1月12日	发行人	——
45.	赵云松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5年10月21日
46.	牟万祥	设备部经理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5年10月21日
47.	李光平	尾气回收车间主任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5年10月21日
48.	吴守全	三氯氢硅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重庆大全	2015年5月11日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首次获得开曼大股权激励时间	首次获得开曼大股权激励时劳动合同/雇佣合同情况	如获授开曼大股权激励时未在发行人任职, 后续于发行人实际任职的时间
49.	邓军	财务部经理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0.	李勇志	采购部经理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1.	陈文吉	技术部副经理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2.	于生海	质量部经理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3.	莫银飞	还原一车间副主任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4.	管世鸿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5.	翟占利	精馏车间副主任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6.	郑海洪	还原二车间副主任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7.	丁建	还原一车间副主任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	—
58.	杨呈杰	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秘书兼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59.	谢茂伟	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0.	钟江	尾气回收车间主任助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1.	吴家明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助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2.	车传伟	仪表车间主任助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3.	朱典	电气车间主任助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4.	孙国平	电气车间副主任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5.	陈洪建	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助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6.	田先瑞	生产部副经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7.	李威远	设备部副经理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8.	何春	冷氢化二车间副主任	2018年6月6日	发行人	—
69.	涂强	冷氢化二车间主任助理	2014年1月28日	发行人	—
70.	张万里	产品整理车间副主任	2014年1月28日	重庆大全	2018年2月22日
71.	张诗华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8年10月12日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间	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劳动合同/雇佣合同情况	如获授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未在发行人任职，后续于发行人实际任职的时间
72.	张甲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工程师	2014年1月28日	重庆大全	2018年2月24日
73.	曾祥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2014年1月28日	重庆大全	2018年7月16日
74.	彭亿平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8年7月16日
75.	许建平	产品整理车间主任助理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大全	2018年8月2日
76.	代明军	产品整理车间4A硅料清洗班长	2017年2月3日	重庆大全	2018年8月2日
77.	黄德波	机修车间主任助理	2017年2月3日	重庆大全	2018年8月2日
78.	何爱	信息部经理助理	2018年6月6日	重庆大全	2018年7月1日

(二) 未来控股股东是否还会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或授予限制性股份，如是，是否构成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已获得的开曼大全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含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将依照该等激励对象于历史期间所参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该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说明，除开曼大全已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外，开曼大全未来将不会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或授予限制性股份。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 2009 年至 2018 年间开曼大全授予的各个批次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清单，查看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 (2) 向发行人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任职情况和实际工作内容；
- (3) 取得开曼大全出具的关于是否会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或授予限制性股份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发行人在职激励对象共计 78 人。其中，徐广福、徐翔、施大峰以及 LONGGEN ZHANG 等 4 名人员在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为开曼大全人员；王西玉、冯杰等 52 名人员在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为发行人人员；周强民、曹伟等 22 名人员在首次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时为重庆大全人员，该部分人员为获得开曼大全股权激励后，陆续于发行人处入职。

(2) 除开曼大全已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外，开曼大全未来将不会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或授予限制性股份。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6.1，姚公达为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与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冯杰 2020 年 6 月 28 日选举为董事，2020 年 7 月 10 日辞去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 姚公达的简历，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2) 冯杰 2020 年 6 月 28 日选举为董事，2020 年 7 月 10 日辞去的原因；(3) 发行人保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团队稳定的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姚公达的简历，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

1、姚公达先生简历情况

姚公达先生（英文名：YAO GONGDA），1958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纽约州立石溪分校材料学研究生博士。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开曼大全首席执

行官；2018年11月至今任芯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6月至今任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副总裁。

2、姚公达先生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姚公达先生于2018年自开曼大全离职后，参与投资了海宁长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长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海宁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以该等合伙企业参与设立、投资了芯盟科技有限公司。此外，芯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参股设立了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其在离职后，于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美国应用材料公司担任副总裁。

姚公达先生所投资的海宁长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长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海宁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所任职的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应用材料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往来，其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减少4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共增加10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

其中减少4人分别为：(1)原董事(同时被认定为原核心技术人员)姚公达因个人原因离职；(2)为满足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原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与原董事会秘书何宁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后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处任职；(3)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曹伟因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更多地承担了管理职能，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新增10人的情况分别为：(1) 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引入的独立董事；(2)周强民、苏仕华、王西玉原在公司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从事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承担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能；有关人员从开曼大全离职，并仅在发行人处任职和专职从事对发行人的

管理工作，系进一步明确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3）LONGGEN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 CEO，在公司原董事姚公达离任后由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提名为公司董事；（4）谭忠芳、罗佳林与赵云松原分别系公司的质量、生产和技术部门的业务骨干，公司根据有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梳理和认定，增加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前述变动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人员交叉问题、满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结合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对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而引入了行业、会计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专家作为独立董事所进行的调整。剔除上述调整因素，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3 人（即离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姚公达、JEREMY MING-RAIN YANG、何宁），占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 21 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七分之一，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具有稳定性。

（二）冯杰 2020 年 6 月 28 日选举为董事，2020 年 7 月 10 日辞去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28 日，原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辞去董事职务。同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增选曹伟和冯杰为公司董事，选举 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9 人，其中新增 3 名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同时由于 JEREMY MING-RAIN YANG 辞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新选任 2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冯杰先生。

2020 年 7 月，为解决发行人所存在的交叉任职情况，周强民（开曼大全 COO）、王西玉（开曼大全 CTO）和苏仕华（开曼大全 CMO）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开曼大全的管理职务，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并根据其在发行人实际承担的管理职能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为发行人相应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周强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苏仕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王

西玉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技术）。

结合上述调整，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原董事冯杰辞去董事职务，增选周强民为公司董事；冯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团队稳定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保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团队稳定的措施主要有：

1、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及个体长远发展，积极引导员工通过长期的专业积累形成竞争优势和实现岗位晋升、薪酬提升以及技术提升；多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较长时间在公司任职，并从基层岗位员工逐步晋升成为管理层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公司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公司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提供员工公寓或住宿补贴、生日礼品、节假日礼品、提供员工配偶父母的探亲补贴等举措，增强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据此，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将可以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

4、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提升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姚公达所填写的调查问卷；
- （2）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姚公达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 （3）查阅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
- （4）向发行人了解其保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的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姚公达先生于 2018 年自开曼大全离任后所投资和任职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该等主体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具有稳定性。

（3）发行人保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团队稳定的措施可以较好的保持发行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团队稳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5.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8，发行人 3 方面技术存在部分核心引进技术为他方许可或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技术授权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的授权或许可性质，是否为独家许可，是否技术所有权人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依赖引进技术进行生产，所引进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结合引进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起作用等，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技术授权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的授权或许可性质，是否为独家许可，是否技术所有权人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精馏工艺包及塔内件、填料采购合同》以及配套的《年产 1.3 万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精馏工艺包及精馏塔填料、内件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合同编号：HT（1.3B）-2017-0002 号），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塔内件、板波纹填料、双层金属丝网填料等物料，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提供对应的精馏工艺技术服务及相应的工艺包，由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塔内件及填料安装技术指导，提前对施工单位的安装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并对塔内件及填料安装质量进行现场验收。该项技术系由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工艺包，发行人系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工艺包的方式掌握并了解相关基础技术，不涉及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技术授权或许可，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所有权人有权授予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渣浆回收、高沸裂解系统工艺包及设备采购合同》及《渣浆高沸裂解回收项目工艺包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渣浆回收、高沸裂解工艺包及专用催化剂、络合剂、吸附剂的配方，同时由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向发行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施工指导和开车调试技术服务，直至生产装置正常运行。该项技术系由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工艺包，发行人系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工艺包的方式掌握并了解相关基础技术，不涉及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技术授权或许可，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所有权人有权授予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针对发行人在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工艺包基础上所实施改进的技术成果，前述技术工艺包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中并无相关约定，但依照《合同法》第 354 条规定，在技术转让合同中没有约定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据此，发行人在前述所采购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工艺包基础上所实施的改进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享有，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根据发行人与 GTAT CORPORATION 所签署的《技术许可和转让合同》，GTAT CORPORATION 作为授权方授予发行人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下，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使用和许可盐酸氯化 TCS 的生产工艺(按照授权方提供的适用技术文件)和氯硅烷回收/废物中和技术(依照(由许可方提供的适用技术文件)。据此，GTAT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所授予的该技术为非独家许可，其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公司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就该技术在后续生产、研发过程中对其进行持续改进，根据发行人所签署的《技术许可和转让合同》，发行人在可以就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技术进行改进、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形成新开发的技术，新开发的技术的知识产权应归发行人所有，据此，发行人基于该《技术许可和转让合同》项下相关技术所进行的技术改进和升级所形成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享有。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前述引进技术与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GTAT CORPORATION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合作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依赖引进技术进行生产，所引进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结合引进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起作用等，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自外部引进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及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该等技术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组成部分。

该等引进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如下：（1）精馏耦合技术主要是降低蒸汽用量，从而节省能量，降低生产成本；（2）四氯化硅综合利用主要是降低硅耗、氯耗、氢耗等，降低生产成本；（3）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主要是降

低高沸物水解量，从而降低硅耗、氯耗、碱耗等，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在后续生产、研发过程中对其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并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成果，其中：

1、公司对引进的精馏耦合技术进行优化，主要技术优化点：（1）对耦合的压力进行了合理的调整，在节约能源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2）对耦合塔之间的压力平衡进行了改进，使耦合塔之间压力匹配更合理，操作更稳定；（3）对塔的自动控制方案进行改进使塔运行更稳定等；发行人进行升级和优化后的技术暂未申请专利，由于升级后的技术包括不适宜公开的技术内容，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2、公司对引进的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的优化如下：（1）汽化方式的创新，公司采用通入氢气的方式降低 STC 的分压，使 STC 的汽化温度降低 170℃，汽化温度的降低增多了 STC 汽化的热量来源的选择性，比如 7-12barg 的蒸汽，根据热值价格选择更有竞争力的热量来源；（2）操作压力升高，公司在设备投资、可操控性以及安全等方面平衡后，对后建冷氢化装置操作压力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单套装置的产能；（3）创新热量回收优化，公司经过优化，采用物物换热，用这部分的热量来预热进入流化床反应器的物料，可以将进急冷塔前的温度控制在 250℃；（4）冷氢化的电耗从最早开车的 0.58Kwh/kgTCS 降至 0.24KWh/kgTCS，多晶硅综合电耗降低约 6.8Kwh/kg。发行人以该技术进行的升级和优化后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号 2011101349919）、基于改良西门子法的多晶硅生产方法及多晶硅生产设备（专利号 2014108339339）、一种四氯化硅氢化装置（专利号 2012203384705）、冷却装置和四氯化硅氢化系统（专利号 2015206502764）。

3、发行人对引进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的优化如下：（1）通过公司的优化改进，公司将催化剂进行萃取回收利用，减少了催化剂的消耗量，在节约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环保压力；（2）公司对反应和提纯工艺进行优化整合，减少能耗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同时，发行人以该技术进行的升级和优化后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氯硅烷渣浆回收系统（专利号 2019203450145）、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

硅渣处理装置（专利号 2019206908812）、一种三氯氢硅生产中硅粉残渣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专利号(申请中)2019103529274）。

据此，公司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在后续生产、研发过程中对其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技术不存在依赖。

此外，公司组建和培养了实力雄厚的研发技术团队，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主要包括技术部人员和其他部门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其中公司技术部人员共有 9 人，设备部、质量部、安环部、信息部、施工部、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等参与研发的员工人数合计 417 人，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占比较高。公司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且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就职多年，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研发、生产实践经验。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36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为 135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 27 项。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光伏硅材料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拥有兵团科技局认定的“兵团光伏硅材料制造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兵团发改委认定的“兵团光伏硅材料工程实验室”和自治区经信委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另外，公司开展了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一般担任研发项目的负责方，提供主要的思路、设计理论、过程控制等，对第三方科研机构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技术引进/转让的协议。

（2）就相关外部引进技术在公司产品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公司在后续生产、研发过程中对其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情况向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解。

(3) 查阅发行人、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发行人与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GTAT CORPORATION 的诉讼情况。

(5) 公开渠道检索 GTAT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引进的相关外部技术，不属于独家许可，技术所有权人有权授予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引进的外部技术与技术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公司自外部引进的相关技术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司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进行持续创新，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技术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开展了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公司主要与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在相关领域具有雄厚研发实力的大学建立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能否单独实施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能否单独实施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与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具体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作合同，公司与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技术成果
1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新疆兵团光伏硅材料工程实验室共建合作协议》	1、发行人与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联合建设“兵团光伏硅材料工程实验室”； 2、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和特长，通过实验室共同开展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专项、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执行工作； 3、根据双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技术创新； 4、通过实验室邀请大学和企业研究互相进行技术讲座； 5、实验室作为研发的产业化基地、研究人员的研究访问基地、学生的学习基地、在实验室中，双方实现基础资源的共享，包括开发环境、仪器仪表、测试环境、测试设备。 6、实验室中，任何一方单独投资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投入方所有；由双方共同投资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的知识产权的约定在不同项目的技术转让或委托开发合同中详细界定。	该协议仅涉及光伏硅材料工程实验室的合作共建，具体项目协议另行签署，该实验室暂时未形成系统化的研究成果。
2	石河子大学	关于兵团重大科技项目“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合作协议	1、双方联合申请兵团重大科技项目“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并获得了批准，签署本合作协议以更好的完成该项目； 2、新疆大全负责“课题3-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的工作，组织进行电子级多晶硅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形成关键技术，形成千吨级工程示范，负责工程示范优化，产品满足国家电子级多晶硅质量标准，编制电子级多晶硅清洁生产工艺包1套，依托光伏硅材料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成国内知名的多晶硅技术研发团队，培养技术骨干10人以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研发中，目前已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发明1项： 201910342221X 一种多晶硅原料的提纯工艺 实用新型6项： 1、2018212380965 一种多晶硅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2、2019213823202 一种去除原生多晶硅棒端面石墨的装置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技术成果
			<p>1 件、国际发明专利 1 件。此外，因需要试制部分设备，石河子大学安排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为进行示范工程建设，新疆大全为项目提供配套经费 1,000 万元；</p> <p>3、双方合作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收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改变。在项目进行中，课题内形成的研究论文、发明专利技术等成果归课题承担单位所有；不同单位之间共同开发的成果的归属按贡献程度大小共享所有权。</p>	<p>3、2019207777601 一种密封圈压盖</p> <p>4、2019205182409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硅芯结构</p> <p>5、2019202710268 一种用于多晶硅产品的包装箱</p> <p>6、2019202312913 还原炉</p> <p>PCT 专利 1 项： 1、2020100042 Purification process of polycrystalline silicon raw material</p>
3	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石河子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兵团重大科研项目“N 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联合申报协议	<p>1、发行人作为项目申报方与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石河子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联合合作兵团重大科技项目“N 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p> <p>2、发行人负责“N 型单晶硅原料高效生产成套技术与工业生产”工作，进行 N 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工艺的开发，形成关键技术，进行万吨级工程示范，负责工程示范优化，编制高效单晶硅生产成套工艺包 1 套，依托光伏硅材料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成国内知名的多晶硅技术研发团队，培养技术骨干 10 人以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国际发明专利 2 件；</p> <p>3、石河子大学负责课题“三氯氢硅高效制备与提纯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工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发表论文 3 篇，培养研究生 5 名以上；</p> <p>4、天津大学负责“三氯氢硅加氢还原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发表论文 2 篇，培养研究生 5 名；</p> <p>5、石河子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N 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的立项分析，协助新疆大全进行 N 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工艺包的优化，协助推进项目、执行项目管理工作。</p> <p>6、合作四方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因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任何合作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或其他权利；</p> <p>7、项目进行中，课题内形成的研究论文、</p>	研发中，已形成部分技术，目前暂未申请专利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技术成果
			发明技术专利等成果归课题承担单位所有。不同单位之间共同开发的成果的归属按贡献度大小共享所有权。	
4	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石河子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师市重大科技项目“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联合申报协议	<p>1、发行人作为项目申报方与石河子大学、天津大学、石河子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联合合作“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p> <p>2、发行人负责“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工程示范”工作，进行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工艺的开发，形成关键技术，进行万吨级工程示范，负责工程示范优化，依托光伏硅材料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建成国内知名的多晶硅技术研发团队，培养专家技术人员 10-15 名，培养 1-2 个国内高水平的产学研合作团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修订企业标准 2 项；</p> <p>3、石河子大学负责课题“混合氯硅烷分离技术与装备开发”以及“高沸点氯硅烷催化裂解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工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发表论文 3 篇，培养研究生 4 名以上；</p> <p>4、天津大学负责“硅粉回收提纯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发表论文 1-2 篇，培养研究生 2 名左右；</p> <p>5、石河子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的立项分析，协助新疆大全进行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工艺包的优化，协助推进项目、执行项目管理工作。</p> <p>6、合作四方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因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任何合作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或其他权利；</p> <p>7、项目进行过程中，课题内形成的研究论文、发明技术专利等成果归课题承担单位所有。不同单位之间共同开发的成果的归属按贡献度大小共享所有权。</p>	研发中，暂未申请专利
5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兵团科技攻关项目《硅渣浆近零排放循环利用	1、新疆大全与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联合申请“硅渣浆近零排放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若项目获得批准，则双方依据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等内容另行签署合	研发中，已形成成果：实用新型 1 项： 2019203450145 氯硅烷渣浆回收系统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技术成果
		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联合申报协议	作合同； 2、合作双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因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任何合作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或其他权利；	
6	华东理工大学	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1、双方共同申报 2017 年度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项目名称“多晶硅协同管控一体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2、新疆大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智能工厂的实施方案，提供配套的工作条件，负责项目的调和运行； 3、华东理工大学负责技术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系统模拟、计算机仿真、优化控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与性能试验； 4、华东理工大学完成项目研究后，应及时将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提交新疆大全； 5、共同研制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共有。	未形成研发成果，合同期限已届满
7	石河子大学	校企合作协议	1、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基础的框架协议； 2、双方共建产学研基地，以此为平台开展合作项目，在此平台完成的项目、取得的成果、收益应充分共享； 3、双方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积极联合申报兵团、自治区和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并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经费和人力资源保障； 4、共建教学实习基地、联合培养输送人才； 5、双方共享资源，包括校企双向挂职机制和专业人员互聘机制，以及向新疆大全指定人员开放图书馆、分析测试共享平台等相关资源。 6、开展学术、文化交流； 7、设立奖学金。	该协议仅涉及双方合作框架事宜，不涉及具体研发成果
8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1、双方共同申报 2016 年度石河子市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名称“多晶硅还原炉高频电源及自测控系统研发”。 2、新疆大全负责组织实施，提供配套的工作条件，负责项目的调试和运行； 3、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负责方案设计、相关计算、分析、计算机仿真、系统集成与性能试验等，向新疆大全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文件；负责此项目的中期检查，总结验收以及后续报奖等工作。 4、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在完成研究后，应及时将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提交	已形成成果包括实用新型 3 项： 1、2015208343739 加热线圈 2、2016203217630 一种用于防止硅芯氧化的加热装置 3、2016203501656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用电极的测试装置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名称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技术成果
			新疆大全。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5、合作期间双方申请的石河子市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按照各 50% 归属。	

2、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结合上表,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石河子大学以及华东理工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其中发行人仅与天津大学以及石河子大学形成有部分研发成果,主要包括:(1)“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2)“N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3)“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4)“硅渣浆近零排放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相关技术;(5)“多晶硅还原炉高频电源及自测控系统研发”项目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以上项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	应用于公司尾气回收、精馏提纯及高纯三氯氢硅制备流程。主要作用是相关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质量,同时为半导体级多晶硅制备储备相关技术。
“N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	应用于三氯氢硅的制备、提纯、还原和硅棒生长、破碎过程。主要作用是重点解决三项关键技术问题:(1)三氯氢硅高效制备与提纯;(2)三氯氢硅加氢还原;(3)硅棒清洁破碎。以此达到N-型单晶硅原料的制备,并提高N型单晶硅的比重。
“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	主要应用于公司多晶硅生产过程产生的多聚氯硅烷的分离回收。其主要作用是将多聚氯硅烷中的硅粉、低分点氯硅烷、高附加值

技术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氯硅烷、高沸点氯硅烷进行分离、回收，根据回收的不同组分的性质加以利用，实现废物的回收再利用，降低多晶硅生产成本，减少对安全 and 环境的影响。
“硅渣浆近零排放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相关技术	应用于公司多晶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物渣浆处理工序。主要作用是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浆危废物转化为原料三氯氢硅，实现危废物的全部循环回收利用，既有效降低了多晶硅产品制造成本，又彻底解决了外卖处理的问题，消除了危废物运输过程中安全和环保隐患。
“多晶硅还原炉高频电源及自测控系统研发”项目相关技术	主要应用于还原炉电源系统自动控制。主要作用是将高频电源技术引入到常规工频电源系统中，从电源频率方面提高还原炉内多晶硅的转化效率。

3、发行人能否单独实施合作研发相关技术，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N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以及“硅渣浆近零排放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相关技术、“多晶硅还原炉高频电源及自测控系统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发行人已形成并申请部分专利。据此，发行人享有该等技术的专利权，有权单独使用相关技术，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高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就“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N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相关技术中尚

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研发成果，相关协议中对于使用权并无明确约定，依照《合同法》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的权利。据此，发行人能够单独实施该等合作研发技术，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另外，前述项目技术的涉及的相关协议签署方天津大学、石河子大学等研发技术合作方确认，其与发行人合作良好，不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的应用、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方面）。

据此，就发行人与相关高校所形成的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能够单独实施，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与相关研发技术的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石河子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相关高校签署的协议文件，并就相关协议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解；

（2）就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的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解；

（3）查阅公司、天津大学以及石河子大学的往来款项凭证，并了解原因；

（4）查阅天津大学、石河子大学以及石河子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天津大学以及石河子大学等高校形成有部分研发成果，该等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尾气回收、精馏提纯及高纯三氯氢硅制备流程、提纯、还原和硅棒生长、破碎过程、多聚氯硅烷的分离回收、危废物渣浆

处理工序、还原炉电源系统自动控制等环节。

(2) 就发行人与相关高校所形成的合作研发技术，发行人能够单独实施，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发行人与相关研发技术的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0 的回复，公司认为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公司认为，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同一供应商贷款走账的累计金额大于对同一供应商在该期间内采购额（应付款项贷方发生额）的情形，构成转贷行为，其余属于贷款走账。因此，报告期发行人认定的转贷金额为 8,855.00 万元、9,480.00 万元、17,800.00 万元和 0 元。实际的贷款走账金额分别为 22,890.00 万元、24,010.00 万元、49,910.18 万元和 14,600.00 万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认定的贷款走账行为仍在持续发生，且截止目前还存在相关余额。此外，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将相关个人账户的结余款项全部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相关个人账户已全部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 比照《审核问题（二）》问题 14，说明公司认定的贷款走账情况是否符合问答要求，是否实际为转贷行为；(2) 发行人在申报前未能及时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予以整改的原因，是否规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3) 逐项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予以逐项说明；并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20(1)(2) 和 (4)；(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个人账户收支的情况，在审计截止日后依然存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审核问答要求“在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公司在申报前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未能完成整改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意见及理由；(3) 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人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整体内控是否健全，相关转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额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发表予以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中介机构内核部门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问答要求予以核实；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质量控制程序是否予以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转贷行为及发行人自我认定的贷款走账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当地银监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认可、是否存在被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转贷行为及贷款走账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贷款时存在相关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的贷款通过受托支付给公司供应商，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即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该情况存在违反《贷款通则》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贷款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全额偿还前述贷款之本息，未造成贷款银行受损。

此外，上述贷款事项涉及各银行支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有关银行的相应贷款资金均合规支付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不会对公司在相关银行的后续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上述相关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同时，公司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二) 是否获得当地银监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认可、是否存在被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当地银监部门及人民银行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石河子监管分局（以下简称“石河子银监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石河子银监分局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对其辖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未发现辖区内银行机构与发行人金融业务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情况，石河子银监分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发行人相关金融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说明前述事项，发行人所收到的贷款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未实际损害该银行支行或第三方权益，石河子市中心支行不会就转贷事项对新疆大全作出行政处罚，也未有银行因前述行为而受到石河子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贷款事项已取得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所在地银监部门、人民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银行金融机构认可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合规支付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不会对公司在相关银行的后续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所在地银监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发行人相关金融业务，也未发现其辖区内银行机构与发行人金融业务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情况；所在地人民银行确认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

和金融安全，未实际损害该银行支行或第三方权益，其不会就转贷事项对新疆大全作出行政处罚，也未有银行因前述行为而受到石河子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据此，就该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被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申请提交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确认贷款受托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检查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贷款偿还情况；

（3）获取中国人民银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有关证明，获取发行人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贷款合规使用的《说明函》；

（4）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5）取得石河子银监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贷款时存在相关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的贷款通过受托支付给公司供应商，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即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该情况存在违反《贷款通则》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上述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贷款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全额偿还前述贷款之本息，未造成贷款

银行受损；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上述相关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同时，公司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3) 发行人就该贷款事项已取得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所在地银监部门、人民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银行金融机构认可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合规支付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贷款资金行为，不会对公司在相关银行的后续信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所在地银监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发行人相关金融业务，也未发现其辖区内银行机构与发行人金融业务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情形；所在地人民银行确认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未实际损害该银行支行或第三方权益，其不会就转贷事项对新疆大全作出行政处罚，也未有银行因前述行为而受到石河子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据此，就该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被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2.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公示。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展。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5000143），有效期三年。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示信息；
-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5000143），该证书合法有效。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6

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市场上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申报中发行人认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行业认定是否谨慎。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三板市场上发行人认定为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新疆大全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基于该行业分类认定，依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考环保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化工行业属于十四个重污染行业之一，其

中化工行业包括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据此，将公司所处的行业“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认定为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其中“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并未列明所包含的具体产品种类。此外，根据公司挂牌新三板时适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公司产品为高纯多晶硅，不属于上述产品类别。因此，公司不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据此，公司挂牌新三板时的行业分类不准确。

（二）本次申报中发行人认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产品情况，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半导体材料包含在上述专用材料之内；并列明了单晶硅、多晶硅等包含在电子半导体材料之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6. 新能源产业—6.3 太阳能产业—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晶硅材料、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等。因此，公司的行业分类能够得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两个文件的相互印证，据此，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由于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对所属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基于该认定，依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

(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此外《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进一步细化了环发[2003]101号文中所列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的分类,以上规定均未将多晶硅制造列入化工行业核查范围。另外,多晶硅制作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此外,根据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同时,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显示,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分类中第51条(60页)包括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65kWh/kg),因此多晶硅行业归属应在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的十四个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对所属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并根据产品生产中的污染情况、所属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保核查中的重污染行业范围、高污染行业范围、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认定等情况,对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审慎认定,认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认定谨慎、合理。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时所披露的相关文件;

(2) 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的证明,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出具的《关于多晶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说明》,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对所属行业进行了更为准确的认定,并根据产品生产中的污染情况、所属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保核查中的重污染行业范围、高污染行业范围、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认定等情况,对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进行了审慎认定,认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认定谨慎、合理。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7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进展情况,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风险;(2)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登记手续进展情况,并披露相应他项权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风险;

1、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的权属登记、规划验收和不动产权登记进展情况如下:

(1)“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

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除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主要建筑物外(产权证书编号“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目前尚存在 6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规划验收、权属登记等手续,其规划验收和不动产权登记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 时间	预计不动产 登记时间
1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还原厂房(804C)	9,217.00	7,285.06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2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整理厂房(805C)	17,502.00	16,619.37	2021.01.03 前	2021.03.20 前
3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三废处理厂房(807B)	668.00	228.4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4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冷氢化渣浆处理厂房(831)	3,318.00	1,630.29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5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货运大门(103C)	25.90	27.45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6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 220kv 变电站	2,865.00	2,879.13	2021.01.31 前	2021.03.20 前
合计		33,595.90	28,669.73	-	-

(2)“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建设规模 17,882.75M²)、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建设规模 286,861.25M²)

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建设规模 17,882.75M²)、“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建设规模 286,861.25M²)的办证进度

发行人目前尚在办理“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以及“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相关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规划验收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	已验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3) 其他

除上述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情况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批先建部分建筑物（包括建筑面积合计 1,952.26 平方米的还原车间（建筑面积 1,278 平方米）、尾气车间（227.76 平方米）以及公用工程相关的构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2,184 平方米的员工食堂、建筑面积约 39.03 平方米门卫室）的情形，该部分未批先建建筑物由于存在建设手续瑕疵，因此暂未明确权属登记、规划验收时间相关安排。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已取得建筑物所在地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即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较小，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新疆大全及大全投资不会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批先建建筑物行为受到处罚的处罚记录，且建筑物所在地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递交《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申请》，并已编制完成《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完成相应的公示。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就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审查过程中，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产业规划。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正依法按相关程序要求有序办理中，不存在不能办理批复的风险。

(二) 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登记手续进展情况, 并披露相应他项权利。

发行人已就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房屋建筑物的抵押登记事项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由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所证载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作为抵押财产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设定抵押, 所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债权, 最高债权金额为 132,5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就前述抵押事项发行人于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完毕抵押登记事项, 并取得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355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了解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权属办理进展, 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2) 查阅发行人递交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申请》, 并向发行人了解该环评审批的相关审批时限及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3) 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情况的说明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就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查阅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验收及办理权属登记的进展情况如下：①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项目”尚未办理完毕权属的建筑物预计于不晚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规划验收，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办理取得不动产登记；②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已完成规划验收，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不动产登记；③发行人所建设的“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预计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不动产登记；④除前述外，针对发行人未批先建的瑕疵房产暂无明确的时间规划，就该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建筑物所在地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较小，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新疆大全及大全投资不会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正依法按相关程序要求在有序办理中，不存在不能办理批复的风险。

(3) 发行人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登记手续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8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1.3，发行人“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发行人存在以下未批先建情况：（1）新疆大全“年产1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该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包括还原车间（建筑面积1,278平方米）、尾气车间（227.76平方米）以及公用工程相关的构筑物（建筑面积446.50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1,952.26平方米；（2）新疆大全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一处员工食堂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该员工食堂的建筑面积约为2,184平方米；（3）大全投资位于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2826号《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上建设的约39.03平方米门卫室，为尚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前述（1）（2）（3）事项中相关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即动工建设属历史原因，该等建筑物建筑面积较小，该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新疆大全及大全投资不会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所存在的“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发行人关于“年产1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的扩建厂房清单；
- （2）就未批先建房产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解；
- （3）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发行人未批先建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未批先建建筑物建筑面积较小，该未批先建的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大全投资不会因此遭受重大行政处

罚。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9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30，发行人掌握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掌握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的依据，是否申请专利或已形成专利，是否与客户形成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掌握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掌握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关键技术的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具备多年高纯多晶硅技术积累为公司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提供了技术基础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级多晶硅和太阳能级多晶硅均为高纯度的多晶硅，前者的纯度要求更高；两者的制备基于相同的技术原理和相似的生产工艺，行业内多数企业均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是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的延伸。由于半导体级多晶硅对产品纯度要求更高，二者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设备设施、工艺控制和个别环节具体工艺、洁净等级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发行人长期致力于高纯多晶硅的生产，拥有稳定、高素质和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在高纯度多晶硅生产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工艺经验和质量管控经验，其中：（1）在生产工艺上，发行人掌握中间产品三氯氢硅提纯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成熟的多级精馏提纯装置，有效除去中间产品三氯氢硅中的硼、磷等金属杂质，掌握 CVD 还原过程进料方式、物料配比和电控参数，形成了还原炉运行控制成套技术；（2）在检测分析能力上，发行人建成有完善的检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区熔单晶炉、低温红外光谱仪、ICP-MS 等先进检测设备，具备高纯材料产品质量全项目分析检测能力；（3）太阳能级高纯多晶硅的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太阳能级高纯多晶硅核心技术，具有长期的项目建设和运行经验，能够

较好的控制材料产品的综合电耗、硅耗、蒸汽等核心技术指标以及单位生产成本。

2、公司积极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研发工作

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基础，积极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研发工作，在报告期内开展与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相关的研发包括年产 1,000 吨级电子级多晶硅技术的研究、大型高效还原炉节能技术的研究、外排水综合回收再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氯硅烷深度回收综合利用工艺的研究、冷氢化合成平衡反应正向推动技术的研究、半导体关键生产工艺预研发、半导体级超纯硅酸洗工艺预研发。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主要在研工作包括：微波预热硅芯击穿启动研发项目、氯硅烷中杂质检测方法研发项目、电子级多晶硅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

综上所述，基于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基础和多年来对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已掌握的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1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新鲜氢气制备提纯技术	公司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氢气纯度达到了 9N（即 99.9999999%），解决了电子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氢气平衡的问题。
2	半导体用多晶硅用高纯氮气制备技术	该技术将现有制氮装置生产的氮气进一步提纯，纯度达到 ppb 级，避免了氮气在还原炉开停炉期间带入杂质的问题。
3	半导体级多晶硅还原尾气回收氢气净化技术	该技术是对还原回收氢气通过低温深冷技术，将氢气中的杂质等充分冷却冷凝溶入液相氯硅烷中，使产品氢气得到深度进化，进而再利用专用吸附剂进一步对氢气中微量的氯硅烷、杂质进行吸附净化，得到满足高纯多晶硅生产需求的超纯氢气。该技术充分回收氢气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氢气质量，为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证。
4	半导体级多晶硅还原炉启动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要求硅芯内杂质含量少，因此导致硅芯阻值高，通用的还原炉启动技术无法使用。该技术是通过微波加热，可以快速降低硅芯阻值，硅芯击穿使还原炉进入气相沉积阶段。
5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三氯氢硅吸附、络合除杂质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 TCS 的纯度要求要达到 12N（即 99.999999999%），需要使用精馏加络合吸附的工艺进行提纯才可以达到纯度要求。该技术是采用专用络合、吸附剂，对三氯氢硅中的硼、磷等金属等杂质进行定向吸附，提高三氯氢硅的纯度以满足半导体多晶硅要求。
6	半导体级用百级洁净室管理技术	半导体级多晶硅需要在高要求的洁净室内储存，破碎及包装，减少环境带来的污染，公司该技术可以减少环境对产品的污染，提高产品质量。
7	半导体级多晶硅破碎、包装技术	公司该技术减少了产品在破碎过程中的金属污染。
8	半导体级多晶硅腐蚀酸洗去	该技术对半导体级多晶硅在拆炉、破碎、筛分等操作环节引入的金属杂质进行进一步的去除，降低半导体级多晶硅表面金属杂质含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描述
	除表面金属技术	
9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三氯氢硅质量小试炉验证技术	三氯氢硅首先进入小试炉进行气相沉积反应，生成的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合格说明这一批次的三氯氢硅质量是合格的，用来保证电子级多晶硅的产品质量。
10	半导体级用还原炉石墨夹头前处理技术	通过前处理技术，减少了石墨夹头上的灰分和金属杂质，避免了在生产过程中对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污染。
11	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产品BPCO、表体金属的检测技术	采用检出限更低的仪器设备，可以实现产品中超痕量级杂质含量的检测，确保半导体级多晶硅产出质量。

(二) 发行人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申请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就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关键技术的已取得、已申请的及准备提起申请的与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相关专利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
半导体级多晶硅还原尾气回收 H ₂ 净化技术	2019108690826 一种在尾气回收氢气处理过程中除去痕量碳杂质的方法（申请中）； 2018212380965 一种多晶硅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中的氢气回收装置（待申请专利）
半导体级还原炉启动技术	2009102037917 多晶硅还原炉高压启动绝缘电极 2011101543069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启动方法及系统 2020112890512 一种用于多晶硅还原炉的启动装置（申请中） 2020226661660 一种用于多晶硅还原炉的启动装置（申请中）
半导体级用三氯氢硅吸附、络合除杂质技术	201910342221X 一种多晶硅原料的提纯工艺 2018214136693 树脂吸附杂质装置
半导体级多晶硅破碎，包装技术	2015205612536 破碎锤 2016210675991 断料系统 2016211798448 破碎锤 2017206607943 破碎装置 2018210377845 一种托盘分离装置 2019202710268 一种用于多晶硅产品的包装箱

技术名称	专利
	2019221228637 一种袋装硅料的包装结构 2020203221793 一种多晶硅破碎机的进料口结构 2020219790347 接料机构及包装装置（申请中） 2020220218518 筛分结构及给料装置（申请中） 2020225916060 一种块料称重包装系统（申请中）
半导体级多晶硅用三氯氢硅质量小试炉验证技术	一种快速生产质量检测硅棒的设备及方法（待申请专利）
半导体级用还原炉石墨夹头前处理技术	2019213823202 一种去除原生多晶硅棒端面石墨的装置 2019107849657 一种去除原生多晶硅棒端面石墨的装置及方法（申请中）
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产品BPCO、表体金属的检测技术	2009101458266 一种测定多晶硅中硼、磷含量的方法

（三）是否与客户形成订单或意向订单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杂质含量更低，品质要求更稳定，其生产过程中，与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提纯工艺、装备材质等的不同；三氯氢硅合成方法不同；还原的控制参数与装置材质不同；氢气和氯硅烷循环回收工艺不同；新鲜氢的纯化等级不同；产品破碎包装区间的环境等级不同等。因此，尽管发行人目前对于半导体级多晶硅已有多项技术储备，并已掌握部分核心技术，但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产装置与公司现有生产装置有所不同，发行人尚未就半导体级多晶硅形成规模化的全流程生产线，公司尚待将所掌握的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应用于规模化生产环节，因此暂未与客户形成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掌握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的情况向发行人核心技

术人员进行了解；

(2) 查阅发行人与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关键技术的各项专利；

(3) 就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形成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情况向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了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多年高纯多晶硅技术积累为公司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依托现有技术基础，积极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研发工作，已形成了部分核心技术并申请了部分专利，据此认定发行人“掌握半导体级多晶硅相关的关键技术”具有合理依据。

(2) 发行人就半导体级多晶硅业务，暂未与客户形成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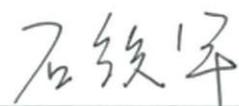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开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律师

2021年1月13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起人和股东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八、发行人的税务	30
附件一：借款和担保合同	3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疆大全”）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3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德勤对公司的内

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29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对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开曼大全持有发行人 153,1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259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同时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持有发行人 2,178.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4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大全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³	持股比例
1	金睿有限公司 (Gold Intellect Limited)	39,000,000	10.68%
2	佳爵有限公司 (Duke Elite Limited)	15,923,750	4.36%
3	丰华有限公司 (Plenty China Limited)	14,820,000	4.06%
合计		69,743,750	19.10%

其中，金睿有限公司为徐广福所控制的公司，持有开曼大全 39,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佳爵有限公司和丰华有限公司为徐翔所控制的公司，其中丰华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 14,82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佳爵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的美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可转换开曼大全普通股股份数为 15,923,750 股。

除表格中所列主要股东的持股外，徐广福持有开曼大全的美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可转换开曼大全普通股股份数为 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³ 佳爵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可转换的开曼大全股份数量。

徐广福、徐翔除通过开曼大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500,000 股股份、19,5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3,708,983.68 元、2,426,085,064.63 元和 4,664,256,098.09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绿创环保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1MA7AATRX48001Q），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曼大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广福、徐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0)	重庆大全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111)	大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企业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5	金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100% 的公司
66	佳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的公司
67	丰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的公司
68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大全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9%，徐翔持股 18.55%
69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全凯帆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
70	南京慕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99%
71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大全凯帆开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大全集团持股 3%
72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73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74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75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76	大全集团新能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77	重庆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重庆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78	扬中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79	镇江大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80	镇江大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81	镇江大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82	镇江大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3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84	镇江大全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85	镇江大全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86	上海大全宏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87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5%
88	南京大全物流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
89	大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1%
90	上海大全赛奥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91	扬中市大全商贸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92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全”）	大全集团持股 89.82%，徐广福持股 4%
93	江苏长江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5.39%
94	扬中市泰莱运输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3.33%
95	江苏瑞凯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0%
96	武汉新能源接入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76%，大全凯帆电器持股 24%
97	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大全交通设备”）	大全集团持股 70%
98	镇江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68%
99	江苏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全集团持股 51%
100	镇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持股 69%
101	江苏长江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2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0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04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05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06	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07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08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09	大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0	南京大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1	江苏大全箱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2	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3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4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5	江苏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6	天津自贸区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7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8	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119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4.79%
120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大全交通设备全资子公司
121	江苏大全凯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122	浙江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123	昆山大全凯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124	南京因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125	南京因泰莱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126	镇江大全赛雪龙牵引电气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127	北京全景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128	镇江大全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129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睿有限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大全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国地硅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绿创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70%
8	赛德消防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15.29%

6、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施大峰	发行人董事
18	LONGGEN ZHANG	发行人副董事长
19	周强民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	曹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1	姚毅	发行人独立董事
22	袁渊	发行人独立董事
23	LIANSHENG CAO	发行人独立董事
24	张吉良	发行人监事
25	李衡	发行人监事
26	管世鸿	发行人监事
27	冯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	胡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29	谭忠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
30	王西玉	发行人副总经理
31	苏仕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32	孙逸铖	发行人董事秘书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张北县华清大全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10	江苏天恒阳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11	江苏长江印刷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施大峰担任董事，该企业已吊销
12	瑞晟投资有限公司（Lucky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立兴投资有限公司（Instantup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中植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X Financial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董事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创环保 30% 股权

9、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JEREMY MING-RAIN YANG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8	何宁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9	罗灯进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江苏大全低压元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大全集团持股 3%），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11	北京正唐经贸有限公司	徐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徐翔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位
12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翔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徐翔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 100% 股权转让
13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晶科能源”)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注）
14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晶科”）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15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16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有限”）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ONGGEN ZHANG 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辞任晶科能源董事职务。

10、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四位开曼大全的董事外，还包括卓福民（独立董事）、陈荣玲（独立董事）、梁旻松（独立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Arthur Wong（独立董事）和 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的首席财务官）；（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品、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和服务

（1）关联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 年度关联方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晶科	产品销售	347,471,341.59
新疆晶科	产品销售	363,598,561.11
晶科有限	产品销售	30,101,097.35
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彩科技”）(注)	产品销售	108,145,486.73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注)	产品销售	25,122,427.25
合计		874,438,914.03

注：2020 年连云港中彩科技及江西展宇代晶科有限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75%。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关联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 年度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161,198.23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130,535.42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58,249.56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21,433.63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4,012,914.22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22,123.89
新疆晶科	材料采购	46,003.54
开曼大全	代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454,640.83
赛德消防	消防服务费	533,239.60
合计		5,440,338.92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进行关联采购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8%。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采购主要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 年度关联租赁的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大全	固定资产	28,833,333.34
大全集团	办公室	1,001,603.10
合计		29,834,936.44

3、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2020 年度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768,766.37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278,761.06

关联方	采购类别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307,964.60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2,781,853.98
重庆大全	生产设备	278,098,749.56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035,330.89
合计		292,271,426.46

4、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利息费用	本年借入/收回	本年偿还	本年支付利息费用	年末余额
重庆大全	142,246,960.17	3,197,916.38	300,000.00	(122,604,484.35)	(23,140,392.20)	--
合计	142,246,960.17	3,197,916.38	300,000.00	(122,604,484.35)	(23,140,392.20)	--

2014年6月公司与重庆大全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重庆大全向公司出借资金共计940,085,993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年利率为6.4%。后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截至2019年3月，公司尚欠重庆大全本金98,304,484.35元，双方于2019年3月对上述借款余额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大全借款98,304,484.35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年利率为4.75%。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系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签署日的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借款余额外其他借入款项将于关联方重庆大全要求时随时偿还。于2020年9月，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大全对于尚未支付的应付往来款签订收取利息协议，合同中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75%。

公司与重庆大全约定的借款利率系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签署时的基准贷款利率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预付款项	南京因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73,021.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	6,300.00
预付款项	重庆大全	260,217.62

预付款项	大全凯帆开关	534.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720.00
预付款项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679,299.52
预付款项	新疆晶科	5,980.46
合计		1,032,072.60

(2)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77,614.79
合计		77,614.79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应付账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43,984.96
应付账款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8,580.14
合计		1,262,565.10

(4)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合同负债	新疆晶科	32,152,982.30
合同负债	江西展宇	46,571,327.43
合计		78,724,309.73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	32,946,387.1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649,942.4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11,463,591.71
其他应付款	开曼大全	1,125,059.21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	34,094.9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5,41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540.00
其他应付款	赛德消防	533,239.6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因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105,671.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563.61
合计		49,386,499.53

(6)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	-------	------------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晶科	500,000.00
--------	------	------------

(7)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大全集团	27,669,636.43
长期应付款	重庆大全	415,804,183.39
合计		443,473,819.82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22,754.56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15,641,309.45
监事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600,546.30
合计	33,564,610.31

7、以控股股东权益工具支付职工薪酬

2020 年度公司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之权益工具支付部分相关职工薪酬为 2,670.61 万元。

8、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开曼大全、大全集团、重庆大全、南京大全新能源、镇江大全太阳能、南京大全交通设备、大全新材料等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提供对应的保证担保，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的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石河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该不动产坐落于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宗地面积 548,492.28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61 年 8 月 3 日;房屋建筑面积 111,395.09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自建房,房屋用途为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且公司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就该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临时用地 70,963.34 平方米(以下简称“首次临时用地”),发行人就首次临时用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使用并已归还首次临时用地。

发行人与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0]开 02 号),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的临时用地 4,537.17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临时用地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

发行人与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1]开 03 号)、《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1]开 04 号)、《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1]开 05 号),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的临时用地 4,537.17 平方米、56,577.25 平方米及 119,021.57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临时用地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3、发行人与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署《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66082021038), 发行人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 2020-石河子-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为 168,971.28 平方米, 出让价格为 38,03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款, 并正在办理该新增土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相关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 (A 阶段)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 (A 阶段)”的主要建筑物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

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 (A 阶段) 项目”除前述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主要建筑物外, 目前尚存在 4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规划验收及包括前述 4 处建筑物在内的共 6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权属登记等手续, 其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时间	预计不动产登记时间
1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还原厂房 (804C)	9,217.00	7,285.06	2021.06.01 前	2021.09.20 前
2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整理厂房 (805C)	17,502.00	16,619.37	2021.06.01 前	2021.09.20 前
3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三废处理厂房 (807B)	668.00	228.43	2021.06.01 前	2021.09.20 前
4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冷氢化渣浆处理厂房 (831)	3,318.00	1,630.29	2021.06.01 前	2021.09.20 前
5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货运大门 (103C)	25.90	27.45	已完成	2021.09.20 前
6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 220kv 变电站	2,865.00	2,879.13	已完成	2021.09.20 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 时间	预计不动产 登记时间
	合计	33,595.90	28,669.73	-	-

2、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工程”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	2021 年 05 月 10 日前	2021 年 05 月 31 日前	2021 年 07 月 30 日前	2021 年 09 月 01 日前

3、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就该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验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该项目办理消防设施验收手续，并将就该项目所建建筑物启动办理工程验收相关手续，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	2022 年 03 月 10 日前	2022 年 09 月 20 日前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根据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已按照规定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办理竣

工验收手续，进而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编制完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核；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编制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5 号）；发行人就该项目已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师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1 号）。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绿创环保建设有一项“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为租赁发行人现有厂房，从发行人多晶硅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渣中分离硅铁，而非新建硅铁生产线。绿创环保就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环资）备[2020]16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变更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试生产方案已通过专家审核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十三项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7.	吊具	发行人	ZL20202037625 1.0	实用新型	2020.03.23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8.	树脂吸附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76234 9.X	实用新型	2020.05.11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余热再利用系统	发行人	ZL20202123677 8.X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2.09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含氟废水处理	发行人	ZL20202123886	实用	2020.06.30	2021.03.30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系统		2.5	新型			持
11.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热能利用系统	发行人	ZL20202130981 0.2	实用新型	2020.07.07	2021.03.09	专利权维持
12.	侧下部驱动式提升机	发行人	ZL20202150042 6	实用新型	2020.07.27	2021.03.09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硅芯横梁加工工装	发行人	ZL20202174937 3.6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3.23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用氮化硅陶瓷环的清洗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79036 3.7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含氯硅烷废渣液的回收利用系统	发行人	ZL20202180546 4.7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21.04.06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多晶硅颗粒料非硅有机碎屑处理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86940 1.8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17.	连续供袋装置及供袋系统	发行人	ZL20202215002 6.8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2.09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还原炉钟罩清洗设备中伸缩旋转轴的防水防尘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77833 4.9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4.20	专利权维持
19.	Apparatus for starting polycrystalline silicon CVD reactor	发行人	2020104147	发明	2020.12.17	2021.02.17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的年费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据此，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可依法持有、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等专利。

（四）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以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合计5,254,515,361.26元、账面价值合计4,144,958,756.62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资产，除账面净值

1,534,476,193.74 元机器设备已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外，其他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针对不同种类合同选取了不同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 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并履行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运营物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进行运营物资采购时，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亦存在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他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1	发行人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粉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HT-1020195）	421 硅粉	2020.10.30-2021.10.29
2	发行人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T-1020190）	石墨夹头、石墨卡环	2020.11.5-2021.11.4
3	发行人	郑州市轻工包装	《年度合同》（编	大包装纸箱	2020.10.28-2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纸箱有限公司	号： YHT-1820069)		021.10.27
4	发行人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硅粉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YHT-1020200)	421 硅粉	2020.10.30-2021.10.29
5	发行人	新疆向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粉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YHT-1020201)	421 硅粉	2020.10.30-2021.10.29
6	发行人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HT-1020191)	石墨夹头、石墨卡环	2020.11.5-2021.11.4
7	发行人	石河子市泓兴杨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HT-1520137)	胶合板托盘	2020.11.12-2021.11.11
8	发行人	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编号： YHT-0320214)	硅料外协加工方硅芯	2020.11.12-2021.10.30
9	发行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蒸汽、高温水）（编号： Z2000034)	供热（蒸汽）	2020.12.21-2021.12.20

（注：①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商，其为发行人供电和热（蒸汽），就该等事项双方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协议书》、2017 年 9 月签署的《电力、蒸汽供应协议书》、2018 年 5 月签署的《年产 7 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投资协议书》、2019 年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10632927）及 2020 年签署的《城市供用热力合同》（蒸汽、高温水）（编号：Z2000034）；②发行人采用直接以订单形式自其主要供应商处采购工业硅粉、方硅芯、大包装纸箱等原材料。）

（2）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署并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主要设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流化床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14))、《流化床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14-1))	流化床反应器设备6台	54,356,800.00
2	发行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流化床采购合同》(HT-4B-2020-003A)	流化床2台/套	71,000,000.00
3	发行人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13))、《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13-1))	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60台	175,344,800.00
4	发行人	森江(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35))	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60台套	73,060,000.00
5	发行人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塔填料、内件采购合同》(HT(4A)-2018-0042))、《精馏塔填料、内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42-1))	精馏塔填料、内件	63,806,000.00
6	发行人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还原炉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91))、《还原炉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91-1))	还原炉变压器60台	71,495,690.00
7	发行人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还原炉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93))、《还原炉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93-1))	还原炉电源系统60台	93,895,593.00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8	发行人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WT(4A)-2018-0007号)	电加热器 15台	63,437,500.00
9	发行人	新疆云山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采购合同》 (编号:) HT(4A)-2018-0072、《钢结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HT(4A)-2018-0072-1)	钢结构	61,844,532.26
10	发行人	重庆大全	《设备采购合同》	还原炉变压器等463套设备	314,251,587.01
11	发行人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化床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T-4B-2020-003B)	流化床反应器4台/套	141,200,000.00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施工单位签署并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主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1.3B)-2017-0030)、《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1.3B)-2017-0030-01)、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 (HT(1.3B)-2017-0030-02)	年产13000吨多晶硅(B阶段)建安项目B标段	6,378.74
2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30)	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A标段	7,600.00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3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3)、《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3-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B 标段	20,600.00
4	发行人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4)、《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4-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C 标段	8,400.00
5	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5)、《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5-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D 标段	8,350.00
6	发行人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6)、《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6-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E 标段	7,000.00
7	发行人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8)、《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8-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 阶段)建安及配套工程 G 标段	10,100.00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进行销售时，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卖方）和客户（买方）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并于每次销售时根据客户发出的

《采购订单》进行销售，亦存在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并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订单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期限
1	发行人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编号 LGIX-SIC-1907-001-B/003）	原生多晶硅	2019.08.06 - 2022.12.31
2	发行人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编号 DQHY2019090601）	一级免洗料	2020/01-2021/12
3	发行人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编号 HY-DQ-2020-1-CD）	特级多晶硅免洗料	2020/09-2022/12
4	发行人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T-DQ-2021-2022）	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	2021/01-2022/12
5	发行人	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采购合作协议》（编号：DQJA20201221）	太阳能级多晶硅特级免洗单晶用料	2021/01-2023/12
6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合同编号：TCZ-A1108-2010）	太阳能级多晶硅	2020/11-2023/12

序号	销售方	合同/订单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期限
			-CGC-195-0)		

3、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其他重大合同

(1) 公司与大全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大全集团货款共计 110,042,733.29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大全集团支付 8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 公司与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57,168,452.00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 22,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3) 公司与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54,755,288.79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4) 公司与重庆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重庆大全货款共计 295,789,006.42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重庆大全支付 9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重大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合同成立、生效等方面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为1,918,817.47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为594,507,845.22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设备款、预提费用、应付员工期权行权相关款项、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召开董事会5次，召开监事会2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65000020), 有效期 3 年, 并于 2017 年 8 月换发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65000022),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届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 该等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专家评审,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65000143), 有效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度,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0.	2019 年失业稳岗补贴	372,624.7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号)
11.	社会保险费企业退费	648,969.63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2.	2019 年 9-12 月社会保险费补贴	489,447.60	《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社(2018)120号)
13.	知识产权补贴	130,000.00	《师市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师市办发(2018)66号)
14.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补贴	147,954.62	《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社(2018)120号)
1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428,058.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总函(2020)43号)
16.	公寓楼补助款	552,5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追加兵团保障性安居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兵财综[2011]55号）
17.	（N-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补贴款	2,1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兵科发[2020]6号）
18.	（多聚氯硅烷成套技术）补贴款	2,3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师市科技计划的通知》（师市科发[2020]18号）
19.	2020年2-6月企业社保补贴	352,774.88	《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社〔2018〕120号）
20.	企业吸收退役士兵及失业就业人员增值税减免	497,100.00	《关于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新财法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1.	2020年7-10月社保补贴	555,978.80	《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社〔2018〕120号）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拖欠、偷税、漏税、骗税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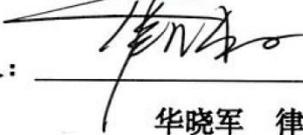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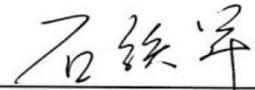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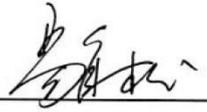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律师

2021年 5月 11日

附件一：借款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51000666 号)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62,500.00	2015.06.25-2021.06.24	<p>(1) 2016 年 6 月 22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作为“债权人”、“被保证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2901012016300666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3.25 亿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2) 2018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 (作为“抵押人”) 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1 号), 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不动产 (产权证书编号为新 2017 石河子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 为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p>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6100667 号)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5,600.00	2016.11.10-2023.06.20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7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7100667 号)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5)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4,500.00	2017.01.16-2023.06.20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7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7100666 号)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4)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9,155.00	2017.01.18-2023.06.20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30,745.00	2016.06.22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2901012016100666 号) 及其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181002)		公司万州分行		2023.06.20	<p>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3.25 亿元。</p> <p>(3)2018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 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合计 3987 套, 确认价值为 1,223,422,177.07 元), 为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0.90 亿元。</p>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20100016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11,665.00	2020.07.08-2022.07.07	见前述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20100018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385.00	2020.08.18-2022.08.17	以及大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20100015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10,000.00	2020.06.29-2022.06.28	证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2901012016300666 号)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20100027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14,950.00	2020.12.22-2023.12.21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000.00	2019.05.29-2024.05.28	<p>(1) 2019 年 4 月 17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2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 亿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2) 2019 年 4 月 17 日, 开曼大全(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3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p>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p>16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3)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111826318D19020104 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产权证书编号为新 2017 石河子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及其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524,864,679.12 元），为其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5 亿元。</p>
11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石农合行社团贷字（2019）第 173 号）	发行人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	20,000.00	2019.03.25-2022.03.24	2019 年 3 月 14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新疆石河子农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新农合行社团贷保字(2019)第173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的该笔2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授信额度合同》((2020)乌银综授额字第000091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	2020.11.13-2021.10.22	大全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乌银综授额字第000091号-担保01), 为《授信额度合同》((2020)乌银综授额字第000091号)项下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20,000万元。
14	广发银行借款借据(未签订流贷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 万元	2020.11.30-2021.11.29	
15	广发银行借款借据(未签订流贷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000 万元	2021.01.18-2022.01.17	
16	广发银行借款借据(未签订流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	8,000 万元	2021.01.04-2022.01.03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 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合同)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2020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3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轮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的要求，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第五问	5
第六问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
第一问	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4
第一问	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4
第二问	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5
第三问	5
第五问	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7
第一问	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10
第一问	10
第二问	11
第三问	11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13
第一问	13
第二问	14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16
第一问	16
第二问	17
第三问	1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18
第一问	18
第二问	20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22
第三问	22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1	23
第二问	23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4）	24
第四问	24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25
第一问	26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28
第一问	28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3）	29
第一问	29
第二问	30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32
第二问	32
第三问	32
第四问	32
第五问	33
第二轮审核问询的相关反馈问题	3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38
第一问	38
第二问	38
第三问	4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40
第一问	40
第二问	4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44
第二问	4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44
第二问	4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6
第二问	46
第三问	5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51
第一问	51
第二问	5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7	53
第一问	53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第五问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30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将相应被稀释，其中，开曼大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79.57%，但未影响开曼大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因此，开曼大全的中小投资者通过开曼大全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也将相应降低。但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美国上市公司，开曼大全除徐广福和徐翔、以及 BlackRock,Inc 通过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和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LTD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外，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也均不超过 5%，因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的中小投资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影响较小。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开曼大全董事会的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通过上述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保障了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影响开曼大全的股东权利，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股东参与开曼大全公司治理带来实质性影响。

（4）如前所述，根据开曼群岛的有关法律规定，开曼大全的董事对开曼大全负有注意义务、忠实义务并应维护开曼大全的最大利益。如果股东有理由认为董事违反上述义务导致其遭受损失的，可以提起诉讼。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问

（六）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开曼大全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美国开曼大全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对比

由于开曼大全系 2010 年 7 月在美国上市，而发行人之前身大全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2 月。因此，开曼大全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未涉及与发行人直接相关的内容。经对比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广福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其中包括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金睿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为 10.79%，徐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其中包括其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丰华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间接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为 8.42%。”</p>	<p>开曼大全在 2020 年年报之“股权”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p> <p>下表反映了截至本年报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大全新能源普通股的实益拥有情况，其是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大全新能源已发行 367,567,902 股普通股所计算的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35%;">股数（股）</th> <th style="width: 35%;">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广福⁽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754,2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徐翔⁽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673,0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td> </tr> </tbody> </table> <p>附注：</p> <p>(1) 包括(i) 金睿有限公司（徐广福先生全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39,000,000 股普通股；(ii) 徐广福先生经现金行权所持有的 8,000 股 ADS，其代表 400,000 股普通股；和(iii) 徐广福先生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发行的 354,243 股普通股。</p> <p>(2) 包括 (i) 佳爵有限公司（徐翔先生全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3,184,750 股 ADS，其代表 15,923,750</p>	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				股数（股）	比例	徐广福 ⁽¹⁾	39,754,243	10.8%	徐翔 ⁽²⁾	33,673,074	9.1%	<p>(1) 实益所有权和股权的差异</p> <p>开曼大全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股权”数量为美国年报 20-F 表格要求的“实益所有权”，即除了股东实际已经持有的股权外还应包括股东在计算之日（即年报提交日）后 60 天内可以行权的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p> <p>因此，截至 2020 年年报提交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徐广福先生实益拥有的股权除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代表的普通股以外，还包括其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获发行的 354,243 股普通股；徐翔先生实益拥有的股权除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代表的普通股以外，还包括其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获发行的 2,929,324 股普通股。</p> <p>此外，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实益拥有股数为截至年报提交日（2021 年 4 月 22 日）的数据，而新疆大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p> <p>(2) 股权比例计算方式差异</p> <p>在开曼大全 2020 年年报中用于计算股东实益所有权比例的公式为：</p>
实益持有的普通股股数															
	股数（股）	比例													
徐广福 ⁽¹⁾	39,754,243	10.8%													
徐翔 ⁽²⁾	33,673,074	9.1%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p>股普通股；(ii) 丰华有限公司（徐翔先生全资持有和控制的一家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持有的 14,820,000 股普通股；和(iii) 徐翔先生所持有的在年报提交日期日后 60 天内可通过行使期权而获发行的 2,929,324 股普通股。</p>	<p>实益所有权比例(%)</p> $= \frac{\text{股权} + \text{60天内可行权的期权对应股数}}{\text{开曼大全已发行总股数} + \text{60天内可行权的期权}}$ <p>因此，截至 2020 年年报提交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徐广福先生的实益所有权比例为： $\frac{39,745,243}{367,567,902+354,243} = 10.8\%$；徐翔先生的实益所有权比例为： $\frac{33,673,074}{367,567,902+2,929,324} = 9.1\%$。</p> <p>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则是按其实际持有的普通股和 ADS 所代表的普通股（不包括尚未转为普通股的期权）除以开曼大全已发行总股数来计算。</p>
<p>重庆大全受让新疆大全股权</p>	<p>2020 年 6 月 5 日，开曼大全与重庆大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新疆大全 0.9404% 的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大全投资与重庆大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全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新疆大全 0.40% 股份转让给重庆大全。</p>	<p>开曼大全未通过新闻稿或 6-K 表格的方式进行披露。</p>	<p>如上文所述，开曼大全应当就重大信息及时通过发布新闻稿或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6-K 表格形式的临时报告以披露相关信息。</p> <p>重庆大全和大全投资均为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将新疆大全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大全，并不影响开曼大全对新疆大全的实益持股比例。因此，开曼大全认为该交易不属于重大信息，无需在美国立即进行披露。</p>
<p>香港大全</p>	<p>香港大全未开展业务。</p>	<p>开曼大全在 2020 年年报之“历史及公司发展”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2020 年 3 月，我们的全资子公司大全新能</p>	<p>开曼大全在 2020 年年报中的披露系为香港大全的业务定位，不涉及对其实际业务状态的描述，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冲突。</p>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开曼大全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披露	差异原因
		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该子公司主要专注于业务发展和投资。”	
专 利 数 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7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为 145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 27 项。	开曼大全在 2020 年年报之“业务概览”章节中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截至本年报提交之日，我们有多晶硅和太阳硅片生产工艺方面的 136 项专利以及 46 项专利申请。”	开曼大全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系截至年报提交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专利数量，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专利数据是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二者信息披露的统计口径不同，因此不存在冲突。
竞 争 对 手 情 况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我国多晶硅产业相对集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和东方希望共 5 家国内企业占据了国内超过 75% 的产量。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0 年公司、通威股份、新特能源、保利协鑫等 4 家产能在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76.3%。国外多晶硅主要厂商有德国 Wacker、韩国 OCI 等	开曼大全在 2020 年年报之“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中文译文如下： “我们的竞争对手包括国际多晶硅制造商，如 Wacker, OCI, Hemlock, REC 和中国国内多晶硅制造商，如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祥有限公司,亚洲硅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选取产销率全球前七大的公司（除发行人以外）作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与开曼大全 2020 年年报披露内容不冲突。
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晶科能源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开曼大全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年报中未将晶科能源作为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披露，也未将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开曼大全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根据《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晶科能源与开曼大全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不冲突。

君合律师事务所

开曼大全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披露时点差异和信息理解差异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上述差异对本次发行上市投资者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财务信息披露对比

新疆大全和开曼大全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机构监管，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新疆大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而开曼大全适用《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并据此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为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开曼大全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公司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开曼大全公开披露报表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发行人	开曼大全	差异金额	差异占比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66,425.61	466,061.25	-364.36	-0.08%
净利润	104,325.26	89,124.85	-15,200.41	-17.06%
总资产	900,173.81	808,999.02	-91,174.79	-11.27%
净资产	466,780.23	521,587.34	54,807.11	10.51%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2,608.51	241,647.91	-960.59	-0.40%
净利润	24,705.49	20,384.45	-4,321.04	-21.20%
总资产	910,831.21	836,482.40	-74,348.81	-8.89%
净资产	333,308.06	394,902.82	61,594.76	15.6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9,370.90	199,150.66	-220.24	-0.11%
净利润	40,511.99	25,597.43	-14,914.56	-58.27%
总资产	586,891.67	588,065.13	1,173.46	0.20%
净资产	301,290.42	361,213.15	59,922.73	16.59%

注：开曼大全披露的财务报表原币为美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总资产和净资产按当年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差异较大的科目及差异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因为存在总部员工双重任职的问题，发行人和开曼大全各自的合并报表核算总部员工的薪酬及

股份支付费用时，发行人仅就该等总部员工费用归属新疆大全的部分予以确认；

(2) 对于发行人购买大全投资，开曼大全根据美国通用财务报告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而发行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3) 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内重庆大全的净利润对开曼大全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与开曼大全净资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开曼大全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大全的净资产对开曼大全净资产的影响。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与开曼大全上市后披露的信息差异系基于客观原因存在的合理原因而产生。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开曼大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1933年美国证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并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开曼大全官方网站查阅开曼大全发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新闻稿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开曼大全本次分拆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了相关政府监管机构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授权、同意，或履行通知、备案等程序，开曼大全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开曼大全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开曼大全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3)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大全的确认意见、开曼大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开曼大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开曼大全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回复

第一问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此外，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已依法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石河子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办理了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各项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或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申报纳税，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手续，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回复

第一问

（一）大全投资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价格；

关于“大全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大全投资的主要资产为位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该等公寓楼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因此，大全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即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公寓楼。

大全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指标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45.03
净资产（万元）	4,066.03
净利润（万元）	241.4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回复

第二问

（二）公司与天富热电之间的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形成背景

报告期内，天富热电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除持有天富热电的股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富热电不存在其他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天富热电对公司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433.00

报告期内，仅 2018 年末公司对天富热电存在其他应收款 433 万元，该款项为天富热电清算款项，清算款主要为清算日剔除了无法收回的往来款后的账面货币资金。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回复

第三问

（三）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大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合计数为 365,235,402 股。其中，徐广福持有开曼大全 39,400,000 股普通股，股比为 10.79%，徐翔持有开曼大全 30,743,750 股普通股，股比为 8.42%，两者合计持有开曼大全 69,743,750 股普通股，股比为 19.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曼大全共有 20,654,626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其中徐广福持有 3,304,751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徐翔持有 2,843,375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其他人持有共计 14,506,500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以开曼大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分布情况及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情况为基础，对相关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持有人（包括徐广福和徐翔）全部同时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同时生效（不考虑授予协议下的具体行权或生效时间），则徐广福、徐翔及其他股东持有开曼大全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徐广福	42,704,751 ⁽¹⁾	11.1%
徐翔	33,587,125 ⁽²⁾	8.7%
其他股东	309,598,152	80.2%
合计	385,890,028	100%

注 1：包括普通股 39,400,000 股以及 3,304,751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注 2：包括普通股 30,821,025 股以及 2,843,375 份尚未行权的期权和尚未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

君合律师事务所

2、如果除徐广福、徐翔外的所有期权持有人全部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生效（不考虑授予协议下的具体行权或生效时间），即开曼大全发行对应的全部普通股股票，则徐广福、徐翔及其他股东持有开曼大全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徐广福	39,400,000	10.79%
徐翔	30,743,750	8.42%
其他股东	295,091,652	80.79%
合计	365,235,402	100%

综上所述，以开曼大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为基础，开曼大全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全部生效后，徐广福和徐翔持有开曼大全的股权合计将不低于 19.21%；开曼大全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开曼大全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徐广福和徐翔有较大差距，新疆大全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徐广福、徐翔父子为开曼大全的创始人股东，报告期内，其分别通过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自 2009 年 8 月以来，徐广福一直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长，徐翔一直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并实际参与和决定开曼大全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初至今，徐广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徐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通过开曼大全行使控股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支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因此，未来开曼大全股票期权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单位生效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第五问

（五）如在股东及发行人处任职，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方式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上述总部人员的任职进行了调整，以解决人员交叉任职的问题。LONGGEN ZHANG（开曼大全 CEO）、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 CFO）以及何宁（开曼大全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专职任职开曼大全，终止在发行人履行管理职能或担任管理职务，其余总部人员则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自 2020 年 7 月起，LONGGEN ZHANG、JEREMY

君合律师事务所

MING-RAIN YANG 以及何宁留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和高管，其薪酬由开曼大全承担；LONGGEN ZHANG 留任发行人董事，其从发行人处仅领取董事津贴；其余总部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其薪酬费用。

总部人员姓名	总部职务	各期费用分摊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姚公达	原 CEO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已离任
LONGGEN ZHANG ¹	CEO	70%	70%	70%	0
JEREMY MING-RAIN YANG	CFO	70%	70%	70%	0
苏仕华	CMO	70%	100%	100%	100%
周强民	COO	70%	100%	100%	100%
王西玉	CTO	70%	100%	100%	100%
何宁	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秘书	70%	70%	70%	0
李衡	财务经理	70%	100%	100%	100%
张吉良	法务经理	70%	100%	100%	100%
段莉雯	内控经理	70%	100%	100%	100%
孙逸铖	投资部经理	100%	100%	100%	100%

注 1: LONGGEN ZHANG 留任发行人董事，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

除上述总部员工以外，其余员工报告期内均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权激励费用由发行人 100% 承担，不涉及与开曼大全的分摊。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回复

第一问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减少人员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在公司生产	变动后去向
----	----	------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由于同时担任开曼大全的 CFO，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原董事，负责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	继续担任开曼大全的 CFO，负责开曼大全投融资以及财务报告等事项
	冯杰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董事、高管调整	原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决策和执行	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决策和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	罗灯进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高管调整	原副总经理，主管项目建设施工	担任公司项目管理总监，继续主管项目建设施工
	何宁	由于同时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公司在三板挂牌的投资者关系，日常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继续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曹伟	将管理岗位与技术岗位进行进一步的划分，由于曹伟主要承担管理职责，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原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宏观技术决策讨论并推进实施	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对外关系维护、日常行政人事管理、采购管理

2、增加人员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董事	周强民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OO 变更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O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运营管理
	曹伟	为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9 人，增选曹伟为公司董事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LIANSHENG CAO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姚毅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袁渊	出于上市的需要，新增独立董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周强民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OO 变更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O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运营管理

职位	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担任的角色
	孙逸铖	原董事会秘书何宁由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辞职，聘任孙逸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投资部经理
	苏仕华	公司结合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MO 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M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产品销售管理
	王西玉	公司结合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由开曼大全 CTO 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T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技术研发
	谭忠芳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业务骨干谭忠芳为副总经理	质量总监，负责多晶硅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控制
核心技术 人员	王西玉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职务；在开曼大全担任 CTO，负责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技术研发
	谭忠芳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质量总监
	罗佳林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生产部经理
	赵云松	根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部经理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减少 3 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共增加 10 人（同一人员不同职位间调任未予统计，并剔除重复人数），原因分别为：

（1）为满足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原董事 JEREMY MING-RAIN YANG 与原董事会秘书何宁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后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处任职；

（2）LONGGEN ZHANG 系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 CEO，在公司原董事姚公达离任后由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提名为公司董事；

（3）LIANSHENG CAO、姚毅、袁渊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新引入的独立董事；

（4）周强民、苏仕华、王西玉原在公司与开曼大全同时任职，从事开曼大全体系内全业务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承担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能；有关人员从开曼

大全离职，并仅在发行人处任职和专职从事对发行人的管理工作，系进一步明确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曹伟因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更多地承担了管理职能，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6) 谭忠芳、罗佳林与赵云松原分别系公司的质量、生产和技术部门的业务骨干，公司根据有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梳理和认定，增加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

前述(2)(4)(5)(6)项变动系公司为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人员交叉问题、满足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结合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对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变动(3)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而引入了行业、会计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专家。剔除上述调整，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2人（即 JEREMY MING-RAIN YANG、何宁），占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20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的比例为十分之一，比例较低。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有关人员调整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使管理团队人员和职能设置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人员专职从事对公司的管理工作；相关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回复

第一问

(一) LONGGEN ZHANG 作为晶科能源董事的提名人，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原因

LONGGEN ZHANG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期间，晶科能源于 201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LONGGEN 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LONGGEN ZHANG 在全球光伏产业和资本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卸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后，

晶科能源希望 LONGGEN ZHANG 为该公司决策继续提供专业建议，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李仙德提名其为董事。

第二问

(二) 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其客户晶科能源董事职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LONGGEN ZHANG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开曼大全董事和首席执行官，2018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LONGGEN ZHANG 担任晶科能源董事的时间早于在开曼大全和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属于历史原因。LONGGEN ZHANG 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辞任晶科能源董事职务。根据晶科能源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2019 年年报，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晶科能源的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董事会就晶科能源业务的重大事宜进行决策，任何对晶科能源相关合同或交易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董事都必须在董事会上声明其利益的性质。根据晶科能源披露，除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以外，晶科能源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最低到会人数要求为两名董事；晶科能源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由到会董事多数票通过作出，每名董事拥有一票投票权，但在平票情况下董事会主席拥有两票或决定性的投票权；晶科能源董事会书面决议需由全体董事签署通过。此外，晶科能源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相关事宜。LONGGEN ZHANG 不属于该等委员会的成员，从而无权参与该等委员会的投票决策。因此，LONGGEN ZHANG 在晶科能源担任董事未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的可持续性发展构成重大影响，未因此导致利益冲突。

第三问

(三) 结合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返利政策	退换货政策
晶科能源	当月采购订单/合同生效后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所有货物款到发货，具体发货时间以双方约定订单为准。	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方式付款	无	<p>买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完成检验。如有异议，买方应及时向卖方发出货物瑕疵通知，卖方应自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合格品更换该等瑕疵品。</p> <p>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15个工作日内或采取订单/合同约定的短于15个工作日的期限内，以合格品更换瑕疵品，则买方有权：（1）对该批瑕疵品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货物，卖方应赔偿买方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货物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价及买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2）对该批次瑕疵品予以退货处理，并有权购买该不足部分的货物的替代品或用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但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因购买该等替代品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购买原材料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货物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采购订单/合同所定价格和该等原材料的买价、生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差额。（3）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卖方在15个工作日内纠正，如卖方仍未纠正的，买方有权对整批货物进行退货处理。</p>

经对比，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与晶科能源（含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下同）的交易销售价格与各期销售均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	62.60	62.49	79.04
销售均价	61.93	62.82	88.12
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较销售均价	1.08%	-0.53%	-10.30%

注1：晶科能源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包括粉末碳头料的价格。

注2：销售均价为发行人对不含晶科能源的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

2018年晶科能源的销售均价低于当年度公司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2018年晶科能源在当年度多晶硅价格低谷期采购较多所致；2019年及2020年，晶科能源与公司的销售价格与该期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偏差较小。

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晶科能源与公司的定价方式未发生改变，仍然是根据多晶硅市场价格及产品品质与级别确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始终是符合多晶硅行业惯例的预付模式，除多晶硅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外，其他主要的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的销售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晶科能源存在正常的购销合作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LONGGEN ZHANG 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晶科能源董事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其在全球光伏产业和资本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其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担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其卸任晶科能源首席财务官后，晶科能源希望 LONGGEN ZHANG 为该公司决策继续提供专业建议，因此晶科能源董事会主席李仙德提名其为董事。

（2）LONGGEN ZHANG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晶科能源董事期间，未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影响，未因此导致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退换货政策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别，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除与晶科能源存在正常的购销合作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回复

第一问

（一）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度（期）营业收入	242,608.51	199,370.90	220,138.86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支出	1,351.48	1,134.54	938.01
测算的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金额	955.22	868.74	910.28

注 1：测算的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金额为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的计提标准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均不低于按照相关要求测算的的安全生产费用应提取金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范围列支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59.90	278.05	149.6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26.09	122.49	50.8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299.87	-	85.18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538.23	504.29	382.0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23.00	113.43	55.4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0.41	218.50	104.4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62.28	116.28	88.87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1.69	-	21.57
合计	1,351.48	1,353.04	938.01

第二问

（二）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6日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管理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原持有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环许字第（G-000022）号），排污许可事项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有效日期至2021年3月1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换领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无机碱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此外，绿创环保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2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1MA7AATRX48001Q），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效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除发行人及绿创环保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不属于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以及经营的有关法律规定；
- (2)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及经营的有关情况；
- (3) 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绿创环保《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4) 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事项整改的相关说明等；
- (5) 通过互联网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 (6) 访谈八师应急管理局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回复

第一问

(一) 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抵押权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合计 3987 套，确认价值为 12.23 亿元）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109,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5.06.30-2023.06.3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5.25 亿元）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45,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4.17-2024.04.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9.86 亿元。发行人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34 亿元，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 38.50%。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关键设备。

第二问

(二) 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具体产品	抵押设备产出对应的销售额 (万元)	抵押设备产出对应的销售占比
2018 年	多晶硅	89,876.00	45.46%
2019 年	多晶硅	134,709.08	56.34%
2020 年	多晶硅	165,467.07	35.71%

第三问

(三) 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前述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发行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1、该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发行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发行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5、

君合律师事务所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7、发行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发行人违反该合同项下义务；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4)，如果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该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鉴于：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8.15%，利息保障倍数为7.31，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可控；2、自2020年7月以来，多晶硅价格不断上升并维持在较高位，发行人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持续改善；3、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4、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等事由或情况；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6、发行人不存在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征用的情况；7、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前述合同约定的情况。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抵押权行权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包括生产设备在内的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以向银行申请借款。发行人贷款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46亿元，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的38.79%。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属于发行人经营的关键设备。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

回复

第一问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定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租赁土地、房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临时用地 70,963.34 平方米（以下简称“首次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农用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该首次临时用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由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与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0]开 02 号），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的临时用地 4,537.17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临时用地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

发行人与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1]开 03 号）、《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1]开 04 号）、《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编号：石河子市国土临地批字[2021]开 05 号），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的临时用地 4,537.17 平方米、56,577.25 平方米及 119,021.57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临时用地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该等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工棚、工程材料临时堆放及临时停车场，发行人未于其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

君合律师事务所

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与相关部门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缴纳土地管理费。此外，发行人就首次临时用地取得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且已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了土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行人未超出约定用途使用该等临时用地，或在该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因此，发行人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没有计划续用首次临时用地，不会对首次临时用地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归还首次临时用地。

第二问

（二）相关权属登记、临时用地续期及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1、临时用地续期手续

发行人就其首次临时用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首次临时用地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工棚及工程材料临时堆放，发行人未在其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没有计划续用首次临时用地，不会对首次临时用地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归还首次临时用地。

2、发行人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47,516.61 平方米）、“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建设规模为 60,188 平方米）的办证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的主要建筑物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权利主体	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新疆大全	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41339号 (注1)	石河子市纬六路16-1号等54套	工业	111,395.09	有(注2)

注1: 该《不动产权证书》原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8875号, 因办理“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阶段)”主要建筑物的权属登记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2: 公司根据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对该等房屋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阶段)项目”除前述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主要建筑物外, 目前尚存在4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规划验收和包括前述4处建筑物在内的共6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权属登记等手续, 其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时间	预计不动产登记时间
1	1.3万吨多晶硅(A阶段)项目还原厂房(804C)	9,217.00	7,285.06	2021.06.01前	2021.09.20前
2	1.3万吨多晶硅(A阶段)项目整理厂房(805C)	17,502.00	16,619.37	2021.06.01前	2021.09.20前
3	1.3万吨多晶硅(A阶段)项目三废处理厂房(807B)	668.00	228.43	2021.06.01前	2021.09.20前
4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冷氢化渣浆处理厂房(831)	3,318.00	1,630.29	2021.06.01前	2021.09.20前
5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货运大门(103C)	25.90	27.45	已完成	2021.09.20前
6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220kv变电站	2,865.00	2,879.13	已完成	2021.09.20前
合计		33,595.90	28,669.73	-	-

3、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阶段)”(建设规模17,882.75M²)、“15GW及配套项目(A阶段)”(建设规模286,861.25M²)的办证进度

发行人目前尚在办理“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阶段)项目”以及“15GW及配套项目(A阶段)项目”相关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 待办理完成后, 发行人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项目	2021 年 05 月 10 日前	2021 年 05 月 31 日前	2021 年 07 月 30 日前	2021 年 09 月 01 日前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	2022 年 03 月 10 日前	2022 年 09 月 20 日前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根据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已按照规定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回复

第三问

（三）发行人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已就其建设的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除于 2018 年因占用国有土地建设停车场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8]87 号）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1

回复

第二问

(二) 受让重庆大全专利的原因，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2、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
1	精馏耦合技术	技术引进、升级	/
2	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	技术引进、升级	2014108339339/基于改良西门子法的多晶硅生产方法及多晶硅生产设备 2012203384705/一种四氯化硅氯化装置 2015206502764/冷却装置和四氯化硅氯化系统 2011101349919/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受让取得）
3	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14136693/树脂吸附杂质装置 201910342221X/一种多晶硅原料的提纯工艺
4	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8155931/多晶硅生产过程中还原炉参数配方的控制方法
5	还原炉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2020112890512/2020226661660/一种用于多晶硅还原炉的启动装置（注：申请中专利）
6	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12380965/一种多晶硅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2019104824198/一种多晶硅生产中还原尾气的回收工艺（注：申请中专利）
7	还原尾气回收H ₂ 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19108690826/一种在尾气回收氢气处理过程中除去痕量碳杂质的方法（注：申请中专利） 2020226849311/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中的氢气回收装置（注：申请中专利）
8	多晶硅生产装置余热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01735659/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方法 2020106087837（注：申请中专利）/202021236778X/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余热再利用系统 2020213098102/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热能利用系统
9	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	技术引进、升级	2019203450145/氯硅烷渣浆回收系统 2019206908812/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硅渣处理装置 2019103529274/一种三氯氢硅生产中硅粉残渣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注：申请中专利） 2020218054647/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含氯硅烷废渣液的回收利用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
10	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	自主研发	2015205612536/破碎锤 2017206607943/破碎装置 2016211798448/破碎锤 2020203221793/一种多晶硅破碎机的进料口结构 2020220218518/筛分结构及给料装置（注：申请中专利）
11	多晶硅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	2016210675991/断料系统 2018210377845/一种托盘分离装置 2019202710268/一种用于多晶硅产品的包装箱 2019221228637/一种袋装硅料的包装结构 2020221500268/连续供袋装置及供袋系统
12	硅渣回收利用技术	共同研发	/

发行人受让的相关专利系与硅片切割技术相关，非应用于多晶硅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高沸物回收及转化技术、硅渣回收利用技术为从外部引进并进行技术升级，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中采用一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号：ZL201110134991.9，专利名称：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除此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高纯多晶硅主要制造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还原炉启动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等涉及多晶硅生产闭环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4）

回复

第四问

（一）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的经营资质，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

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对多晶硅进行硅棒拉晶、切割等，并将方硅芯成品包装后返回给公司，委托加工商就该业务无需取得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相关供应商的说明，报告期内，江阴东升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江阴东升当期营业收入的约 30%-40%，除发行人外，江阴东升主要客户还包括新特能源、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等；新疆登博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新疆登博当期营业收入的约 35%-65%；由于方硅芯仅用于多晶硅生产过程，其市场规模较小，同时多晶硅生产存在较为集中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多晶硅生产的国内先进厂商之一，其外协加工采购额占相关外协加工商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因此，该等委托加工供应商对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根据对两家供应商的访谈和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以及江阴东升所出具的说明，江阴东升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陶正伟（持股比例 95.7%）、陶东坡（持股比例 4.3%）；江阴东升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从事硅芯加工业务多年，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新疆登博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2,190 万元，由自然人金胜持有其 100% 股权。金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新疆索科斯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在多晶硅上游的硅粉加工相关业务中具有较长的经营历史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且与发行人同处新疆，地理位置相近，金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开展硅粉合作的过程中，发展了为公司加工方硅芯的附属业务。除向发行人提供方硅芯外协加工服务外，新疆登博还为同处新疆的多晶硅生产商新特能源提供方硅芯或方硅芯外协服务。

发行人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委托加工厂商和交易价格，其中委托加工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定价采用向供应商询价的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据此，发行人与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该等委托加工厂商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3

回复

第一问

(一) 重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63,334.05	49.53%	工业硅粉、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2	合盛硅业	42,191.63	33.00%	工业硅粉
	3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5,993.93	4.69%	石墨夹头、工业硅粉
	4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38.99	2.30%	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5	郑州市轻工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1,737.96	1.36%	包装物
	合计			116,196.56	90.87%
2019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37,548.73	45.84%	工业硅粉、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方硅芯成品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13,477.22	16.45%	工业硅粉
	3	合盛硅业	6,703.96	8.18%	工业硅粉
	4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6,271.79	7.66%	石墨夹头、工业硅粉
	5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6.92	4.84%	方硅芯委外加工服务
	合计			67,968.62	82.98%
2018年度	1	新疆索科斯	24,920.66	55.15%	工业硅粉、方硅芯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5,835.36	12.91%	工业硅粉
	3	汉川市华亿高温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9.91	6.86%	工业硅粉
	4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1,949.59	4.31%	石墨夹头
	5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467.05	3.25%	石墨夹头
	合计			36,727.68	81.28%

注：

君合律师事务所

①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申肯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新疆索科斯。

②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自贡力天电碳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③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向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采购额合并披露为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2、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包括电力、蒸汽和水。其中电力、蒸汽供应商为天富能源，水供应商为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能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能源总采购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天富能源	100,598.21	98.40%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631.79	1.60%	水
	合计		102,230.00	100.00%	
2019年度	1	天富能源	70,335.43	98.40%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146.59	1.60%	水
	合计		71,482.02	100.00%	
2018年度	1	天富能源	49,507.41	98.97%	电力、蒸汽
	2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515.25	1.03%	水
	合计		50,02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商均为天富能源及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天富能源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能源供应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天富能源和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回复

第一问

（一）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经营情况，与公司股东等的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1、报告期内贷款走账的相关方及金额

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即贷款走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有真实业务支持的贷款走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走账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00.00	20,000.00	9,750.0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	1,272.15	-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	1,754.33	3,000.00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	90.42	1,780.00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	6,993.28	-

2、认定上述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是否依据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构成转贷。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粉采购	56,002.15	34,559.01	22,154.85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	15,393.52	-
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和备件采购	44.00	8,559.10	4,094.85
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和备件采购	82.70	10,507.54	5,441.65
5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采购	-	3,002.46	1,850.67
6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硅粉采购	-	14,345.36	5,835.36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以受托支付方式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定义的转贷行为，公司将上述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认定为贷款走账而非转贷的依据充分。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7.2（3）

回复

第一问

（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主要相关方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4,306.39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6,545.56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236.15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693.00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68.43
重庆伊万电气有限公司	1,958.03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1,991.10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0.58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5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95.06
其他	15,552.98
合计	44,190.87

2019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42,615.78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427.39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399.3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412.06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67.64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989.06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2,688.4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52.71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11.16
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25.07
其他	18,845.40
合计	93,134.03
2018年	
主要支付现金对方	付现金额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952.7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1,283.78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059.49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2.89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5.6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48.5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46.50
江苏逞皓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428.00
河北鹏鑫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99.83
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	303.07
其他	4,801.49
合计	12,681.90

第二问

(二) 应付工程、设备的供应商的名单及金额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君合律师事务所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685.93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3,821.0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39.2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651.6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36.9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33.58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7.96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84.7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832.8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60.14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28,142.6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0,833.32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544.04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6,835.2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6,175.30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4,040.4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89.34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34.2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3,100.9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63.14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	应付金额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295.31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5,884.4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264.6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34.2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852.54
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253.42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250.89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17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1,216.5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30

回复

第二问

(二) 高纯半导体材料制备工艺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制备工艺的技术差异，发行人从生产太阳能光伏多晶硅转变为生产高纯半导体材料，是否具有相应技术储备。

依托已有的技术基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半导体级多晶硅技术的研发工作。近三年与半导体级多晶硅生产相关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产 1,000 吨级电子级多晶硅技术的研究	-	-	-
2	大型高效还原炉节能技术的研究	-	-	-
3	外排水综合回收再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	-
4	氯硅烷深度回收综合利用工艺的研究	-	-	-
5	冷氢化合成平衡反应正向推动技术的研究	-	-	-
6	半导体关键生产工艺预研发	-	1,713.16	-
7	半导体级超纯硅酸洗工艺预研发	-	1,673.43	-

第三问

(三)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新疆大全	兵环审[2021]5 号
2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新疆大全	八师环审（2018）11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大全	不适用

第四问

(四) 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63，利息保障倍数为 7.31，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可控。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66,425.61 万元，净利润为 104,325.26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尽管募投项目后续将在已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但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较小。

为应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制定详细的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筹措计划；（2）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控制财务风险；（3）积极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第五问

（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及发展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1）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纯多晶硅	产能	70,000.00	39,638.89	18,698.92
	产量	77,288.26	41,556.41	23,350.27
	产能利用率	110.41%	104.84%	124.87%
	销量	74,811.53	38,109.56	22,919.12
	自用数量	1,211.89	861.90	-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销率	98.34%	93.65%	98.15%

注：

①产销率=销量/（产量-自用数量）

②2018 年、2019 年公司有新建成产能投产，产能按照各项目投产后运行时间加权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客户需求逐步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多晶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 2018 年、2019 年建成投产 0.8 万吨、1.0 万吨、3.5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目前，公司高纯多晶硅产能已达到 7 万吨，产能规模在业内处于第一梯队。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低成本、高品质的优势，公司保持了产销两旺的态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一是生产线投产后，公司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使生产能力有所提高；二是为保证连续生产的同时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在进行生产线设计时，对主要设备按照超过设计产能的一定比例进行选型，因此产能存在一定弹性；三是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检修时间等措施，使实际生产时间超过产能计算基本时长，相应提高了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8.15%、93.65% 及 98.34%，整体维持高位。2019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数量较期初增长所致。

（2）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和达产时间安排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设计招标及确定设计院	■																		
2	设计		■	■	■	■	■	■	■	■	■									
3	采购			■	■	■	■	■	■	■	■	■	■	■						
4	施工				■	■	■	■	■	■	■	■	■	■	■	■	■	■	■	■
5	装置工程机械竣工中交																		■	
6	装置试																			■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生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自设计至投产），预计将于 2022 年投产，达产后，公司年新增 3.5 万吨高纯多晶硅产能。

（3）市场需求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快速发展的光伏产业，对多晶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太阳能是未来我国能源的长期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研究编制并印发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指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 左右；加快发展高效太阳能发电利用技术和设备，重点研发太阳能电池材料、光电转换、智能光伏电站、风光水互补发电等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技术。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在 70-90GW 之间。

（4）行业竞争及发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国内低成本多晶硅产能进一步扩张，国内外高成本产能在逐步退出，行业格局持续优化。随着龙头企业的优质产能逐渐投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据《中国能源报》统计，2019 年全年陆续有 6 家高纯晶硅企业停产检修，国内在产高纯晶硅企业数量由 2018 年初的 24 家，减少至 2019 年初的 18 家，再缩减至 2019 年底的 12 家。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9-2020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19 年初全国多晶硅开工企业 22 家，2019 年底，开工企业数量减少至 12 家，开工企业数量减少了近 50%。根据硅业分会《2020 年多晶硅市场评述及后市展望》，截止 2020 年底，国内在产多晶硅生产企业数量减少至 11 家。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纯多晶硅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受到下游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0 年度国内多晶硅产量约为 39.6 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多晶硅产量为 7.73 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量的 19.52%。

(5)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并辅以外部引进并吸收升级的技术，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包括精馏耦合技术、四氯化硅综合利用技术、多晶硅还原炉参数配方及控制技术、还原炉启动技术、三氯氢硅除硼磷技术、多晶硅生产废气深度回收技术、多晶硅破碎筛分技术等涉及多晶硅生产闭环全流程的核心技术。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 N 型单晶电池对原材料的需求，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2) 进一步强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并不断开发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已与国内硅片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例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上机数控、晶澳科技、京运通、中环股份、阳光能源、环太集团等。为保障优质多晶硅的供给，下游硅片企业通常与上游多晶硅龙头企业签订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锁定未来一段时间的多晶硅供应。长期供货协议的签订，为公司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与隆基股份、晶科能源、上机数控、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等国内硅片龙头企业签订的多晶硅长期供货协议。其中，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约定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供货数量占公司目前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127.86% 至 150.14%、179.14% 至 192.86%、128.57% 至 140.57%、27.86%。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主要硅片企业尤其是单晶硅片企业均在进行持续的产能扩张，对多晶硅需求旺盛。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公司将继续深入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通过稳定现有产品供应以及积极开拓 N 型单晶硅片用料等新产品供应，稳定存量、确保增量，实现订单稳定增长，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平价上网”逐渐实现的背景下持续进行业务开拓，开发新客户，消化新增产能。

3) 公司已形成专门的管理团队和管理体系，可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管理团队致力于光伏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专业产品及服务的理念，对全球光伏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设备不断更新升级、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客户范围日益增长，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
管理经验。专业化管理团队和全方位的管理体系，保障了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并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募投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为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技术研发投入大量资源，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2）“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并已报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并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

方式，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募投项目对半导体级多晶硅人才的需求，同时，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将来拓展半导体硅片客户、实现半导体级多晶硅的进口替代提供有力的保障，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第二轮审核问询的相关反馈问题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第一问

（一）香港大全的主要经营范围，尚未开展经营的原因

根据香港大全所提供的《商业登记证》以及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成立，香港大全自设立时至目前登记的业务性质为 Corp，代表无实际经营业务。据此，香港大全其自成立至今并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无主要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大全成立后拟实施中国境外的投资项目，拟作为中国境外的业务发展和投资平台。香港大全成立后暂未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尚未开展经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发行人上市，香港大全作为开曼大全下属子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将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第二问

（二）开曼大全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为一家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开曼大全还拥有重庆大全和香港大全两家子公司。

其中，重庆大全成立于 2008 年，并于 2008 年开始开展多晶硅生产业务，直

君合律师事务所

至 2012 年停产；期间其于 2010 年开始从事硅片业务，该部分业务一直延续至 2018 年，2018 年后重庆大全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重庆大全的营业外支出中未涉及任何支付政府处罚的情况。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大全自成立以来，依法经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大全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该公司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所有申报的税费已足额缴纳，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开渠道检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网站），重庆大全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事项。

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合法成立，自香港大全设立以来，其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香港大全在香港合法且有效存续，并持有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不存在根据香港法律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2）自其成立以来，香港大全及香港大全董事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目标公司进行的业务向香港大全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香港大全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税务之法例及政府规例，或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3）香港大全及其董事在香港：①没有涉及任何的诉讼、仲裁及/或香港政府的行政程序(无论是潜在的、进行中的、待决的或已经审理完结的)，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或其他方)；②无任何人士针对其提出清盘申请，其亦无提出自愿清盘申请；③不存在被香港各行政部门和/或政府机关进行警告、处罚或其他行政规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开曼大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重庆大全及香港大全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第三问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金睿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开曼大全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开曼大全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曼大全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开曼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开曼法院登记部门披露诉讼信息中，不存在开曼大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相关诉讼文件（包括令状、传票、反诉或第三方通知等）。

根据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自开曼大全上市过程中及其上市以来，开曼大全未曾违反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纽约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未曾受到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在内的美国监管机构的处罚，亦未涉及任何在美国境内的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包括投资者诉讼等）。

综上所述，截至发行人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大全历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回复

第一问

(一) 重庆大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专利、设备是否已经办理登记等，发行人租赁和购买重庆大全设备具体情况、对应生产线等

关于“专利转让情况”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中有 27 项专利为自重庆大全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20.	一种测定多晶硅中硼、磷含量	ZL200910145826.6	发明	2009.06.15	2016.01.21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的方法				
21.	多晶硅还原炉高压启动绝缘电极	ZL200910203791.7	发明	2009.06.16	2015.12.31
22.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方法	ZL200910173565.9	发明	2009.09.17	2016.02.17
23.	一种多晶硅生产装置及工艺	ZL200910178571.3	发明	2009.09.29	2016.02.23
24.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0910260581.1	发明	2009.12.21	2016.02.16
25.	一种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和二氯二氢硅的精馏方法及其装置	ZL201110070501.3	发明	2011.03.23	2016.02.22
26.	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34991.9	发明	2011.05.23	2016.02.16
27.	一种 24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供电系统	ZL201110154310.5	发明	2011.06.09	2016.02.23
28.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启动方法及系统	ZL201110154306.9	发明	2011.06.09	2016.02.16
29.	一种搅拌装置	ZL201120446760.7	实用新型	2011.11.11	2019.06.20
30.	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	ZL201110357842.9	发明	2011.11.11	2019.06.17
31.	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	ZL201210053594.3	发明	2012.03.02	2019.06.13
32.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ZL201220132970.3	实用新型	2012.03.31	2019.06.12
33.	一种石英坩埚无损检测装置	ZL201520161292.7	实用新型	2015.03.20	2019.06.17
34.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及其方向凝固装置、多晶铸锭方法	ZL201510125501.7	发明	2015.03.20	2019.06.18
35.	一种高纯水水箱	ZL201520338996.7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9.06.13
36.	一种除氟系统	ZL201520624802.X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9.06.24
37.	一种喷砂尾气处理系统	ZL201520414424.2	实用新型	2015.06.16	2019.06.11
38.	一种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的氮化硅喷涂工艺及装置	ZL201510334557.3	发明	2015.06.16	2019.06.14
39.	一种硅料清洗装置	ZL201520418893.1	实用新型	2015.06.17	2019.07.05
40.	一种开方机、切割室门和滑轮	ZL201520416782.7	实用新型	2015.06.15	2019.06.13
41.	光伏行业石英方坩埚喷涂机械自动化系统	ZL201620598834.1	实用新型	2016.06.17	2019.06.25
42.	光伏行业石英方坩埚喷涂机械自动化系统及工艺	ZL201610435588.2	发明	2016.06.17	2019.06.17
43.	一种用于 UPS 的断电报警装置	ZL201620779585.6	实用新型	2016.07.22	2019.06.13
44.	一种硅块粘胶装置	ZL201620940544.0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9.06.24
45.	一种开方机砂浆喷淋装置	ZL201620877489.5	实用新型	2016.08.12	2019.06.11
46.	污水加药流量报警装置	ZL201720697374.2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9.06.21

除上述发行人所持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发行人自重庆大全所受让的

君合律师事务所

如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已失效，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变更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
6.	测定多晶硅中硼、磷含量的系统	ZL200920156146.X	实用新型	2009.06.15	2015.12.24
7.	硅芯炉高频线圈	ZL200920149757.1	实用新型	2009.06.16	2015.12.25
8.	一种利用四氯化硅生产三氯氢硅的装置	ZL200920174762.8	实用新型	2009.09.09	2015.12.23
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装置	ZL200920177367.5	实用新型	2009.09.17	2015.12.24
10.	一种三氯氢硅生产中产生的合成气体的除尘装置	ZL200920179489.8	实用新型	2009.09.25	2015.12.30
11.	一种氢化炉发热体	ZL201020696871.9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5.12.24

3、发行人租赁和购买重庆大全设备具体情况及对应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重庆大全租赁进而购买的设备，以及购买对价（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购买金额（万元）
1	电气类设备	5,341.06
2	储罐	3,083.66
3	泵及配件	5,762.99
4	塔器	3,006.42
5	还原炉	4,031.76
6	氢化炉	2,276.04
7	换热器	607.80
8	冷凝器	231.26
9	冷却器	463.25
10	过滤器	426.24
11	制氢设备	309.27
12	分离器	209.02
13	回油器	227.09
14	蒸发器	103.31
15	冷却装置	221.59
16	净化类设备	55.66
17	再沸器	116.20
18	缓冲器	474.01
19	机修设备	220.70
20	吸附筒	47.47
21	电解槽	48.41
22	洗涤器	49.77
23	干燥器	117.36
24	箱类设备	87.53
25	冷水机组	24.51
26	经济器	55.66

序号	设备	购买金额（万元）
27	纯化框架	21.30
28	仪器仪表	1,980.41
29	电热类设备	39.44
30	实验室设备	72.46
31	硅芯设备	495.53
32	密闭取样器	30.32
33	DCS 系统	1,180.63
34	办公设备	7.04
	合计	31,425.16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设备所对应的生产线为公司所建设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标号为兵工信（重化工）备[2014]2号）。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大全所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均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3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与重庆大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已实际占有该部分机器设备，且发行人向重庆大全所购买的相关设备不属于需要变更登记作为交付条件的资产，因此，无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考虑到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以前，发行人已经以租赁的方式实际占有和使用有关设备，因此，发行人自《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享有有关设备的所有权。

第二问

（二）重庆大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承接

重庆大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承接的情况，但发行人员工中存在部分曾于重庆大全任职的情况，该部分员工系于重庆大全离职后，依自主意愿选择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发行人。该情况具体如下：

重庆大全于2012年停止多晶硅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于2018年停止太阳能硅片业务后，随着重庆大全业务停止，原重庆大全的部分业务人员陆续自重庆大全离职并于发行人处开始任职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该部分人员合计120人（含已自发行人处离职的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合计75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回复

第二问

(二) 就 2018 年 9 月增资的延期缴纳，是否需要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及依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增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股东认购股份的出资期限并无强制性要求，股份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应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2,500 万股时所签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以及该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因该增资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均未对开曼大全认购该次新增股份的出资期限进行强制性约定，同时《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明确开曼大全可以分期认购。

此外，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外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设立及历次变更都已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注册或登记，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行政处罚之情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设立及历次变更都已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注册或登记，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开曼大全于 2018 年 9 月认购该等新增股份未一次性足额缴付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之间的约定，无需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同时，发行人历次变更登记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外资管理主管部门的认可，不构成出资瑕疵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回复

第二问

（二）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租金收入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大全投资房屋租赁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租金收入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全投资建设的公寓楼共有房屋 442 套，分为三种户型，其中：A 户型 338 套，每套含一室一厨一卫，面积约 45 平米；B 户型 52 套，每套含一室一厅一厨一卫，面积约 65 平米；C 户型 52 套，每套含二室一厅一厨一卫，面积约 85 平米；报告期内大全投资租金收入（含税）统计如下：

序号	期间	房间数量（间）	户型	面积（M ² ）	房租单价（元/月）	总金额（元/月）
1	2018 年度	338	A	45	1000	338,000.00
		51（注）	B	65	1400	71,400.00
		52	C	85	1600	83,200.00
2	2019 年度	338	A	45	500	169,000.00
		52	B	65	700	36,400.00
		52	C	85	900	46,800.00
3	2020 年度	338	A	45	500	169,000.00
		52	B	65	700	36,400.00
		52	C	85	900	46,800.00

注：2018 年度，大全投资自用公寓楼中的 1 间 B 户型房屋。

根据向石河子开发区佳胜一房信息服务部、石河子市鑫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市玛雅房屋信息香格里拉服务部（均为石河子当地房地产中介机构）的了解，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石河子市 63 小区整体的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区间如下表所示：

房间类型	面积（M ² ）	入住条件	2018 年度房租单价（元/月）	2019 年度房租单价（元/月）	2020 年度房租单价（元/月）
单间	40-55	简单装修，不含家具	700-1000	600-900	500-900
一室一厅	65	简单装修，不含家具	1200-1500	1000-1200	800-1000
二室一厅	80-85	简单装修，不含家具	1500-1700	1200-1400	1000-1200

根据上表显示，公寓楼附近小区的对应户型和同档次配套与装修的出租房屋的价格与 2018 年度公寓楼租金相比，租金水平无明显差异，大全投资向发行人收取的房屋租金价格公允。

2018年12月，大全投资的股东由大全集团变更为发行人，大全投资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协商，自2019年以后发行人向大全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价格相应降低。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回复：

第二问

（二）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的决策，在晶科能源与发行人处分别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回避程序

1、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的决策在发行人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发行人原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原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申报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提交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未履行回避程序。发行人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进行了合并列示，未进行分项单独议案表决，因此针对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涉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中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庆大全、大全集团以及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等，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范围包括：

交易对方	应当回避的股东
大全集团、镇江大全太阳能、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	徐广福、徐翔（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开曼大全（交易对方的实际

司、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大全凯帆开关、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等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施大峰 (开曼大全董事) LONGGEN ZHANG (开曼大全董事)
重庆大全	重庆大全
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晶科有限	LONGGEN ZHANG

如上表所示,除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晶科有限的关联交易仅需 LONGGEN ZHANG 回避表决外,针对其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均构成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股东如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在未分项表决的情况下,全体股东均参与了表决该议案,并获全体股东同意。该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交易,尽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未履行回避程序,但该事项后续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随后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该议案,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及确认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前述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如本次股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该议案，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9月关联交易进行了分项表决及确认。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该次董事会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拟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上述交易，尽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时未履行回避程序，但该事项后续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随后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有关议案，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该事项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据此，股东大会针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除LONGGEN ZHANG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同意。发行人已就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上述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随着社会公众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就类似事项将不存在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但均须回避表决的情况，届时相关事项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3) 就前述发行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就相关议案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议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是 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2.2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未表决	是	全部5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姚功达和杨明伦均未参与表决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2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2.2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5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张龙根和杨明伦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董事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2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6.28	《关于购买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5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张龙根和杨明伦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董事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6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张龙根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28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3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和施大峰均参与表决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无偿使用有关商标，不涉及发行人支付对价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8.04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4名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张龙根均参与表决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8.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6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张龙根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1.06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是	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张龙根回避，董事周强民、曹伟、曹炼生、姚毅和袁渊表决通过	-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2.13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是	关联董事针对相应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	回避情况	未回避原因
			以及 2020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9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关联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否	全部 6 名关联股东开曼大全、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张龙根均参与表决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9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8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关联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是	关联股东针对相应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4.09	《关于公司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是	关联董事针对相应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1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27		除关联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是	关联股东针对相应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5.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是	关联董事针对相应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议案均由全体董事（含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且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该等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时的全体股东均为所审议案关联交易之交易对方，若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进行表决并作出有效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尽管发行人召开的部分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未履行回避程序，但该事项后续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未通过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该议案，不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问

（三）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及方式，结合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依赖，2020年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晶科能源向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晶科能源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晶科能源	87,443.89	18.75%	58,150.83	23.97%	38,205.67	19.16%

目前发行人对晶科能源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重约 19%，在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并非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下游多家客户对发行人高纯多晶硅料的需求旺盛，积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销率一直维持在高位。发行人对晶科能源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回复

第一问

（一）相关技术授权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的授权或许可性质，是否为独家许可，是否技术所有权人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针对发行人在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工艺包基础上所实施改进的技术成果，前述技术工艺包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中并无相关约定，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75 条规定，在技术转让合同中没有约定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

的技术成果分享办法，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10 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据此，发行人在前述所采购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工艺包基础上所实施的改进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享有，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根据发行人与 GTAT CORPORATION 所签署的《技术许可和转让合同》，GTAT CORPORATION 作为授权方授予发行人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下，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使用和许可盐酸氯化 TCS 的生产工艺(按照授权方提供的适用技术文件)和氯硅烷回收/废物中和技术(依照(由许可方提供的适用技术文件)。据此，GTAT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所授予的该技术为非独家许可，其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公司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就该技术在后续生产、研发过程中对其进行持续改进，根据发行人所签署的《技术许可和转让合同》，发行人在可以就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技术进行改进、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形成新开发的技术，新开发的技术的知识产权应归发行人所有，据此，发行人基于该《技术许可和转让合同》项下相关技术所进行的技术改进和升级所形成的新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所享有。

第二问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依赖引进技术进行生产，所引进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结合引进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起作用等，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此外，公司组建和培养了实力雄厚的研发技术团队，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主要包括技术部人员和其他部门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其中公司技术部人员共有 9 人，设备部、质量部、安环部、信息部、施工部、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等参与研发的员工人数合计 413 人，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占比较高。公司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且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就职多年，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研发、生产实践经验。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7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为 145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 27 项。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光伏硅材料开

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拥有兵团科技局认定的“兵团光伏硅材料制造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兵团发改委认定的“兵团光伏硅材料工程实验室”和自治区经信委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另外，公司开展了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一般担任研发项目的负责方，提供主要的思路、设计理论、过程控制等，对第三方科研机构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7

回复

第一问

（一）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风险；

1、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规划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的权属登记、规划验收和不动产权登记进展情况如下：

（1）“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

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除已办理权属登记的主要建筑物外（产权证书编号“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目前尚存在 4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规划验收及包括上述 4 处建筑物在内的 6 处建筑物待进一步办理权属登记等手续，其规划验收和不动产权登记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 时间	预计不动产 登记时间
1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还原厂房（804C）	9,217.00	7,285.06	2021.06.01 前	2021.09.20 前
2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整理厂房（805C）	17,502.00	16,619.37	2021.06.01 前	2021.09.20 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面积 (m ²)	办证面积 (m ²)	预计规划验收 时间	预计不动产 登记时间
3	1.3万吨多晶硅(A阶段)项目三废处理厂房(807B)	668.00	228.43	2021.06.01前	2021.09.20前
4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冷氢化渣浆处理厂房(831)	3,318.00	1,630.29	2021.06.01前	2021.09.20前
5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货运大门(103C)	25.90	27.45	已完成	2021.09.20前
6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220kv变电站	2,865.00	2,879.13	已完成	2021.09.20前
合计		33,595.90	28,669.73	-	-

(2)“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阶段)”(建设规模17,882.75M²)、
“15GW及配套项目(A阶段)”(建设规模286,861.25M²)

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阶段)”(建设规模17,882.75M²)、“15GW及配套项目(A阶段)”(建设规模286,861.25M²)的办证进度

发行人目前尚在办理“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阶段)”以及“15GW及配套项目(A阶段)”相关厂房的整体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为上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各节点预计时间				
	规划验收	工程决算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	不动产登记
年产13,000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阶段)项目	已验收	2021年05月10日前	2021年05月31日前	2021年07月30日前	2021年09月01日前
15GW及配套项目(A阶段)项目	2021年08月20日前	2022年03月10日前	2022年09月20日前	2022年10月20日前	2022年12月30日前

2、发行人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环评批复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日递交《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申请》,并已编制完成《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完成相应的公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5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相关建筑物权属办理进展，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2）查阅发行人递交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申请》，并向发行人了解该环评审批的相关审批时限及是否存在不能办理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3）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评批复情况的说明文件；

（4）查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5 号）；

（5）取得发行人就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相关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查阅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动产中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验收及办理权属登记的进展情况如下：①发行人就“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项目”尚未办理完毕权属的建筑物预计于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办理完毕规划验收，预计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办理取得不动产登记；②发行人所建设的“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已完成规划验收，预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办理取得不

君合律师事务所

动产登记；③发行人所建设的“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不动产登记；④除前述外，针对发行人未批先建的瑕疵房产暂无明确的时间规划，就该情况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建设规划部门的认可。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3）发行人编号为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9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登记手续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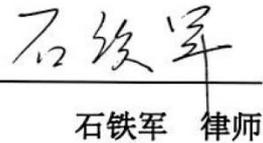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易宜松 律师

2021年5月11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电话：(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电话：(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电话：(86-28) 6739-80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疆大全”）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审

核问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

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未履行回避程序，股东大会未进行分项单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均未履行回避表决，2020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及后续就公司治理方面的整改完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瑕疵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未履行回避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均参与了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均独立以表决票的形式参与表决该议案，并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在 2021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了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在 2021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前述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了上述审议程序存在瑕疵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发行人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审议，分项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过了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包括发行人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审议。本次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对各关联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分项表决，其中就发行人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晶科有限等晶科能源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 LONGGEN ZHANG 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上述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虽未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回避表决，存在会议表决程序瑕疵，但包括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因此，相关程序瑕疵事项不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对报告期内历次会议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此外，发行人已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审议，重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已分别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据此，该瑕疵并不会导致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必然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后续就公司治理方面的整改完善情况

针对发行人原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所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进行了重新审议，审议过程中严格按照分项回避表决的方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就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相关会议议案内容，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分项设置，并严格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分项审议表决，在此基础上履行了所需的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发行人上市后，随着社会公众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就类似事项将不存在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但均须回避表决的情况，届时相关事项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三）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人员的履职情况”之“（五）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与晶科能源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未履行回避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均参与了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与晶科能源的交易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回避表决，存在会议表决的程序性瑕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晶科能源的关联方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以及晶科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进行了合并列示，未进行分项单独议案表决，针对该议案，如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独立以表决票的形式参与表决该议案，并获全体股东同意（即取得了全体非关联股东在内的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就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分项审议表决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尽管如此，考虑到：包括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因此，相关程序瑕疵事项不会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对报告期内历次会议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此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另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重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已分别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据此，该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并不会导致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必然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晶科能源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就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相关会议议案内容，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分项设置，并严格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分项审议表决，在此基础上履行了所需的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公司上市后，随着社会公众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就类似事项将不存在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但均须回避表决的情况，届时相关事项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审议与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所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内容重新进行了审议，审议过程中严格按照分项回避表决的方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有关审议程序瑕疵不会导致之前作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必然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就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相关会议议案内容，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分项设置，并严格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分项审议表决，在此基础上履行了所需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程序瑕疵事项及后续就公司治理方面的整改完善情况。

2、关于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年7月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发生泄漏事故，相关部门对公司处以35万元的行政罚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事故原因、事故后果以及是否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说明是否构成《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三规定的情形，相关整改落实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事故原因、事故后果

2020年7月2日凌晨2点28分，发行人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803C罐区反歧化反应器开始出现白烟，随后反歧化反应器喷射大量烟雾，地面出现明火，随即发生爆炸，爆炸导致相邻三氯氢硅储罐阀门及管道发生氯硅烷泄漏。泄漏事故系因803C罐区的反歧化反应器置换用变径短节焊口脱焊，被长时间加热的氮气压力超过泄漏设备压力，在文丘里效应下，使空气进入R10421B反应柱，泄漏的氯硅烷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接触到自制加热套管（蒸汽温度146℃），发生燃烧，燃烧引入反应柱，发生爆炸，继而导致相邻三氯氢硅储罐阀门及管道发生氯硅烷泄漏。

本次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99.1996万元。

（二）相关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不构成《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三规定的情形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2020年7月2日新疆大全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803C 罐区反歧化反应器发生泄漏爆炸，导致该装置附近三氯氢硅储罐及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99.1996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罚款之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大全处以 35 万元罚款。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三的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疆大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生的泄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事故相关受损设备已经完成修复，已恢复生产经营活动，除因该事故受到一般事故处罚外，新疆大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该事故不构成对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相关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新疆大全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发行人仅受到一般事故相关罚款，因此不构成《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三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整改落实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根据第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同时结合年度检修计划，

对一至四分厂进行了全面停产检修。公司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师市）安监复查【2020】3-030号）《整改意见通知书》，全面恢复了一至四分厂的生产。

此外，针对事故，公司采取的其他整改措施包括：（1）公司聘请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价机构对公司五个分厂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逐项进行整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包括泄漏事故在内的全部隐患均已消除或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设备及工艺的风险可控。（2）公司将涉事及类似反歧化装置全部脱离出生产系统，并将装置内部物料用四氯化硅置换合格，确保主系统安全及离线的反歧化装置安全；（3）公司对三个储罐的裙座、附属管线、安全附件，电气仪表、报警系统电线电缆，以及事故区域内钢结构、防腐保温设施进行修复，并在国家相关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4）公司重新审视现有公司级应急预案中的不足与漏洞，并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重新编制和讨论应急预案；（5）为有效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该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贯穿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全过程。

据此，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落实措施，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四）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之“2”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2020年7月2日，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803C罐区反歧化反应器开始出现白烟，随后反歧化反应器喷射大量烟雾，地面出现明火，随即发生爆炸，爆炸导致相邻三氯氢硅储罐阀门及管道发生氯硅烷泄漏。泄漏事故系因803C罐区的反歧化反应器置换用变径短节焊口脱焊，被长时间加热的氮气压力超过泄漏设备压力，在文丘里效应下，使空气进入R10421B反应柱，泄漏的氯硅烷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接触到自制加热套管（蒸汽温度146℃），发生燃烧，燃烧引入反应柱，发生爆炸，继而导致相邻三氯氢硅储罐阀门及管道发生氯硅烷泄漏。本次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99.1996万元。2020年8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行

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并明确：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35 万元的行政罚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足额缴纳前述行政罚款。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因 2020 年 7 月发生的“泄漏事件”受到了该局做出的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目前，该起事故相关受损设备设施已完成修复，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后，已恢复生产经营活动。除该起事故受到该局一般事故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发生的“泄漏事件”不构成对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该局不会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同时结合年度检修计划，对一至四分厂进行了全面停产检修。公司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师市）安监复查【2020】3-030 号）《整改意见通知书》，全面恢复了一至四分厂的生产。

此外，针对事故，公司采取的其他整改措施包括：（1）公司聘请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价机构对公司五个分厂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逐项进行整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包括泄漏事故在内的全部隐患均已消除或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设备及工艺的风险可控。（2）公司将涉事及类似反歧化装置全部脱离出生产系统，并将装置内部物料用四氯化硅置换合格，确保主系统安全及离线的反歧化装置安全；（3）公司对三个储罐的裙座、附属管线、安全附件，电气仪表、报警系统电线电缆，以及事故区域内钢结构、防腐保温设施进行修复，并在国家相关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4）公司重新审视现有公司级应急预案中的不足与漏洞，并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重新编制和讨

论应急预案；（5）为有效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技术/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该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贯穿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全过程。

综上，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落实措施，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风险评估报告》和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事项整改的相关说明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3、查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三的相关规定；

4、对第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访谈，并取得第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

5、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主要设备；

6、通过互联网查询针对相关事故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泄漏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未导致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规定和第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事故属一般事故。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故不构成对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据此，该事故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之三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落实措施，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事故的具体情况、相关整改落实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落实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经办律师:


易宜松

2021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引 言.....	8
一. 简介.....	8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一) 进行核查和验证.....	9
(二) 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10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0
(四)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11
(五)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11
释 义.....	12
正文.....	15
第一章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5
(一) 董事会.....	15
(二) 股东大会.....	15
第二章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一) 设立.....	16
(二) 存续.....	16
第三章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8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2
(一) 发起人.....	22
(二) 董事会决议.....	22
(三) 审计和评估.....	22
(四) 发起人协议.....	23
(五) 政府部门批准.....	23
(六) 验资.....	24
(七) 创立大会.....	24
(八) 工商登记.....	24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一) 资产独立完整.....	25
(二) 业务独立.....	25

(三) 人员独立.....	26
(四) 财务独立.....	26
(五) 机构独立.....	27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7
(七) 结论.....	27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一) 发起人.....	28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28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9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30
(五) 实际控制人.....	30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一) 大全有限的设立.....	33
(二) 大全有限的股权演变.....	33
(三) 股份质押和冻结.....	45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45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	45
(二) 主营业务.....	45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46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46
(五)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48
(六) 持续经营.....	48
第九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8
(一) 关联方.....	48
(二) 重大关联交易.....	54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65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65
(五)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65
(六)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66
(七) 同业竞争.....	67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68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一) 对外投资.....	69
(二) 土地和房产.....	74
(三) 在建工程.....	79
(四) 知识产权.....	92
(五) 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93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一) 重大合同.....	94
(二) 重大侵权之债.....	101
(三) 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及担保.....	101
(四) 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101
第十二章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101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102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二) 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03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一) 组织机构.....	103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04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04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105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5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06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08
(四)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09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10
(一) 税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10
(二) 税种税率.....	110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11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11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15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等.....	115
(一) 环境保护.....	115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16
(三) 安全生产.....	116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16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118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8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18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19

第二十章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第二十一章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121
附件一 专利权	123
附件二 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3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疆大全**”）的委托，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报告出具日（除非在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报告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报告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报告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是石铁军律师和易宜松律师。

石铁军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310401522。石铁军律师 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石铁军律师于 1993 年底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数十家 H 股、红筹股、A 股以及境内外主板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融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石铁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易宜松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510166365。易宜松律师 2003 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易宜松律师于 2003 年加入本所。易宜松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易宜松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12号编报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起人和股东；（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 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新疆大全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全有限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重庆大全	指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大全投资	指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大全	指	Daqo New Energy Corp.（中文：大全新能源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DQ），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绿创环保	指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地硅材料	指	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赛德消防	指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在审核《内控报告》的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387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396号)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14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8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4 号，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相应政府职能部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与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章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大全有限的 2 名股东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石河子市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二) 存续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法定代表人为徐广福，注册资本为 16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大全有限于 2011 年成立，并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如本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德勤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大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章第（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德勤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根据《内控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如本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作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发行人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5、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如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开曼大全的美国上市合规法律顾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佳利律师事务所”)及开曼律师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如上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 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二) 款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5%。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三) 款的规定。
- 4、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 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

市规则》第 2.1.1 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大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全有限的股权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整体变更前，大全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101.01 万美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货币	10,000	99%
2	大全投资	货币	101.01	1%
	合计	/	10,101.01	100%

如本报告第六章第（一）节“发起人”所述，大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董事会决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大全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大全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计和评估

根据德勤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S0284 号），大全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79,432,476.77 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5]第 421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29,209,257.88 元。

(四) 发起人协议

根据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大全新能源公司与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1）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以大全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9,432,476.77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计 6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29,432,476.77 元计入新疆大全的资本公积；（2）大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大全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64,350	64,350	99%
2	大全投资	650	650	1%
	合计	65,000	65,000	100%

(五) 政府部门批准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石经开经发[2015]31 号），同意：（1）大全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股本 65,000 万股；其中开曼大全持有股份 64,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大全投资持有股份 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公司经营范围为：多晶硅、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硅芯、烧碱、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稀硫酸、盐酸、次氯酸钠及硅渣）的试生产（一年）及产品销售（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3）终止大全有限的合资合同和章程，（4）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新疆大全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石经开经发字[2015]31 号）。

(六) 验资

2015年12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12号），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新疆大全已将大全有限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65,000万元折合为股本65,0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七) 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13日，新疆大全筹备组发出召开新疆大全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政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八) 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6438859XD），（1）发行人已办理设立工商注册登记，（2）经登记的注册资本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广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多晶硅、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硅芯、烧碱、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稀硫酸、盐酸、次氯酸钠及硅渣）的试生产（一年）及产品销售（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大全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大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12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62,500 万元，该等出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713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报告另有说明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或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已取得许可使用权，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多晶硅、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硅芯、烧碱、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稀硫酸、盐酸、次氯酸钠及硅渣）的试生产（一年）及产品销售（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开曼大全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登记处颁发的登记证书、开曼大全的公司章程和开曼大全的确认，开曼大全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司，公司证书号为 IC-199732，注册地址为 P.O. Box 472, 2F Harbo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开曼大全于 2010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NYSE: DQ。

2. 大全投资

根据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659001568878385J），大全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63 小区 116 栋 1 单元 0116 号，经营范围为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广福。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有 2

名，其中开曼大全住所地在开曼群岛，大全投资住所地在中國境内。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后，开曼大全通过股权转让向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大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重庆大全，据此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成为发行人股东，大全投资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其住所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如下：

	股东	住所	持股比例 (%)
1	开曼大全	P.O. Box 472, 2F Harbo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	94.26
2	重庆大全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仙家村(万州区盐气化工园区内)	1.34
3	徐广福	江苏省扬中市江州新村****	1.20
4	徐翔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100-4 号****	1.20
5	施大峰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300 号****	1.00
6	LONGGEN ZHANG	上海市静安区曲阜路 123 弄****	1.00
合计			100.00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大全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1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大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全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大全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五) 实际控制人

- 1、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6)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开曼大全持有发行人 160,32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259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同时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持有发行人 2,178.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40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曼大全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¹	持股比例(%)
1	金睿有限公司 (Gold Intellect Limited)	39,000,000	11.01%
2	佳爵有限公司 (Duke Elite Limited)	16,001,025	4.52%
3	丰华有限公司 (Plenty China Limited)	14,820,000	4.18%
合计		69,821,025	19.71%

其中，金睿有限公司为徐广福所控制的公司，持有开曼大全 39,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佳爵有限公司和丰华有限公司为徐翔所控制的公司，其中丰华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 14,82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佳爵有限公司持有开曼大全的美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可转换开曼大全普通股股份数为 16,001,025 股。

除表格中所列主要股东的持股外，徐广福持有开曼大全的美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可转换开曼大全普通股股份数为 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徐广福、徐翔除通过开曼大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500,000 股股份、19,5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2%、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为发行

¹ 佳爵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可转换的开曼大全股份数量。

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开曼大全的美国上市合规法律顾问佳利律师事务所、开曼律师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广福、徐翔二人系父子，为开曼大全的创始人股东，其合计控制开曼大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9.82%，具体如下：徐广福先生拥有的开曼大全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其中包括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金睿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11.12%，徐翔先生拥有的开曼大全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其中包括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丰华有限公司、佳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为 8.70%。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分别为开曼大全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②徐广福先生以及徐翔先生通过金睿有限公司、丰华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设立其持有的开曼大全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③徐广福先生自开曼大全 2009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徐翔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 (2) 开曼大全系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徐广福、徐翔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与开曼大全其他股东有较大差距，且徐广福、徐翔父子通过担任开曼大全董事实际参与和决定开曼大全的经营和投资决策。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徐广福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徐翔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二人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徐广福、徐翔父子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大全有限的设立

2010年12月30日，开曼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大全有限，投资总额为29,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

2010年12月31日，开曼大全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成立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外[2011]第645648号），同意预核准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兵商务字[2011]46号），同意：（1）开曼大全在石河子开发区设立外资企业大全有限，（2）2010年12月30日签署的大全有限公司章程，（3）大全有限的投资总额为2.98亿美元，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

2011年2月21日，大全有限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兵外资企字[2011]0002号）。

2011年2月22日，大全有限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410003977）。根据该营业执照，大全有限成立时，住所为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56小区北四东路37号2-13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徐广福，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

大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0	100%
	合计	10,000	0	100%

(二) 大全有限的股权演变

1. 2011年3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3月7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043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7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实缴资本1,559.999万美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 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599.999	100%
	合计	10,000	1,599.999	100%

2. 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8 月 9 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 (2011) 234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2,559.998 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2,599.998	100%
	合计	10,000	2,599.998	100%

3. 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 (2011) 303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3,360 万美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 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3,360	100%
	合计	10,000	3,360	100%

4. 2013 年 1 月第一次申请注册资本金延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开曼大全出具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由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延期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2 年 11 月 13 日，大全有限法定代表人徐广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13 日，大全有限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承诺函》（新疆大全新能源[2012]26 号），承诺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 6,640 万美元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缴清。

2012 年 12 月 28 日，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递交《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延期出资/缴纳的请示》（石经开管经发[2012]55 号），申请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6,640 万美元延期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缴清。

2013 年 1 月 2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表》（兵商外资便[2013]003 号），大全有限出资延期已备案。

2013 年 1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3]第 488794 号），准予变更登记。

5. 2013 年 2 月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2）32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38,411,174.74 美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向大全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410003977），大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3,841.117474	100%
	合计	10,000	3,841.117474	100%

6. 2014年2月第二次申请注册资本金延期

2014年1月6日,开曼大全出具股东决定,将大全有限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由2014年2月21日延期至2015年2月21日。

2014年1月8日,大全有限法定代表人徐广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表》(兵商外资便[2014]002号),新疆大全出资延期已备案。

2014年2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4]第172464号),准予变更登记。

7. 2014年6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6月9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65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4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43,411,36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4,341.136474	100%
	合计	10,000	4,341.136474	100%

8. 2014年7月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7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0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2日,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48,411,35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4,841.135474	100%
	合计	10,000	4,841.135474	100%

9. 2014年7月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18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4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15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53,411,34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5,341.134474	100%
	合计	10,000	5,341.134474	100%

10. 2014年7月第八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7月24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6号), 验证截至2014年7月17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58,411,33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5,841.133474	100%
	合计	10,000	5,841.133474	100%

11. 2014年8月第九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8月12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79号), 验证截至2014年8月11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64,611,52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6,461.152474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6,461.152474	100%

12. 2014年8月第十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8月22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80号), 验证截至2014年8月19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69,611,61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6,961.161474	100%
	合计	10,000	6,961.161474	100%

13. 2014年9月第十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9月9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86号), 验证截至2014年9月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86,111,60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8,611.160474	100%
	合计	10,000	8,611.160474	100%

14. 2014年9月第十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9月23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4)090号), 验证截至2014年9月22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93,049,594.74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9,304.959474	100%
	合计	10,000	9,304.959474	100%

15. 2015 年 2 月第十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2 月 15 日, 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5) 002 号), 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开曼大全以货币形式累计实缴资本 10,000 万美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全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6.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0 日, 大全有限股东开曼大全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投资总额由美元 29,800 万元增至 30,057.76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至 10,101.01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全投资以人民币形式认购, 开曼大全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8 月 12 日, 开曼大全、大全投资和大全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 开曼大全和大全投资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15 年 8 月 16 日, 大全有限的股东大全投资和开曼大全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8 日,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石经开经发[2015]20 号), 同意大全投资增资入股大全有限, 新增投资 257.7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01 万美元。增资入股后, 大全有限投资总额为 30,057.7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101.01 万美元; 大全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公司, 大全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1%, 开曼大全占注册资本的 99%。同意 2015 年 8 月 13 日通过的《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 2015 年 8 月 1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大全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商外资石经开经发字[2015]20号）。

2015年8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向大全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410003977）。根据该《营业执照》，大全有限已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2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5）032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8日，大全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600万元，折合为251.5446万美元，其中101.01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150.5346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0,000	10,000	99%
2	大全投资	101.01	101.01	1%
	合计	10,101.01	10,101.01	100%

17.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股份转让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18. 2016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36号），同意新疆大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9. 2018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8年4月23日，新疆大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5月8日经新疆大全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

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5号），同意新疆大全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大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0. 201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8日，新疆大全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大全新能源公司对公司增资及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77,302.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83,139万元），开曼大全拟对公司以货币形式注资1.06亿美元，增持股份65,000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5,000万元人民币。大全投资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同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大全新能源以10,600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的股东大全投资和开曼大全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5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石经开外资备201800002号），对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事项变更进行备案。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7月5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14号），验证截至2018年7月3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开曼大全缴纳的注册资本97,778,776.20美元，按当日的即期汇率1美元=6.6497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650,199,490.9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50,000,000元，其余

199,490.99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5 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于汇率波动，开曼大全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的价格调整为 99,778,776.20 美元（汇率按 1 美元=6.6497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650,199,490.9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0,000,000 元，其余 199,490.99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29,350	129,350	99.5%
2	大全投资	650	650	0.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

21. 2018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5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开曼大全以货币方式认购，大全投资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同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开曼大全与大全投资以及发行人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章程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开曼大全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新疆大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全投资和开曼大全签署《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7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石经开外资备 201800006 号），对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事项变更进行备案。

2018年10月29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23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开曼大全缴纳的注册资本11,999,990美元，按当日的即期汇率1美元=6.951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83,411,930.49元，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383,411,930.49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61,850	137,691.19	99.6%
2	大全投资	650	650	0.4%
	合计	162,500	138,341.19	100%

22.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1）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40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528.15万元）以42,541,852.82元转让给重庆大全；（2）同意大全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650万元）以18,095,216元转让给重庆大全；（3）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54,285,648元转让给徐广福；（4）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54,285,648元转让给徐翔；（5）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625万元）以45,238,040元转让给施大峰；（6）同意开曼大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625万元）以45,238,040元转让给LONGGEN ZHANG；（7）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100%股权的价值为44.05亿元至46.42亿元，对应公司每股的单价为2.71元至2.86元。

2020年6月5日，开曼大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以及重庆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大全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与重庆大全签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鉴于开曼大全向公司应缴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1,618,500,000 元，已实缴注册资本 1,376,911,930.49 元，尚余 241,588,069.51 元尚待实缴。开曼大全指示相关受让方将其应付给开曼大全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据此，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重庆大全、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 分别足额将应付开曼大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该笔股权转让款中 241,588,069.51 元将作为开曼大全向公司的实缴出资。根据公司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的咨询，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受让方直接将其应付给开曼大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所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2020年7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713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开曼大全缴纳的出资款，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62,5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开曼大全实缴注册资本后大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大全	160,321.85	160,321.85	94.26%
2	重庆大全	2,178.15	2,178.15	1.34%
3	徐广福	1,950	1,950	1.20%
4	徐翔	1,950	1,950	1.20%
5	施大峰	1,625	1,625	1.00%
6	LONGGEN ZHANG	1,625	1,625	1.00%
	合计	162,500	162,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前身大全有限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时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过程中，虽然未能按时缴足，但两次均申请延期缴纳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且于 2015 年 2 月足额缴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大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第十章第一节“对外投资”所述。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

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1,388,649.24 元、1,993,708,983.68 元、2,426,085,064.63 元和 1,179,684,976.54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兵 WH 安许证字 20200002），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包括三氯硅烷（58.4 万吨/年）、四氯化硅（32.3 万吨/年）、盐酸（8000 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1 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540 吨/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00056438859XD001V 号），排污许可事项为废水、废气，有效日期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联合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658110012），登记品种包括：氯化氢[无水]（中间产品）、四氯化硅（生产能力 32.3 万吨）、三氯硅烷（生产能力 58.4 万吨）、氯（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生产能力 540 吨）、氢氧化钠溶

液[含量≥30%]（生产能力 1 万吨）、氢（中间产品）、盐酸（生产能力 8000 吨）、硫酸（中间产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新兵八师危化许字[2019]15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许可范围为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新环辐证[P0015]），种类和范围和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河子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6512249001 号），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有效期为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650605369 号）。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第八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6590018002343 号），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均已获取，待发行人正在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后，发行人将依法办理部分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更手续。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任何境外下属子公司。

(六)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曼大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广福、徐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大全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2	大全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企业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金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100% 的公司
2	佳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的公司
3	丰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的公司
4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大全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9%，徐翔持股 18.55%
5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全凯帆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
6	江苏大全低压元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持股 37.83%，徐翔持股 18.00%
7	南京慕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99%
8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翔持股 100%
9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1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2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3	大全集团新能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4	重庆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重庆大全太阳能”）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5	扬中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6	镇江大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7	镇江大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8	镇江大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19	镇江大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1	镇江大全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2	镇江大全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全资子公司
23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5%
24	南京大全物流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5%
25	大全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1%
26	上海大全赛奥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27	扬中市大全商贸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90%
28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	大全集团持股 89.82%，徐广福持股 4%
29	江苏长江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5.39%
30	扬中市泰莱运输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3.33%
31	江苏瑞凯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80%
32	武汉新能源接入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76%，大全凯帆电器持股 24%
33	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大全交通设备”）	大全集团持股 70%
34	镇江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68%
35	江苏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全集团持股 51%
36	镇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持股 69%
37	江苏长江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8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39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0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1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2	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3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4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5	大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6	南京大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7	江苏大全箱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48	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9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0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1	江苏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2	天津自贸区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3	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4	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全资子公司
55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4.79%
56	镇江大全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大全交通设备全资子公司
57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大全凯帆开关”）	江苏大全低压元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8	江苏大全凯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59	浙江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60	昆山大全凯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大全凯帆开关全资子公司
61	南京因泰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62	南京因泰莱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63	镇江大全赛雪龙牵引电气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64	北京全景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全集团持股 50%
65	镇江大全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66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江苏大全持股 50%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睿有限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组织。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
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大全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国地硅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绿创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70%
4	赛德消防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15.29%

6.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施大峰	发行人董事
2	LONGGEN ZHANG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周强民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曹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姚毅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袁渊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LIANSHENG CAO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吉良	发行人监事
9	李衡	发行人监事
10	管世鸿	发行人监事
11	冯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胡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谭忠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王西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苏仕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孙逸铖	发行人董事秘书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北县华清大全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2	江苏天恒阳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长
3	北京正唐经贸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
4	江苏长江印刷有限公司	徐翔担任董事、施大峰担任董事，该企业已吊销
5	瑞晟投资有限公司（Lucky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6	立兴投资有限公司 (Instantup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大峰控制的持股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中植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8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晶科能源”)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
9	X Financial	LONGGEN ZHANG 担任独立董事

8.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创环保 30% 股权

9.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JEREMY MING-RAIN YANG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2	何宁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罗灯进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晶科”)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2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晶科”)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	LONGGEN ZHANG 担任董事的晶科能源的关联公司
4	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除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四位开曼大全的董事外, 还包括卓福民 (独立董事)、

陈荣玲（独立董事）、梁旻松（独立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Arthur Wong（独立董事）和 JEREMY MING-RAIN YANG（开曼大全的首席财务官）；

（2）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品、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

（1）关联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镇江大全太阳能、重庆大全及四川晶科、新疆晶科、晶科有限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江大全太阳能	产品销售	—	17,297,741.85	—	—
重庆大全	产品销售	—	—	46,197,417.74	196,801,850.74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代付废品销售	—	2,338,280.27	—	—
四川晶科	产品销售	99,380,707.96	145,113,451.33	—	—
新疆晶科	产品销售	102,099,823.05	302,273,988.40	140,338,726.78	—
晶科有限	产品销售	—	119,032,707.96	241,717,992.07	291,897,811.92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产品销售	—	15,088,141.5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201,480,531.01	601,144,311.40	428,254,136.59	488,699,662.66

注：①2019年度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代南京华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海安县荣盛铝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废品销售的代付。②2018年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晶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交易计入与晶科有限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月至3月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0%、21.48%、24.78%、17.08%。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 关联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员工福利物资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	11,733,887.97	2,188,013.10	---
重庆大全	备品备件采购	---	---	---	3,142,451.95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	414,070.80	---	28,717.95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121,685.86	171,237.16	---	34,658.12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	68,966.28	90,387.93	55,888.89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10,513.28	44,247.79	---	---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	4,424.78	---	---
大全凯帆开关	备品备件采购	---	619.4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物资采购	—	196,784.00	—	—
赛德消防	采购消防设备	—	46,971.09	—	—
赛德消防	消防安全服务		1,540,646.82	298,085.09	32,483.50
开曼大全	代采购技术咨询		690,417.01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采购	606,446.01	11,221,310.44	3,738,668.20	611,149.73
合计		738,645.15	26,133,583.61	6,315,154.32	3,905,350.14

注：①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多家品牌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采购部分备品备件。

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向关联方进行关联采购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7%、0.471%、1.386%、0.093%。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产品采购主要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

①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租入重庆大全的多晶硅生产机器设备，租赁期为 5 年。租赁价格按照所租赁资产的折旧金额确定。

2020 年 6 月 28 日，为减少与重庆大全的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决定向重庆大全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重庆大全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重庆大全的部分设备，该等设备在收购前均已由发行人租赁并实际使用，包括还原炉变压器等 463 项多晶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合同总价 31,425.16 万元（含税）。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发行人

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重庆大全支付收购对价 5,000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重庆大全支付收购对价 10,000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重庆大全支付剩余款项。本次交易作价系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拟购买重庆大全拥有的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384 号）为基础确定。该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 111,522.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456.44 万元，经评估，该等设备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239.61 万元。

②发行人向大全集团租赁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都大厦 29 层 C 室、D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价格为每平米日租金 6.5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周边租金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租赁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大全集团江宁工业园区内房屋用于宿舍楼使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周边租金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定价公允。

④公司向大全投资租赁了位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的公寓楼用作宿舍使用。为减少与大全投资的关联交易，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了大全投资 100% 的股权，本次受让股权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之 1、大全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作价系公司根据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新金评报字（2018）101 号）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大全	固定资产	15,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大全集团	办公室	156,785.49	476,580.76	—	—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	30,328.49	—	—
大全投资	员工宿舍	—	—	5,911,200.00	6,786,102.31
合计		15,156,785.49	60,506,909.25	65,911,200.00	66,786,102.31

3.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项目建筑材料、电气设备（主要为还原炉变压器、还原炉电源系统、开关柜、配电柜等）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别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全新材料	项目建筑材料	—	—	—	49,937,112.18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259,005.31	105,031,156.73	54,416,470.69	4,833,521.37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	85,176,896.55	40,948,516.38	412,820.51
江苏大全	电气设备	—	28,411,791.45	8,760,129.31	—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	43,002,772.29	9,504,307.47	—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	197,787.61	—	—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	1,673,727.59	884,567.20	—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	5,940,712.07	1,075,862.07	—
大全凯帆开关	电气设备	—	12,884.96	—	—
重庆大全	生产设备	—	—	—	101,849.52
大全集团	固定资产	—	—	62,743,725.11	—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6,469.05	59,997,761.23	6,435,350.97	54,625.65

关联方	采购类别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限公司					
合计		505,474.36	329,445,490.48	184,768,929.20	55,339,929.23

注：①公司与大全集团所发生的固定资产采购为公司于2018年从关联方大全集团购买大全投资100%股权事项，该笔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62,743,725.11元；②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经营多家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大全集团为中国电气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是业内知名的电气设备及系统集成供应商，公司建设多晶硅生产线对电气设备需求较大，公司从大全集团及其旗下企业采购包括开关柜、变压器、变电站交直流系统等电气设备。电源系统产品因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特点，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同类产品因不同客户对产品适用范围、性能参数、配置结构、材料规格、元器件品牌等要求的不同均有差异，各台套产品的物理尺寸、配套备品备件数量也有一定差异，导致具体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

4. 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利息费用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支付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重庆大全	142,246,960.17	1,164,167.49	300,000.00	300,000.00	—	143,411,127.66
关联方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利息费用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支付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重庆大全	200,591,142.60	5,655,817.57	6,000,000.00	70,000,000.00	—	142,246,960.17
关联方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利息费用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支付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重庆大全	173,019,655.61	10,771,486.99	38,510,105.00	20,710,105.00	1,000,000.00	200,591,142.60
大全集团	—	248,916.67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48,916.67	—
关联方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利息费用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支付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重庆大全	187,567,486.20	10,771,486.99	200,000.00	200,000.00	25,519,317.58	173,019,655.61

2014年6月公司与重庆大全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重庆大全向公司出借资金共计940,085,993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年利率为6.4%。后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截至2019年3月，公司尚欠重庆大全本金98,304,484.35元，双方于2019年3月对上述借款余额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大全借款98,304,484.35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年利率为4.75%。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系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签署日的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公司与重庆大全的上述借款外，公司向重庆大全借入的其他款项将于重庆大全要求时随时偿还，双方并未约定收取利息。

2018年6月13日，公司与大全集团签署了两份《短期借款协议》，约定大全集团向公司提供以下两笔借款：（1）第一笔借款本金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2日，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2）第二笔借款本金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22日，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4.35%）计算。发行人该等借款及利息均已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相关借款利率系根据借款合同签署日的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需求，公司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关联方并由关联方在较短的时间内（不超过3日）转回给公司的情况，具体的关联方涉及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大全。其中：（1）公司与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发生的转回受托支付的资金金额为1,272.15万元；（2）公司与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的转回受托支付的资金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和1,754.33万元；（3）公司与重庆大全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的转回受托支付的资金金额分别为9,480.00万元和17,800.00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晶科有限	---	---	7,481,905.00	4,438,646.38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重庆大全	---	---	---	15,499,971.91
应收票据	晶科有限	---	---	18,400,000.00	25,400,000.00
应收票据	新疆晶科	---	---	2,500,000.00	---
合计				20,900,000.00	40,899,971.91

(3)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款项融 资	新疆晶科	2,850,000.00	---	---	---
应收款项融 资	四川晶科	10,325,685.00	12,000,000.00	---	---
合计		13,175,685.00	12,0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大全天富 热电	---	---	4,330,000.00	---

(5) 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南京因泰莱电 器股份有限公 司	202,090.00	112,249.87	---	29,800.32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	6,300.00	---	6,300.00	---
预付款项	镇江默勒电器 有限公司	---	---	64,864.38	6,850.86
预付款项	重庆大全	101,080.22	---	247,438.60	---
预付款项	镇江电器设备 厂有限公司	---	---	51,122.00	---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凯帆 开关有限公司	534.00	2,209.04	534.00	1,078.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高压 开关有限公司	---	575.22	---	---

合计	310,004.22	115,034.13	370,258.98	37,729.18
----	------------	------------	------------	-----------

(6)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8,100.00	---	2,837,253.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38,453.52	---	1,032,122.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	---	92,464.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6,339.51	
合计		66,553.52	---	5,188,179.34	---

(7)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400,000.00	---	892,431.20	---
应付账款	重庆大全	---	198,919.78	---	4,324.00
应付账款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0,519.18	1,250,035.50	887,295.14	541,601.67
合计		1,010,519.18	1,448,955.28	1,779,726.34	545,925.67

(8)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重庆大全	300,000.00	1,150,000.00	1,899,943.00	---
应付票据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	---	8,230,000.00	---
应付票据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	---	1,770,000.00	---
应付票据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873,600.00	---
合计		300,000.00	1,150,000.00	12,773,543.00	---

(9)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

预收款项	重庆大全	---	---	---	562,907.18
预收款项	新疆晶科	---	4,204,800.00	2,696,635.00	---
预收款项	四川晶科	---	9,930,600.00	---	---
预收款项	镇江大全太阳能	---	2,100,000.00	---	---
合计		---	16,235,400.00	2,696,635.00	562,907.18

(10)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负债	新疆晶科	5,458,400.00	---	---	---

(1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	203,710,602.64	185,277,825.92	269,801,114.16	196,325,595.56
其他应付款	大全新材料	---	---	---	7,555,598.28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58,793,742.31	61,752,993.97	12,165,708.00	4,751,937.5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64,596,552.00	68,352,429.00	6,427,200.00	1,098,000.00
其他应付款	开曼大全	756,435.78	756,435.78	66,018.77	368,418.77
其他应付款	大全集团	105,687,249.29	52,237,448.86	71,294.10	69,327.1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15,554,041.00	22,563,017.00	868,976.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全赛奥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61,606.50	5,512.2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	22,018,522.35	22,018,522.35	993,554.90	3,367.4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58,292.00	5,495,922.00	124,800.00	258,3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	1,504,983.14	1,504,983.14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10,165,739.80	10,371,490.21	---	---
其他应付款	赛德消防	804,056.72	804,056.72	---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因泰莱电器	223,500.00	---	---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7,500.00	11,394,605.07	761,56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490,767,517.03	442,529,730.02	292,291,832.43	210,636,056.85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新疆晶科	11,500,000.00	15,000,000.00	—	—

(13)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大全集团	—	52,200,637.36	99,667,088.04	—
长期应付款	重庆大全	98,304,484.35	98,304,484.35	—	—
合计		98,304,484.35	150,505,121.71	99,667,088.04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3,204.4	12,817,285.65	16,904,116.52	14,788,224.36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6,660,570.94	48,536,145.24	61,790,932.61	6,883,639.67
监事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482,844.80	2,127,532.19	2,020,011.36	1,209,492.15
合计	10,206,620.17	63,480,963.08	80,715,060.49	22,881,356.18

7. 以控股股东权益工具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目前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9年10月开曼大全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开曼大全为公司的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开曼大全向公司的员工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当日的开曼大全的股票价格确定，等待期为0.5-4年，等待期结束即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授予合同有效期限为10年。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开曼大全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该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零元，并在授予日后的5年内解锁。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合同有效期限为10年。

报告期内，公司以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之权益工具支付部分相关职工薪酬，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为10,004,924.43元，69,521,466.83元，82,260,655.18元及11,831,210.79元。

8.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开曼大全、大全集团、重庆大全、南京大全新能源、镇江大全太阳能、南京大全交通设备、大全新材料等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提供对应的保证担保，具体见本报告“附件二”。

9. 关联商标许可

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四）知识产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五)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2）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不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

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和徐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和徐翔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

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和徐翔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公司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消除

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即大全投资、国地硅材料，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即绿创环保，1 家参股公司赛德消防。

1. 大全投资

(1) 设立

2011 年 2 月 4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大全投资，大全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由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 045734 号），同意预核准名称“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公信天辰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1）04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大全投资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设字[2011]第 383996 号），准予设立大全投资。

大全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	6,000	100%

(2)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3日，大全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大全投资6,0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62,743,725.1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3日，大全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大全投资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62,743,725.11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公司根据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新金评报字（2018）101号）为基础确定，经评估，截至2018年10月31日，大全投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7,301,922.53元。

2018年11月13日，大全集团、大全投资和新疆大全签署了《三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由新疆大全代大全投资向大全集团偿还大全投资截至2018年10月31日尚欠大全集团的债务47,256,274.89元。新疆大全收购大全投资100%股权的对价及承担对大全集团的债务金额合计11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向大全集团支付了共计80,000,000元，作为收购大全投资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及偿还对大全集团的部分债务。

2018年12月17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923891号），准予大全投资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全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0	6,00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	6,000	100%

(3) 现状

根据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8878385J），大全投资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63 小区 116 栋 1 单元 0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3.10- 2061.0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全投资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大全投资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国地硅材料

(1) 设立

2019 年 9 月 30 日，石河子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确认书》（（石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9]第 017847 号），同意预核准名称“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出资设立国地硅材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签署了《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国地硅材料，国地硅材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出资。

国地硅材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国地硅材料设立完成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 现状

根据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JDCK65），国地硅材料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35 号综合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硅材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光伏电站工程系统及半导体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0.15-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地硅材料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国地硅材料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绿创环保

(1) 设立

2019 年 11 月 5 日，绿创环保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编号 2019110500203），完成“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自

主申报。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同意办理绿创环保设立登记手续。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绿创环保，绿创环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840万元，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60万元。

2019年11月22日，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石开市监）字[2020]第26号），准予设立绿创环保。

绿创环保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40	840	70%
2	江苏秦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	360	30%
	合计	1,200	1,200	100%

绿创环保设立完成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 现状

根据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AATRX48），绿创环保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35号综合楼314室
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硅铁、硅锰、硅粉及硅合金的加工与销售；脱氧剂、硅酸钠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11.22-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绿创环保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绿创环保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70% 的股权。

4. 赛德消防

根据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5N5C60），赛德消防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56 小区 9 号 2-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国光
注册资本	2,924.367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施工、安装、检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消防器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消防安全评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器材维修、保养；公共安全技防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普通监控安装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照明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外墙清洗、保洁，管道疏通、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3.10-2066.0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赛德消防的注册资本为 446.99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2851%。

(二) 土地和房产

1. 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位置坐落于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48,492.2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68,642.81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61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宗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鉴于发行人正在就本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届时发行人将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就该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位置坐落于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7,099.13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61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该宗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并办理抵押登记，根据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新（2019）石河子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156 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6,000 万元，债务人为发行人，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9）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1292 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位置坐落于石河子市北 57 小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6,361.11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69 年 5 月 17 日。

- (4)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位置坐落于石河子市 63 小区 116、117 栋，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349.3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划拨土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全投资已将该宗土地抵押给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根据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新（2020）石河子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234 号），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23,000 万元，债务人为发行人，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据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除该等土地使用权所设置的抵押权限制外，发行人有权按照《不动产权证书》的要求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土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的使用权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与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因建设需要申请位于石河子新材料产业园的临时用地 70,963.34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临时使用土地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在该临时用地到期后办理临时用地续期登记手续。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坐落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房屋，其中：

（1）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年产 250MW 多晶硅片及配套项目”（即“一期项目”），已就该项目所建设的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即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68,642.81 平方米。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即“改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下所建设的房屋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分别为 47,516.61 平方米、60,188 平方米、17,882.75 平方米、286,861.25 平方米；该等房屋因所属项目尚未完成整体验收手续，故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有关该等房屋及所属项目的建设情况，请见本章第（三）节“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以上工程的竣工验收，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发行人将为上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待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后，发行人将合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所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项下，已建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合计为 1,952.26 平方米。有关该等房屋及所属项目的建设情况，请见本章第（三）节“在建工程”。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房产面积约为 2,184 平方米，用途为厂区员工食堂。该房产建设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并由大全投资建设，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房产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使用，发行人尚未就该房产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除上述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坐落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房屋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就其于石河子市 63 号小区所建设的 2

栋公寓楼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即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2018）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24,711.42 平方米。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其他方的 2 处主要房产，面积合计约 288.92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 登记
发行人	大全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华都大厦 29 层 C 室	114.18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06576 号	2019.08.01-2 022.04.01	未备 案
发行人	大全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华都大厦 29 层 D 室	174.74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03698 号	2019.04.10-2 022.04.10	未备 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获得了合法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授权，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并受到法律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徐广福、徐翔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

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书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以及“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B 阶段)”、“15GW 及配套项目 (A 阶段)”，该等建设项目所取得的主要审批及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1. 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安全、消防等验收手续，并已运行投产，目前该项目所建建设工程已通过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的验收意见，并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1) 立项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工信（重化工）备[2014]2 号），同意新疆大全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备案，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12,000 吨多晶硅。

(2) 环保批复

2014年9月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4]286号），同意新疆大全改扩建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下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师环验[2015]108号），同意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 安全批复

2014年7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兵安监危化项目条审字[2014]008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5年1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兵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5]003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

2015年12月，发行人就该项目组织进行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由安全评价机构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2014年12月5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4第北15号），许可项目用地位置为石河子市北57号小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77.5591公顷。

根据新疆大全的说明，上述用地规划许可证涵盖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

(5) 工程规划许可证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 工程第北 050 号），许可项目建设位置为石河子市 B57 小区，建设规模为 47,516.61 平方米。

(6) 施工许可证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石开建施字[2014]A-7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扩建项目土建工程 A 标段”，建设地址为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21,846.40 平方米。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石开建施字[2014]A-8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扩建项目土建工程 B 标段”，建设地址为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23,555 平方米。

(7) 消防

石河子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4]第 0064 号），同意新疆大全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石河子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6]第 005 号），评定新疆大全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8) 工程竣工验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本项目项下的“新疆大全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扩建项目土建工程 A 标段”以及“新疆大全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扩建项目土建工程 B 标段”分别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住建局备案的《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

2.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建设项目（A 阶段/B 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设的该项目分为 A 阶段与 B 阶段两个阶段进行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 A 阶段以及 B 阶段均已通过环保、安全、消防等验收手续，并已运行投产，目前该项目 A 阶段所建的建设工程已通过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的验收，并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B 阶段所建的建设工程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1) 立项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八师（工交）备[2014]015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多晶硅年产能新增 13,000 吨，达到 25,000 吨。

(2) 环保批复

2016 年 1 月 1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装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7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

2018 年 4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予以备案。

201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就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取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多晶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B 阶段）实施自主验收并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3) 安全批复

2015年9月2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师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4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6年4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师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6]01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安全设计审查。

2017年8月5日，发行人就“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取得《专家审查意见》，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编制《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A阶段）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并通过专家复检。

2018年6月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师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08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B阶段）”安全设计审查。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就“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B阶段）”取得《专家审查意见》，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编制《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3,000吨多晶硅项目（B阶段）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对照表》，并通过专家复检。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4 第北 15 号），许可项目用地位置为石河子市北 57 号小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7.5591 公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用地规划许可证涵盖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

(5) 工程规划许可证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 工程第北 03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万吨多晶硅（A 阶段）项目，许可项目建设位置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60,188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9001201800070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许可项目建设位置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合计为 17,882.75 平方米。

(6) 施工许可证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6051701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22,732.76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6051706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17,928.5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6051702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17,041.59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6051704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1,715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8071903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A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5,046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8071905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B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51,597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8071904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C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模为 12,939 平方米。

(7) 消防

石河子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6]第 0010 号），同意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石河子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8]第 0025 号），评定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石河子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8]第 0028 号），同意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石河子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9]第 0017 号），评定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8) 工程竣工验收

发行人已就本项目项下的“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A 阶段）工程”通过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的验收，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石河子市住建局备案的《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项目（B 阶段）工程”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3. 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原材料）备（2019）30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规

划用地上新建 1 万吨电子级光伏材料生产装置，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及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项目主要是在发行人所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上进行产能填平及技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经投产运行，该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包括还原车间（建筑面积 1,278 平方米）、尾气车间（227.76 平方米）以及公用工程相关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44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952.26 平方米。

4. 15GW 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设的该项目分为 A 阶段与 B 阶段两个阶段进行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 A 阶段已通过环保、安全等验收手续，并取得试生产批复，正在进行试生产；该项目 B 阶段尚未开始施工、建设。

(1) 立项批复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原材料）备（2018）90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备案，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生产规模，分 A 阶段/B 阶段建设。

(2) 环保批复

2018 年 12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下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八师环审[2018]111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项目建设。

(3) 安全批复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编制完成《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安全预评价报

告》并取得专家审查组意见，同意该项目预评价报告通过安全技术审查。

2019年4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师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07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安全设计审查。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试生产条件确认和过程技术指导专家组意见》，审查通过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的试生产方案，认定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装置投料试车。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2019年3月11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59001201900007号），许可项目用地位置为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256,290.61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用地规划许可证为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本次新增用地所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除于该新增用地实施本项目外，该项目还将在公司原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新（2017）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18876号）上进行建设。

(5) 工程规划许可证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19年3月12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9001201900034号），建设项目名称为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阶段/B阶段）（现状用地），许可项目建设位置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合计为40,815.44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9001201900033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新增用地），许可项目建设位置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合计为 246,045.81 平方米。

(6) 施工许可证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10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A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13,937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8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B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19,360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5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C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12,409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7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D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19,131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9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

“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E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10,527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3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F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8,600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6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G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13,330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4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220KV 变电站施工工程”，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5,268.24 平方米。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9001201906280101 号），许可工程名称为“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安工程 I 标段”，建设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建设规模为 3,971.11 平方米。

(7) 消防

石河子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石公消审字[2019]第 0011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项目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8) 工程验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工程”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5. 高纯硅料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为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高能耗低效率的 18 对棒还原炉为 40 对棒还原炉、补充冷氢化生产能力并替代高能耗低效率四氯化硅热氢化生产装置、优化三氯氢硅生产装置、精馏、尾气回收、产品整理、公用工程等配套附属设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已取得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原材料）备[2020]37 号）。

6. 建设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生产线

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该项目情况见本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 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确认函》（石经开管函[2020]17 号），确认发行人各期已运行并投产（含试生产）的 7.0 万吨/年多晶硅产能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水土保持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水土流失及环境影响事件。项目产能建设、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在 9 类上的第 6653790 号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备案程序正在办理中。

根据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在 1 类上的第 4654980 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或将来可能开展经营的、符合许可商标核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许可使用期限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该商标有效期续展后，发行人将继续无偿使用。

据此，发行人有权在许可期限内依照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方式、许可范围使用该等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完成备案程序不会影响其有效性和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9 项专利，其中 128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的年费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据此，发行人为上述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可依法持有、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等专利。

(五) 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以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合计4,906,494,975.65元、账面价值合计4,070,669,760.45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资产，除账面净值1,655,965,201.58元机器设备已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外，其他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就该等机器设备抵押，发行人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抵押权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109,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5.06.30-2023.06.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被担保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种类：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金额:	45,000 万元
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	2019.04.17-2024.04.16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针对不同种类合同选取了不同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2019年度前十大供应商、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并履行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 运营物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进行运营物资采购时，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亦存在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1	发行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高压用电	2019.11.20- 2020.12.19
2	发行人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HT-1819094）	工业硅粉	2019.10.25-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期限
		公司			2020.10.24
3	发行人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91025_硅粉年度采购合同 (YHT-1819093)	工业硅粉	2019.10.25-2020.10.24
4	发行人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编号 YHT-0319271)	硅料外协加工方硅芯	2019.10.24-2020.10.23
5	发行人	新疆向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粉年度采购合同 (编号 : YHT-1819092)	工业硅粉	2019.10.25-2020.10.24
6	发行人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 (编号 YHT-1019133)、《石墨夹头年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 (编号 YHT-1019133-01)	石墨夹头、石墨卡环	2019.10.28-2020.10.27
7	发行人	巨野县宝地电子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 (编号 YHT-1019132)	石墨夹头、石墨卡环	2019.10.28-2020.10.27
8	发行人	石河子市泓兴杨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 (编号 YHT-1219229)	胶合板托盘	2019.09.20-2020.09.19

(注：①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商，其为发行人供电和热（蒸汽），就该等事项双方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协议书》、2017 年 9 月签署的《电力、蒸汽供应协议书》、2018 年 5 月签署的《年产 7 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投资协议书》，以及 2019 年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10632927）；②发行人采用直接以订单形式自其主要供应商处采购工业硅粉、方硅芯、大包装纸箱等原材料。)

(2)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署并履行

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主要设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流化床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14))、《流化床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14-1))	流化床反应器设备 6 台	54,356,800.00
2	发行人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13))、《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13-1))	还原炉及尾气夹套设备 60 台	175,344,800.00
3	发行人	森江(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35))	还原炉进料、尾气撬块 60 台套	73,060,000.00
4	发行人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塔填料、内件采购合同》(HT(4A)-2018-0042))、《精馏塔填料、内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42-1))	精馏塔填料、内件	63,806,000.00
5	发行人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还原炉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91))、《还原炉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91-1))	还原炉变压器 60 台	71,495,690.00
6	发行人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	《还原炉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HT(4A)-2018-0093))、	还原炉电源系统 60 台	93,895,593.00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还原炉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HT(4A)-2018-0093-1)		
7	发行人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WT(4A)-2018-0007号)	电加热器 15 台	63,437,500.00
8	发行人	新疆云山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采购合同》(编号:) HT(4A)-2018-0072、 《钢结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HT(4A)-2018-0072-1)	钢结构	61,844,532.26
9	发行人	重庆大全	《设备采购合同》	还原炉变压器等 463 套设备	314,251,587.01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施工单位签署并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主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HT(1.3B)-2017-0030)、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HT(1.3B)-2017-0030-01)、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HT(1.3B)-2017-0030-02)	年产 13000 吨多晶硅(B 阶段)建安项目 B 标段	6,378.74
2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HT(4A)-2018-0030)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7,600.00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A阶段) 建安及配套工程 A 标段	
3	发行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3)、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3-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阶段) 建安及配套工程 B 标段	20,600.00
4	发行人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4)、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4-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阶段) 建安及配套工程 C 标段	8,400.00
5	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5)、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5-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阶段) 建安及配套工程 D 标段	8,350.00
6	发行人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6)、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HT(4A)-2018-0076-1)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阶段) 建安及配套工程 E 标段	7,000.00
7	发行人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合同》 (HT(4A)-2018-0078)、 《建安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 (A阶段)	10,100.00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HT(4A)-2018-0078-1)	建安及配套工程 G 标段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进行销售时，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卖方）和客户（买方）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并于每次销售时根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进行销售，亦存在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并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订单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内容	期限
1	发行人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编号 LGIX-PUR-1803-208-A/003-SRM）	原生多晶硅	2019.09.06-2021.12.31
2	发行人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编号 LGIX-SIC-1907-001-B/003）	原生多晶硅	2019.08.06-2022.12.31
3	发行人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编号 DQJK20190131-02）	一级免洗料	2019/01-2019/12
4	发行人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编号 DQHY2019090601）	一级免洗料	2020/01-2021/12

除前述发行人所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还存在直接以订单形式进行销售的情况，包括公司向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原生多晶硅。

3. 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见本报告“附件二”。

4. 其他重大合同

- (1) 公司与大全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大全集团货款共计 110,042,733.29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大全集团支付 8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 (2) 公司与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57,168,452.00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 22,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 (3) 公司与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54,755,288.79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 (4) 公司与重庆大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公司尚欠重庆大全货款共计 295,789,006.42 元，就该等货款双方约定，公司将分 2 次给付货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重庆大全支付 9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重大合同符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合同成立、生效等方面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见本报告之“第九章（二）关联交易”。

(四) 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为42,145,817.75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为1,478,648,499.56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设备款、预提费用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第十二章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 章程的第一次修改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住所等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3. 章程的第二次修改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等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4. 章程的第四次修改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股权转让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5. 章程的第四次修改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增设独立董事等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6. 章程第五次修改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章程》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A 股章程》的主要内容均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规则重新制定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提前 15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其中，针对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书面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因此该等股东大会未提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但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股东决议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针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尽管发行人未提前15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该等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时审议了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议案，并且一致同意豁免该等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投赞成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豁免通知时限、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全票通过，未侵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该等豁免通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周强民、曹伟、姚毅、袁渊、LIANSHENG CAO，其中徐广福董事长；姚毅、袁渊、LIANSHENG CAO 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管世鸿、张吉良和李衡，其中张吉良和李衡为股东代表监事，管世鸿为职工代表监事，张吉良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强民，副总经理曹伟、胡平、谭忠芳、苏仕华、王西玉，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冯杰以及董事会秘书孙逸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 董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姚公达、JEREMY MING-RAIN YANG；其中徐广福为董事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8 年 3 月	(1) 姚公达辞去董事职务 (2) 选举 LONGGEN ZHANG 为 新任董事	因董事辞职，相应补选公司 董事
2	2019 年 3 月	董事换届选举，原董事继续连任	——
3	2020 年 6 月	(1) 选举姚毅、袁渊、 LIANSHENG CAO 为公司独 立董事； (2) 选举曹伟、冯杰为公司董事	因增设独立董事相应补选独 立董事人员； 同时为优化治理结构增选公 司管理层人员为公司董事
4	2020 年 7 月	(1) 冯杰辞任公司董事 (2) 选举周强民为公司董事	为优化治理结构，对公司董 事会中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调 整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阚桂兵、管世鸿、李衡；其中为阚桂兵为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9 年 3 月	监事换届选举，原监事继续连任	——
2	2020 年 6 月	(1) 阚桂兵辞任公司监事； (2) 选举张吉良为公司监事	因监事辞职，相应补选公司监事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曹伟、副总经理罗灯进、副总经理胡平、财务总监冯杰、董事会秘书何宁；自 2019 年 3 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20 年 6 月	(1) 原副总经理罗灯进辞任； (2) 选聘曹伟为公司总经理； (3) 原董事会秘书何宁辞任，选聘孙逸铖为公司董事秘书；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4) 增选冯杰、谭忠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5) 选聘冯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	2020年7月	(1) 选聘周强民为公司总经理； (2) 曹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职务调整为副总经理； (3) 选聘王西玉为副总经理； (4) 选聘苏仕华为副总经理。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高管变更的主要原因是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将原于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强民、王西玉、苏仕华调整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增选曹伟、冯杰、谭忠芳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最近两年一直于公司任职，本次调整有利于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并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管理结构情况。此外，由于何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的董事会秘书，故公司将董事会秘书调整为孙逸铖。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独立董事及选举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章第（二）节第1项“董事变化”所述。

2. 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发行人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中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即胡平、王西玉、谭忠芳、罗佳林、赵云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2016 年 4 月）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姚公达、曹伟、胡平和吴成坤，其中吴成坤于 2017 年 5 月离职、姚公达于 2018 年 3 月离职。

2020 年 6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作出决定，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平、王西玉、谭忠芳、罗佳林、赵云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所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姚公达因离职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曹伟因主要承担公司管理职责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人员为王西玉、谭忠芳、罗佳林以及赵云松，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该等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即已长期于公司任职并担任主要的研发职责，据此，除姚公达于 2018 年 3 月离职的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或因股东变更、选举独立董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及竞争力而新增；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6438859XD), 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下列子公司分别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名称	核准日期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绿创环保	2019.11.22	石河子市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91659001MA7AATRX48
国地硅材料	2019.10.15	石河子市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91659001MA78JDCK65
大全投资	2018.12.17	石河子市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91659001568878385J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适用现代服务业下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适用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为适用 13%(产品销售)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或 7%

教育费附加	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65000020)，有效期3年，并于2017年8月换发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65000022)，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发行人符合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标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0年1-3月			
1.	2019年失业稳岗补贴	372,624.7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号）
2.	社会保险费企业退费	648,969.63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019年度			
3.	2018年失业稳岗补贴	267,771.39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号）
4.	石河子大学科研协作费	1,35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兵财教〔2019〕44号）、《兵团重大科技项目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AA007/03）
5.	2019年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	94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经费的通知》（师市财预〔2019〕152号）
6.	2019年企业社保补贴	514,092.86	《关于2019年企业社保补贴的通知》
7.	2019年师市科技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师市科技计划的通知》（师市科发〔2019〕56号）
8.	政府补贴款	34,841,431.61	《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105,929.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

			总函〔2020〕43号)
2018年度			
10.	光伏硅材料开发技术创新能力项目补贴	5,000,000.00	《关于下达新兴创业重大工程包科目(产业创新能力建设)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发改高技发[2018]12号)
11.	财政局科技成果转移奖励	3,420,000.00	《关于申报2017年兵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补助项目的通知》(师财企[2017]30号)
12.	石河子大学可研协作费	650,000.00	《兵团重大科技项目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AA007/03)
13.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00,000.00	《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师市办发[2015]72号)
14.	2017年财政补贴	20,000,000.00	《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15.	2017年财政补贴	57,369,700.22	《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7年度			
16.	2016年3、4季度生产经营成就奖	130,000.00	《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第3、4季度及全年工业企业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石经开管发[2017]5号)
17.	2016年3、4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20,000.00	《关于表彰2016年第3、4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单位的决定》(石经开管发[2017]6号)
18.	2016年下半年企业上市引导资金	300,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下半年兵团上市转系那个引导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7]14号)
19.	2016年上半年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125,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上半年师市工业增加值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7]34号)
20.	2016年工业创新平	150,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师市工业创新平台

	台建设奖励资金		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7]30号)
21.	2016年师市工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师市工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7]29号)
22.	2016年师市工业项目投资贡献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师市工业项目投资贡献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7]35号)
23.	“双五千”奖励资金	233,800.00	《关于上报2016年“双五千”人才招收情况统计报表的通知》
2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401,804.73	《关于拨付兵团2016年外经贸发展转系那个资金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7]54号)
25.	财政补贴款	500,000.00	《关于拨付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引导资金的通知》(石经开官发[2017]7号)
26.	社保失业金退费	102,580.09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石人社发[2017]90号)》
27.	混合氯硅烷废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补贴款	9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已验收项目剩余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新经信科装[2017]390号)
28.	2017年科研经费补贴	200,000.00	《2017年度可研经费拨款通知》(预算201756)
29.	2016年失业稳岗补贴款	273,832.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师市人社发[2016]158号)
30.	财政奖励款	20,834,791.09	《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全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绿创环保及国地硅材料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拖欠、偷税、漏税、骗税记录，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等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环保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7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7 年 5 月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停运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氯气在线分析报警装置”故障导致，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9 月缴纳上述罚款。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事项外，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2020年8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于2020年7月2日发生泄漏事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八师)安监罚[2020]第（事故-1）号），依照《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罚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35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2020年8月缴纳上述罚款。

2020年8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2日发生的泄露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事故相关受损设备已经完成修复，已恢复生产经营活动，除该事故收到一般事故处罚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表所列各募投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351,188.84	351,188.84
2	年产 1,000 吨半导体级硅料项目	42,105.00	42,10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706.16	106,706.16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级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A.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石经开（原材料）备（2018）90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备案，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生产规模，分 A 阶段/B 阶段建设。

2018 年 12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下发《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八师环审[2018]111 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A 阶段/B 阶段）项目建设。

根据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确认函》（石经开管函[2020]1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已备案的“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生产规模（分 A 阶段/B 阶段）项目”中的 B 阶段部分建设内容。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无需在现有的“年产 15GW 光伏组件及配套生产规模（分 A 阶段/B 阶段建设）项目”以外另行重新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B. 年产 1,000 吨半导体级硅料项目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年产 1,000 吨半导体级硅料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正在进行“年产 1,000 吨半导体级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发行人将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战略如下：

公司将持续聚焦于太阳能光伏多晶硅产业，巩固现有的成本优势，继续在产品质量上保持领先，扩大生产规模，为全球光伏产业提供高质量多晶硅，

推动光伏平价上网，将太阳能光伏打造成可持续、最清洁和最经济的能源之一，为解决全球能源和环境问题贡献大智慧和大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凭借行业领先的多晶硅研发和技术优势，全力实现在半导体高纯多晶硅领域内的突破，强化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多晶硅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做出贡献。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于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于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金额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环保行政处罚及 1 项安全生产处罚（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第（一）节“环境保护”、第（三）节“安全生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一项土

地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全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因占用国有土地建设停车场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被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处以 87,88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8]87 号），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章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易宜松
易宜松 律师

2020年9月8日

附件一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测定多晶硅中硼、磷含量的方法	发行人	2009101458266	发明	2009.6.15	2012.6.13	专利权维持
2.	多晶硅还原炉高压启动绝缘电极	发行人	2009102037917	发明	2009.6.16	2012.6.13	专利权维持
3.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余热利用的方法	发行人	2009101735659	发明	2009.9.17	2012.7.25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晶硅生产装置及工艺	发行人	2009101785713	发明	2009.9.29	2012.10.3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09102605811	发明	2009.12.21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氢化炉发热体	发行人	2010206968719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1.8.3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三氯氢硅、四氯化硅和二氯二氢硅的精馏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11100705013	发明	2011.3.23	2013.1.1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抑制三氯氢硅转化为四氯化硅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11101349919	发明	2011.5.23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 24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供电系统	发行人	2011101543105	发明	2011.6.9	2013.1.16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启动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11101543069	发明	2011.6.9	2013.3.27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氢化反应的反应釜	发行人	2012200832663	实用新型	2012.3.7	2012.10.10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顺控报警联锁的方法	发行人	2012101348997	发明	2012.5.3	2014.4.30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还原炉微漏检测方法	发行人	2012101497987	发明	2012.5.15	2014.4.2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四氯化硅氢化装置	发行人	2012203384705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5.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气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	2012102600612	发明	2012.7.25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 36 对棒多晶硅还原炉电源功率控制器	发行人	2012204792769	实用新型	2012.9.19	2013.3.20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安全阀在线校验装置	发行人	2014204982419	实用新型	2014.8.29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18.	多晶硅还原炉的绝缘隔热结构	发行人	2014205124824	实用新型	2014.9.5	2015.4.15	专利权维持
19.	发热体及氢化炉	发行人	2014205783041	实用新型	2014.9.30	2015.1.28	专利权维持
20.	多晶硅还原炉	发行人	2014205777163	实用新型	2014.9.30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21.	多晶硅氢化尾气回收系统及尾气利用方法	发行人	2014105933062	发明	2014.10.29	2016.8.24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阀门试压设备	发行人	2014208236145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23.	基于改良西门子法的多晶硅生产方法及多晶硅生产设备	发行人	2014108339339	发明	2014.12.29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24.	三氯氢硅合成料中轻组分的回收利用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15100255626	发明	2015.1.19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钻头	发行人	2015205431780	实用新型	2015.7.24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26.	破碎锤	发行人	2015205612536	实用新型	2015.7.28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反应原料流量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510450821X	发明	2015.7.28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28.	桥式起重机	发行人	2015205585365	实用新型	2015.7.29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29.	氟利昂制冷系统及其集油器的加热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2015104612923	发明	2015.7.31	2018.5.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30.	冷却装置和四氯化硅氢化系统	发行人	2015206502764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31.	固定浮阀塔板结构	发行人	2015206501155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5.12.9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堵漏装置	发行人	2015206685549	实用新型	2015.8.31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33.	废水处理系统	发行人	2015207470991	实用新型	2015.9.24	2016.3.2	专利权维持
34.	管道划线工具	发行人	2015207848100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16.1.20	专利权维持
35.	氢化炉	发行人	201520802470X	实用新型	2015.10.13	2016.4.6	专利权维持
36.	吊具	发行人	201520796781X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6.2.3	专利权维持
37.	工业生产线	发行人	2015208183072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16.6.29	专利权维持
38.	管道清理工具	发行人	2015208276236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16.2.24	专利权维持
39.	加热线圈	发行人	2015208343739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6.4.6	专利权维持
40.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还原炉参数配方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5108155931	发明	2015.11.20	2017.8.22	专利权维持
41.	三氯氢硅合成料中四氯化硅回收利用及除高沸物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15108449600	发明	2015.11.26	2018.1.5	专利权维持
42.	还原尾气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5108547853	发明	2015.11.27	2017.7.11	专利权维持
43.	精馏塔系统及稳定精馏塔塔压的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2015108630117	发明	2015.11.30	2017.12.22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用于防止硅芯氧化的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6203217630	实用新型	2016.4.15	2016.8.17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用电极的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6203501656	实用新型	2016.4.22	2016.9.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46.	离心泵蜗壳及离心泵	发行人	2016210246464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2.22	专利权维持
47.	保护设备和动力装置	发行人	2016210591286	实用新型	2016.9.14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48.	还原炉	发行人	2016210593370	实用新型	2016.9.18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49.	断料系统	发行人	2016210675991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7.3.15	专利权维持
50.	磁环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16210694920	实用新型	2016.9.21	2017.4.12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用于安装和拆卸调节阀阀座的工具	发行人	2016210810283	实用新型	2016.9.26	2017.3.22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基于激光定位的桥式起重机	发行人	2016211088966	实用新型	2016.10.8	2017.3.29	专利权维持
53.	收纳架	发行人	2017216406245	实用新型	2017.11.30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54.	破碎锤	发行人	2016211798448	实用新型	2016.10.27	2017.5.3	专利权维持
55.	管束清洗装置	发行人	2016213724650	实用新型	2016.12.14	2017.6.20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炉气体导流装置	发行人	201621393946X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6.13	专利权维持
57.	输送装置	发行人	2017205207604	实用新型	2017.5.11	2017.12.19	专利权维持
58.	破碎装置	发行人	2017206607943	实用新型	2017.6.8	2018.1.5	专利权维持
59.	回收系统	发行人	201720766029X	实用新型	2017.6.28	2018.1.2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废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2017207997091	实用新型	2017.6.30	2018.1.5	专利权维持
61.	尾气热量回收系统	发行人	2017209003771	实用新型	2017.7.24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62.	测量装置	发行人	2017209694498	实用新型	2017.8.4	2018.1.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63.	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720982481X	实用新型	2017.8.8	2018.1.30	专利权维持
64.	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17211146595	实用新型	2017.9.1	2018.3.27	专利权维持
65.	热量循环系统	发行人	2017213326357	实用新型	2017.10.17	2018.4.24	专利权维持
66.	吊取系统	发行人	2017214002834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6.19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用于区熔法拉制硅单晶的支撑装置	发行人	2018204571373	实用新型	2018.4.2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68.	喷嘴	发行人	2018210221254	实用新型	2018.6.29	2019.2.15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托盘分离装置	发行人	2018210377845	实用新型	2018.7.2	2019.2.22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逆流抽风式冷却塔	发行人	2018212381169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5.31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用于法兰式压力表效验的连接装置	发行人	2018212381188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1.22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明渠流量测量装置	发行人	2018213814872	实用新型	2018.8.24	2019.5.31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污水处理再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8214083910	实用新型	2018.8.29	2019.5.3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多晶硅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发行人	2018212380965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23	专利权维持
75.	球阀阀门	发行人	2018217482908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7.9	专利权维持
76.	清洗装置	发行人	2018216551493	实用新型	2018.10.12	2019.6.11	专利权维持
77.	堵漏装置	发行人	2018216271312	实用新型	2018.10.8	2019.6.18	专利权维持
78.	管道清理装置	发行人	2018214012987	实用新型	2018.8.29	2019.4.23	专利权维持
79.	活塞式压缩机	发行人	2018214144492	实用新型	2018.8.30	2019.6.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80.	树脂吸附杂质装置	发行人	2018214136693	实用新型	2018.8.30	2019.5.3	专利权维持
81.	切断球阀	发行人	2018216966082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9.5.21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硅料称重装袋装置	发行人	201920130082X	实用新型	2019.1.24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多晶硅生产中的蒸汽循环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9209621091	实用新型	2019.6.24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用于多晶硅产品的包装箱	发行人	2019202710268	实用新型	2019.3.4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85.	还原炉	发行人	2019202312913	实用新型	2019.2.25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86.	离心泵	发行人	2019201611710	实用新型	2019.1.30	2019.10.1	专利权维持
87.	尾气热量回收系统	发行人	201920413768X	实用新型	2019.3.29	2019.12.3	专利权维持
88.	氯硅烷渣浆回收系统	发行人	2019203450145	实用新型	2019.3.19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89.	废液存储装置	发行人	2019202405049	实用新型	2019.2.26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90.	多晶硅碳头料处理装置	发行人	2019204091972	实用新型	2019.3.28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硅芯结构	发行人	2019203892526	实用新型	2019.3.26	2019.12.3	专利权维持
92.	尾气处理系统	发行人	2019205258253	实用新型	2019.4.18	2020.2.7	专利权维持
93.	制冷系统	发行人	2019205267002	实用新型	2019.4.18	2020.3.3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用于多晶硅生产的硅渣处理装置	发行人	2019206908812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1.21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多晶硅还原炉的硅芯结构	发行人	2019205182409	实用新型	2019.4.16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克服外界环境温度影响的带夹套阀门结构	发行人	2019213411857	实用新型	2019.8.19	2020.4.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97.	喷淋系统	发行人	2019206284912	实用新型	2019.5.5	2020.1.21	专利权维持
98.	尾气防护装置及多晶硅还原炉	发行人	2019205817002	实用新型	2019.4.26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99.	简易阀门打压台	发行人	2019207780290	实用新型	2019.5.28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密封圈压盖	发行人	2019207777601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0.1.21	专利权维持
101.	一种地链板式输送机	发行人	2019206786088	实用新型	2019.5.13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去除原生多晶硅棒端面石墨的装置	发行人	2019213823202	实用新型	2019.8.23	2020.4.24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搅拌装置	发行人	2011204467607	实用新型	2011.11.11	2012.7.11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制备切片砂浆的系统	发行人	2011103578429	发明	2011.11.11	2016.2.10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冷却循环冷却水的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12100535943	发明	2012.3.2	2013.8.28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	发行人	2012201329703	实用新型	2012.3.31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107.	一种石英坩埚无损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5201612927	实用新型	2015.3.20	2015.7.1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及其方向凝固装置、多晶铸锭方法	发行人	2015101255017	发明	2015.3.20	2017.9.15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高纯水水箱	发行人	2015203389967	实用新型	2015.5.22	2015.10.7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除氟系统	发行人	201520624802X	实用新型	2015.8.18	2016.2.24	专利权维持
111.	一种喷砂尾气处理系统	发行人	2015204144242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112.	一种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的氮化硅喷涂工艺及装置	发行人	2015103345573	发明	2015.6.16	2017.8.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13.	一种硅料清洗装置	发行人	2015204188931	实用新型	2015.6.17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114.	一种开方机、切割室门和滑轮	发行人	2015204167827	实用新型	2015.6.15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115.	光伏行业石英方坩埚喷涂机械自动化系统	发行人	2016205988341	实用新型	2016.6.17	2016.11.16	专利权维持
116.	光伏行业石英方坩埚喷涂机械自动化系统及工艺	发行人	2016104355882	发明	2016.6.17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117.	一种用于 UPS 的断电报警装置	发行人	2016207795856	实用新型	2016.7.22	2017.2.15	专利权维持
118.	一种硅块粘胶装置	发行人	2016209405440	实用新型	2016.8.25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119.	一种开方机砂浆喷淋装置	发行人	2016208774895	实用新型	2016.8.12	2017.1.18	专利权维持
120.	污水加药流量报警装置	发行人	2017206973742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121.	防接地装置及多晶硅还原炉	发行人	2019211073860	实用新型	2019.7.16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122.	一种活塞式压缩机的传动密封结构	发行人	2019213912189	实用新型	2019.8.23	2020.5.12	专利权维持
123.	一种音叉液位开关的校验工具	发行人	2019219654072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0.6.2	专利权维持
124.	一种用于拆卸还原炉硅棒的胶套及机械手夹爪组件	发行人	2019217536565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6.30	专利权维持
125.	一种用于还原炉尾气套管换热器的尾气管结构	发行人	2019217528060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6.16	专利权维持
126.	一种用于还原炉钟罩吊装的吊具	发行人	2019217246399	实用新型	2019.10.15	2020.6.16	专利权维持
127.	一种用于抓取硅芯炉料座的工具	发行人	201922090566.9	实用新型	2019.11.27	2020.08.07	专利权维持
128.	一种袋装硅料的包装结构	发行人	201922122863.7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08.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29.	Purification process of polycrystalline silicon raw material	发行人	2020100042	—	专利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 8 年	—	—

附件二 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51000666 号) 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62,500.00	2015.06.25- 2021.06.24	<p>(1) 2016 年 6 月 22 日,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作为“债权人”、“被保证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2901012016300666 号), 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3.25 亿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2) 2018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 (作为“抵押人”) 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1 号), 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不动产 (产权证书编号为新 2017 石河子不动产权第 0018875 号), 为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3.25</p>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支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6100667 号) 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5,600.00	2016.11.10- 2023.06.20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万州分行 2017 年公固贷字第 2901 及其补充协议 (编号: 20181005) 012017100667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4,500.00	2017.01.16 2023.06.20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9,155.00	2017.01.18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同编号：万州分行 2017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7100666 号)及其补充协议(编号：20181004)		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023.06.20	亿元。 (3)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万州分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2901012018300102 号)，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合计 3987 套，确认价值为 1,223,422,177.07 元)，为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0.90 亿元。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万州分行 2016 年公固贷字第 2901012016100666 号)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81002)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0,745.00	2016.06.22 2023.06.20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万州分行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18100021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385.00	2019.10.09- 2020.10.08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万州分行 2020 年公流贷字第 2901012020100016 号)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11,665.00	2020.07.08- 2022. 07.07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000.00	2019.05.29-2024.05.28	<p>(1) 2019年4月17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2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4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2) 2019年4月17日，开曼大全（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3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4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3)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11826318D19020104号），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权</p>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产权证书编号为新 2017 石河子不动产权第 0018876 号）及其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524,864,679.12 元），为其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内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5 亿元。
9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石农合行社团贷字(2019)第 173 号)	发行人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3.25-2022.03.24	2019 年 3 月 14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新农合行社团贷保字（2019）第 173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的该笔 2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石农合行社团贷字	发行人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鲁番市农村信用	10,000.00	2019.12.27-2020.12.26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乌鲁木齐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2019) 第 315 号)		合作联社、新疆乌鲁木齐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新农合行社团贷保字（2019）第 315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的该笔 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 长江路支行 2HDKK030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7,000.00	2020.04.20-2021.04.19	<p>(1) 2020 年 4 月 20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L 民主路支行 ZHBZ200401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2) 2020 年 4 月 20 日，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L 民主路支行 ZHBZ200402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p> <p>(3) 2020 年 4 月 20 日，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p>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L 民主路支行 ZHBZ200403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1428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17435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	2019.09.23- 2020.09.23	2019 年 9 月 23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80502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1 亿元。
13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0 年新银信字第 0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新银借字第 01001 号)	发行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一般贷款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5 元。	授信期限: 2019.12.30- 2020.12.30 借款期限: 2020.04.14-	(1)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新银信保字第 01001 号),保证人为发行人于《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0 年新银信字第 01001 号)项下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3 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借 款 金 额 8,000 万元	2021.04.13	(2) 2020 年 4 月 13 日, 大全投资 (作为“抵押人”) 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年新银信抵字第 01001 号), 大全投资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权 (产权证编号为新 2018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为发行人于《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2020 年新银信字第 01001 号) 项下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3 亿元。
14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2019) 乌银字第 000072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授 信 额 度 15,000 万元 (注: 目前 实际提款 15,000 万 元)	2019.05.27- 2020.05.26	2019 年 6 月 4 日, 大全集团 (作为“保证人”)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作为“被保证人”、“债权人”)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19) 乌银字第 000072 号-担保 01), 大全集团为发行人于《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2019) 乌银字第 000072 号) 项下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15,000 万元。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
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1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3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或“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附注七、34 所示,贵公司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多晶硅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632,886,014.65 元、人民币 2,390,918,162.71 元、人民币 1,977,157,726.83 元。多晶硅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 24 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贵公司提供的多晶硅产品在产品交付至客户后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我们将多晶硅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3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收入确认: - 续

审计应对

针对多晶硅销售收入,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询问贵公司管理层, 了解多晶硅业务合同对双方权利及义务的约定, 查阅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 评估贵公司多晶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一贯地运用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 (2) 了解并评价贵公司与多晶硅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 与同行业的收入和毛利趋势变化进行比较, 识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并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
- (4)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选取样本查看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测试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 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性测试, 验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
- (6) 选取样本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余额和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33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艳霞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5,736,511.54	784,407,797.99	635,908,518.92
应收票据	2	1,056,522,037.41	1,161,292,856.45	521,810,287.74
应收账款	3	-	92,513.72	8,120,772.23
应收款项融资	4	500,000.00	34,612,238.75	
预付款项	5	51,420,101.97	9,946,798.94	16,783,182.56
其他应收款	6	1,918,817.47	1,723,083.04	6,332,002.23
存货	7	321,445,789.56	273,668,065.63	140,742,522.43
其他流动资产	8	11,451,321.78	83,143,420.01	183,333,525.21
流动资产合计		2,138,994,579.73	2,348,886,774.53	1,513,030,811.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4,469,936.49	4,469,936.49	4,469,936.49
固定资产	10	6,482,893,060.80	6,461,300,385.44	3,790,080,803.53
在建工程	11	77,873,799.45	36,800,169.87	99,446,932.10
无形资产	12	199,150,592.53	194,813,541.43	153,042,0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	-	5,648,21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98,356,117.91	62,041,278.47	303,197,92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2,743,507.18	6,759,425,311.70	4,355,885,851.60
资产总计		9,001,738,086.91	9,108,312,086.23	5,868,916,662.92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750,616,326.00	1,256,164,806.27	234,800,000.00
应付票据	17	322,222,612.89	705,432,579.00	211,789,339.57
应付账款	18	365,850,353.89	176,482,295.64	209,759,662.60
预收款项	19	-	232,564,693.43	72,543,016.07
合同负债	20	236,046,619.70		
应付职工薪酬	21	65,259,090.49	48,531,252.13	44,891,233.08
应交税费	22	207,742,645.04	33,481,088.84	42,709,856.03
其他应付款	23	595,702,582.93	1,586,388,510.51	797,228,60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59,820,000.00	345,000,000.00	2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3,260,230.94	4,384,045,225.82	1,641,721,70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804,480,000.00	1,054,992,500.00	916,992,500.00
长期应付款	26	443,473,819.82	150,505,121.71	99,667,088.04
递延收益	27	143,026,915.47	143,710,263.47	147,631,17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8,377,773.03	26,978,405.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0	21,317,04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675,548.32	1,391,186,290.78	1,214,290,766.16
负债合计		4,333,935,779.26	5,775,231,516.60	2,856,012,47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	1,625,000,000.00	1,383,411,930.49	1,383,411,930.49
资本公积	29	335,962,326.55	292,581,237.75	223,059,770.92
减:库存股	30	-	6,500,000.00	6,500,000.00
专项储备	31	-	-	-
盈余公积	32	270,462,112.20	166,057,056.87	141,293,248.66
未分配利润	33	2,432,961,780.48	1,493,934,267.48	1,271,639,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4,386,219.23	3,329,484,492.59	3,012,904,188.05
少数股东权益		3,416,088.42	3,596,077.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802,307.65	3,333,080,569.63	3,012,904,1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1,738,086.91	9,108,312,086.23	5,868,916,662.9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徐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军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1,610,629.88	770,805,685.72	632,979,446.99
应收票据		1,056,522,037.41	1,161,292,856.45	521,810,287.74
应收账款		-	92,513.72	8,120,772.23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34,612,238.75	
预付款项	2	51,414,121.51	9,943,732.99	16,782,162.56
其他应收款	3	22,539,471.77	41,202,536.21	48,925,947.12
存货		320,771,548.57	273,668,065.63	140,742,522.43
其他流动资产	4	10,648,421.96	83,133,570.41	183,326,646.40
流动资产合计		2,154,006,231.10	2,374,751,199.88	1,552,687,785.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	65,280,749.64	65,280,749.64	56,880,749.64
固定资产	6	6,411,310,466.08	6,387,525,925.23	3,713,563,085.42
在建工程	7	68,375,336.84	36,800,169.87	99,446,932.10
无形资产		199,150,592.53	194,813,541.43	153,042,0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648,21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99,142.12	62,041,278.47	303,197,92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1,416,287.21	6,746,461,664.64	4,331,778,946.64
资产总计		8,995,422,518.31	9,121,212,864.52	5,884,466,73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616,326.00	1,256,164,806.27	234,800,000.00
应付票据		322,222,612.89	705,432,579.00	211,789,339.57
应付账款	8	365,150,072.12	176,456,745.64	209,750,162.60
预收款项		-	232,564,693.43	72,543,016.07
合同负债		236,046,619.70		
应付职工薪酬	9	65,186,557.75	48,531,252.13	44,891,233.08
应交税费	10	207,708,703.77	33,424,249.96	42,269,425.22
其他应付款	11	594,507,845.22	1,586,388,510.51	797,228,60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820,000.00	345,000,000.00	2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1,258,737.45	4,383,962,836.94	1,641,271,77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4,480,000.00	1,054,992,500.00	916,992,500.00
长期应付款		443,473,819.82	150,505,121.71	99,667,088.04
递延收益		143,026,915.47	143,710,263.47	147,631,17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77,773.03	26,978,405.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317,04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675,548.32	1,391,186,290.78	1,214,290,766.16
负债合计		4,331,934,285.77	5,775,149,127.72	2,855,562,54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5,000,000.00	1,383,411,930.49	1,383,411,930.49
资本公积	12	333,867,110.55	302,081,237.75	232,559,770.9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0,462,112.20	166,057,056.87	141,293,248.66
未分配利润	13	2,434,159,009.79	1,494,513,511.69	1,271,639,23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488,232.54	3,346,063,736.80	3,028,904,1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5,422,518.31	9,121,212,864.52	5,884,466,732.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	4,664,256,098.09	2,426,085,064.63	1,993,708,983.68
减：营业成本	34	3,095,621,185.91	1,885,534,481.84	1,340,966,140.41
税金及附加	35	13,534,560.15	8,860,038.67	18,681,661.20
销售费用	36	3,758,578.48	46,458,978.21	32,006,790.16
管理费用	37	83,730,236.97	108,884,960.92	125,311,991.95
研发费用	38	47,400,855.01	33,865,883.05	21,698,714.89
财务费用	39	185,942,050.02	78,356,202.65	64,926,050.31
其中：利息费用		192,066,683.24	82,123,531.19	81,840,404.26
利息收入		6,204,198.79	5,091,567.08	4,864,067.56
加：其他收益	40	7,763,756.49	42,420,640.02	90,743,462.53
投资收益	41	-	1,553,424.65	1,383,287.67
资产减值损失	42	(13,496,555.50)	-	-
二、营业利润		1,228,535,832.54	308,098,583.96	482,244,384.96
加：营业外收入	43	2,346,688.01	1,372,293.96	834,174.25
减：营业外支出	44	8,077,648.97	20,000.00	591,053.25
三、利润总额		1,222,804,871.58	309,450,877.92	482,487,505.96
减：所得税费用	45	179,552,291.87	62,395,963.17	77,367,570.15
四、净利润		1,043,252,579.71	247,054,914.75	405,119,935.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3,252,579.71	247,054,914.75	405,119,93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432,568.33	247,058,837.71	405,119,935.81
2. 少数股东损益		(179,988.62)	(3,922.9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252,579.71	247,054,914.75	405,119,9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432,568.33	247,058,837.71	405,119,93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88.62)	(3,922.96)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1	0.69	0.18	0.41
稀释每股收益	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65,016,788.17	2,426,085,064.63	1,993,708,983.68
减：营业成本		3,096,381,875.99	1,885,534,481.84	1,340,966,140.41
税金及附加	14	13,303,493.85	8,636,279.36	18,681,661.20
销售费用		3,758,578.48	46,458,978.21	32,006,790.16
管理费用	15	82,522,723.74	108,524,078.37	125,311,991.95
研发费用		47,400,855.01	33,865,883.05	21,698,714.89
财务费用	16	185,952,769.83	78,357,677.34	64,926,050.31
其中：利息费用		192,066,683.24	82,123,531.19	81,840,404.26
利息收入		6,177,758.98	5,084,690.39	4,864,067.56
加：其他收益		7,211,256.49	42,420,640.02	90,743,462.53
投资收益		-	1,553,424.65	1,383,287.67
资产减值损失		(13,496,555.50)	-	-
二、营业利润		1,229,411,192.26	308,681,751.13	482,244,384.96
加：营业外收入		2,269,302.01	1,372,293.96	834,174.25
减：营业外支出		8,077,648.97	20,000.00	591,053.25
三、利润总额		1,223,602,845.30	310,034,045.09	482,487,505.96
减：所得税费用	17	179,552,291.87	62,395,963.17	77,367,570.15
四、净利润		1,044,050,553.43	247,638,081.92	405,119,93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4,050,553.43	247,638,081.92	405,119,93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4,050,553.43	247,638,081.92	405,119,935.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4,981,275.66	755,654,086.51	736,952,98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61,339.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	668,269,855.80	656,442,797.73	271,513,42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1,112,470.79	1,412,096,884.24	1,008,466,40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148,737.39	962,355,218.07	660,016,48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880,354.51	224,598,734.27	167,872,71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85,192.43	47,873,413.41	261,795,79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	518,457,108.19	934,985,530.89	334,425,87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4,671,392.52	2,169,812,896.64	1,424,110,869.9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416,441,078.27	(757,716,012.40)	(415,644,463.0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30,000.00	-
购买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2,929,071.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53,424.65	1,383,28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	-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883,424.65	104,312,35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908,709.55	931,340,287.05	126,818,958.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	-	-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08,709.55	931,340,287.05	376,818,958.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08,709.55)	(775,456,862.40)	(272,506,59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684,444.81	3,600,000.00	733,611,421.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1,230,500,000.00	36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	951,770,390.43	829,944,168.75	380,923,2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454,835.24	2,064,044,168.75	1,484,334,64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6,192,500.00	459,800,000.00	395,00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46,941.64	90,443,037.32	67,600,21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	319,233,119.75	70,000,000.00	225,510,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672,561.39	620,243,037.32	688,117,8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2,273.85	1,443,801,131.43	796,216,82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33)	(1,276,760.24)	12,124,66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4,314,096.24	(90,648,503.61)	120,190,432.08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48,470,176.14	439,118,679.75	318,928,247.6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422,784,272.38	348,470,176.14	439,118,679.7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4,913,349.86	755,397,890.05	736,952,98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61,339.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613,529.99	656,435,920.29	271,513,42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388,219.18	1,411,833,810.34	1,008,466,40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9,613,881.85	962,355,218.07	660,016,48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60,953.95	224,598,734.27	167,872,71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43,813.79	47,009,865.71	261,795,79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36,148.62	937,579,045.03	334,425,87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54,798.21	2,171,542,863.08	1,424,110,869.9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	412,733,420.97	(759,709,052.74)	(415,644,463.0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553,424.65	1,383,28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553,424.65	101,383,2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430,629,605.65	931,140,287.05	126,818,95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4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29,605.65	939,540,287.05	376,818,958.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29,605.65)	(787,986,862.40)	(275,435,67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241,589,228.82	-	733,611,421.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1,230,500,000.00	36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70,390.43	837,444,168.75	380,923,2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359,619.25	2,067,944,168.75	1,484,334,64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6,192,500.00	459,800,000.00	395,00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46,941.63	90,443,037.32	67,600,21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33,119.77	70,050,000.00	225,510,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672,561.40	620,293,037.32	688,117,8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7,057.85	1,447,651,131.43	796,216,82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33)	(1,276,760.24)	12,124,66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	83,790,326.84	(101,321,543.95)	117,261,360.15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68,063.87	436,189,607.82	318,928,247.6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	418,658,390.71	334,868,063.87	436,189,607.8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3,411,930.49	292,581,237.75	(6,500,000.00)	-	166,057,056.87	1,493,934,267.48	3,329,484,492.59	3,596,077.04	3,333,080,569.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588,069.51	43,381,088.80	6,500,000.00	-	104,405,055.33	939,027,513.00	1,334,901,726.64	(179,988.62)	1,334,721,738.02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	1,043,432,568.33	1,043,432,568.33	(179,988.62)	1,043,252,579.7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41,588,069.51	43,381,088.80	6,500,000.00	-	-	-	291,469,158.31	-	291,469,158.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1,588,069.51	1,159.31	-	-	-	-	241,589,228.82	-	241,589,228.8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6,706,080.16	-	-	-	-	-	-	-
3.股权转让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595,216.00	6,500,000.00	-	-	-	26,706,080.16	-	26,706,080.16
4.关联方债务豁免	-	5,078,633.33	-	-	-	-	18,095,216.00	-	18,095,216.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5,078,633.33	-	5,078,633.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405,055.33	(104,405,055.33)	-	-	-
(四)专项储备	-	-	-	-	104,405,055.33	(104,405,055.33)	-	-	-
1.本年提取	-	-	-	15,438,043.80	-	-	-	-	-
2.本年使用	-	-	-	(15,438,043.80)	-	-	15,438,043.80	-	15,438,043.80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5,000,000.00	335,962,326.55	-	-	270,462,112.20	2,432,961,780.48	4,664,386,219.23	3,416,088.42	4,667,802,307.65

项目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83,411,930.49	223,059,770.92	(6,500,000.00)	141,293,248.66	1,271,639,237.98	3,012,904,188.05	-	3,012,904,188.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9,521,466.83	-	24,763,808.21	222,295,029.50	316,580,304.54	3,596,077.04	320,176,381.58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247,058,837.71	247,058,837.71	(3,922.96)	247,054,914.7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69,521,466.83	-	-	-	69,521,466.83	3,600,000.00	73,121,466.83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9,521,466.83	-	-	-	69,521,466.83	-	69,521,466.83	
2.子公司从少数股东吸收的投资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763,808.21	(24,763,808.21)	-	3,600,000.00	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4,763,808.21	(24,763,808.21)	-	-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3,411,930.49	292,581,237.75	(6,500,000.00)	166,057,056.87	1,493,934,267.48	3,329,484,492.59	3,596,077.04	3,333,080,569.63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0	150,099,624.75	-	100,781,255.09	907,031,295.74	1,807,912,175.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3,411,930.49	72,960,146.17	(6,500,000.00)	40,511,993.57	364,607,942.24	1,204,992,01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5,119,935.81	405,119,93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411,930.49	72,960,146.17	(6,500,000.00)	-	-	799,872,076.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411,930.49	199,490.99	-	-	-	733,611,421.4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2,260,655.18	-	-	-	82,260,655.18
3.股份回购	-	(9,500,000.00)	(6,500,000.00)	-	-	(1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40,511,993.57	(40,511,993.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0,511,993.57	(40,511,993.57)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3,411,930.49	223,059,770.92	(6,500,000.00)	141,293,248.66	1,271,639,237.98	3,012,904,188.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383,411,930.49	302,081,237.75	-	166,057,056.87	1,494,513,511.69	3,346,063,736.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588,069.51	31,785,872.80	-	104,405,055.33	939,645,498.10	1,317,424,49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4,050,553.43	1,044,050,553.4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41,588,069.51	31,785,872.80	-	-	-	273,373,942.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1,588,069.51	1,159.31	-	-	-	241,589,228.8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6,706,080.16	-	-	-	26,706,080.16
3.关联方债务豁免	-	5,078,633.33	-	-	-	5,078,633.33
(三)利润分配	-	-	-	104,405,055.33	(104,405,055.3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4,405,055.33	(104,405,055.33)	-
(四)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15,438,043.80	-	-	15,438,043.80
2.本年使用	-	-	(15,438,043.80)	-	-	(15,438,043.80)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25,000,000.00	333,867,110.55	-	270,462,112.20	2,434,159,009.79	4,663,488,232.5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1,383,411,930.49	232,559,770.92	141,293,248.66	1,271,639,237.98	3,028,904,188.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9,521,466.83	24,763,808.21	222,874,273.71	317,159,54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638,081.92	247,638,081.92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69,521,466.83	-	-	69,521,466.83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9,521,466.83	-	-	69,521,466.83
(三)利润分配	-	-	24,763,808.21	(24,763,808.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763,808.21	(24,763,808.21)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83,411,930.49	302,081,237.75	166,057,056.87	1,494,513,511.69	3,346,063,736.80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0	150,099,624.75	100,781,255.09	907,031,295.74	1,807,912,175.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3,411,930.49	82,460,146.17	40,511,993.57	364,607,942.24	1,220,992,01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5,119,935.81	405,119,935.8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411,930.49	82,460,146.17	-	-	815,872,076.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411,930.49	199,490.99	-	-	733,611,421.4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2,260,655.18	-	-	82,260,655.18
(三)利润分配	-	-	40,511,993.57	(40,511,993.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0,511,993.57	(40,511,993.57)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3,411,930.49	232,559,770.92	141,293,248.66	1,271,639,237.98	3,028,904,188.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疆大全”)系由 Daqo New Energy Corp.(“大全新能源”, 原名为开曼群岛鸿立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新疆石河子设立的独资经营企业,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625,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已实缴 1,625,000,000.00 元, 详见附注七、28。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多晶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以及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硅芯、烧碱、四氧化硅、三氯氢硅、稀硫酸、盐酸、次氯酸钠及硅渣)的试生产及产品销售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 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期后外部融资等因素,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多晶硅销售，故按光伏行业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23 及 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约为 1 周至 4 周。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 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应收款项账龄。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0.2.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5.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应收款项(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1.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应收款项(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类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四个组合，组合 1 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 为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除单项计提以及组合 1 之外的应收账款为组合 3；除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以及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为组合 4。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组合 2 下的应收款项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及组合 4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组合3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0-120 天	20%
120-150 天	30%
150-180 天	40%
180-210 天	50%
210 天-360 天	75%
360 天以上	100%

账龄	组合4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年以上	100%

12、应收款项融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1、9.2与9.3。

13、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产成品的实际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存货 - 续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一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固定资产

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生产设备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借款费用 - 续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资产减值 - 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职工薪酬 - 续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全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3.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多晶硅产品的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的销售。本集团的收入交易通常仅包含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即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收入确认(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5、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5.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5.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人才补助费和研究经费补贴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2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会计政策变更

报表列示变更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 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本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数据已按财会 6 号文件进行了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 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 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 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注 1)	预期信用损失(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183,333,525.21	(150,000,000.00)	-	33,333,52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应收账款	8,120,772.23	-	-	8,120,772.23
其他应收款	6,332,002.23	-	-	6,332,002.23
应收票据	521,810,287.74	(46,596,106.64)	-	475,214,181.10
应收款项融资	-	46,596,106.64	-	46,596,106.64

注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其他流动资产系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计划。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 将该类理财产品计划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准则下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用新金融准则之后, 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等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于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6,596,106.64 元的应收票据由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注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计量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经过重新计量, 上述相关项目的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 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 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款项及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32,564,693.43	(232,564,693.43)	-
合同负债	-	202,331,283.28	202,331,283.28
其他应付款	1,586,388,510.51	30,233,410.15	1,616,621,920.66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收入准则 - 续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原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重分类	新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269,503,085.56	(269,503,085.56)	-
合同负债	-	236,046,619.70	236,046,619.70
其他应付款	562,246,117.07	33,456,465.86	595,702,582.93

项目	原准则下 2020 年度	重分类	新准则下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63,148,218.66	(59,389,640.18)	3,758,578.48
成本	3,036,231,545.73	59,389,640.18	3,095,621,185.91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的。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以存货的预计未来可实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实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适用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为适用 13%(产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15%、25%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大全")	新疆	15%	15%	15%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	新疆	25%	25%	25%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绿创")	新疆	25%	25%	
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国地")	新疆	2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至 2019 年。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重新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至 2022 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新疆大全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500.00	359.65	499.2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2,776,506.83	348,461,327.85	355,505,170.86
美元	7,265.54	8,488.64	83,613,009.64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人民币	272,952,239.17	435,937,621.85	196,789,839.17
合计	695,736,511.54	784,407,797.99	635,908,518.92

其中限制性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679,939.17	412,840,521.85	83,847,925.31
大额存单质押保证金(注 2)	113,272,300.00	23,097,100.00	77,941,913.86
借款质押保证金(附注七、16)	-	-	35,000,000.00
合计	272,952,239.17	435,937,621.85	196,789,839.17

注 1：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系限制性银行存款。

注 2： 大额存单质押保证金属于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6,522,037.41	1,161,292,856.45	521,810,287.74

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详见附注四及七、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已质押金额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00

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中国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质押。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票据 - 续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56,022,037.41	-	1,156,604,216.45	330,079,019.28	466,018,265.91

注：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其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交易对手，应终止确认该类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由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与该类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本集团对于该类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该类票据因未终止确认而分类为以收取合同期内的现金流为目标，因此仍然列示在应收票据。

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分别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银行主体评级中均被评为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故本集团认为该类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3、应收账款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92,513.7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账面价值	-	92,513.7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0,526.90	99.87	-	-	8,110,526.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3	10,245.33	0.13	-	-	10,245.33
合计	8,120,772.23	100.00	-	-	8,120,772.23

年末无单项金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续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坏账准备的：

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预期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90 天以内	10,245.33	100.00	-	10,245.33
合计	10,245.33	100.00	-	10,245.33

(3)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合计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乌鲁木齐欣俊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2,513.72	100.00	-
合计	92,513.72	1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7,481,905.00	92.13	-
乌鲁木齐欣俊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28,621.90	7.74	-
新疆海通化工有限公司	10,245.33	0.13	-
合计	8,120,772.23	100.00	-

(6)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0,000.00	34,612,238.75	

注： 本集团管理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22,854,914.19	-	677,637,018.40			

注： 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其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交易对手，应终止确认该类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20,101.97	100.00	9,946,798.94	100.00	16,783,182.56	100.00
合计	51,420,101.97	100.00	9,946,798.94	100.00	16,783,182.56	1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747,794.36	85.09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8,442.00	2.91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9,299.52	1.32
江苏大学	第三方	500,000.00	0.97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0,400.00	0.72
合计		46,795,935.88	91.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59,580.34	11.6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3,400.00	4.66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5,434.47	4.58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2,000.00	4.44
北京诺尔曼机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06,172.00	4.08
合计		2,926,586.81	29.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44,431.04	18.1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99,999.99	9.53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1,862.29	8.95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3,830.25	6.58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5,000.00	5.75
合计		8,215,123.57	48.95

6、其他应收款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1,915,124.99	99.81	-	-	1,915,124.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第三方其他应收款	3,692.48	0.19	-	-	3,692.48
合计	1,918,817.47	100.00	-	-	1,918,817.47

人民币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1,698,311.99	98.56	-	-	1,698,311.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第三方其他应收款	24,771.05	1.44	-	-	24,771.05
合计	1,723,083.04	100.00	-	-	1,723,083.0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续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两个信用风险组合。由于两个信用风险组合内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该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两个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账龄的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并未计提减值。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4,330,000.00	68.38	-	-	4,33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509,706.63	23.84	-	-	1,509,706.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4	492,295.60	7.78	-	-	492,295.60
合计	6,332,002.23	100.00	-	-	6,332,002.23

组合 4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2,295.60	100.00	-	492,295.60
合计	492,295.60	100.00	-	492,295.60

报告期内不存在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915,124.99	1,698,311.99	1,509,706.63
关联方往来款项(附注十二(5))	-	-	4,330,000.00
其他	3,692.48	24,771.05	492,295.60
合计	1,918,817.47	1,723,083.04	6,332,002.23

(4)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994,148.00	51.81	-
新疆赛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5,408.65	14.87	-
石河子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55,000.00	8.08	-
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034.67	4.85	-
中石化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40,303.32	2.10	-
合计		1,567,894.64	81.7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994,148.00	57.70	-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第三方	270,330.00	15.69	-
石河子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55,000.00	9.00	-
中石化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78,050.49	4.53	-
南京途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68,640.00	3.98	-
合计		1,566,168.49	90.9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30,000.00	68.38	-
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	第三方	994,148.00	15.70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第三方	477,495.82	7.54	-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第三方	270,330.00	4.27	-
南京途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14.00	1.26	-
合计		6,151,987.82	97.15	-

(6)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4,004,827.87	90,275,292.03	26,287,109.22
在产品	51,491,355.80	50,564,134.12	39,289,087.77
产成品	149,746,346.73	113,108,946.04	40,692,661.21
备品备件	46,203,259.16	20,280,913.46	34,473,664.2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561,220.02	-
合计	321,445,789.56	273,668,065.63	140,742,522.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 续

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转销额	汇率变动的 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在产品	-	2,622,770.44	-	(2,622,770.44)	-	-
产成品	561,220.02	10,873,785.06	-	(11,435,005.08)	-	-
合计	561,220.02	13,496,555.50	-	(14,057,775.52)	-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额	本年转销额	汇率变动的 影响	2019年 12月31日
产成品	-	561,220.02	-	-	-	561,220.02

本集团于2018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摊费用	796,095.50	2,893,629.16	532,920.71
可抵扣进项税额	793,121.89	80,249,790.85	32,800,604.50
银行理财产品(注)	-	-	150,000,000.00
待资本化的IPO费用	9,862,104.39	-	-
合计	11,451,321.78	83,143,420.01	183,333,525.21

注：银行理财产品为本集团购买的短期浮动收益类投资产品。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期末投资 比例(%)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赛德消防	4,469,936.49	-	-	4,469,936.49	15.29	-
合计	4,469,936.49	-	-	4,469,936.49	15.29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年末投资 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赛德消防	4,469,936.49	-	-	4,469,936.49	15.29	-
合计	4,469,936.49	-	-	4,469,936.49	15.29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失	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投资 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赛德消防	4,469,936.49	-	-	4,469,936.49	15.29	-
合计	4,469,936.49	-	-	4,469,936.49	15.2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注：于 2016 年，新疆大全投资人民币 4,038,900.00 元，参与设立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赛德消防")，所投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29%，并向该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可对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新疆大全于 2017 年追加投资人民币 431,036.49 元，持股比例及投票权比例不变。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714,576,315.39	4,593,045,027.37	311,209,726.76	4,145,548.71	7,622,976,618.23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注 1)	-	278,036,471.41	62,278.15	-	278,098,749.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259,358.73	66,644,250.24	28,284,345.26	627,787.61	221,815,741.8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9,043,953.73)	(2,222.22)	-	(9,046,175.95)
(2) 其他减少(注 2)	-	(15,698,523.51)	-	-	(15,698,523.51)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40,835,674.12	4,912,983,271.78	339,554,127.95	4,773,336.32	8,098,146,410.17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418,080,760.78	602,710,561.80	139,453,712.69	1,431,197.52	1,161,676,232.79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87,091,017.43	327,121,781.35	41,577,634.80	517,624.80	456,308,058.3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2,728,830.69)	(2,111.11)	-	(2,730,941.8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5,171,778.21	927,103,512.46	181,029,236.38	1,948,822.32	1,615,253,349.37
三、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2,296,495,554.61	3,990,334,465.57	171,756,014.07	2,714,351.19	6,461,300,385.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35,663,895.91	3,985,879,759.32	158,524,891.57	2,824,514.00	6,482,893,060.80

注 1：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原向重庆大全租赁的生产设备。

注 2：于 2020 年，供应商给予前期结算金额一定折让，最终结算款低于前期固定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 1,534,476,193.74 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 1,510,854,765.00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195,656,345.87	2,306,677,717.33	177,679,529.02	1,848,567.53	4,681,862,159.75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入	518,919,969.52	2,286,367,310.04	133,530,197.74	2,296,981.18	2,941,114,458.48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14,576,315.39	4,593,045,027.37	311,209,726.76	4,145,548.71	7,622,976,618.23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345,911,500.60	429,621,323.46	115,022,233.22	1,226,298.94	891,781,356.2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72,169,260.18	173,089,238.34	24,431,479.47	204,898.58	269,894,876.5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8,080,760.78	602,710,561.80	139,453,712.69	1,431,197.52	1,161,676,232.79
三、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9,744,845.27	1,877,056,393.87	62,657,295.80	622,268.59	3,790,080,803.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96,495,554.61	3,990,334,465.57	171,756,014.07	2,714,351.19	6,461,300,385.4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 1,694,068,473.29 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 1,002,912,232.92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037,674,656.40	1,545,812,385.03	149,863,334.26	1,656,563.29	3,735,006,938.9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入	83,335,680.65	760,865,332.30	26,160,660.61	78,461.54	870,440,135.10
(2) 资产收购 (附注八)	74,646,008.82	-	1,758,166.59	113,542.70	76,517,718.1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02,632.44)	-	(102,632.4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95,656,345.87	2,306,677,717.33	177,679,529.02	1,848,567.53	4,681,862,159.75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81,956,574.04	327,635,830.10	99,664,942.68	1,116,210.22	710,373,557.04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63,954,926.56	101,985,493.36	15,454,791.36	110,088.72	181,505,3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97,500.82)	-	(97,500.8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5,911,500.60	429,621,323.46	115,022,233.22	1,226,298.94	891,781,356.22
三、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755,718,082.36	1,218,176,554.93	50,198,391.58	540,353.07	3,024,633,381.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49,744,845.27	1,877,056,393.87	62,657,295.80	622,268.59	3,790,080,803.5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 1,720,896,629.05 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 1,043,533,240.87 元的房屋建筑物净值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多晶硅一期扩建厂房	13,113,246.25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多晶硅二期 A 阶段厂房	49,154,241.80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多晶硅二期 B 阶段厂房	87,204,929.80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多晶硅三期 A 阶段厂房	572,759,246.00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2 年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22,539,059.55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2 年
合计	744,770,723.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多晶硅一期扩建厂房	460,764,163.13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多晶硅二期厂房	166,102,341.63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多晶硅二期 B 阶段厂房	81,725,366.94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多晶硅三期 A 阶段厂房	492,924,498.40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23,312,696.55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2 年
合计	1,224,829,066.6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多晶硅一期扩建厂房	477,727,969.57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多晶硅二期厂房	171,902,759.02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多晶硅二期 B 阶段厂房	84,405,272.54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10,174,305.07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 2022 年
合计	744,210,306.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在建工程

11.1 在建工程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7,873,799.45	22,315,426.98	83,882,669.49
工程物资	-	14,484,742.89	15,564,262.61
合计	77,873,799.45	36,800,169.87	99,446,932.10

1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1,236,229.79	-	1,236,229.79	252,534.02	-	252,534.02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	1,457,137.14	-	1,457,137.14	-	-	-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75,180,432.52	-	75,180,432.52	22,062,892.96	-	22,062,892.96
合计	77,873,799.45	-	77,873,799.45	22,315,426.98	-	22,315,426.98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5,881,794.92	-	5,881,794.92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B 阶段	5,011,693.19	-	5,011,693.19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54,092,793.25	-	54,092,793.25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18,896,388.13	-	18,896,388.13
合计	83,882,669.49	-	83,882,669.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11.2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附注七、39)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2,700,000,000.00	252,534.13	103,339,892.07	(102,356,196.30)	-	1,236,229.90	101.7	基本完工	47,722,843.14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	3,500,000,000.00	-	1,457,137.14	-	-	1,457,137.14	0.04	未完工	-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注 1)	190,891,000.00	22,062,892.85	181,658,058.57	(119,459,545.54)	(9,080,973.47)	75,180,432.41		未完工	1,851,313.73	1,851,313.73	5.50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合计	6,390,891,000.00	22,315,426.98	286,455,087.78	(221,815,741.84)	(9,080,973.47)	77,873,799.45			49,574,156.87	1,851,313.73		

注 1： 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填平、技改工程。

注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79,106.85 元。由于 2020 年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安装调试周期均较短即转固，因此无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11.2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附注七、39)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540,000,000.00	5,881,794.92	4,530,023.50	(10,411,818.42)	-	100.63	基本完工	11,746,123.20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B 阶段	790,000,000.00	5,011,693.19	11,365,683.16	(16,377,376.35)	-	103.78	基本完工	6,174,661.44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2,700,000,000.00	54,092,793.25	2,597,286,971.60	(2,651,127,230.72)	252,534.13	98.20	基本完工	47,722,843.14	45,629,162.97	5.49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190,891,000.00	18,896,388.13	266,364,537.71	(263,198,032.99)	22,062,892.85		未完工	-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合计	4,220,891,000.00	83,882,669.49	2,879,547,215.97	(2,941,114,458.48)	22,315,426.98			65,643,627.78	45,629,162.97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附注七、39)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540,000,000.00	6,074,030.47	1,133,764.45	(1,326,000.00)	5,881,794.92	99.79	基本完工	11,746,123.20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B 阶段	790,000,000.00	19,624,644.86	788,885,416.05	(803,498,367.72)	5,011,693.19	102.34	基本完工	6,174,661.44	5,853,669.27	5.07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2,700,000,000.00	-	54,092,793.25	-	54,092,793.25	2.00	未完工	2,093,680.17	2,093,680.17	5.07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190,891,000.00	15,825,248.60	68,686,906.91	(65,615,767.38)	18,896,388.13		未完工	-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合计	4,220,891,000.00	41,523,923.93	912,798,880.66	(870,440,135.10)	83,882,669.49			20,014,464.81	7,947,349.44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093,680.17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在建工程 - 续

11.3 工程物资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	-	-	14,484,742.89	-	14,484,742.89
合计	-	-	-	14,484,742.89	-	14,484,742.89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物资	15,564,262.61	-	15,564,262.61
合计	15,564,262.61	-	15,564,262.61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24,959,138.83	-	224,959,138.83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9,080,973.47	9,080,973.4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4,959,138.83	9,080,973.47	234,040,112.30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30,145,597.40	-	30,145,597.4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4,504,285.57	239,636.80	4,743,922.3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649,882.97	239,636.80	34,889,519.77
三、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94,813,541.43	-	194,813,541.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0,309,255.86	8,841,336.67	199,150,592.53
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	3 年	
剩余使用年限	40.6 年-48.4 年	3 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5,854,152.6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本集团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79,441,968.3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45,517,170.53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4,959,138.83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6,399,931.34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745,666.0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145,597.40
三、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53,042,036.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813,541.43
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
剩余使用年限	41.6 年-49.4 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9,448,094.8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中作为抵押物用于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441,968.30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2,805,989.1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593,942.16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399,931.34
三、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56,635,979.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3,042,036.96
预计使用年限	50 年
剩余使用年限	42.6 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全额作为抵押物用于本集团银行借款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0,869,079.71	9,412,913.53	5,648,214.24
递延收益	396,000.00	-	-
小计	11,265,079.71	9,412,913.53	5,648,21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注 1)	29,642,852.74	36,391,319.13	-
小计	29,642,852.74	36,391,319.13	-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于单位价值低于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税前一次性扣除，从而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4,434,332.34	37,651,654.07	22,625,118.82
递延收益	2,640,000.00	-	-
小计	47,074,332.34	37,651,654.07	22,625,118.82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28,331,257.12	150,724,703.88	-
小计	128,331,257.12	150,724,703.88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5,079.71)	-	(9,412,913.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5,079.71	18,377,773.03	9,412,913.53	26,978,405.6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48,21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8,512,381.99	20,325,287.69	20,257,783.94
合计	18,512,381.99	20,325,287.69	20,257,783.94

本集团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新疆国地及新疆绿创预计未来是否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具有不确定性，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	2,015,701.53	2,015,701.53
2021	566,179.53	965,111.99	965,111.99
2022	-	-	-
2023	17,276,970.42	17,276,970.42	17,276,970.42
2024	67,503.75	67,503.75	-
2025 及以后	601,728.29	-	-
合计	18,512,381.99	20,325,287.69	20,257,783.9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7,356,117.91	62,041,278.47	303,197,928.28
长期预付款	1,000,000.00	-	-
合计	98,356,117.91	62,041,278.47	303,197,928.2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	-	561,220.02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	-	-
合计	-	561,220.02	-

16、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注 1)	-	-	34,80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100,000,000.00	350,000,000.00	-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 3)	-	200,500,000.00	200,000,000.00
票据贴现(附注七、2)	650,616,326.00	705,664,806.27	-
合计	750,616,326.00	1,256,164,806.27	234,800,000.00

本集团人民币借款有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上述浮动利率分别为 4.79%~5.13%，4.83%~5.22%，4.39%~5.13%；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固定利率分别为 4.95%~5.87%，5.22%~5.87%，2018 年度无固定利率借款。

注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质押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年利率为 4.39%，系由本集团大额存单人民币 35,000,000.00 质押担保，详见附注七、49。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设备租赁费。

注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借款期限为 1 年，4.95%-5.44%，系由关联方大全集团、大全新材料、重庆大全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二、4(4)。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购原辅材料以及其他经营性流动资金及支付电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5.22%-5.87%，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二、4(4)。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生产运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支付水电费、蒸气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根据借款协议，本公司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短期借款 - 续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83%-5.13%，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二、4(4)，并由本集团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七、10 及 12。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生产运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支付水电费、蒸气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79%-5.66%，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二、4(4)，并由本集团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七、10 及 12。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购买生产运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支付水电费、蒸气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年利率为 5.13%，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二、4(4)，并由本集团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七、10 及 12。该贷款只能用于购原辅材料以及其他经营性流动资金。

根据借款协议，本公司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

17、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2,222,612.89	705,432,579.00	211,789,339.57

18、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59,333,982.72	163,550,193.65	203,357,296.68
应付运费	6,516,371.17	12,932,101.99	6,402,365.92
合计	365,850,353.89	176,482,295.64	209,759,662.60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247,564,693.43	122,543,016.07
减：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注)	-	15,000,000.00	50,000,000.00
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	-	232,564,693.43	72,543,016.07

注：本集团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根据合同预收的一年以后的销售款。

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详见附注四及附注七、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57,363,659.70
减：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注)	21,317,040.00
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	236,046,619.70

注： 本集团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根据合同预收的一年以后的销售款。

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详见附注四及附注七、19。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人民币 202,331,283.28 元已于 2020 年度确认为收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预计人民币 236,046,619.70 元将于未来一年内确认为收入。根据合同预计合同负债中人民币 21,317,040.00 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末之后确认为收入，一年以上的长期预收款计入项目其他非流动负债。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8,521,499.76	257,392,359.09	(240,654,768.36)	65,259,090.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52.37	12,215,833.78	(12,225,586.15)	-
合计	48,531,252.13	269,608,192.87	(252,880,354.51)	65,259,090.49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4,891,233.08	214,856,728.94	(211,226,462.26)	48,521,499.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82,024.38	(13,372,272.01)	9,752.37
合计	44,891,233.08	228,238,753.32	(224,598,734.27)	48,531,252.1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8,104,908.03	173,570,075.79	(156,783,750.74)	44,891,233.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88,959.41	(11,088,959.41)	-
合计	28,104,908.03	184,659,035.20	(167,872,710.15)	44,891,233.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74,060.42	231,724,366.38	(214,894,373.75)	64,304,053.05
职工福利费	-	8,269,940.47	(8,269,940.47)	-
社会保险费	6,223.03	9,858,892.41	(9,864,871.24)	24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19.33	9,188,460.47	(9,193,633.82)	145.98
工伤保险费	430.47	668,011.91	(668,379.22)	63.16
生育保险费	473.23	2,420.03	(2,858.20)	35.06
住房公积金	809.00	3,360,683.25	(3,361,492.2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0,407.31	4,178,476.58	(4,264,090.65)	954,793.24
合计	48,521,499.76	257,392,359.09	(240,654,768.36)	65,259,090.49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87,686.98	193,919,524.87	(190,633,151.43)	47,474,060.42
职工福利费	-	5,835,618.84	(5,835,618.84)	-
社会保险费	-	8,222,542.13	(8,216,319.10)	6,22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58,280.43	(7,152,961.10)	5,319.33
工伤保险费	-	683,309.59	(682,879.12)	430.47
生育保险费	-	380,952.11	(380,478.88)	473.23
住房公积金	-	2,825,633.25	(2,824,824.25)	80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546.10	4,053,409.85	(3,716,548.64)	1,040,407.31
合计	44,891,233.08	214,856,728.94	(211,226,462.26)	48,521,499.76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11,883.54	156,052,040.09	(139,476,236.65)	44,187,686.98
职工福利费	-	6,419,474.01	(6,419,474.01)	-
社会保险费	-	6,155,333.61	(6,155,333.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33,141.73	(5,333,141.73)	-
工伤保险费	-	544,067.37	(544,067.37)	-
生育保险费	-	278,124.51	(278,124.51)	-
住房公积金	-	2,006,416.00	(2,006,4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024.49	2,936,812.08	(2,726,290.47)	703,546.10
合计	28,104,908.03	173,570,075.79	(156,783,750.74)	44,891,233.08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465.03	11,845,118.30	(11,854,583.33)	-
2、失业保险费	287.34	370,715.48	(371,002.82)	-
合计	9,752.37	12,215,833.78	(12,225,586.15)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96,996.01	(12,987,530.98)	9,465.03
2、失业保险费	-	385,028.37	(384,741.03)	287.34
合计	-	13,382,024.38	(13,372,272.01)	9,752.3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805,151.56	(10,805,151.56)	-
2、失业保险费	-	283,807.85	(283,807.85)	-
合计	-	11,088,959.41	(11,088,959.41)	-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各公司所在地当地政策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 2020 年度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1,845,118.30 元及人民币 370,715.48 元，2019 年度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2,996,996.01 元及人民币 385,028.37 元，2018 年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0,805,151.56 元及人民币 283,807.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有人民币 0.00 元及 0.00 元，9,465.03 元及 287.34 元尚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缴存费用尚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人社部发[2020]11 号文件《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人社部发[2020]49 号文件《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并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共享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减免金额为 3,211,830.50 元。

22、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7,973,514.99	31,680,774.68	40,204,535.52
增值税	58,897,968.58	20,823.80	-
个人所得税	461,921.12	539,327.19	761,621.21
房产税	10,087.96	30,263.99	19,703.99
附加税	2,498.87	2,498.87	-
其他	396,653.52	1,207,400.31	1,723,995.31
合计	207,742,645.04	33,481,088.84	42,709,856.03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注1及附注七、26)	49,386,499.53	442,529,730.02	292,291,832.43
应付设备款	473,371,965.13	1,114,501,336.14	489,519,268.69
预提费用	20,595,005.87	14,264,481.78	7,396,414.89
应付员工期权行权相关款项(注2)	13,269,323.84	7,612,147.45	-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附注七、20)	33,456,465.86		
其他	5,623,322.70	7,480,815.12	8,021,085.35
合计	595,702,582.93	1,586,388,510.51	797,228,601.36

注1：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详见附注十二、5。

注2：系当期本集团根据员工行权要求将其所行权的股票在市场上出售之后所得款项扣除代扣代缴所得税之后应付给员工的款项。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合同约定，暂未达到结算时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765,207.08	根据合同约定，暂未达到结算时点
大全集团(附注七、26)	52,200,637.36	购入新疆大全投资资产款项，暂未支付
重庆大全新能源(附注七、26)	104,851,865.67	设备租赁款、暂借款、借款利息以及代垫款，暂未与关联方结算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4,466,035.57	根据合同约定，暂未达到结算时点
重庆大全新能源(附注七、26)	180,144,655.61	关联方借款以及代垫款，尚未与关联方结算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359,820,000.00	345,000,000.00	28,000,000.00

25、长期借款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1)	1,094,3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70,000,000.00
小计	1,164,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82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480,00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长期借款 - 续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续

注 1: 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 2-7 年, 年利率为 4.7%-5.88%, 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附注十二、4(4)。并由本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附注七、10 及 12。根据借款协议, 该贷款只能用于多晶硅 13000 吨(B 阶段)8000 吨项目建设、多晶硅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多晶硅 13000 吨(A 阶段)项目以及购原辅材料等其他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根据借款协议, 本公司于贷款期内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 不得以项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 资产负债率不能超过 70%; 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 1 倍。

注 2: 保证借款期限为 3 年, 年利率为 6.18%, 系由关联方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附注十二、4(4)。根据借款协议, 该贷款只能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水费、电费、蒸汽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 1)	1,209,992,500.00
保证借款(注 2)	190,000,000.00
小计	1,399,992,5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5,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4,992,500.00

注 1: 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 5-7 年, 年利率为 5.23%-5.88%, 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附注十二、4(4)。并由本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附注七、10 及 12。根据借款协议, 该贷款只能用于多晶硅 13000 吨(B 阶段)8000 吨项目建设、多晶硅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多晶硅 13000 吨(A 阶段)项目以及购原辅材料等其他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根据借款协议, 本公司于贷款期内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 不得以项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 资产负债率不能超过 70%; 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 1 倍。

注 2: 保证借款期限为 3 年, 年利率为 6.18%, 系由关联方大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附注十二、4(4)。根据借款协议, 该贷款只能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水费、电费、蒸汽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 1)	824,992,500.00
抵押借款(注 2)	120,000,000.00
小计	944,992,5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916,992,5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长期借款 - 续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续

注 1：保证及抵押借款年利率为 5.88%，借款期限为 3-7 年。该借款由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七、10 及 12，以及由关联方大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十二、4(4)。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多晶硅 13000 吨(A 阶段)8000 吨项目建设、多晶硅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以及采购原辅材料等其他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根据借款协议，本公司于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不得以项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注 2：抵押借款年利率为 6.18%，借款期限为 3 年。该借款由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及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附注七、10 及 12。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6、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长期借款 (注)	415,804,183.39	98,304,484.35	-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27,669,636.43	104,401,274.72	99,667,088.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23)	-	52,200,637.36	-
合计	443,473,819.82	150,505,121.71	99,667,088.04

注：关联方长期借款包括2020年6月30日前向关联方重庆大全新能源借入的长期借款以及相关应付利息(附注十二、4(3))，应付重庆大全的设备租赁款、新的购买生产设备款以及以前年度的资金往来款等。根据2020年6月本公司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签署的延期付款协议，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长期借款、应付设备租赁款以及以前年度的资金往来款等共计余额人民币295,789,006.42元，本公司将于2021年9月30日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90,000,000.00元，并于2022年9月30日支付剩余款项。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合计支付款项人民币150,442,423.27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应付款 - 续

注： - 续

本公司于2020年6月从重庆大全新能源购买生产设备，采购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314,251,587.01元，合同约定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以及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45,000,000元。

于2020年9月，本集团与重庆大全协议约定对于应付余额按4.75%年利率支付利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往来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48,750,570.49元，其中人民币415,804,183.39计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32,946,387.1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总额	3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55,000,000.00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0,000,000.00	55,000,000.00	-
以后年度	-	-	110,000,000.00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额合计	3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0,363.57	5,598,725.28	10,332,911.96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合计	27,669,636.43	104,401,274.72	99,667,088.04

注：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系本集团2018年从关联方大全集团购买股权款项及于2019年从关联方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及重庆大全泰来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设备款。从大全集团购买股权款项的收购对价包括人民币62,743,725.11元及替新疆大全投资承担对大全集团的债务人民币47,256,274.89元，合计人民币110,000,000.00元。本集团于2020年6月支付款项80,000,000.00元，剩余款项合计30,000,000.00元；从关联方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设备款合计57,168,452.00元，从关联方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设备款合计54,755,288.79元，

2020年6月，本公司与大全集团、南京大全变压器及重庆大全泰来电气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延长付款周期。根据延期付款协议，本公司对于所余款项可分期递延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支付。本集团已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全部进行了提前清偿。

由于延期导致的未来应付款现值的减少属于关联方债务豁免，人民币5,078,633.33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七、29）。

27、递延收益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附注七、40)	143,710,263.47	2,860,000.00	(3,543,348.00)	143,026,915.47	政府补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递延收益 - 续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光伏产业园项目 财政补贴	140,208,391.44	-	(2,840,822.42)	137,367,569.0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41,666.67	-	(200,000.00)	1,041,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多晶硅大规模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拨款	2,260,205.36	-	(282,525.58)	1,977,679.78	与资产相关
多聚氯硅烷利用成套技术 开发与工程示范”研究 项目(注)	-	1,495,000.00	(115,000.00)	1,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N-型高效单晶硅原料生 产成套技术与工程示范” 研发项目	-	1,365,000.00	(105,000.00)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710,263.47	2,860,000.00	(3,543,348.00)	143,026,915.4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附注七、40)	147,631,178.12	-	(3,920,914.65)	143,710,263.47	政府补贴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光伏产业园项目 财政补贴	143,592,613.80	-	(3,384,222.36)	140,208,391.44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41,666.67	-	(200,000.00)	1,241,6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4,166.67	-	(54,166.67)	-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多晶硅大规模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拨款	2,542,730.98	-	(282,525.62)	2,260,205.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7,631,178.12	-	(3,920,914.65)	143,710,263.47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附注七、40)	151,627,926.08	-	(3,996,747.96)	147,631,178.12	政府补贴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递延收益 - 续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光伏产业园项目 财政补贴	146,976,836.16	-	(3,384,222.36)	143,592,613.8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41,666.67	-	(200,000.00)	1,441,666.67	与资产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84,166.67	-	(130,000.00)	54,1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多晶硅大规模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拨款	2,825,256.58	-	(282,525.60)	2,542,730.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1,627,926.08	-	(3,996,747.96)	147,631,178.12	

28、股本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注 1)	股权转让(注 2)	
2020 年度				
大全新能源	1,383,411,930.49	241,588,069.51	(93,281,500.00)	1,531,718,500.00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1,781,500.00	21,781,500.00
徐广福	-	-	19,500,000.00	19,500,000.00
徐翔	-	-	19,500,000.00	19,500,000.00
施大峰	-	-	16,250,000.00	16,250,000.00
LONGGEN ZHANG	-	-	16,250,000.00	16,250,000.00
合计	1,383,411,930.49	241,588,069.51	-	1,625,000,000.00

注 1：于 2020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来自控股股东大全新能源的支付的投资款，其中新增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41,588,069.51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159.31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告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审亚验字(2020)020713 号验证。

注 2：于 2020 年 6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全新能源将持有本公司 15,281,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9404%)的股份以对价人民币 42,541,852.82 元转让予重庆大全新能源，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6,5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40%)的股份以对价人民币 18,095,216.00 元转让予重庆大全新能源(详见附注七、30)，控股股东大全新能源将持有本公司 71,5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4.4%)股份以对价人民币 199,047,376.00 元转让予四个自然人股东(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和 LONGGEN ZHANG)。

人民币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注 1)	库存股回购(注 2)	
2018 年度				
大全新能源	643,500,000.00	733,411,930.49	6,500,000.00	1,383,411,930.49
新疆大全投资	6,500,000.00	-	(6,500,000.00)	-
合计	650,000,000.00	733,411,930.49	-	1,383,411,930.49

注 1：上述各方投入资本已经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新公会所验字(2018)023 号及(2018)014 号验证。

注 2：本年变动系因本年收购新疆大全投资，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团将新疆大全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合并层面将新疆大全投资持有本集团 0.47% 的股权(占总注册资本 0.4%)计入库存股，详见附注八。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0,131,967.76	11,596,375.31	-	131,728,343.07
其中：投资者投入资本(注 1)	120,131,967.76	1,159.31	-	120,133,127.07
股权转让(注 2)	-	11,595,216.00	-	11,595,216.00
其他资本公积	172,449,269.99	31,784,713.49	-	204,233,983.48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3)	172,449,269.99	26,706,080.16	-	199,155,350.15
关联方债务豁免(注 4)	-	5,078,633.33	-	5,078,633.33
合计	292,581,237.75	43,381,088.80	-	335,962,326.55

注 1： 本年资本溢价增加系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其中人民币 1,159.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2： 本年资本溢价增加系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的 0.47% 的库存股股份(占总注册资本 0.4%)转让予重庆大全新能源，详见附注七、28。

注 3： 此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注 4： 此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关联方延长应付款项付款期限而产生的债务豁免所致，详见附注七、2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0,131,967.76	-	-	120,131,967.76
其他资本公积	102,927,803.16	69,521,466.83	-	172,449,269.9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02,927,803.16	69,521,466.83	-	172,449,269.99
合计	223,059,770.92	69,521,466.83	-	292,581,237.75

注 1：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9,432,476.77	199,490.99	(9,500,000.00)	120,131,967.76
其他资本公积	20,667,147.98	82,260,655.18	-	102,927,803.16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667,147.98	82,260,655.18	-	102,927,803.16
合计	150,099,624.75	82,460,146.17	(9,500,000.00)	223,059,770.92

注 1： 本年变动主要系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其中人民币 199,490.99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七、28，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注 2： 本年减少系因本年收购新疆大全投资，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团将新疆大全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合并层面将新疆大全投资持有本集团 0.47% 的股权(占总注册资本 0.4%)计入库存股，详见附注八。

注 1：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库存股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6,500,000.00	-	(6,500,000.00)	-

注 1: 本年减少系因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将持有本公司的 0.47% 的股份转让予重庆大全新能源, 在合并层面库存股减少所致, 详见附注七、2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注 1)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股权	-	6,500,000.00	-	6,500,000.00

注 1: 本年增加系因本年收购新疆大全投资, 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本集团将新疆大全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在合并层面将新疆大全投资持有本集团 0.47% 的股权计入库存股, 详见附注八。

31、 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5,438,043.80	(15,438,043.80)	-

注: 本集团于 2020 年之前于安全生产费发生时直接计入损益, 自 2020 年开始, 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财企〔2012〕16 号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按照规定的比例要求预先计提安全生产费, 并设置专户进行核算。

32、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166,057,056.87	104,405,055.33	-	270,462,112.2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141,293,248.66	24,763,808.21	-	166,057,056.8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100,781,255.09	40,511,993.57	-	141,293,248.66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各自净利润之 10% 计提储备基金。储备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3,934,267.48	1,271,639,237.98	907,031,295.74
加：本年/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432,568.33	247,058,837.71	405,119,93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05,055.33)	(24,763,808.21)	(40,511,993.57)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432,961,780.48	1,493,934,267.48	1,271,639,237.98

注：本集团按照章程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批，提取本年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4,256,098.09	3,095,621,185.91	2,426,085,064.63	1,885,534,481.84
合计	4,664,256,098.09	3,095,621,185.91	2,426,085,064.63	1,885,534,481.8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3,708,983.68	1,340,966,140.41
合计	1,993,708,983.68	1,340,966,140.41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多晶硅销售	4,632,886,014.65	3,095,621,185.91	2,390,918,162.71	1,885,534,481.84
副产品销售	31,370,083.44		35,166,901.92	

履约义务的说明：本集团出售多晶硅产品。本集团在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由于商品交付给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当客户预付货款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多晶硅销售	1,977,157,726.83	1,340,966,140.41
副产品销售	16,551,256.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7,492.04	17,933.76	6,385,526.12
教育费附加(注)	7,496.64	7,685.94	2,736,654.04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4,997.76	-	1,824,436.03
房产税	7,799,707.08	4,440,823.33	3,627,224.19
土地使用税	3,017,274.83	2,573,717.09	2,480,384.28
印花税及其他	2,687,591.80	1,819,878.55	1,627,436.54
合计	13,534,560.15	8,860,038.67	18,681,661.20

注：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未支付增值税，因此无对应城建税及附加。对应的城建税及附加为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所产生的。

36、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注)	-	43,577,722.37	29,549,364.98
人力成本	1,190,588.61	1,327,310.05	1,184,501.15
其他费用	2,567,989.87	1,553,945.79	1,272,924.03
合计	3,758,578.48	46,458,978.21	32,006,790.16

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履约成本于 2020 年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详见附注四。

37、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力成本	42,288,350.99	32,569,103.42	35,251,097.32
股份支付费用	16,454,532.54	50,353,245.89	63,790,701.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6,907,954.78	6,334,130.08	5,439,435.30
专业服务费用	7,908,005.34	9,212,335.49	10,510,558.46
通讯及办公费用	2,763,561.44	1,479,335.90	1,526,261.17
差旅交通费用	950,026.52	1,799,267.71	2,211,725.49
租赁费用	1,109,772.43	1,142,914.32	589,848.84
业务招待费用	1,348,619.43	1,053,220.25	2,613,788.13
运输费用	522,348.66	1,187,025.69	783,623.44
消防费用	532,580.78	1,587,617.91	298,085.09
水电以及绿化费用	373,151.26	668,019.80	348,490.72
办公用品及办公维修费	796,259.83	621,706.32	650,358.72
其他费用	1,775,072.97	877,038.14	1,298,017.34
合计	83,730,236.97	108,884,960.92	125,311,991.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用	21,915,790.14	15,448,098.07	16,778,642.93
人力成本	21,712,420.22	13,962,729.80	2,253,250.10
研发项目咨询费用	2,932,477.21	2,544,218.10	1,345,199.36
股份支付费用	667,192.43	1,405,473.94	1,238,943.20
其他费用	172,975.01	505,363.14	82,679.30
合计	47,400,855.01	33,865,883.05	21,698,714.89

39、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93,917,996.97	127,752,694.16	89,787,753.7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851,313.73	45,629,162.97	7,947,349.44
减：利息收入	6,204,198.79	5,091,567.08	4,864,067.56
汇兑损失(收益)	546.33	1,276,758.88	(12,124,669.26)
其他	79,019.24	47,479.66	74,382.87
合计	185,942,050.02	78,356,202.65	64,926,050.31

40、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A(附注七、27)	3,543,348.00	3,920,914.65	3,996,747.9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B(注)	4,220,408.49	38,499,725.37	86,746,714.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63,756.49	42,420,640.02	90,743,462.53	

注： 政府补助 B 主要为地方政府财政补贴和奖励款。

41、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553,424.65	1,383,287.67
合计	-	1,553,424.65	1,383,287.67

42、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附注七、7)	13,496,555.50	-	-

43、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险赔偿款	1,343,307.02	481,747.86	115,691.74
其他	1,003,380.99	890,546.10	718,482.51
合计	2,346,688.01	1,372,293.96	834,174.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	20,000.00	45,03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15,234.15	-	5,131.62
事故损失	720,000.00	-	-
滞纳金及其他	1,042,414.82	-	540,890.63
合计	8,077,648.97	20,000.00	591,053.25

45、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775,277.74	29,080,000.66	77,688,92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00,632.57)	32,626,619.84	(1,002,658.81)
汇算清缴差异	2,377,646.70	689,342.67	681,306.74
合计	179,552,291.87	62,395,963.17	77,367,570.15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22,804,871.58	309,450,877.92	482,487,505.96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420,730.74	46,417,631.69	72,373,125.8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4,721,550.63	6,472,787.41	6,614,861.8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339,671.06)	(3,647,291.90)	(2,301,724.32)
子公司税率不同导致的影响	(60,172.83)	(6,750.38)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62,195.10)	-	-
暂时性差异未来转回适用税率不同的影响	(5,356,029.28)	12,453,367.73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432.07	16,875.9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77,646.70	689,342.67	681,306.74
合计	179,552,291.87	62,395,963.17	77,367,570.15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6,204,198.79	5,091,567.08	4,864,067.56
收回限制性资金	652,902,443.58	611,928,389.73	179,255,403.17
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其他收入款项	7,080,408.49	38,499,725.37	86,746,714.57
其他	2,082,804.94	923,115.55	647,236.51
合计	668,269,855.80	656,442,797.73	271,513,421.8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非工资性费用等支出	28,540,047.29	48,909,358.48	57,858,920.72
支付限制性资金	489,917,060.90	886,076,172.41	276,566,955.41
合计	518,457,108.19	934,985,530.89	334,425,876.1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0.00
合计	-	-	25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公司资金暂借款	300,000.00	-	188,000,000.00
票据贴现 (注)	951,470,390.43	794,944,168.75	192,923,222.39
借款质押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合计	951,770,390.43	829,944,168.75	380,923,222.39

注：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非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该类已贴现的票据属于融资性质。相关票据当期贴现取得款项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公司资金暂借款	150,442,423.27	70,000,000.00	190,510,105.00
支付关联方长期应付款(注)	158,913,691.86	-	-
借款质押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支付 IPO 相关费用	9,877,004.62	-	-
合计	319,233,119.75	70,000,000.00	225,510,105.00

注：该支付款项为向大全集团支付本集团资产收购新疆大全投资的收购款及代偿债权形成的具有融资性质的长期应付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为满足部分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同时解决相关银行贷款放款时间与本集团实际用款需求的错配问题，本集团存在将以采购合同为前提获取的银行借款支付给供应商后，再由供应商归还给本集团的情形，本集团按约定的付款日最终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本集团将从银行获取的银行借款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之后支付给供应商以及由供应商归还给本集团的款项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而将最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相关的本集团与供应商之间净额列报的资金往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6,000,000.00 元、人民币 499,101,790.00 元、人民币 240,100,000.00 元，因其金额大、时间间隔短以净额列报。上述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金额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208,264,784.00 元、人民币 124,800,000.00 元，其中 2019 年度包括与重庆大全新能源资金往来的金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00 元，与南京大全变压器资金往来的金额为人民币 12,721,500.00 元，与重庆大全泰来电气资金往来的金额为人民币 17,543,284.00 元；2018 年度包括与重庆大全新能源资金往来的金额为人民币 94,800,000.00 元，与重庆大全泰来电气资金往来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3,252,579.71	247,054,914.75	405,119,93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96,555.50	-	-
固定资产折旧	456,308,058.38	269,894,876.57	181,505,3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743,922.37	3,745,666.06	3,593,94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15,234.15	-	5,131.62
财务费用	140,532,173.05	73,873,440.22	75,284,401.1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6,706,080.16	69,521,466.83	82,260,655.18
投资收益	-	(1,553,424.65)	(1,383,2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	5,648,214.24	(1,002,6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8,600,632.57)	26,978,405.60	-
存货的增加	(61,274,279.43)	(133,486,763.22)	(2,289,833.46)
待摊费用的减少(增加)	2,112,433.90	(2,360,708.45)	825,51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14,194,694.13)	(2,397,467,040.45)	(1,702,947,97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7,043,647.18	1,080,434,940.10	543,384,408.7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41,078.27	(757,716,012.40)	(415,644,46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票据背书支付(注)	632,716,510.56	947,759,736.96	520,612,228.28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票据背书支付(注)	534,991,999.85	421,583,881.32	749,538,832.16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422,784,272.37	348,470,176.14	439,118,679.75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348,470,176.14	439,118,679.75	318,928,24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4,314,096.23	(90,648,503.61)	120,190,432.08

注： 票据背书指本集团收到的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给在建工程的建设方、设备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的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2,784,272.38	348,470,176.14	439,118,679.75
其中：库存现金	500.00	359.65	49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2,783,772.38	348,469,816.49	439,118,18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84,272.38	348,470,176.14	439,118,679.75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附注七、1)	272,952,239.17	435,937,621.85	196,789,839.17	保证金
无形资产(注 1)	145,854,152.64	149,448,094.80	153,042,036.9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注 1)	3,045,330,958.74	2,696,980,706.21	2,764,429,869.92	借款抵押
合计	3,464,137,350.55	3,282,366,422.86	3,114,261,746.05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币 0.00 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1,094,300,000.00 元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5,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500,000.00 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1,209,992,500.00 元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5,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16 及附注七、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及长期借款人民币 944,992,500.00 元，详见附注七、16 及附注七、25。

50、股份支付

本集团控股公司为大全新能源公司("大全新能源")，目前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9 年 10 月大全新能源开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大全新能源为本集团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大全新能源向本集团的员工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授予当日的大全新能源的股票价格确定，等待期为 0.5-4 年，等待期结束即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授予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年。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大全新能源向本集团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该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0 元，并在授予日后的 5 年内分批解锁。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合同有效期限为 10 年。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大全新能源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向本集团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股)	-	-
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股)	50,250	265,535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股)	-	-
本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美元)	0-0.59	0-0.59
本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年)	0-7.97	0.83-6.58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 股份支付 - 续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续

项目	2018 年度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股)	20,212,333
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股)	170,043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股)	1,158,265
本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美元)	0-0.59
本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年)	0.83-6.58

大全新能源于 2017 及 2018 年度授予的权益工具均为限制性股票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授予当日大全新能源的股票交易价格确定。目前尚在报告期内摊销的权益股票期权为大全新能源向本集团的员工于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7 月授予的第六批、第七批及第八批期权。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模型计算，输入至模型参数数据如下：

项目	授予日
普通股公允价值(美元)	0.84-1.49
加权平均行权价(美元)	0.59
预计波动率(注)	91.00%-95.00%
期权合同期限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77-3.20%
预计股息收益	-

注： 预计波动率是根据大全新能源的历史股价波动计算得出。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1,428,090.26	184,722,010.10
当期/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706,080.16	69,521,466.8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200,543.27
当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2,260,655.18

51、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3,432,568.33	247,058,837.71	405,119,935.81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18	0.4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1,043,432,568.33	247,058,837.71	405,119,935.81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18	0.4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每股收益 - 续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已考虑了本公司 2018 年股东增资，2020 年股东支付的投资款以及由于 2018 年本集团将新疆大全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合并层面将新疆大全投资持有本集团 0.47% 的股权计入库存股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376,911,930	1,376,911,930	650,000,000
加：本年/年增资股加权数	129,821,428	-	337,411,472
减：本年/年资产收购股权收回(附注八)	-	-	(17,808)
期/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股数	1,506,733,358	1,376,911,930	987,393,664

本集团报告期内没有稀释股权影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 年度，本集团发生资产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于 2018 年 12 月，本集团与大全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 62,743,725.11 元购买大全集团持有的新疆大全投资 100% 的股权。于收购日前，新疆大全投资持有本集团 0.47% 的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拥有对新疆大全投资的控制权。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团将新疆大全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收购时，新疆大全投资主要持有固定资产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此次收购被认定为资产收购。

(1) 被收购方于购买日可辨认的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注)	2,929,071.93	2,929,071.93
预付款项	1,020.00	1,020.00
其他应收款	4,662,330.00	4,662,330.00
其他流动资产	6,878.81	6,878.81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固定资产	62,404,824.48	76,517,718.11
小计	86,004,125.22	100,117,018.85
可辨认负债：		
应付账款	9,500.00	9,500.00
其他应付款	47,256,274.89	47,256,274.89
应交税费	440,430.81	440,430.81
小计	47,706,205.70	47,706,205.70
取得的净资产	38,297,919.52	52,410,813.15

注：于收购日，货币资金中无受限制存款。

人民币元

	金额
已支付现金收购对价	-
应付收购款	52,410,813.15

注：对于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62,743,725.11 元，本集团已考虑了长期应付款的融资影响，并于购买日后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付款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详见附注七、26。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疆大全投资(附注八)	新疆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	-	100%	-	资产收购
新疆国地(注 1)	新疆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新疆绿创(注 2)	新疆	有限责任公司	70%	-	70%	-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

注 1： 新疆国地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集团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相关的科研活动。

注 2： 新疆绿创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集团持股 70%，主要经营范围为废硅渣的回收利用。本集团对该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集团的主要销售及采购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以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使用外汇有限，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预期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

人民币元			
美元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65.54	8,488.64	83,613,009.64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用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详见附注七、16、24 和 2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96,300,000.00 元、1,410,492,500.00 和 1,059,792,500.00 元。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倘若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利率上调/下调 50 个基点，则对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5%	(2,959,275.00)	(2,959,275.00)	(5,994,593.13)	(5,994,593.13)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5%	2,959,275.00	2,959,275.00	5,994,593.13	5,994,593.13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5%	(4,504,118.13)	(4,504,118.13)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5%	4,504,118.13	4,504,118.13

1.2 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00 元、人民币 92,513.72 元、人民币 8,120,772.23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00%、100.00%。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的目的在于持续取得资金及通过计息贷款提供之灵活性以维持平衡。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保持并维护信用，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短期借款	753,686,315.04	-
应付票据	322,222,612.89	-
应付账款	365,850,353.89	-
其他应付款	595,702,582.9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24,571.80	-
长期借款	41,397,796.95	847,064,706.25
长期应付款	19,750,698.71	446,292,353.45
合计	2,468,634,932.21	1,293,357,059.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短期借款	1,274,544,049.32	-
应付票据	705,432,579.00	-
应付账款	176,482,295.64	-
其他应付款	1,586,388,510.5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252,687.55	-
长期借款	62,595,829.49	1,164,929,551.72
长期应付款	56,870,100.37	103,754,323.37
合计	4,221,566,051.88	1,268,683,875.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短期借款	241,210,625.52	-
应付票据	211,789,339.57	-
应付账款	209,759,662.60	-
其他应付款	797,228,601.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49,316.17	-
长期借款	55,850,849.46	1,068,278,681.08
长期应付款	-	99,667,088.04
合计	1,545,288,394.68	1,167,945,769.1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00,000.00	-	5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	34,612,238.75	-	34,612,238.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4,612,238.75	-	34,612,238.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流动资产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	-	-	15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34,612,238.7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实收资本的出资比例(%)
大全新能源	开曼群岛	光伏	94.26

注：大全新能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开曼群岛，是全球领先的多晶硅及硅片制造商，并于 2010 年 10 月于美国纽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方为徐广福、徐翔父子。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2、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之子公司构成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镇江默勒电器”)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全长江电器”)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大全集团”)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大全赛奥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全赛奥法”)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因泰莱电器”)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	同受大全新能源控制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镇江电器设备”)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江苏大全封闭母线”)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江苏大全凯帆开关”)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大全交通设备”)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大全天富热电有限公司(“新疆大全天富热电”)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全自动化”)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长江大酒店”)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大全投资”)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大全高压开关”)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公司(“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重庆大全太阳能”)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注 1)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赛德消防”)	联营企业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注 3)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注 3)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控股公司董事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晶科”)(注 3)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控股公司董事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注 3)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控股公司董事

注 1：徐翔曾持有南京宜电慧创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 100% 股权转让，故从 2020 年 9 月开始南京宜电慧创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大全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 62,743,725.11 元购买大全集团持有的新疆大全投资 100% 的股权。收购前，与本集团属于集团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十二、4。

注 3：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任命的董事同时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故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子公司晶科能源、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成为本集团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交易额为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的所有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江大全太阳能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	17,297,741.85	-
重庆大全新能源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	-	46,197,417.74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 (注 1)	销售	代付废品销售	市场价	-	2,338,280.27	-
四川晶科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347,471,341.59	145,113,451.33	-
新疆晶科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363,598,561.11	302,273,988.40	140,338,726.78
晶科能源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30,101,097.35	119,032,707.96	241,717,992.07
连云港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彩科技”) (注 2)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08,145,486.73	-	-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江西金诺”) (注 2)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	15,088,141.59	-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展宇”) (注 3)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25,122,427.25	-	-
合计				874,438,914.03	601,144,311.40	428,254,136.59
镇江电器设备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	11,733,887.97	2,188,013.10
重庆大全新能源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	-	-
南京大全变压器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161,198.23	414,070.80	-
南京因泰莱电器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130,535.42	171,237.16	-
镇江默勒电器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	68,966.28	90,387.93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58,249.56	44,247.79	-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21,433.63	4,424.78	-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	619.47	-
江苏长江大酒店	采购	员工福利物资采购	市场价	-	196,784.00	-
赛德消防	采购	采购消防设备	市场价	-	46,971.09	-
南京宜电慧创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4,012,914.22	11,221,310.44	3,738,668.20
南京大全自动化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22,123.89	-	-
新疆晶科	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	46,003.54	-	-
合计				4,452,458.49	23,902,519.78	6,017,069.23
大全新能源	代付	代采购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	454,640.83	690,417.01	-
赛德消防	接受服务	消防服务费	市场价	533,239.60	1,540,646.82	298,085.09
合计				987,880.43	2,231,063.83	298,085.09

注 1： 2019 年度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代南京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海安县荣盛铝业有限公司向本集团进行废品销售的代付。

注 2： 江西金诺和连云港中彩科技根据《委托协议》代晶科能源向本集团进行采购。

注 3： 根据本集团和江西展宇签订的销售协议，约定货物签收地点为晶科能源处，本集团为充分披露与晶科能源之间的交易规模和业务合作情况，将对江西展宇的交易计入对晶科能源的销售。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大全新能源(注 1)	固定资产	28,833,333.34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大全集团	办公室	1,001,603.10	476,580.76	-
大全投资	办公室	-	30,328.49	-
新疆大全投资(注 2)	员工宿舍	-	-	5,911,200.00
合计		29,834,936.44	60,506,909.25	65,911,200.00

注 1： 本集团于 2015 年 7 月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生产设备。租赁期为 5 年，于 2020 年 6 月到期。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续

注2：于2018年12月，本集团与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大全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62,743,725.11元购买大全集团持有的新疆大全投资100%的股权。收购后，与新疆大全投资的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十五、19。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利息费用	本年借入/收回	本年偿还/借出	本年支付利息费用	期末余额
重庆大全新能源(注1)	142,246,960.17	3,197,916.38	300,000.00	(122,604,484.35)	(23,140,392.20)	-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利息费用	本年借入/收回	本年偿还/借出	本年支付利息费用	年末余额
重庆大全新能源(注1)	200,591,142.60	5,655,817.57	6,000,000.00	(70,000,000.00)	-	142,246,960.17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本年借入/收回	本年偿还/借出	本年支付利息费用/收回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重庆大全新能源(注1)	173,019,655.61	10,771,486.99	38,510,105.00	(20,710,105.00)	(1,000,000.00)	200,591,142.60
大全集团(注2)	-	248,916.67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48,916.67)	-
合计	173,019,655.61	11,020,403.66	208,510,105.00	(190,710,105.00)	(1,248,916.67)	200,591,142.60

注1：于2014年，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大全新能源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940,085,993.00元，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6.4%，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均为人民币168,304,484.35元。于2019年3月，本公司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续签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对于剩余借款人民币98,304,484.35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4.75%。

注2：于2018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大全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及70,000,000.00元，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2日，借款年利率为4.35%，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大全集团已于规定期限内归还。

除上述借款余额外其他借入款项将于关联方重庆大全新能源要求时随时偿还。于2020年9月，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大全新能源对于尚未支付的应付往来款签订收取利息协议，合同中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75%。

除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需求，公司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关联方并由关联方在较短的时间内转回公司的情况，于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208,264,784.00元、人民币124,800,000.00元，详见附注七、4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于2018、2019及2020年接受了关联方公司为本集团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担保，借款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全集团、重庆大全新能源、南京大全新能源、 镇江大全太阳能、南京大全交通设备	30/06/2015	19/06/2025	815,500,000.00	965,492,500.00	1,024,992,500.00	否
大全集团、大全新材料	20/11/2017	04/01/2021	-	-	-	是
大全集团、大全新能源	31/05/2019	29/05/2022	-	50,000,000.00	-	是
大全集团、大全新材料、重庆大全新能源	28/02/2019	26/02/2022	-	70,000,000.00	-	是
大全集团	12/06/2019	15/11/2022	-	150,000,000.00	-	是
大全集团	23/09/2019	22/09/2022	-	30,000,000.00	-	是
大全集团	27/12/2019	26/12/2020	-	100,000,000.00	-	是
大全集团	25/03/2019	24/03/2022	70,000,000.00	190,000,000.00	-	否
大全集团、大全新能源	29/05/2019	14/04/2026	278,800,000.00	395,000,000.00	-	否
大全集团、大全新材料、重庆大全新能源	04/20/2020	04/18/2023	50,000,000.00	-	-	否
大全集团	04/21/2020	04/12/2024	-	-	-	是
大全集团	30/11/2020	28/11/2024	50,000,000.00	-	-	否
合计			1,264,300,000.00	1,950,492,500.00	1,024,992,500.0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768,766.37	105,031,156.73	54,416,470.69
南京大全变压器	278,761.06	85,176,896.55	40,948,516.38
大全长江电器	-	28,411,791.45	8,760,129.31
南京大全电气	307,964.60	43,002,772.29	9,504,307.47
南京因泰莱电器	-	197,787.61	-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	-	1,673,727.59	884,567.20
南京大全自动化	2,781,853.98	5,940,712.07	1,075,862.07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	-	12,884.96	-
重庆大全新能源(附注七、10)	278,098,749.56	-	-
大全集团(附注八)	-	-	62,743,725.11
南京宜电慧创	10,035,330.89	59,997,761.23	6,435,350.97
合计	292,271,426.46	329,445,490.48	184,768,929.20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在报告期以控股公司大全新能源之权益工具支付部分相关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6,706,080.16 元，人民币 69,521,466.83 元，人民币 82,260,655.18 元，详见附注七、5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晶科能源	-	-	7,481,90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重庆大全新能源	-	-	-
应收票据	晶科能源	-	-	18,400,000.00
应收票据	新疆晶科	-	-	2,500,000.00
合计		-	-	20,9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新疆晶科	-	-	-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晶科	5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12,0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大全天富热电	-	-	4,33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南京因泰莱电器	73,021.00	112,249.87	-
预付款项	大全长江电器	6,300.00	-	6,300.00
预付款项	镇江默勒电器	-	-	64,864.38
预付款项	重庆大全新能源	260,217.62	-	247,438.60
预付款项	镇江电器设备	-	-	51,122.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	534.00	2,209.04	534.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	6,720.00	575.22	-
预付款项	新疆晶科	5,980.46	-	-
预付款项	南京大全变压器	679,299.52	-	-
合计		1,032,072.60	115,034.13	370,258.98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大全变压器	-	-	2,837,2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77,614.79	-	1,032,12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	-	-	92,46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宜电慧创	-	-	1,226,33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京大全自动化	-	-	-
合计		77,614.79	-	5,188,179.34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镇江电器设备	-	-	892,431.20
应付账款	重庆大全新能源	-	198,919.78	-
应付账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43,984.96	-	-
应付账款	南京宜电慧创	1,218,580.14	1,250,035.50	887,295.14
合计		1,262,565.10	1,448,955.28	1,779,726.34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重庆大全新能源	-	1,150,000.00	1,899,943.00
应付票据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	-	8,230,000.00
应付票据	南京大全变压器	-	-	1,770,000.00
应付票据	南京大全自动化	-	-	873,600.00
合计		-	1,150,000.00	12,773,543.00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重庆大全新能源	-	-	-
预收款项	新疆晶科	-	4,204,800.00	2,696,635.00
预收款项	四川晶科	-	9,930,600.00	-
预收款项	镇江大全太阳能	-	2,100,000.00	-
合计		-	16,235,400.00	2,696,635.00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新疆晶科	32,152,982.30		
合同负债	四川晶科	46,571,327.43		
合计		78,724,309.73	-	-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新能源	32,946,387.10	185,277,825.92	269,801,114.16
其他应付款	大全新材料	-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1,649,942.40	61,752,993.97	12,165,708.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变压器	11,463,591.71	68,352,429.00	6,427,2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全新能源	1,125,059.21	756,435.78	66,018.77
其他应付款	大全集团	-	52,237,448.86	71,294.1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电气	-	22,563,017.00	1,318,976.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全赛奥法	-	-	61,606.50
其他应付款	大全长江电器	34,094.90	22,018,522.35	993,554.9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自动化	1,145,410.00	5,495,922.00	124,8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	540.00	1,504,983.14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电器设备	-	10,371,490.21	-
其他应付款	赛德消防	533,239.60	804,056.72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因泰莱电器	105,671.00	-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宜电慧创	382,563.61	11,394,605.07	761,560.00
合计		49,386,499.53	442,529,730.02	292,291,832.43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新疆晶科	-	15,000,000.00	-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大全集团(附注七、26)	27,669,636.43	52,200,637.36	99,667,088.04
长期应付款	重庆大全新能源 (附注七、26 及十二、4)	415,804,183.39	98,304,484.35	-
长期应付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附注七、26)	-	-	-
长期应付款	南京大全变压器 (附注七、26)	-	-	-
合计		443,473,819.82	150,505,121.71	99,667,088.04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本集团对重庆大全新能源的借款，详见附注十二、4(3)。于 2020 年 6 月，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对于尚未支付的余额包含借款、资金往来拆借款以及经营性往来款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约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于 2020 年 9 月，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对于上述款项签订收取利息协议，合同中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4.75%。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对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借款和资金往来款进行了提前偿还(详见附注十二、4(3))，并偿还了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经营性往来款的部分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997,546.7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往来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48,750,570.49 元，其中人民币 415,804,183.39 计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32,946,387.1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6、关键管理、监事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22,754.56	12,817,285.65	16,904,116.52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15,641,309.45	48,536,145.24	61,790,932.61
小计	30,964,064.01	61,353,430.89	78,695,049.13
监事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600,546.30	2,127,532.19	2,020,011.36
合计	33,564,610.31	63,480,963.08	80,715,060.49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67,704.17	345,686.24	1,524,845.17
合计	367,704.17	345,686.24	1,524,845.17

(2) 经营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85.46	30,687.34	60,077.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1.12	685.46	3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181.12	-
以后年度	-	-	-
合计	866.58	31,553.92	90,077.58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四、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 1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1 个报告分部。

本集团所有产品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另由于本集团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布信息。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新增流动贷款

2021 年 1 月 4 日，本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保证流动贷款，由大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借款协议，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95%。

2021 年 1 月 4 日，本集团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新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的保证流动贷款，由大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借款协议，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71%。

2021 年 1 月 18 日，本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的保证流动贷款，由大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借款协议，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95%。

2021 年 2 月 2 日，本集团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及抵押流动贷款，由大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本集团部分房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借款协议，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贷款年利率为 5.22%。

2. 新增产线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

2021 年 1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为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建设，本集团与设备供应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含税采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781,924,464.48 元，并已预付人民币 816,204,655.53 元。本集团支付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项目建设用地款项 38,030,000.00 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500.00	14.00	153.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8,650,625.17	334,859,561.23	352,576,444.58
美元	7,265.54	8,488.64	83,613,009.6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附注七、1）	272,952,239.17	435,937,621.85	196,789,839.17
合计	691,610,629.88	770,805,685.72	632,979,446.9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14,121.51	100.00	9,943,732.99	100.00	16,782,162.56	100.00
合计	51,414,121.51	100.00	9,943,732.99	100.00	16,782,162.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747,794.36	85.09
四川海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8,442.00	2.91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9,299.52	1.32
江苏大学	第三方	500,000.00	0.97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0,400.00	0.72
合计		46,795,935.88	91.01
2019年12月31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59,580.34	11.6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3,400.00	4.66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5,434.47	4.58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2,000.00	4.45
北京诺尔曼机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06,172.00	4.08
合计		2,926,586.81	29.43
2018年12月31日			
江阴东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44,431.04	18.1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99,999.99	9.53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1,862.29	8.95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3,830.25	6.58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5,000.00	5.75
合计		8,215,123.57	48.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1) 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672,654.30	91.71	-	-	20,672,654.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1,863,124.99	8.27	-	-	1,863,124.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第三方其他应收款	3,692.48	0.02	-	-	3,692.48
合计	22,539,471.77	100.00	-	-	22,539,471.77

人民币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39,806,274.89	96.61	-	-	39,806,274.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1,371,490.27	3.33	-	-	1,371,490.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第三方其他应收款	24,771.05	0.06	-	-	24,771.05
合计	41,202,536.21	100.0	-	-	41,202,536.21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账龄的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并未计提减值。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47,256,274.89	96.59	-	-	47,256,274.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177,376.63	2.41	-	-	1,177,37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4	492,295.60	1.00	-	-	492,295.60
合计	48,925,947.12	100.00	-	-	48,925,947.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续

组合 4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2,295.60	100.00	-	492,295.60
合计	492,295.60	100.00	-	492,295.60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项	20,672,654.30	39,806,274.89	47,256,274.89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1,863,124.99	1,371,490.27	1,177,376.63
其他	3,692.48	24,771.05	492,295.60
合计	22,539,471.77	41,202,536.21	48,925,947.12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786,317.57	2,883,779.56	526,041.90
可抵扣进项税额	-	80,249,790.85	32,800,604.50
银行理财产品	-	-	150,000,000.00
待资本化的 IPO 费用	9,862,104.39	-	-
合计	10,648,421.96	83,133,570.41	183,326,646.4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投资比例(%)
子公司:		
新疆绿创	8,400,000.00	70.00
新疆大全投资	52,410,813.15	100.00
联营企业		
赛德消防	4,469,936.49	15.29
合计	65,280,749.6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投资比例(%)
子公司:				
新疆绿创 (注)	-	8,400,000.00	8,400,000.00	70.00
新疆大全投资	52,410,813.15	-	52,410,813.15	100.00
联营企业				
赛德消防	4,469,936.49	-	4,469,936.49	15.29
合计	56,880,749.64	8,400,000.00	65,280,749.64	

注：新疆绿创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本集团注资人民币 8,400,000.00 元，持股 7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投资比例(%)
子公司:				
新疆大全投资	-	52,410,813.15	52,410,813.15	100.00
联营企业				
赛德消防	4,469,936.49	-	4,469,936.49	15.29
合计	4,469,936.49	52,410,813.15	56,880,749.64	

注：于 2016 年，新疆大全投资人民币 4,038,900.00 元，参与设立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赛德消防”)，所投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29%，并向该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对联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新疆大全于 2017 年追加投资人民币 431,036.49 元，持股比例、投票权比例不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639,930,306.57	4,593,045,027.36	309,251,560.18	4,032,006.01	7,546,258,900.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278,036,471.41	62,278.15	-	278,098,749.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259,358.73	66,297,929.87	28,142,752.34	392,035.40	221,092,076.3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9,043,953.73)	(2,222.22)	-	(9,046,175.95)
(2) 其他减少 (注 1)	-	(15,698,523.51)	-	-	(15,698,523.51)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66,189,665.30	4,912,636,951.40	337,454,368.45	4,424,041.41	8,020,705,026.56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415,413,849.55	602,710,561.80	139,177,366.02	1,431,197.52	1,158,732,974.89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84,424,106.29	327,121,678.59	41,350,098.04	496,644.47	453,392,527.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2,728,830.69)	(2,111.11)	-	(2,730,941.8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9,837,955.84	927,103,409.70	180,525,352.95	1,927,841.99	1,609,394,560.48
三、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2,224,516,457.02	3,990,334,465.56	170,074,194.16	2,600,808.49	6,387,525,925.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66,351,709.46	3,985,533,541.70	156,929,015.50	2,496,199.42	6,411,310,466.08

注 1： 于 2020 年，供应商给予前期结算金额一定折让，最终结算款低于前期固定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注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 1,534,476,193.74 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 1,510,854,765.00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25 及 49，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121,010,337.05	2,306,677,717.32	175,921,362.44	1,735,024.83	4,605,344,441.64
2. 本年增加金额					
(1)在建工程转入	518,919,969.52	2,286,367,310.04	133,330,197.74	2,296,981.18	2,940,914,458.4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39,930,306.57	4,593,045,027.36	309,251,560.18	4,032,006.01	7,546,258,900.12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345,911,500.60	429,621,323.46	115,022,233.22	1,226,298.94	891,781,356.2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69,502,348.95	173,089,238.34	24,155,132.80	204,898.58	266,951,618.6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5,413,849.55	602,710,561.80	139,177,366.02	1,431,197.52	1,158,732,974.89
三、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775,098,836.45	1,877,056,393.86	60,899,129.22	508,725.89	3,713,563,085.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24,516,457.02	3,990,334,465.56	170,074,194.16	2,600,808.49	6,387,525,925.2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 1,694,068,473.29 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 1,002,912,232.92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037,674,656.40	1,545,812,385.03	149,863,334.26	1,656,563.29	3,735,006,938.9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入	83,335,680.65	760,865,332.29	26,160,660.62	78,461.54	870,440,135.1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02,632.44)	-	(102,632.4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1,010,337.05	2,306,677,717.32	175,921,362.44	1,735,024.83	4,605,344,441.64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81,956,574.04	327,635,830.10	99,664,942.68	1,116,210.22	710,373,557.04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63,954,926.56	101,985,493.36	15,454,791.36	110,088.72	181,505,3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97,500.82)	-	(97,500.8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5,911,500.60	429,621,323.46	115,022,233.22	1,226,298.94	891,781,356.22
三、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755,718,082.36	1,218,176,554.93	50,198,391.58	540,353.07	3,024,633,381.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75,098,836.45	1,877,056,393.86	60,899,129.22	508,725.89	3,713,563,085.4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 1,720,896,629.05 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 1,043,533,240.87 元的房屋建筑物净值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16、25 及 49，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7.1 在建工程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8,375,336.84	22,315,426.98	83,882,669.49
工程物资	-	14,484,742.89	15,564,262.61
合计	68,375,336.84	36,800,169.87	99,446,932.10

7.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1,236,229.79	-	1,236,229.79	252,534.02	-	252,534.02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	1,457,137.14	-	1,457,137.14	-	-	-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65,681,969.91	-	65,681,969.91	22,062,892.96	-	22,062,892.96
合计	68,375,336.84	-	68,375,336.84	22,315,426.98	-	22,315,426.98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5,881,794.92	-	5,881,794.92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B 阶段	5,011,693.19	-	5,011,693.19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54,092,793.25	-	54,092,793.25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18,896,388.13	-	18,896,388.13
合计	83,882,669.49	-	83,882,669.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在建工程 - 续

7.2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附注七、39)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2,700,000,000.00	252,534.02	103,339,892.07	(102,356,196.30)	-	1,236,229.79	101.73	基本完工	47,722,843.14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	3,500,000,000.00	-	1,457,137.14	-	-	1,457,137.14	0.04	未完工	-	-	-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注 1)	190,891,000.00	22,062,892.96	171,435,930.46	(118,735,880.04)	(9,080,973.47)	65,681,969.91		未完工	1,851,313.73	1,851,313.73	5.50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合计	6,390,891,000.00	22,315,426.98	276,232,959.67	(221,092,076.34)	(9,080,973.47)	68,375,336.84			49,574,156.87	1,851,313.73		

注 1： 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填平、技改工程。

注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851,313.73 元。由于 2020 年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即转固，因此无相关利息费用资本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在建工程 - 续

7.2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附注七、39)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540,000,000.00	5,881,794.92	4,530,023.50	(10,411,818.42)	-	100.63	基本完工	11,746,123.20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B 阶段	790,000,000.00	5,011,693.19	11,365,683.16	(16,377,376.35)	-	103.78	基本完工	6,174,661.44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2,700,000,000.00	54,092,793.25	2,597,286,971.60	(2,651,127,230.72)	252,534.13	98.20	基本完工	47,722,843.14	45,629,162.97	5.49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190,891,000.00	18,896,388.13	266,164,537.71	(262,998,032.99)	22,062,892.85		未完工	-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合计	4,220,891,000.00	83,882,669.49	2,879,347,215.97	(2,940,914,458.48)	22,315,426.98			65,643,627.78	45,629,162.97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0 元。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附注七、39)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540,000,000.00	6,074,030.47	1,133,764.45	(1,326,000.00)	5,881,794.92	99.79	基本完工	11,746,123.20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二期工程 B 阶段	790,000,000.00	19,624,644.86	788,885,416.05	(803,498,367.72)	5,011,693.19	102.34	基本完工	6,174,661.44	5,853,669.27	5.07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2,700,000,000.00	-	54,092,793.25	-	54,092,793.25	2.00	未完工	2,093,680.17	2,093,680.17	5.07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190,891,000.00	15,825,248.60	68,686,906.91	(65,615,767.38)	18,896,388.13		未完工	-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合计	4,220,891,000.00	41,523,923.93	912,798,880.66	(870,440,135.10)	83,882,669.49			20,014,464.81	7,947,349.44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093,680.17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在建工程 - 续

7.3 工程物资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	-	-	14,484,742.89	-	14,484,742.89
合计	-	-	-	14,484,742.89	-	14,484,742.89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物资	15,564,262.61	-	15,564,262.61
合计	15,564,262.61	-	15,564,262.61

8、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58,633,700.95	163,524,643.65	203,347,796.68
应付运费	6,516,371.17	12,932,101.99	6,402,365.92
合计	365,150,072.12	176,456,745.64	209,750,162.6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8,521,499.76	256,814,795.25	(240,149,737.26)	65,186,557.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52.37	12,201,464.32	(12,211,216.69)	-
合计	48,531,252.13	269,016,259.57	(252,360,953.95)	65,186,557.7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4,891,233.08	214,856,728.94	(211,226,462.26)	48,521,499.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82,024.38	(13,372,272.01)	9,752.37
合计	44,891,233.08	228,238,753.32	(224,598,734.27)	48,531,252.1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8,104,908.03	173,570,075.79	(156,783,750.74)	44,891,233.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88,959.41	(11,088,959.41)	-
合计	28,104,908.03	184,659,035.20	(167,872,710.15)	44,891,233.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74,060.42	231,217,303.68	(214,454,823.20)	64,236,540.90
职工福利费	-	8,268,262.47	(8,268,262.47)	-
社会保险费	6,223.03	9,822,121.67	(9,828,100.50)	24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19.33	9,151,689.73	(9,156,863.08)	145.98
工伤保险费	430.47	668,011.91	(668,379.22)	63.16
生育保险费	473.23	2,420.03	(2,858.20)	35.06
住房公积金	809.00	3,341,405.25	(3,342,214.2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0,407.31	4,165,702.18	(4,256,336.84)	949,772.65
合计	48,521,499.76	256,814,795.25	(240,149,737.26)	65,186,557.75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87,686.98	193,919,524.87	(190,633,151.43)	47,474,060.42
职工福利费	-	5,835,618.84	(5,835,618.84)	-
社会保险费	-	8,222,542.13	(8,216,319.10)	6,223.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58,280.43	(7,152,961.10)	5,319.33
工伤保险费	-	683,309.59	(682,879.12)	430.47
生育保险费	-	380,952.11	(380,478.88)	473.23
住房公积金	-	2,825,633.25	(2,824,824.25)	80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546.10	4,053,409.85	(3,716,548.64)	1,040,407.31
合计	44,891,233.08	214,856,728.94	(211,226,462.26)	48,521,499.76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11,883.54	156,052,040.09	(139,476,236.65)	44,187,686.98
职工福利费	-	6,419,474.01	(6,419,474.01)	-
社会保险费	-	6,155,333.61	(6,155,333.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33,141.73	(5,333,141.73)	-
工伤保险费	-	544,067.37	(544,067.37)	-
生育保险费	-	278,124.51	(278,124.51)	-
住房公积金	-	2,006,416.00	(2,006,4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024.49	2,936,812.08	(2,726,290.47)	703,546.10
合计	28,104,908.03	173,570,075.79	(156,783,750.74)	44,891,233.08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465.03	11,831,594.30	(11,841,059.33)	-
2、失业保险费	287.34	369,870.02	(370,157.36)	-
合计	9,752.37	12,201,464.32	(12,211,216.69)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96,996.01	(12,987,530.98)	9,465.03
2、失业保险费	-	385,028.37	(384,741.03)	287.34
合计	-	13,382,024.38	(13,372,272.01)	9,752.3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805,151.56	(10,805,151.56)	-
2、失业保险费	-	283,807.85	(283,807.85)	-
合计	-	11,088,959.41	(11,088,959.41)	-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公司所在地当地政策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 2020 年度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1,831,594.30 元及人民币 369,870.02 元，2019 年度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2,996,996.01 元及人民币 385,028.37 元，2018 年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0,805,151.56 元及人民币 283,807.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有人民币 0.00 元及 0.00 元，9,465.03 元及 287.34 元尚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缴存费用尚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

10、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7,973,514.99	31,680,774.68	40,204,535.52
增值税	58,877,144.77	-	-
个人所得税	461,921.12	539,327.19	361,832.22
房产税	-	-	-
附加税	-	-	-
其他	396,122.89	1,204,148.09	1,703,057.48
合计	207,708,703.77	33,424,249.96	42,269,425.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注)	49,379,533.53	431,135,124.95	291,530,272.43
应付设备款	472,184,823.42	1,125,895,941.21	490,280,828.69
预提费用	20,595,005.87	14,264,481.78	7,396,414.89
应付行权款	13,269,323.84	7,612,147.45	-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附注七、20)	33,456,465.86	-	-
其他	5,622,692.70	7,480,815.12	8,021,085.35
合计	594,507,845.22	1,586,388,510.51	797,228,601.36

注：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详见附注十二、5。

12、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注1)	129,631,967.76	1,159.31	-	129,633,127.07
其他资本公积	172,449,269.99	31,784,713.49	-	204,233,983.48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2)	172,449,269.99	26,706,080.16	-	199,155,350.15
关联方债务豁免(注3)	-	5,078,633.33	-	5,078,633.33
合计	302,081,237.75	31,785,872.80	-	333,867,110.55

注1：本年资本溢价增加系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其中人民币1,159.31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2：此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注3：此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关联方延长应付款项付款期限而产生的债务豁免所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注1)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9,631,967.76	-	-	129,631,967.76
其他资本公积	102,927,803.16	69,521,466.83	-	172,449,269.9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02,927,803.16	69,521,466.83	-	172,449,269.99
合计	232,559,770.92	69,521,466.83	-	302,081,237.75

注1：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注1)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29,432,476.77	199,490.99	-	129,631,967.76
其他资本公积	20,667,147.98	82,260,655.18	-	102,927,803.16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667,147.98	82,260,655.18	-	102,927,803.16
合计	150,099,624.75	82,460,146.17	-	232,559,770.92

注1：本年变动主要系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其中人民币199,490.99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七、28，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注1：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摊销导致，详见附注七、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4,513,511.69	1,271,639,237.98	907,031,295.74
加：本年/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050,553.43	247,638,081.92	405,119,93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05,055.33)	(24,763,808.21)	(40,511,993.57)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434,159,009.79	1,494,513,511.69	1,271,639,237.98

14、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	-	6,385,526.12
教育费附加(注 1)	-	-	2,736,654.04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1)	-	-	1,824,436.03
房产税	7,678,651.08	4,319,767.33	3,627,224.19
土地使用税	2,951,829.17	2,508,271.43	2,480,384.28
印花税及其他	2,673,013.60	1,808,240.60	1,627,436.54
合计	13,303,493.85	8,636,279.36	18,681,661.20

注 1：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未支付增值税，因此无对应城建税及附加。

15、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力成本	41,728,575.37	32,569,103.42	35,251,097.32
股份支付费用	16,454,532.54	50,353,245.89	63,790,701.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6,374,421.64	5,818,466.66	5,439,435.30
专业服务费	7,898,405.34	9,182,735.49	10,510,558.46
通讯及办公费用	2,759,237.72	1,479,335.90	1,526,261.17
租赁费用	1,508,249.04	1,385,073.32	589,848.84
差旅交通费用	922,927.19	1,799,267.71	2,211,725.49
业务招待费用	1,335,745.43	1,053,220.27	2,613,788.13
运输费用	486,254.73	1,144,353.99	783,623.44
消防费用	532,580.78	1,587,617.91	298,085.09
水电以及绿化费用	373,151.26	668,019.80	348,490.72
办公用品及办公维修费	796,259.83	621,706.32	650,358.72
其他费用	1,352,382.87	861,931.69	1,298,017.34
合计	82,522,723.74	108,524,078.37	125,311,991.9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93,917,996.97	127,752,694.16	89,787,753.7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851,313.73	45,629,162.97	7,947,349.44
减：利息收入	6,177,758.98	5,084,690.39	4,864,067.56
汇兑损失(收益)	546.33	1,276,758.88	(12,124,669.26)
其他	63,299.24	42,077.66	74,382.87
合计	185,952,769.83	78,357,677.34	64,926,050.31

17、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775,277.74	29,080,000.66	77,688,92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00,632.57)	32,626,619.84	(1,002,658.81)
汇算清缴差异	2,377,646.70	689,342.67	681,306.74
合计	179,552,291.87	62,395,963.17	77,367,570.15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23,602,845.30	310,034,045.09	482,487,505.96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540,426.79	46,505,106.76	72,373,125.8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4,329,918.72	6,395,437.91	6,614,861.8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339,671.06)	(3,647,291.90)	(2,301,724.32)
暂时性差异未来转回适用税率不同的影响	(5,356,029.28)	12,453,367.73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77,646.70	689,342.67	681,306.74
合计	179,552,291.87	62,395,963.17	77,367,570.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4,050,553.43	247,638,081.92	405,119,93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96,555.50	-	-
固定资产折旧	453,392,527.39	266,951,618.67	181,505,300.00
待摊费用的减少(增加)	2,112,362.23	(2,357,737.66)	825,515.31
无形资产摊销	4,743,922.37	3,745,666.06	3,593,94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15,234.15	-	5,131.6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6,706,080.17	69,521,466.83	82,260,655.18
财务费用	140,532,173.05	73,873,440.22	75,284,401.19
投资收益	-	(1,553,424.65)	(1,383,2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	5,648,214.24	(1,002,6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8,600,632.57)	26,978,405.60	-
存货的增加	(60,600,038.44)	(133,486,763.22)	(2,289,83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14,832,980.77)	(2,397,470,502.70)	(1,702,947,97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5,417,664.46	1,080,802,481.95	543,384,408.7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33,420.97	(759,709,052.74)	(415,644,46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票据背书支付(注)	632,716,510.56	947,759,736.96	520,612,228.28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票据背书支付(注)	534,991,999.85	421,583,881.32	749,538,832.16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418,658,390.71	334,868,063.87	436,189,607.82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334,868,063.87	436,189,607.82	318,928,24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3,790,326.84	(101,321,543.95)	117,261,360.15

注： 票据背书指本公司收到的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给在建工程的建设方、设备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的金额。

1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3。

除附注十二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和往来等，本公司本年的其他关联方交易和往来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绿创	销售	备品备件销售	成本价	696,917.27	-	
新疆绿创	能源	水电	成本价	70,097.66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1)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资金往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0 年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新疆大全投资	-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9 年	
	本年借出	本年收回
新疆大全投资	-	7,500,000.00
新疆国地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7,50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大全投资(注)	员工宿舍	2,776,513.80	2,770,203.54	5,911,200.00
新疆绿创	员工宿舍	5,685.76	-	-
合计		2,782,199.56	2,770,203.54	5,911,200.00

注：于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大全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62,743,725.11 元购买大全集团持有的新疆大全投资 100% 的股权，以及承担新疆大全投资对于大全集团的债务人民币 47,256,274.89 元。收购前，与大全投资的关联方交易详见附注十二、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大全投资	19,756,274.89	39,756,274.89	47,256,274.89
其他应收款	新疆绿创	866,379.41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国地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20,672,654.30	39,806,274.89	47,256,274.89

*** 财务报表结束 ***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15,234.15)	-	(5,13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63,756.49	42,420,640.02	90,743,462.53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53,424.65	1,383,28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273.19	1,352,293.96	248,252.62
所得税影响额	(367,907.93)	(6,798,953.79)	(13,855,48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0.00)	-	-
合计	1,663,537.60	38,527,404.84	78,514,390.52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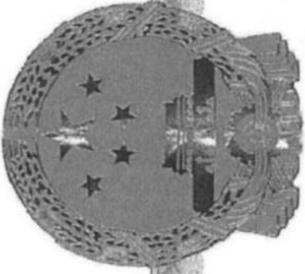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7%	0.6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3%	0.69	不适用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15	不适用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0.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0.33	不适用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1104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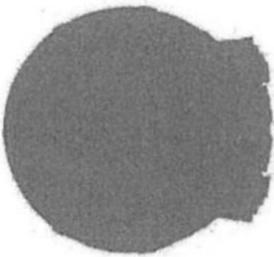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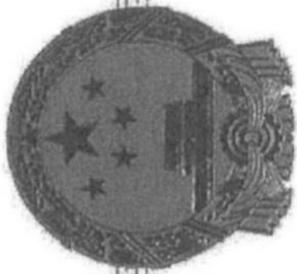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付建超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新疆



经财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3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0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邵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707308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2017年 4月 30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记
格
id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公司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54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33 号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煜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艳霞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4,833,290.01	695,736,511.54
应收票据	1	1,608,009,796.00	1,056,522,037.41
应收账款		118,364.50	-
应收款项融资	2	134,050,000.00	500,000.00
预付款项		36,087,843.00	51,420,101.97
其他应收款		920,528.33	1,918,817.47
存货	3	268,275,767.37	321,445,789.56
其他流动资产		17,293,191.33	11,451,321.78
流动资产合计		3,519,588,780.54	2,138,994,579.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69,936.49	4,469,936.49
固定资产	4	6,401,964,946.11	6,482,893,060.80
在建工程	5	83,256,666.32	77,873,799.45
使用权资产		620,850.62	-
无形资产		198,865,976.21	199,150,59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902,553.39	98,356,11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1,080,929.14	6,862,743,507.18
资产总计		10,780,669,709.68	9,001,738,086.91

2021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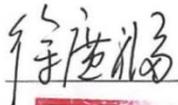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1,250,265,926.00	750,616,326.00
应付票据		398,233,512.89	322,222,612.89
应付账款		455,447,356.90	365,850,353.89
合同负债		396,554,681.82	236,046,619.70
应付职工薪酬		30,414,995.05	65,259,090.49
应交税费		177,085,982.68	207,742,645.04
其他应付款		620,360,392.56	595,702,58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433,801,613.03	359,8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62,164,460.93	2,903,260,23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	658,030,000.00	804,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3,797,147.06	443,473,819.82
递延收益		141,730,228.47	143,026,91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6,668.10	18,377,77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790,000.00	21,317,0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3,304,043.63	1,430,675,548.32
负债合计		5,525,468,504.56	4,333,935,779.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	1,625,000,000.00	1,6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222,901.91	335,962,326.55
专项储备		2,122,703.25	-
盈余公积		270,462,112.20	270,462,112.20
未分配利润	10	3,014,991,415.76	2,432,961,78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799,133.12	4,664,386,219.23
少数股东权益		3,402,072.00	3,416,0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201,205.12	4,667,802,30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0,669,709.68	9,001,738,086.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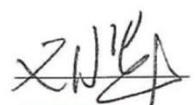
 福徐
 印广
 859001002938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冯
 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军

2021年3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235,175.58	691,610,629.88
应收票据	1,608,009,796.00	1,056,522,037.41
应收账款	118,364.50	-
应收款项融资	134,050,000.00	500,000.00
预付款项	36,045,093.0000	51,414,121.51
其他应收款	21,704,820.02	22,539,471.77
存货	266,688,965.50	320,771,548.57
其他流动资产	16,035,437.41	10,648,421.96
流动资产合计	3,534,887,652.01	2,154,006,231.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280,749.64	65,280,749.64
固定资产	6,330,307,435.95	6,411,310,466.08
在建工程	73,644,063.37	68,375,336.84
使用权资产	620,850.62	-
无形资产	198,865,976.21	199,150,59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092,553.39	97,299,1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8,811,629.18	6,841,416,287.21
资产总计	10,773,699,281.19	8,995,422,51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265,926.00	750,616,326.00
应付票据	398,233,512.89	322,222,612.89
应付账款	454,949,187.06	365,150,072.12
合同负债	396,554,681.82	236,046,619.70
应付职工薪酬	30,335,889.36	65,186,557.75
应交税费	177,085,537.90	207,708,703.77
其他应付款	617,851,014.21	594,507,84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801,613.03	359,8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59,077,362.27	2,901,258,73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8,030,000.00	804,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443,797,147.06	443,473,819.82
递延收益	141,730,228.47	143,026,91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6,668.10	18,377,77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790,000.00	21,317,0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3,304,043.63	1,430,675,548.32
负债合计	5,522,381,405.90	4,331,934,28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5,000,000.00	1,6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37,127,685.91	333,867,110.55
专项储备	2,122,703.25	-
盈余公积	270,462,112.20	270,462,112.20
未分配利润	3,016,605,373.93	2,434,159,00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317,875.29	4,663,488,23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3,699,281.19	8,995,422,518.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1	1,661,374,459.58	1,179,684,976.54
减：营业成本	11	889,900,569.16	794,339,772.13
税金及附加		16,050,022.28	3,186,581.78
销售费用		750,528.81	777,312.35
管理费用		19,147,935.35	19,841,716.49
研发费用		7,662,771.49	12,766,051.60
财务费用		54,156,050.48	45,290,872.13
其中：利息费用		55,915,442.69	46,273,867.99
利息收入		1,826,556.89	1,027,258.14
加：其他收益		1,296,687.00	1,988,281.33
资产减值损失		-	(6,024,362.66)
二、营业利润		675,003,269.01	299,446,588.73
加：营业外收入		2,461,516.25	128,381.28
减：营业外支出		683,661.87	2,104,109.21
三、利润总额		676,781,123.39	297,470,860.80
减：所得税费用		94,765,504.53	44,877,356.19
四、净利润		582,015,618.86	252,593,504.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2,015,618.86	252,593,504.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029,635.28	252,613,439.28
2.少数股东损益		(14,016.42)	(19,93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015,618.86	252,593,5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029,635.28	252,613,43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6.42)	(19,934.6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3	0.36	0.18
稀释每股收益	13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661,518,983.61	1,179,684,976.54
减：营业成本	890,045,095.73	794,339,772.13
税金及附加	16,032,826.37	3,131,703.20
销售费用	730,509.51	777,312.35
管理费用	18,701,771.73	19,727,613.75
研发费用	7,662,771.49	12,766,051.60
财务费用	54,156,809.35	45,298,462.12
其中：利息费用	55,915,442.69	46,271,637.99
利息收入	1,823,938.02	1,017,078.15
加：其他收益	1,296,687.00	1,988,281.33
资产减值损失	-	(6,024,362.66)
二、营业利润	675,485,886.43	299,607,980.06
加：营业外收入	2,408,535.82	128,381.28
减：营业外支出	682,553.58	2,104,109.21
三、利润总额	677,211,868.67	297,632,252.13
减：所得税费用	94,765,504.53	44,877,356.19
四、净利润	582,446,364.14	252,754,89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82,446,364.14	252,754,895.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446,364.14	252,754,895.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866,281.58	705,273,59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94,946.81	107,508,26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461,228.39	812,781,8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204,414.17	580,541,6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73,704.32	85,813,92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710,426.84	1,106,91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16,092.52	92,130,25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104,637.85	759,592,753.6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293,356,590.54	53,189,106.3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97,846.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6.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129,430.84	26,862,20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29,430.84	26,862,204.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31,584.69)	(26,862,20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59,868.92	161,775,72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959,868.92	161,775,72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1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2,176.00	29,905,95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960.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36,136.23	99,905,95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23,732.69	61,869,77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6	13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33,648,790.20	88,196,809.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	422,784,272.37	348,470,17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	1,056,433,062.57	436,666,985.1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819,921.19	705,221,12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87,693.65	107,498,08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407,614.84	812,719,20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336,367.64	579,564,97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58,936.56	85,763,92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33,079.17	982,74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30,507.32	92,243,4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658,890.69	758,555,0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48,724.15	54,164,137.6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895,950.02	26,862,20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95,950.02	26,862,204.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5,950.02)	(26,862,20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59,868.92	161,775,72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959,868.92	161,775,72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1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2,177.12	29,903,72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960.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36,137.28	99,903,72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23,731.64	61,872,0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6	13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76,557.43	89,174,070.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658,390.71	334,868,06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834,948.14	424,042,134.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625,000,000.00	335,962,326.55	-	-	270,462,112.20	2,432,961,780.48	4,664,386,219.23	3,416,088.42	4,667,802,307.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260,575.36	-	2,122,703.25	-	582,029,635.28	587,412,913.89	(14,016.42)	587,398,897.47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	582,029,635.28	582,029,635.28	(14,016.42)	582,015,618.8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3,260,575.36	-	-	-	-	3,260,575.36	-	3,260,575.36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260,575.36	-	-	-	-	3,260,575.36	-	3,260,575.36		
(三)专项储备	-	-	-	2,122,703.25	-	-	2,122,703.25	-	2,122,703.25		
1.本期提取	-	-	-	3,900,000.00	-	-	3,900,000.00	-	3,900,000.00		
2.本期使用	-	-	-	(1,777,296.75)	-	-	(1,777,296.75)	-	(1,777,296.75)		
三、2021年3月31日余额	1,625,000,000.00	339,222,901.91	-	2,122,703.25	270,462,112.20	3,014,991,415.76	5,251,799,133.12	3,402,072.00	5,255,201,205.12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383,411,930.49	292,581,237.75	(6,500,000.00)	166,057,056.87	1,493,934,267.48	3,329,484,492.59	3,596,077.04	3,333,080,569.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4,924.43	-	25,275,489.59	227,337,949.69	262,618,363.71	(19,934.67)	262,598,429.04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252,613,439.28	252,613,439.28	(19,934.67)	252,593,504.6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004,924.43	-	-	-	10,004,924.43	-	10,004,924.43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004,924.43	-	-	-	10,004,924.43	-	10,004,924.43
(三)利润分配	-	-	-	25,275,489.59	(25,275,489.5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275,489.59	(25,275,489.59)	-	-	-
三、2020年3月31日余额	1,383,411,930.49	302,586,162.18	(6,500,000.00)	191,332,546.46	1,721,272,217.17	3,592,102,856.30	3,576,142.37	3,595,678,998.67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625,000,000.00	333,867,110.55	-	270,462,112.20	2,434,159,009.79	4,663,488,232.5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260,575.36	2,122,703.25	-	582,446,364.14	587,829,64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2,446,364.14	582,446,364.1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3,260,575.36	-	-	-	3,260,575.36
(三)专项储备	-	3,260,575.36	-	-	-	3,260,575.36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2,122,703.25	-	-	2,122,703.25
1.本期提取	-	-	3,900,000.00	-	-	3,900,000.00
2.本期使用	-	-	(1,777,296.75)	-	-	(1,777,296.75)
三、2021年3月31日余额	1,625,000,000.00	337,127,685.91	2,122,703.25	270,462,112.20	3,016,605,373.93	5,251,317,875.29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383,411,930.49	302,081,237.75	166,057,056.87	1,494,513,511.69	3,346,063,736.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4,924.43	25,275,489.59	227,479,406.35	262,759,82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2,754,895.94	252,754,895.9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004,924.43	-	-	10,004,924.43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004,924.43	-	-	10,004,924.43
(三)利润分配	-	-	-	(25,275,489.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275,489.59	(25,275,489.59)	-
三、2020年3月31日余额	1,383,411,930.49	312,086,162.18	191,332,546.46	1,721,992,918.04	3,608,823,557.17

人民币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疆大全”)系由 Daqo New Energy Corp.(“大全新能源”,原名为开曼群岛鸿立国际有限公司)于2011年在新疆石河子设立的独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50,000,000.00元。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300,000,000.00元。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625,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已实缴1,625,000,000.00元,详见附注七、9。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多晶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硅芯、烧碱、四氧化硅、三氯氢硅、稀硫酸、盐酸、次氯酸钠及硅渣)的试生产及产品销售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八。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3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期后外部融资等因素,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多晶硅销售，故按光伏行业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21及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约为1周至4周。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应收款项账龄。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9.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9.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9.1、9.2与9.3。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产成品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一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生产设备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借款费用 - 续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长期资产减值 - 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职工薪酬 - 续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全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0.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确认

21.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多晶硅产品的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的销售。本集团的收入交易通常仅包含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即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收入确认 - 续

21.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2、合同成本

22.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2.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劳动力安置补助费和研究经费补贴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5.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5.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5.1.2 租赁负债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租赁 - 续

25.2 税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对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6、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简化处理：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35,064.41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776,063.28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99%。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一、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866,581.17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824,219.08
减：预付租金	240,998.87
减：经营租赁承诺中披露的增值税金额	48,155.8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35,064.41
二、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35,064.41
其中：流动负债	535,064.41
非流动负债	-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35,064.41
重分类预付租金 (注)	240,998.87
合计	776,063.28

注：本集团租赁办公室的预付租金于2020年12月31日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四、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租赁准则 - 续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
办公室房租	776,063.28
合计	776,063.2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注	2020年 12月31日	调整	2021年 1月1日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14,121.51	(240,998.87)	51,173,122.64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76,063.28	776,063.2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820,000.00	535,064.41	360,355,064.41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的。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以存货的预计未来可实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实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产品销售)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额	3%/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15%、25%

本集团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大全")	新疆	15%	15%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投资")	新疆	25%	25%
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绿创")	新疆	25%	25%
新疆大全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国地")	新疆	2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新疆大全已于2017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并于2020年10月重新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15%的优惠税率至2022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新疆大全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8,009,796.00	1,056,522,037.41

注：本集团将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详见附注七、2。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应收票据 - 续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89,476,916.00	-	1,056,022,037.41

2、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4,050,000.00	500,000.00

注：本集团管理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本集团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9,798,496.08		2,222,854,914.19	

注：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其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交易对手，应终止确认该类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6,780,576.31	74,004,827.87
在产品	61,675,764.14	51,491,355.80
产成品	84,763,021.20	149,746,346.73
备品备件	45,056,405.72	46,203,259.16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268,275,767.37	321,445,789.5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840,835,674.12	4,912,983,271.78	339,554,127.95	4,773,336.32	8,098,146,41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77,656.95	23,038,595.14	2,198,047.55	875,694.69	42,289,994.33
(1) 在建工程转入	16,177,656.95	23,038,595.14	2,198,047.55	875,694.69	42,289,99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818,966.48)	-	(990,000.00)	(1,808,966.48)
(1) 处置或报废	-	(818,966.48)	-	(990,000.00)	(1,808,966.48)
4.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857,013,331.07	4,935,202,900.44	341,752,175.50	4,659,031.01	8,138,627,438.02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505,171,778.21	927,103,512.46	181,029,236.38	1,948,822.32	1,615,253,34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69,427.60	89,853,666.24	10,003,948.03	159,013.57	122,486,055.44
(1) 计提	22,469,427.60	89,853,666.24	10,003,948.03	159,013.57	122,486,05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6,412.90)	-	(940,500.00)	(1,076,912.90)
(1) 处置或报废	-	(136,412.90)	-	(940,500.00)	(1,076,912.90)
4.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527,641,205.81	1,016,820,765.80	191,033,184.41	1,167,335.89	1,736,662,491.91
三、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335,663,895.91	3,985,879,759.32	158,524,891.57	2,824,514.00	6,482,893,060.80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329,372,125.26	3,918,382,134.64	150,718,991.09	3,491,695.12	6,401,964,946.11

注1：于2021年3月31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1,506,731,143.61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1,553,639,861.82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于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人民币1,534,476,193.74元的生产设备和净值为人民币1,510,854,765.00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以抵押本集团银行借款，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未受到限制。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多晶硅一期扩建厂房	13,029,719.00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2021年
多晶硅二期A阶段厂房	48,857,190.09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2021年
多晶硅二期B阶段厂房	86,118,324.76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2021年
多晶硅三期A阶段厂房	599,500,827.90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2022年
设备改扩建项目	21,988,393.74	在办理申请过程中	预计2022年
合计	769,494,455.4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在建工程

5.1 在建工程汇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0,063,669.98	77,873,799.45
工程物资	3,192,996.34	-
合计	83,256,666.32	77,873,799.45

5.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1,483,193.14	-	1,483,193.14	1,236,229.79	-	1,236,229.79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	12,080,335.24	-	12,080,335.24	1,457,137.14	-	1,457,137.14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	66,500,141.60	-	66,500,141.60	75,180,432.52	-	75,180,432.52
合计	80,063,669.98	-	80,063,669.98	77,873,799.45	-	77,873,799.4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在建工程 - 续

5.2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1年 3月31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A 阶段	2,700,000,000.00	1,236,229.90	16,037,366.33	(15,790,403.09)	-	1,483,193.14	103.20	基本完 工	47,722,843.14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	3,580,000,000.00	1,457,137.14	10,623,198.10	-	-	12,080,335.24	0.30	未完工	-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设备调试及改扩建项目(注1)	190,891,000.00	75,180,432.41	19,467,479.71	(26,499,591.24)	(1,648,179.28)	66,500,141.60		未完工	1,851,313.73	-	-	金融机构贷款 及自有资金
合计	6,390,891,000.00	77,873,799.45	46,128,044.14	(42,289,994.33)	(1,648,179.28)	80,063,669.98			49,574,156.87	-	-	

注 1：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填平、技改工程。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在建工程 - 续

5.3 工程物资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3,192,996.34	-	3,192,996.34	-	-	-
合计	3,192,996.34	-	3,192,996.34	-	-	-

6、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注1)	265,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2)	100,000,000.00	-
票据贴现(附注七、1)	885,265,926.00	650,616,326.00
合计	1,250,265,926.00	750,616,326.00

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新增广发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95%，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用途为支付电费和采购硅粉。

新增新疆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5.22%，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用途为购材料及付电费。

新增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71%，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用途为原材料以及支付水费、电费、蒸汽费等其他生产经营支出。

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偿还光大银行借款5,000万元。

注1：于2021年3月31日的保证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71%-4.95%，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八、4(4)。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支付电费及购买硅粉、购原材料以及支付水费、电费、蒸汽费等其他生产经营支出）。

注2：于2021年3月31日的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22%，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八、4(4)，并由本集团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借款协议，该借款只能用于购买生产运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支付水电费、蒸气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根据借款协议，本公司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8)	433,260,000.00	359,820,000.00
租赁负债	541,613.03	-
合计	433,801,613.03	359,820,0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长期借款

(1) 2021年3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1)	1,091,290,000.00
小计	1,091,29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3,26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658,030,000.00

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提前偿还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借款7,000万元。

注1：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2-7年，年利率为4.70%-5.88%，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八、4(4)。并由本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七、4。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多晶硅13000吨(B阶段)8000吨项目建设、多晶硅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多晶硅13000吨(A阶段)项目以及购原辅材料等其他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根据借款协议，本公司于贷款期内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不得以项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资产负债率不能超过70%；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1倍。

(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注1)	1,094,3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70,000,000.00
小计	1,164,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82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480,000.00

注1：2020年度，本集团保证及抵押借款期限为2-7年，年利率为4.7%-5.88%，系由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八、4(4)。并由本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七、4。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多晶硅13000吨(B阶段)8000吨项目建设、多晶硅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技改项目、多晶硅13000吨(A阶段)项目以及购原辅材料等其他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根据借款协议，本公司于贷款期内不得出售项目资产及公司重要资产(用于偿还贷款除外)，不得以项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贷款期内不得对股东进行分红；资产负债率不能超过70%；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1倍。

注2：2020年度，本集团保证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18%，系由关联方大全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附注八、4(4)。根据借款协议，该贷款只能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水费、电费、蒸汽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股本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大全新能源	1,531,718,500.00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81,500.00
徐广福	19,500,000.00
徐翔	19,500,000.00
施大峰	16,250,000.00
LONGGEN ZHANG	16,250,000.00
合计	1,625,000,000.00

10、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2,961,780.48	1,493,934,267.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029,635.28	252,613,439.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275,489.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4,991,415.76	1,721,272,217.17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1,374,459.58	889,900,569.16	1,179,684,976.54	794,339,772.13
合计	1,661,374,459.58	889,900,569.16	1,179,684,976.54	794,339,772.13

(2) 主营业务(按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多晶硅销售	1,656,274,804.77	889,900,569.16	1,171,880,663.61	794,339,772.13
副产品销售	5,099,654.81		7,804,312.93	
合计	1,661,374,459.58	889,900,569.16	1,179,684,976.54	794,339,772.13

履约义务的说明：本集团出售多晶硅产品。本集团在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由于商品交付给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当客户预付货款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2,015,618.86	252,593,504.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024,362.66
固定资产折旧	122,486,055.44	115,272,22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212.66	-
无形资产摊销	1,932,795.57	1,126,07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34,207.43	2,104,109.21
财务费用	32,118,760.15	36,484,946.1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260,575.36	10,004,924.43
专项储备	2,122,703.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6,421,104.93)	(3,841,503.53)
存货的减少/(增加)	53,170,022.19	(5,192,332.80)
待摊费用的增加	(3,040,029.67)	(118,84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65,400,626.72)	(478,917,40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0,322,400.95	117,649,048.7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56,590.54	53,189,106.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票据背书支付 (注)	130,720,557.90	211,423,920.01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票据背书支付 (注)	161,313,705.56	167,177,420.11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433,062.57	436,666,98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784,272.37	348,470,17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648,790.20	88,196,809.02

注： 票据背书指本集团收到的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给在建工程的建设方、设备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的金额。

13、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2,029,635.28	252,613,439.28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582,029,635.28	252,613,439.28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8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每股收益 - 续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分母已考虑了由于2018年本集团将新疆大全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合并层面将新疆大全投资持有本集团0.47%的股权计入库存股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625,000,000	1,376,911,93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股数	1,625,000,000	1,376,911,930

本集团报告期内没有稀释股权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实收资本的出资比例(%)
大全新能源	开曼群岛	光伏	94.26

注：大全新能源成立于2007年11月22日，注册地开曼群岛，是全球领先的多晶硅及硅片制造商，并于2010年10月于美国纽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方为徐广福、徐翔父子。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未经审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疆大全投资	新疆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	-	资产收购
新疆国地(注1)	新疆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	-	设立
新疆绿创(注2)	新疆	有限责任公司	70%	-	70%	-	设立

注1：新疆国地设立于2019年10月15日，本集团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相关的科研活动。

注2：新疆绿创设立于2019年11月22日，本集团持股70%，主要经营范围为废硅渣的回收利用。本集团对该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大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大全新材料”)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全长江电器”)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大全集团”)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因泰莱电器”)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大全新能源”)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	同受大全新能源控制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镇江电器设备”)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江苏大全封闭母线”)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全凯帆开关”)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大全交通设备”)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大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全自动化”)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大全高压开关”)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公司(“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宜电慧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宜电慧创”)(注 1)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赛德消防”)	联营企业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晶科”)(注 2)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控股公司董事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注 2)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控股公司董事

注 1： 徐翔曾持有南京宜电慧创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其 100%股权转让，故从 2020 年 9 月开始南京宜电慧创不再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 2021 年 9 月前，本集团仍将南京宜电慧创作为本集团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任命的董事同时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故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子公司晶科能源、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成为本集团关联方。上述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从晶科能源控股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集团仍将上述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四川晶科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97,679,867.26	99,380,707.96
新疆晶科	销售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27,729,911.50	102,099,823.05
合计				225,409,778.76	201,480,531.01
镇江电器设备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26,548.67	-
南京因泰莱电器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85,398.23	121,685.86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	10,513.28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28,646.01	-
南京宜电慧创	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市场价	-	606,446.01
合计				140,592.91	738,645.1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下）：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大全集团	办公室	6,548.62
合计		6,548.6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大全集团	办公室	155,212.66
合计		155,212.66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原租赁准则下）：

租赁费用：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重庆大全新能源(注1)	固定资产	15,000,000.00
大全集团	办公室	156,785.49
合计		15,156,785.49

注1： 本集团于2015年7月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租赁期为5年，于2020年6月到期。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利息费用	本期借入/收回	本期偿还/借出	本期支付利息费用	
重庆大全新能源借款(注1)	118,246,960.17	1,164,167.49	-	-	-	119,411,127.66
重庆大全新能源资金往来(注2)	24,0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24,000,000.00
合计	142,246,960.17	1,164,167.49	300,000.00	(300,000.00)	-	143,411,127.66

注1： 于2014年，本集团与关联方重庆大全新能源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940,085,993.00元，借款年利率为6.4%。于2019年3月，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续签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对于剩余借款人民币98,304,484.35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4.75%。本集团于2020年6月和12月对该部分借款进行了提前还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

注2： 本集团向关联方重庆大全新能源其他资金往来将于其要求时随时偿还。本集团于2020年12月对其其他资金往来进行了提前清偿，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接受了关联方公司为本集团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担保，借款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1年3月31日 借款余额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大全集团、重庆大全新能源、 南京大全新能源、 镇江大 大全太阳能、南京大全交通设 备	2015/06/30	2025/12/20	812,490,000.00	815,500,000.00	否
大全集团、大全新能源	2019/05/31	2022/05/29	-	-	否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大全新 材料、 重庆大全新能源	2019/02/28	2022/02/26	-	-	否
大全集团	2019/06/12	2022/11/15	-	-	否
大全集团	2019/09/23	2022/09/22	-	-	否
大全集团	2019/12/27	2020/12/26	-	-	是
大全集团	2019/03/25	2022/03/24	-	70,000,000.00	否
大全集团、大全新能源	2019/05/29	2026/04/14	278,800,000.00	278,800,000.00	否
大全集团	2020/04/21	2024/04/12	-	-	否
大全集团、大全新材料、 重 庆大全新能源	2020/04/20	2023/04/18	-	50,000,000.00	否
大全集团	2020/11/30	2024/11/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否
大全集团	2020/04/21	2024/03/13	100,000,000.00	-	否
大全集团	2021/01/04	2022/01/03	65,000,000.00	-	否
大全集团	2021/01/04	2025/01/03	80,000,000.00	-	否
大全集团	2021/01/18	2025/01/17	70,000,000.00	-	否
合计			1,456,290,000.00	1,264,300,000.00	

(5)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434,332.74	259,005.31
南京宜电慧创	-	246,469.05
合计	434,332.74	505,474.36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在报告期以控股公司大全新能源之权益工具支付部分相关职工薪酬，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和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分别为人民币3,260,575.35元及人民币10,004,924.43元。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晶科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南京因泰莱电器	-	73,021.00
预付款项	大全长江电器	-	6,300.00
预付款项	重庆大全新能源	260,217.62	260,217.62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	-	534.00
预付款项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	-	6,720.00
预付款项	南京大全变压器	-	679,299.52
预付款项	新疆晶科	-	5,980.46
合计		260,217.62	1,032,072.60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	77,614.79
合计		-	77,614.79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	43,984.96
应付账款	南京因泰莱电器	82,454.42	-
应付账款	南京宜电慧创	233,245.29	1,218,580.14
合计		315,699.71	1,262,565.1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新疆晶科	31,060,238.94	32,152,982.30
合同负债	四川晶科	5,235,530.97	46,571,327.43
合计		36,295,769.91	78,724,309.73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新能源	37,640,113.19	32,946,387.1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大全泰来电气	26,031.50	1,649,942.4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变压器	10,376,000.00	11,463,591.71
其他应付款	大全新能源	1,125,059.21	1,125,059.21
其他应付款	大全长江电器	27,794.90	34,094.9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全自动化	45,410.00	1,145,41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全封闭母线	540.00	540.00
其他应付款	赛德消防	-	533,239.6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因泰莱电器	-	105,671.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宜电慧创	145,818.54	382,563.61
合计		49,386,767.34	49,386,499.53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大全集团	27,992,963.67	27,669,636.43
长期应付款	重庆大全新能源(注)	415,804,183.39	415,804,183.39
合计		443,797,147.06	443,473,819.82

注： 于2020年6月，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对于尚未支付的余额包含借款、资金往来拆借款以及经营性往来款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约定2021年9月3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90,000,000.00元，剩余款项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支付。于2020年9月，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对于上述款项签订收取利息协议，合同中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75%。本集团于2020年12月对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借款和资金往来款进行了提前偿还(详见附注八、4(3))，并偿还了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经营性往来款的部分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997,546.72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与重庆大全新能源的往来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53,444,296.58元，其中人民币415,804,183.39计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37,640,113.19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 续

6、关键管理、监事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4,831.01	3,063,204.43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1,349,189.06	6,660,570.94
小计	4,204,020.07	9,723,775.37
监事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684,077.76	482,844.80
合计	4,888,097.83	10,206,620.17

九、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039,349.57	367,704.17
合计	2,039,349.57	367,704.17

十、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仅划分为1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1个报告分部。

本集团所有产品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另由于本集团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布信息。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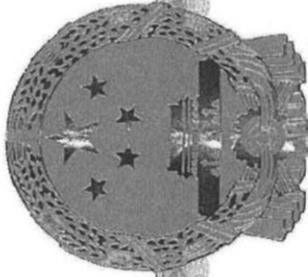
1. 新增产线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

2021年4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为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B阶段建设，本集团与设备供应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含税采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元，并已预付人民币【】元。本集团支付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B阶段项目建设用地款项3,803万元。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团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5月【】日已经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 财务报表结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1104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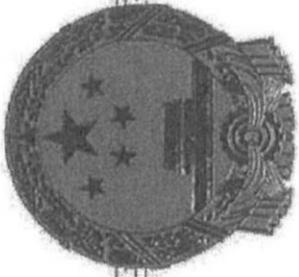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新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 名 吴晓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3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邵艳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707308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记
strat
格
lid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 6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299 号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董事会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关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艳霞

2021年5月11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意识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法定权。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公司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 敬业 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全球大业，百年大全”为愿景，将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有意识地引导员工建立趋于一致的行为习惯。公司通过季度、年度绩效考核，开展先进评优活动，引导标杆文化。并将人才引进、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有机的结合，立志打造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中得到充分体现。

3、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多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由审计经理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管理层或董事会进行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错及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才用八方 智纳百川”的人才观，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且较科学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现行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年度考核管理制度》等 20 余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职工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职工培训、职工考勤、假期管理、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管理、职业健康等业务内容，为员工营造了一个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职业道德风险防范体系，公司设立了总经理信箱和专门的反舞弊热线及邮箱，收集各类举报信息用以预防和发现职务舞弊。

(二)风险评估

2015 年起，公司正式启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前期调研和充分研讨，制定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建立自我完善长效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资金管理

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公司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确保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得到有效的审批控制、复核控制、收付控制、记账控制、对账控制、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及印鉴保管控制，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防止错弊发生。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在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完善了采购与付款业务机构和岗位的规划和设置，明确了各类物资的请购、审批、计划、比价、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执行程

序。并结合物资特性、生产运营或项目建设需求，在供应商考核、供应商选择、质量验收等方面加强了管理。在货款支付方面，公司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所有采购款项支付均须经过固化的流程复核审批方可执行。公司采购部结合年度采购计划，不断挖掘备选供应商数量，在合理保证各类物资供货及实行的同时，激活供应商间相互竞争，从而获得了多项竞争性报价。

3、销售与收款循环

在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公司通过《销售部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销售业务相关各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了不相融职位间的相互分离。制度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客户开发与维护、客户信用管理、产品价格管理、合同与订单管理、收款、发货、开票等各个环节，明确了销售业务过程中的审批授权与权限范围，并将公司的销售与生产情况进行有机结合，提高了销售业务的工作效率。同时，相关制度还明确了应收账款催收的第一责任人，规定了公司销售内勤与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要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由销售人员催收销售货款，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有效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

4、财务报告

在财务报告控制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实行岗位责任制，人员分工合理清晰，不相容职务得到了有效分离。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和处理、财务分析等流程程序。相关内容涵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期末结账、递延税款计提、内部往来对账、关联方交易对账、财务分析、非常规交易等，规范了公司会计记录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与完整，同时也从根本上防范了由于财务人员编造虚假交易，虚构收入、费用的风险。

5、生产及库存管理

在生产与存货控制方面，公司通过《生产运行综合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确定过了生产与存货业务各环节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与分类，规定了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价值计量、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日常保管维护与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6、固定资产管理

在固定资产管理控制方面，公司通过《行政综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期后计量、盘点、处置等线管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确保控制活动覆盖了固定资产完整的生命周期，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且不相容职务得到有效分离。

7、人事管理

在人事管理控制方面，公司结合新能源行业特性制定了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年度考核管理制度》等 20 余项管理制度。

8、研发与技改管理

在研发与技改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技改管理制度》，对研发技改项目的立项、实施、跟踪评价、文档管理等各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与权限，确保了研发

技改项目实施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等方面得到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并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包括《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在内的各项制度，规范了公司内经营管理信息的传递活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通过各类例会、运营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策略和制度，以保护公司的信息安全。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信息传递流程，整合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和运营效力。信息部作为信息化工作的主管与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数字化制造项目，统筹全公司的信息化总体规划、建设、运行，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积极推进我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全面主持信息部工作，负责公司数字化管理及公司 IT 资产管理、软硬件系统运维及电话、网络通信系统管理等。

在与客户、供应商、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部监督机构内控监督部。内控监督部根据母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审计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扰。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以及聘请第三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查。内控体系贯穿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建立内控制度的更新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和有效性，提升公司全员的内控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3)新疆大全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新疆大全新国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财务报告、存货与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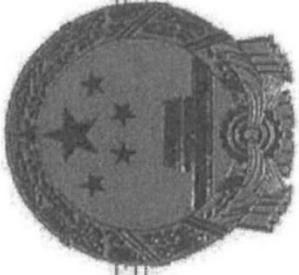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非常严重	存在人为舞弊、严重资金损失、伪造签字、篡改文件、串标围标，严重的资产、资金低效率使用或浪费、权限凌驾、流程设计不合理等	潜在或发生损失 50 万元以上(含)
严重	存在资金损失，授权不当造成的控制失效，授权不当形成资金损失，管理基础缺失等	潜在或发生损失 10 万元-50 万元
一般	单据不全、无意识操作差错、授权不当但未发生重大资金损失，财务处理差错等	潜在会发生 10 万元以下(不含)
定性标准或定量标准分别选择		

四、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新疆



经财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3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0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记
strati
格
lid f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邵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707308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记
格
id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数</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1179 号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S0033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贵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艳霞

2021年5月11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5,234.15)	-	(5,13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63,756.49	42,420,640.02	90,743,462.53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53,424.65	1,383,287.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273.19	1,352,293.96	248,252.62
合计	2,032,795.53	45,326,358.63	92,369,871.2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67,907.93)	(6,798,953.79)	(13,855,48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0.00)	-	-
合计	1,663,537.60	38,527,404.84	78,514,390.52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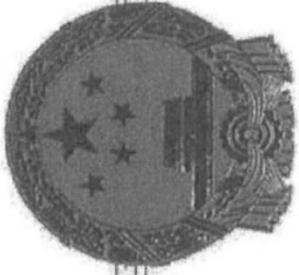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军



日期：2021年5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新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3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0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记
strati
格
lid f



吴晓辉(31000012055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鄧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707308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记
格
id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邵艳霞(3100001224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草案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 -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
第一节	董事	- 20 -
第二节	董事会	- 23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31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
第七章	监事会	- 33 -
第一节	监事	- 33 -
第二节	监事会	- 34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9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0 -
第九章	通知	- 40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1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1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2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4 -
第十二章	附则	- 4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Xinjiang Daqo New Ener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 16 号，邮政编码为 83200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经营管理办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并在质量、价格方面具有国际竞争能力，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以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 Daqo New Energy Corp.（大全新能源公司）和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Daqo New Energy Corp. (大全新能源公司)	64,350	99	净资产折股
2	新疆大全投资有限公司	650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000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行为；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二) 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十三)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十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十五) 未经批准兼职的公务员；
- (十六) 为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十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 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
- (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九) 公司拟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十) 考察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超过 1000 万元；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超过 100 万元；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 （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提供担保；
- （八）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请示辞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其他经济组织的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账户。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或者单项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公司原则上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五）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

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任一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届满”、“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110号

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王海君

共印 15 份

